

新華世紀

专业软件发行商

【新华电子图书】

世界经典童话全集

世界经典童话全集

格列佛游记

(英) 乔纳森·斯威夫特 著
曹 旭 编译



目 录



目 录

格列佛船长给他的远亲辛普森的一封信..... (001)

第一卷 小人国游记

第一章.....	(002)
第二章.....	(012)
第三章.....	(021)
第四章.....	(028)
第五章.....	(033)
第六章.....	(039)
第七章.....	(048)
第八章.....	(055)

第二卷 大人国游记

第一章.....	(062)
第二章.....	(073)
第三章.....	(079)
第四章.....	(089)
第五章.....	(094)

世界童话名著全集

第六章.....	(103)
第七章.....	(111)
第八章.....	(118)

第三卷 鲁格那盖 日本游记
飞岛国 巫魔岛国

第一章.....	(130)
第二章.....	(136)
第三章.....	(144)
第四章.....	(151)
第五章.....	(157)
第六章.....	(164)
第七章.....	(169)
第八章.....	(173)
第九章.....	(179)
第十章.....	(183)
第十一章.....	(191)

第四卷 马国游记

第一章.....	(196)
第二章.....	(203)
第三章.....	(209)
第四章.....	(215)
第五章.....	(220)



目 录



第六章.....	(227)
第七章.....	(233)
第八章.....	(241)
第九章.....	(247)
第十章.....	(253)
第十一章.....	(261)
第十二章.....	(269)

格列佛船长给他的远亲

辛普森的一封信

我希望，无论什么时候，只要有人让你出来说明，你会立即公开承认，我只是因为你一再的催促才同意出版这部文体松散、含有错误的游记的。我曾经嘱咐你聘请几位大学的年轻人士把这部游记进行整理和修改，就像当初我的亲戚丹皮尔按照我的建议发表了《环球航行》那样。可是我不记得我什么时曾授权给你同意别人删去书中的任何内容，更不要说增添什么了。为此，我郑重声明，我不承认文中增加的任何内容，尤其是有关流芳百世的已故安女王的那一段文字，尽管我对她的敬重超过对世上任何人。不过，你和你那位篡改者本应该考虑到，我根本不会在我的“慧骃”主人面前称赞我的同类中的任何一位，那么做也很不礼貌；况且，那段文字纯属编造，因为就我所知，在安女王陛下统治英国的时候，她的确曾经用过一位，不，不是一位，而是连续两位首相执掌朝政，第一位是葛多尔芬伯爵，第二位是牛津伯爵。因此，是你们迫使我说了“乌有之事”。另外，设计家学术院那一段叙述以及我和我的“慧骃”主人的几段交谈，要么被你们删去了一些重要情节，要么被你们改得乱七八糟，以至于我几乎认不出这是我自己的作品。以前我曾就这一类事情在信中向你谈到过，你回信说你害怕触犯禁忌，说掌权人士对出版界密切注意，不仅会曲解文章的内容，而且会对任何看似“影射”之词（我想当时你就是

这么说的)给予惩处。但是请问：我在那么多年前而且是在五千多里格的另一个国度里说过的话，怎么能和现在正做着统治者有丝毫联系呢？更何况我当时未曾想过，也从未害怕过我现在会在他们的统治之下过这种不幸的生活。当我看到就是这些“野胡”却坐在“慧骃”拉着的车里，倒好像后者是畜生而前者却是理性动物的时候，我为什么没有足够的理由发一发牢骚呢？说实话，避免看到如此荒唐的现象是我现在隐退的一个主要原因。

我信任你，而且这件事与你也有关系，我才认为还是应该把这些话告诉你。

其次，我只能怨自己见识太少，被你和别人的请求以及错误的推断说服，同意公开发表这部游记，这其实大大违反我自己的本意。请你回忆一下，当初你以大众利益作为理由坚持发表这部游记时，我曾经多少次提醒你思考，“野胡”这种动物是根本不可能用教训或范例来使他们改邪归正的，这一点现已得到证明。我本来还有理由希望看到，至少在我们本岛上看到，一切弊端和腐化堕落的现象得以消除了。可是你看，已经六个月过去了，我却根本看不到我书中提出的警告产生了哪怕一小点我期望产生的效果。我原先还期待你会来信告诉我：党派纷争已经偃旗息鼓；法官已经变得正直而有学问；辩护律师已经变得诚实而谦逊，且懂道理了；成堆的法律书籍正在施密斯费尔德化作熊熊大火；年轻贵族们已经受到特殊的教育；医生们已被放逐；女“野胡”们具备了贞操、德行、忠诚和理性；大臣们的庭院已彻底清扫干净，除去了杂草；有智慧、有功劳、有学问的人士受到了奖励；出版界那些舞文弄墨的无耻文人被判了罪，只准他们吃自己的稿纸充饥，饮墨水解渴。因为有你的鼓励，我本来一直坚定地期待着所有这些再加上其它

上千件变革都能成为现实；事实上，有我书中写的种种教训作为借鉴，要实现这些并不困难。应该承认，如果“野胡”的本性里还有一点善良与理智，有七个月的时间就足够改掉他们身上的每一点愚蠢与恶习了。然而你的来信总是与我的期盼大不相同。你每个星期都让邮差带来一大堆的诽谤文章、指南、随感、回忆录和续篇，让我从中得知别人如何指责我不该诽谤大臣、践踏人性（他们居然还如此自信的说这些话）辱骂妇女。我还看出，这一捆捆累文赘字的作者们意见并不一致，有的人不承认我的游记是我本人所写，有的人则硬将我一无所知的文章说成是我的作品。

还有，我发现你的印刷人员太疏忽大意把时间全弄乱了，我几次出航和返回的日期都有错误，所述事件的年、月、日全不对头。而且我听说原稿已在著作出版之后全部毁掉。我这里也没有留下底稿，但我还是寄一份勘误表给你，如有再版机会可供修改使用。不过是否需要再版我不能坚持己见，还是让公正坦诚的读者看着办吧。

我听说有几位海上“野胡”对我的航海术语吹毛求疵，声称多处术语使用不当或不再通用等等，这我可真是毫无办法了。我最初航海时还很年轻，都是跟着老水手们学，他们怎么说我就随着怎么说。而且后来我发现海上“野胡”和陆地“野胡”一样，在词语上喜好“与众不同”。陆地“野胡”的语言年年都是有变化的。我记得我每次回国都会发现原先的方言变化了，而新的方言我几乎听不懂。还有，每次有“野胡”从伦敦出于好奇来我家看我时，我们双方都无法让对方弄明白自己所要表达的意思。

如果说“野胡”的指责真让我有所介怀的话，应该说我很很有理由去埋怨他们，他们居然有人敢认为我的游记是我凭空

编造的，甚至暗示“慧驷”和“野胡”是根本不存在的“乌托邦”式的人物。

当然，我应该承认，就小人国、大人国和飞岛国的人来说，我还未曾听到任何一个“野胡”敢专横地怀疑他们的存在，怀疑我对他们的描述的真实性。因为，只要是真理就会让每位读者立刻信服。那么难道我叙述的“慧驷”和“野胡”的事情就没那么可信了吗？说到后者，在我们这座城市里就有成千上万，他们和“慧驷”国畜生的差别仅仅是他们会叽叽喳喳说话，不赤身裸体罢了。我写此书的目的是想让他们能改好，并非想得到他们的赞赏。即使他们全族对我一致赞美，也不如我养在马厩里那两位退化的“慧驷”的嘶鸣更中听更需要。它们虽然已经退化，可我依然能从它们身上学到一些德行——不掺杂丝毫罪恶的德行。

难道我那些可怜的同类会认为我已堕落到这步田地，居然要靠替自己辩护的办法来证明自己说的都是真话吗？不错，我当然也是个“野胡”，不过众所周知，在“慧驷”国生活的那几年里，在伟大主人的感召和教导下，尽管极其艰难，但我确实已经摆脱了撒谎、蒙混、欺骗和推诿的种种恶习，这些恶习在我的所有同类尤其是欧洲人的灵魂里可以说是根深蒂固。

在这烦恼的时候我还有许多牢骚要发，但我不想再自找麻烦，也不想打扰你了。我该坦白承认，自我这次回家以来，因为经常要和你们这些同类谈话，尤其不可避免地要和我的家人说话，我的“野胡”本性的一些堕落成份又死灰复燃了，否则我大概不会想出这么一个荒谬的计划，企图来改造这个王国的“野胡”种。然而，我现在已经永远放弃了这一不切实际的计划了。

1727年4月2日



第 一 卷

小 人 国 游 记

第一章

略述自己的身世和航海旅行的初始动机。轮船失事遇险，他泅水逃生。小人国境内安全登陆。被俘，被押解到内地。

我父亲在诺丁汉郡有一份小小的产业。他有五个儿子，我排行第三。14岁的时候，父亲送我进了剑桥大学的伊曼纽尔学院。我在那儿呆了三年，专心于学习。虽然当时家中给我的学习费用很少，但对一个经济贫困的家庭来说这仍然是一个巨大的负担。于是我去了伦敦，拜当时著名的外科医生詹姆士·贝茨先生为师，跟着他学了四年。在这期间，父亲不时给我寄点钱来，我把钱都用在航海学和数学等一些学科上，因为这些知识对有志于漫游世界的人来说将是非常有用的。那时我一直坚信，我迟早总能碰上好运气去做航海旅行。离开贝茨先生后，我回家见了父亲。靠着父亲还有约翰伯父的资助，我得到了40英磅的钱，另外，他们还答应每年给我30英磅以资助我在荷兰的莱顿求学。我在莱顿学习了两年零七个月的医学。我知道，医学在远海航行中是非常有用处的。

从莱顿回到家不久，恩师贝茨先生把我推荐给亚伯拉罕·潘奈尔船长，在他的“燕子”号商船上当外科医生。我跟着潘奈尔船长干了三年半，曾几次航行去地中海东岸的利万特和其它几个地方。后来在贝茨先生的鼓励下，我决定在伦敦居住下来。先生给我介绍了一些病人，我就租下了老吉瑞大街一所宅第中的几间房屋。这时，大家都劝我改变一下生活方式，于是我和玛丽·波顿小姐结了婚。玛丽·波顿小姐是在新门街做衣袜生意的埃德蒙先生的第二个女儿。我们结婚时得到了他给的400英磅的嫁妆。

不幸的是，贝茨先生在两年后去世了。我由于没有什么朋友，又不忍昧着良心像许多同行那样胡来，所以生意日渐萧条。我和妻子及几个熟人商量了一下，决定再度出海。我先后在两艘船上当过外科医生，六年中几次航行到东印度和西印度群岛，航行时带上大量的书籍，闲暇的时候我就读书，读那些古往今来的名著佳作；船港靠岸的时候，我就了解当地的风土人情，学习当地的语言，凭着自己的好记性，学起来并不感到吃力。

那几次航行的最后一次不大顺利，使我对航海生活感觉厌倦，打算和妻子孩子一起呆在家里过平静的日子。我们先从老吉瑞街搬到脚镣巷，后又搬到了威平，打算在那儿的水手堆里揽点生意，结果未能如愿。就这么过了三年，看看实在生财无望，于是我接受了“羚羊号”船主威廉·普利查德船长待遇丰厚的聘请，准备去南太平洋一带航海。1699年5月4日，我们从英国西南部的布里斯托尔港出发。我们的航行起初十分顺利。

详细述说在这一带海上遇险的每一个细节来打扰读者实在不大合适，说说下面这些情况也就够了。在去东印度群岛的途

中，我们被一场暴风雨刮到了万迪门兰的西北方。根据观测得知我们当时位于南纬三十度零二分。船上已有 12 个船员由于过度劳累和饮食差而死亡，其余的人也处于极度虚弱的状态。11 月 15 日，正值当地初夏时节，天空一片云雾。在离船仅半链远的地方水手们突然发现前方有座礁石。由于风势太猛，来不及躲过，我们的船直往礁石上撞去，立刻破裂了。我和另外五名船员把救生船放下海去，拼尽全力划船逃离礁石和大船。估计我们只划了三里格远就再也划不动了，因为在大船上时我们就已精疲力竭了，于是只好随波逐流。大约半小时后，突然刮来一阵狂风，一下子就把小船给掀翻了。小船上的几位同伴以及那些逃到礁石上或还留在船上的人们后来怎么样了，我不知道，但我断定他们都丧生了。我自己呢，只能听天由命地漂流着。我时不时把脚伸下去探底，却总也探不到。就在我再也无力挣扎眼看就要绝望的时候，我忽然觉得水已不及头深，浪头和风暴也大大减弱了。海底坡度很小，我走了大约一英里才到岸上，估计当时是晚上八点钟左右。我又向前走了约摸半英里路，却没发现任何房屋和居民的影子，至少是因为当时我太虚弱而没能看到吧。我疲劳极了，天气又炎热，加上离开大船前我喝过半品脱白兰地，所以我困乏得很。地上的草很短，软绵绵的，我就在草地上躺下来，一觉睡去。那可真是有生以来所记得的最甜甜的一觉。估计睡了九个小时，因为醒来时，正好是天已经亮了。我打算起身，却动弹不得。当时我正好仰面朝天地躺着，发现自己的胳膊和腿脚被牢牢地钉在地上，我的又长又浓密的头发也同样地被钉在了地上。我还感觉到从腋窝到大腿有细细的绳子把我的身子给横绑住，我只能朝上看。太阳渐渐热了起来，阳光刺痛了我的眼睛。这时我听到周围有嘈杂声，可是，由于我躺着，除了天空什么也看不到。过了一会

儿，我觉得腿上有东西在移动，轻轻地越过了我的胸脯几乎到我的下巴前了。我尽力把眼睛朝下看，竟看到一个身高不到六英寸，手持弓箭，身背箭袋的小人。同时，我感觉出至少还有 40 个差不多同样的小人跟在他后面。我惊恐万分，大喊了一声，这一喊吓得他们掉头就逃。后来我知道，有几个人因为仓惶逃命，从我腰部往地上跳时摔伤了自己。不过一会儿他们很快又回来了，有一个小人竟然胆大地走到能看清我整个面孔的地方，举起双手，睁大双眼，一副惊奇不已的样子。他还用尖而清晰的声音喊：“海琴那·德古勒（好大的嘴）！”其余的人也同样喊了起来，可我当时弄不懂这是什么意思。可以想象，当时那么躺着极不舒服，于是我奋力挣脱起来。很侥幸，我挣断了部分绳子，拔出了将我的左臂钉在地上的木钉。等我把右手举到眼前，才发现他们绑缚我的方法。这时我又用力猛扯一下，虽然很疼，却让绑住左边头发的绳子松动了，于是我的头可以转动两英寸。可是没等我抓住他们，这些小人们再次逃跑了，于是又听到他们一阵刺耳的大声喊叫。喊叫过后，我听见一个声音在喊：“托尔古·奉纳克（赶快杀了他）！”顷刻间我感觉到有上百支箭射在我的左手上，就像针扎一样地疼。他们还向空中乱射了一阵，就像我们欧洲人发射炮弹那样。我想可能有许多箭射在我身上了（尽管我没有感觉到），有些箭落在了我脸上，被我立刻用左手挡掉了。这阵箭雨过后，我不禁疼痛地呻吟起来。接着我再次挣扎想脱身，于是他们就更猛烈更密集地向我射箭，还有几个人甚至企图用长矛刺我的腰。幸亏我穿了件肉色的牛皮背心，他们才没能刺透。我想也许最明智的办法是先安安静静地躺着，暂时这样挨到晚上，反正左手已经能动，到时候不难恢复自由。再说，如果当地居民身材都象我看到的那般大小，即使他们能调来最强大的军队，我也

有理由相信我能战胜他们。可是，命运为我作了另外的安排。他们看我安静下来，就不再射箭了。但随着吵闹声的增大，我想他们增加了人数。同时，在离我四码远正冲着我右耳的地方，我听到敲敲打打的声音持续了一个多小时，好像有人在干活。在绑缚的木钉和绳索允许的范围内，我努力把头扭向那边，这才看到那儿刚搭建了一个大约一英尺半高的台子，刚好站得下四个他们那样的小人，台子旁边还靠着几副梯子以便于攀登。台上站着的小人中有一位看似显赫的人物正冲我作着长篇演说，可是我一个字也听不懂。不过，我该告诉大家，在这位显赫人物开始演说前，他喊了三遍：“朗戈罗·德胡尔·桑”（砍断绑头的绳子。后来他们把这句话和前面说的几句话解释给我听）。他刚喊完就有四五十个人走上前来砍断了绑缚我左半个头的绳子，这样我能把头自由地转向右边，看清了要演说人的样子。他看上去像个中年人，比跟随他的另外三个人要高些。三人中有个跟班，身材看似比我的中指略长，正在替那人拽着拖在身后的衣服下摆，另外两人分别站在他的左右扶持着他。他的每一个动作都表现出演说家的派头。我感觉到他在演说中用了不少威胁的词语，却又不乏种种承诺，以示怜悯与宽厚。我简单地回答了几句，不过态度极为恭顺，我举起左手，双眼注视太阳，以此向他作证。从离开大船到现在已好长时间没吃东西了，简直把我饿坏了，我感觉这种生理要求实在强烈得无法克制，就迫不及待地（也许违反礼仪）把手指放在嘴上表示我要吃东西。那位“赫够”（后来我得知他们就这么称呼大老爷）明白我意。他走下台子，命令在我的两侧靠几副梯子，随后一百来个小人居民爬上来把盛满肉的篮子送向我嘴边。这些肉是国王获悉我到来的消息后下令准备并送到这儿来的。我看出是好几种不同动物的肉，但仅从味道上却分辨不出

是什么肉，好像有羊的前腿、后腿和腰肉，烹调得十分可口，就是块太小，比百灵鸟的翅膀还要小。我一口吃下两三块肉，再一口吃下三个步枪子弹大小的面包，小人们则一面尽可能快地给我喂食，一面对我的身躯和食量表现出万分的惊奇。接着我又示意，我想要喝的。他们从我吃东西的情形判断出，仅仅给我一点点是不够我喝的，于是他们显示出了绝顶的聪明。他们极其灵巧而熟练地吊起一只头号大桶，把它滚到我手边，再打开桶盖，我就举起来一饮而尽。对我来说一口气喝下一桶很容易，因为这么一桶只不过半品脱，味道有点像勃艮第产的淡味酒，而且还要更香些。接着他们又送来一桶，我又一口气喝了个精光，并示意我还要喝，可他们拿不出了。我表演完这些奇迹后，他们大声欢呼起来，在我胸脯上手舞足蹈，又像起初那样连声大喊：“海琴那·德古勒”。他们向我打手势让我把两个大桶扔下去，然后喊“波拉奇·米佛拉”以警告下面的人尽快躲开；当他们看到酒桶在空中飞过，就齐声高喊：“海琴那·德古勒”。说实在的，当他们在他们身上走来走去时，我真想一把攥住最先够着的四五十个人，再把他们狠狠地摔到地上。可是一想到先前吃过的苦头，可能那还不是他们最厉害的手段，又想到我曾向他们保证过要尊重他们（这是我对自己卑躬行为的解释），我立刻打消了这个念头。况且，他们如此破费地盛情款待我，我应该以礼相报才是。同时我禁不住为这帮小人们的无畏精神而深感惊讶。我的一只手已经能活动，他们却还敢爬到我身上走来走去；我在他们眼里一定是个庞然大物，他们却毫无胆怯之样。过了一会儿，他们看我不再要肉吃了，随即出现了一位皇帝派来的高官。这位钦差大臣带了十二三个随从，从我的右小腿爬上来，一直走到我眼前。他拿出一份盖有玉玺的国书，递到我眼前。讲了十来分钟的话，不带怒

气，但语气十分坚决。他时常用手指向前方，后来我知道是朝着距离此地半英里远的京城方向指，皇帝在那里的御前会议上决定把我押往京城。我回答了几句，可是没有任何用处。我只好用能活动的左手作手势。我把左手放到右手上，当然是从钦差大臣的头上拂过免得伤了他们，然后又抬一下头和身子，意思是我希望获得自由。看得出他完全明白了我的意思，却摇了摇头表示不同意，伸出手作了个动作告诉我一定把我押走。不过他还作手势让我明白：酒肉管我够，待遇会很好。于是我再次萌发挣脱束缚的念头，可与此同时，脸上手上的箭伤又疼痛起来。伤口都已起疱，还有许多箭头扎在里面，而且我发现他们的人数又增加了。无奈，我只好作手势让他们明白我愿意听从他们的处置。于是这位“赫够”和他的随从这才彬彬有礼、和颜悦色地退了下去，随后我听到他们反复齐声高喊：“拍普龙·赛兰”（给他放松点），并且感觉到许多小人在我左边给我松绑。这样我就能向右转动身子，可以撒泡尿轻松一下了。小人们看我的举动，立刻猜到我要干什么，马上向两边闪开，躲避那股声响势猛的洪流。我撒了那么一大泡，使得小人们万分吃惊。在我小便之前，他们给我脸上和手上涂了一种芳香的药膏，几分钟后箭伤的疼痛就消失了。身体轻松了，又加上吃饱喝足了营养丰富的食品和淡味酒，身体有所恢复，我便昏昏欲睡起来。后来有人证实，我睡了大约八个小时。其实这也并不奇怪，因为奉皇帝之命，医生们在给我喝的酒里掺了安眠药水。

可能在我上岸后睡在地上刚被人发现时，就有专差告诉了国王。他于是开会决定，趁我夜里睡着时将我用前面描述的办法绑缚起来，为我备下大量的酒肉，并吩咐下属准备了一台将我押往京城的运输机器。

也许这种决定过于胆大且极具危险，我敢肯定在同样情况下，任何一位欧洲郡主都不会效仿他做出这样的决定。不过我倒认为他这么做既谨慎又大度，因为，如果他们想趁我睡着时用矛和箭戳死我，我会立刻因刺痛而惊醒，那样很可能使我奋怒而用力挣断束缚我的绳索，到时他们将无力抵抗，也无法指望我的慈悲了。

这些小人国民是最出色的数学家，他们的国王也素以保护并崇尚学术而著名。在他的提倡与鼓励下，他们的机械学达到了尽善尽美的程度。国王有好几台装着轮子的机器，用来运载树木和其他一些重物。他常常在成材的树林里选材制造最大的战舰，有的战舰长达九英尺，然后用这种带轮机器把战舰运到三四百码以外的海上去。这次他们调遣了 500 个木匠与轮机匠着手建造这架他们有史以来最大的机器。这是一座木制的架子，离地三英寸高，大约七英尺长，四英尺宽，装有 22 个轮子。这架轮子车大概是在我上岸四小时后动身启程朝这里进发的，现在我听到一阵欢呼声，是因为它刚抵达这里。轮子车推到了我身边，与躺着的我并排。现在主要的难题是如何把我抬放到车上。为此，他们竖起 80 根约一英尺高的柱子。工人们在我的脖子、手、脚和身体处绑上绳子，然后将一条条包扎大件物品的极为结实的绳索一端连着钩子钩住绳子，一端缚系在各个木柱顶端的滑轮上。900 位小人壮汉齐拉绳索，花了 3 小时把我抬上了轮子车，然后再把我牢牢地捆在车上。这些都是他们后来告诉我的，因为这一切在进行的时候，我因掺在酒里的安眠药药性发作正在酣睡着。1500 匹高大的御马，每匹都高约 4 英寸半，拖着我向京城进发。

我在前面说过，京城离这儿约摸半英里远。我们在路上走了大约四小时以后，一件很可笑的事把我弄醒了。当时车子由

于出了点毛病需要修理而停了下来，有两三个年轻人一时好奇想看看我睡着时的样子，就爬上了大轮子车，悄悄走到我的脸前。其中有个卫队军官把他的短枪枪头不停往我的左鼻孔里伸，像一根稻草刺挠得我鼻孔发痒，我一连打了好几个喷嚏，这时他们赶快偷偷溜了而没被发现。直到三个星期后我才明白我为什么会突然在那时醒来。夜里休息时，我的两边各站 500 名士兵，一半手举火把，一半手持弓箭，只要我一动弹，他们会随时向我射击。到了第二天早上，当日头刚露头，我们又继续赶路。到了正午时分，我们离城门已不到两百码了。这时，国王带领满朝官员出来迎接，不过大将军们决意不让国王御驾冒险走上我的身体。

停车的地方有一座古庙，据说是全国最大的寺庙。几年前庙里曾发生过一件残忍性的凶杀案，按当地人们虔诚的心理，认为圣地被玷污了，所以搬走了里面的一切用具和摆设，仅仅将其当作一般公共场所使用。现在他们决定让我住在这座大庙里。寺庙朝北的大门约四英尺高、两英尺宽，可让我能够爬进爬出。大门两边各有一扇离地面不超过六英寸的小窗子，御用铁匠从左边窗户引进 91 条链子，那些链子很像欧洲妇女挂的表链子，粗细也差不多，然后再用 36 把锁将链子锁在我的左腿上。在寺庙对面，大路的那一边，20 英尺开外的地方有一座大约五英尺高的塔楼，国王率领众多朝中显要官员登上塔楼，以便观瞻我的风采，这是别人事后告诉我的，因为我根本看不到他们。据说当时有十万以上的居民出城观看过我。虽有卫队保护我，但出于好奇而从梯子爬到我身上来的人我确信不少于万人。过了不久就颁布了告示禁止此种行为，违者处死。工人们看我无法挣脱跑不掉了，就割断了捆绑我的绳索。我又重新站了起来，却由衷地感觉到了有生以来从未有过的沮丧。小人



格列佛游记



们看到我站立走动的样子，吃惊的情形简直无法形容。锁住我左腿的链子约有二码长，我可以在一个半圆的范围内自由地活动，同时由于拴链子的地方离大门只有四英寸，我可以爬进庙里，伸直身子躺在里面。

第二章

小人国国王由几位贵族陪同来看在押的我。描写国王仪表和服饰。学者们奉命教授我当地语言。我性情温顺获得国王的喜爱。我衣袋受到搜查，刀和枪被没收。

当我站起来朝四下里望去时，由衷地感到我今生今世从未看到过如此绚丽的景色。四周的田野好似连绵不断的花园，一块块田地圈成 40 英尺见方大小，好似无数的花坛。田地之间夹杂着一些八分之一英亩大小的小树林，林中最高的树木我估计大概有七英尺。再看看左边的京城，简直就像剧院里绘制的城市幕景。

几个小时前我就想大便，到现在已经憋得十分难受了。其实这并不稀奇，我已快两天没大便了。在这又急又羞十分尴尬的情况下，我所能想到的最好办法就是爬进我的屋子。于是我爬进屋里随手关好门，走到链子允许范围的最里面，排泄掉了身体内让我憋得难受的重负。这么龌龊的事我有生以来只做过

这么一次，我希望公正的读者能够设身处地，不带偏见地为我当时所处境地及所受之苦慎重考虑一下，多多包涵。不过从那以后，我总是清早起来，拉着链子到户外最远的地方去做这件事。这样，便出的污物也能得到及时处理，由两个特派仆人在每天清晨人们还没有外出的时候用手推车将这讨厌的东西拉走。假如我不认为有必要为我这一爱清洁的习性辩解的话，我也不会絮絮叨叨地讲述这样一件看起来无关紧要的小事。可我却听说一些中伤我的人乐于以此或别的事来责难我。

那天做完这件事之后，我走出屋子，想去呼吸一些新鲜空气。这时国王已从塔楼上下来，骑着马向我走来。那马虽受过极好的训练，却差点让国王吃了苦头。它见到我就好像见到一座大山在它面前摇动，所以很不适应，惊吓得腾起前蹄。幸好这位国君是个非常优秀的骑手，他依然能在马上坐住，直到侍卫们跑过来勒住马缰，他才得空跳下马来。下马以后，他带着十分惊羨的神情，绕我一圈并仔细打量我，但始终保持着我的链子够不着他的距离。随后他命令厨师和男仆们给我上酒上菜。于是早已准备好的丰盛的酒菜就由轮车推到我够得着的地方。我拉过这些轮车，没多一会儿就把食物吃了个精光。这些轮车中有 20 辆车装肉，10 辆车盛酒。每辆车的肉只够我吃两三口；酒车上还有 10 个陶瓷小酒罐，我把酒倒在一起再一口喝下，每车都是如此。王后和年青的男女王室成员带着许多贵妇人原来坐在稍远点的轿椅里，国王的马出事以后他们就下轿来到了国王身边。现在让我来描述一下国王的尊容，他比起他的所有大臣来要高出约有我的指甲盖那么多，这就足以让人肃然起敬了。他的身体强健刚阳，有着奥地利人的嘴唇，鹰钩鼻子，茶色皮肤。他面貌端庄，四肢十分匀称，举止文雅，态度威严。他已接近三十岁，现年 28 岁零 9 个月，在位七年时间

中一直国泰民安，无往而不胜。为了更便于观察他，我侧身躺下，这样可以和他脸对脸。他离我只有三码远，我还曾多次把他托在手中，因此对他的描述是不会错的。他衣着简朴，穿着介于欧亚风格之间，头上还戴着一顶镶了珠宝的轻型金盔，盔顶上插着根羽毛。为了保护自己，以防我万一挣脱束缚，他手持一把出鞘的宝剑。剑约有三英寸长，剑柄和剑鞘都是金子做的并镶着宝石。他的嗓门很尖但很清晰，我即使站起来也能听得很清楚。贵妇人和朝臣们穿着十分华丽，他们站在一起就好像一条铺在地上锈满金人银人的花裙子。国王时不时地对我说些什么，我也作些回答。可彼此什么也不明白。在现场的还有几个牧师和律师（我从其穿戴推断）奉国王之命与我说话，我也就用一些一知半解的语言和他们交谈，有高地荷兰语和低地荷兰语，拉丁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以及混合语，但是仍然毫无效果。大约两个钟头以后，宫廷的人离去了，给我留驻了一支强大的卫队，以防止乱哄哄的人群对我无礼或恶意的行径。这群人很不耐烦地拥挤在我周围，他们壮着胆子尽量向我身边靠近，还有人竟敢在我坐于门口时无礼地向我射箭，有一支差点射中我的左眼。卫队上校下令逮捕了其中六个主犯。他认为再没有比把他们捆起来送到我手中更合适的惩罚了，于是他的手下人就照令用枪托把这几个人推到我能够着的地方。我一把抓起他们，将其中五个先放入我的上衣口袋，然后对第六个人做出要活吞他的样子。可怜的人恐怖地尖叫着，上校和军官们也都悲痛万分，尤其看到我掏出小刀时。但我很快就让他们定下心来，因为我看起来好像极为友善，很快割断绑他的绳子，将他轻轻放在地上，他拔腿逃跑了。我以同样方式处理了另外五个犯人，一个个把他们从口袋里释放出来。我注意到士兵们和老百姓们对我仁慈宽厚的行为都感激万分。随

后宫廷也得到了对我十分有利的关于我行为举止的报告。

到了晚上，我十分艰难地爬进屋子，睡在地上，这样过了两个星期。这期间国王下令为我准备新床。他们用车运来 600 张普通的小床，在我的屋子里摆放起来。他们先把 150 张小床拼在一起连成一张长宽正好适合我的大床，又以同样方法拼合其余的床，然后四层摞在一起。这样，我用不着睡坚硬的石板了，但是我并不觉得好到哪去。小人们又用同样的方法为我计算设计了床单、毯子和被子。

我到来的消息在全国各地传播开来，数不清的富人、闲人、好奇的人前来看我。乡村的人几乎走光了，要不是国王几次颁布命令下发公告制止这种骚动，必然会发生严重的弃田废耕无人理家的情况。国王下令已看过我的人必须回家，如无宫廷特许证皆不准走近距我住所五十码的地方。朝臣们倒是因此获得了大笔的税款。

与此同时，国王多次召开会议讨论如何应付我的措施。后来有位参与过这些机密讨论地位很高的特殊朋友告诉我，当时朝廷感到不堪重负。他们既怕我逃跑，又怕我食量太大而引起饥荒。他们曾决定饿死我或者用毒箭射我的手和脸以尽快处死我，但担心这么一具庞大尸体腐烂发臭会在京城造成瘟疫，说不定还会在全国蔓延。但是就在他们商讨这件事的时候，几位军官来到会议大厅门口，其中两个被国王召见进宫，将我处理六个罪犯的情形面告给了国王。我的所作所为给皇帝及朝臣命官们留下极好的印象。于是国王下了一道命令：京城方圆 900 码内的所有村庄必须在每天早晨交贡 6 头牛、40 只羊和其他食物作为我的食物。此外还须供给相当数量的面包、葡萄酒以及其他喝的。国王指示由国库支付这笔费用。原来这位君主平时主要是靠自己领地上的收入生活，除非碰上非常事件，难得

向老百姓征税。但如遇战争发生，臣民们则必须随国王出征，自己承担一切费用。国王还组织派遣了一支 600 人的队伍给我当差，发给他们生活费，并在我的屋子两旁搭起帐篷让他们居住以方便服务。他命令 300 个裁缝按本国式样给我缝制了一套衣服。差六名御用大学士教我学习他们的语言。最后，他还要求经常把他的御马，贵族们的马以及卫队的马带到我面前操练，好让它们对我慢慢习惯起来。所有这些命令都立即执行照办了。过了大约三个星期，我对当地语言的学习大有长进。国王经常光临我处，十分乐意帮助老师一起教我语言。我们已经能够交谈几句了。我最先学会的第一句话就是向他陈述自己的愿望，请求他恢复我的自由，我每天都跪着重复这句话。他的回答据我理解大概是这个意思：这需要时间来慎重考虑，而且如无内阁的一致意见，他是不会轻易答应的。此外，我首先必须做到“鲁莫斯·可尔敏·派索·德斯玛尔·龙·恩普索”，意思是，誓死与他及他的王国和平友好相处。不过，他们会很好地对待我。他建议我以耐心谨慎的行为赢得他本人及臣民们的好感。他希望如果派专门官员对我进行搜身，我不要见怪，因为我身上很可能会带着武器，而能够配得上我这么个庞然大物的武器一定非常危险。我请国王陛下尽管放宽心，我随时可以把衣服脱掉，把口袋掏出来让他们检查。我边说边作手势来表达我的意思。他回答说，按照本王国的法律，检查必须由两个官员进行。他也知道如果不经我的同意和协助，搜查是根本办不到的，然而正因为他对我的宽宏大度与正直很有好感，才将两位检查人员的安全托付给我。他表示从我这拿走任何东西在我将要离开的时候定会归还，或者按我的要求照价赔偿。我把两个检查官员托在手里，先放入上衣口袋，然后再放入其它口袋，只有两只表袋和一只放着几件零星必需品的秘密口袋

没让他们搜。那里只不过是些和别人没有关系的小东西，我觉得没必要让他们搜查。两只表袋中一只放着一块银表，一只放着一个装有少量金币的钱包。两位检查官先生随身带着钢笔、墨水和纸，将他们搜查到的东西逐列成一份清单。搜查完毕，我把他们放回地上后，他们就把所列清单交呈国王。后来我将这份清单译成英文，逐字抄录如下：

首先，经过最仔细的搜查，我们在巨人山（我对“昆布斯·弗雷斯特林”一词的翻译）的上衣右口袋里发现一大块粗布，大小足够做国王陛下大殿的地毯。我们在左边口袋里看到一只巨大的银箱，盖子也是银制的，我们俩怎么也打不开。让他打开后，我们一个人跨进箱去，一种尘土般的东西没到小腿中部，灰尘扬了我们一脸，弄得我们打了好几个喷嚏。我们在背心的右袋里搜查到一大捆薄薄的白色的东西，一层层折叠在一起，有三个人那么大，用一根粗粗的绳子捆着，上面标有黑色的图形。按照我们之拙见，这可能是他们的文字，字母约摸有半个马掌大。左袋里有个机器一样的东西，背面伸出 20 根长柱子，就像陛下宫廷前的栏杆，我们猜想这是巨人山用来梳头用的。我们没有向他作过多的查问，要让他听懂实在很困难。在他中罩衣（我对“冉福依罗”一词的解释。实际他们是指我的马裤）右边的大口袋里，我们看到一根约一人高的空心铁柱子被固定在一块粗大的坚硬木头上，柱子一边伸出几块大铁片来，制作得奇形怪状，我们不知道这是干什么用的。左边口袋里也有一个同样的东西。在右边一个稍小一点的口袋里，还有几块大小不一、或白或红的扁圆金属板，白的像是银子，又大又重，我们俩一块都搬不动。左边口袋里有两根形状体积不规则的黑柱子，我们站在口袋底部如果不费点力气都摸不到柱子顶端；一根柱子上套着一块东西，看起来好像连成一个整体；

另一根柱子的顶端有一个白色的圆物，约有两个脑袋大小；两根柱子都镶有一块巨大的钢板，我们唯恐这是什么危险武器，于是令其取出来给我们看。他取出后告诉我们，在他的国家里，人们一般用其中一块剃胡子，用另一块来切肉。还有两只口袋我们不能够进去，他称其为表袋，实际上是中罩衣上端的两个小开口，他的肚子把这两个小口袋压得紧紧的。另外右边袋口悬挂出一条粗大的银链子，链子头拴着一个神奇的机器，我们命令他将其拽出来。原来这是一个球状的东西，半边是银制的，另外半边是一种透明的金属；透明的那边有一圈奇异的图形，我们以为可以摸到，可手指被一层透明物给挡住了。他把这个奇怪的机器放在我们耳边，我们立刻听到一种好像水磨似的不间断的声音。我们猜想这不是某种我们不知名的动物就是他所崇拜的上帝，而且我们更倾向于后一种想法，因为他告诉我们（如果我们的理解正确的话，他似乎总是无法表达得很明白）他做任何事情都要请教它，他称其为先知，他一生中做的每一件事都由它来指明时间。然后他从左边表袋里掏出一个类似渔夫捕鱼的网，但它可以像钱包一样开合，实际上这就是他的钱包。我们又从里面搜出一大块黄色金属，要是金子的话，价值可就大了。

至此，我们奉陛下之命，已将其所有的口袋搜查完毕，并且察看了他腰间系着的一种兽皮制成的皮带。皮腰带左边配挂着一把大约五人高的刺刀。右边挂着一个皮囊，里面有两个小袋，每小袋可容纳陛下的三个臣民；其中一个小袋里装了一个脑袋大小的重金属球，得有很大气力才能拿得起来。另一个袋里装着一堆黑色颗粒，不大也不重，我们一把就可以抓起五十来个。

以上是我们对巨人山搜身情况的详细清单。搜查时他对我

们极为温和礼貌，对陛下的命令也极为尊重。于陛下荣登皇位第 89 月 4 日。签名盖章。

克雷福·弗利劳克

马尔希·费利劳克

国王听完宣读的这份清单后，要我交出这些物品。首先命令我交出腰刀。我把刀与刀鞘一起摘了下来。这时有 3000 名挑选出的御林精兵奉国王之命正集结在远处将我包围起来，个个张弓持箭准备随时射发。不过我当时并未注意到，只是全神贯注地注视着国王。他让我拔出腰刀，腰刀经海水浸泡虽有点生锈，却依然锃亮，所以刀拔出鞘时，士兵们又惊又恐，齐声高喊。时值烈日当空，腰刀在我手中舞来闪去，雪亮的光芒直搅得他们眼花缭乱。国王真不愧气概非凡的君主，他并没有我想象的那样惊恐，他站在离我链子所及约有六英尺远的地方，命令我将刀插回刀鞘并轻轻放在地上。他要我交出的第二件是那两根空心铁柱中的一个，他指的是我的小手枪。我掏出手枪并按照他的要求尽量细致清楚地向他说明其用途。因为弹药皮囊包盖得很紧而使火药幸免浸湿，当然，谨慎的航海家都会对此极其小心以免火药受潮而引来不便。我装上火药并事先提请国王不要害怕，然后朝天放了一枪。这次的惊吓大大超过腰刀带来的惊吓，几百个人倒在地上似乎被吓死了一样，就连国王——尽管还是站着没有倒下——却也吓得半天缓不过神来。我像交腰刀那样交出了两把手枪和弹药袋，并提醒注意千万不要让火药接近火，否则星点之火也会引起火药燃烧爆炸而把皇宫给轰上天去。接着我交出了我的表。国王对表十分好奇，派两个个子最高的卫兵用杠子将表抬在肩上，就像英格兰的运货车夫抬运大啤酒桶一样。国王十分惊奇表发出的连续不断的声音和分针的运转，他们的视力显然比我们好得多了，所以很容易

看出分针的走动。他询问身边学者们的意见，我虽不大理解他们的话却看得出他们意见各异但是分歧不小，这就用不着我多说了，读者自己可以想象。接着我又交出了银币和铜钱、钱包以及装在里面的九大块金币和几枚小金币，还有剃刀、小刀、梳子、银制鼻烟盒、手帕以及我的旅行日记。结果我的腰刀、手枪和弹药装被车拉进了国王的御库，其它物品都还给了我。

前面曾说过，我还有个秘密口袋逃过了检查，那里有一副眼镜（我视力不好，有时需带眼镜）一架袖珍望远镜，还有几件有用的小物件儿，这些对国王来说无关紧要，所以我觉得不一定要献出来。而且我担心如果随便交了出去很有可能会被他们搞坏或者弄丢。

第三章

为国王和男女贵族表演一种游戏。小人国宫廷中各种娱乐活动的描写。我接受某些条件后获得自由。

我的文雅举止和善义行为博得了国王和朝臣们的欢心，也确实赢得了军队与人们的普遍好感，因此我又萌发了在短期内可望获得自由的希望，并想尽办法促成这一希望的实现。人们逐渐地不那么害怕我会对他们产生什么危险了，有时候我躺在地上，让五六个人在我手心里跳舞；后来，男孩女孩们还敢走到我跟前或在我的浓密的头发里玩捉迷藏。在听和说他们本国语言方面，我也有了极大的进步。有一天，国王招待我观看他们国内的几种表演。表演确实身手不凡，美妙壮观，超过了我所看过的任何表演。其中最让我感兴趣的是绳上跳舞。演员在一根白色的细绳上表演，绳子约有两英尺长，离地面 12 英寸高。现在我把这件事给读者详细讲述。

这种技艺只有那些正在候补朝廷重要官位和希冀获得朝廷恩宠的人才来表演。他们从小就接受这种技艺的训练，也并非一定出身贵族或是受过高等教育。当遇重要官职空缺，无论是官员去世还是失宠撤职（这都是常有的事），就会有五六位这

样的候补人员恳请皇帝准许他们为皇帝和朝廷大官们表演一次绳上跳舞，谁要是跳得最高而不跌下来，谁就接任这个官职。此外大官们也常常奉命表演这种技艺，以使国王相信他们并没有忘记自己的本领。大家一致认为财政大臣福林纳浦在拉直的绳上跳舞跳得比全国其他任何一位大臣大约要高出一英寸。我曾见过他在固定于一根绳子上的一个木碟上连翻好几个跟头，而那绳子只有英国普通的包扎线那么粗细。依我看，如果我不偏心的话，我的朋友内务大臣瑞尔德里萨尔的技艺仅次于财务大臣。其他大臣的技艺则相差不多。

做这种游戏往往会发生致命的意外事件，过去发生的大量不幸事件都有记载。我亲眼所见两三个候补人员摔断了胳膊和腿。但是更危险的还是大臣们表演的时候。由于他们总想表现得技艺超过以前的同僚，因而过分卖弄自己，所以很少有不摔下来的，有的甚至摔过两三次。听说在我来这一两年以前，福林纳浦曾险些摔死。那回要不是国王的座垫恰好放在地上缓冲了他摔落的力量，他的脖子早就摔断了。

还有一种游戏，只在特别重大的节日时专门给国王、王后和首相表演。国王事先在桌上放置三根6英寸长的精美丝线作为奖品，一根蓝的，一根红的，还有一根是绿的，以表示他对不同的人将施予不同的特别恩宠。表演仪式在皇宫大殿举行，凡是参加表演的候选人员都要表演一种与前面全然不同的技艺，这种技艺是我在新、旧大陆的任何国家都从未见过的。国王手持一根和地面平行的棍子，候选人员一个一个跑上前去，有时跳过横棍，有时在棍下来回爬几次，这完全取决于横棍是上升还是下降。有时是由国王和首相共同手持木棍的一端，有时则由首相自己拿。谁表演得最敏捷，跳过来爬过去持续的时间最长谁就被赏一根蓝丝线，其次赏红丝线，第三名赏绿丝线。

受赏者都把丝线在腰上缠两圈。你几乎看不到有那个宫廷里的大人物不用这种腰带作装饰的。

军队的战马和皇家的御马每天都被带到我跟前，所以已经不再害怕，就是一直走到我脚边也不会受惊了。我把手放在地上，骑手们就会纵马从上面跃过，有个国王手下的猎手还曾骑着一匹高大的快马跃过我穿着鞋子的脚面，那可真是非同寻常的一跃。有一天，我很荣幸有机会用一种特别的游戏来取悦于国王。我请他吩咐下人给我搞几根两英尺长像普通手杖一样粗细的棍子来，国王随即命令森林管理官去办理此事。第二天早晨，6个伐木工人驾着6辆8匹马拉的车运来了木棍。我先把九根木棍牢牢地插在地上，形成一个2.5平方英尺的4边形，再用4根木棍横绑在竖起的棍子上并在四角上绑牢，离地面约有两英尺。接着我把手帕再绑在那九根竖直的木棍上，四面绷紧成像鼓面那样，绑缚的四根横木高出手帕五英寸权当四边的栏杆。干完这些活以后，我就请国王派24个精马强兵上这平台来操演。国王同意了我的建议，我就用手把他们轻轻放上平台。全副武装的战马由各自的军官驾驭着，准备操演。他们排好队伍后就分成两部分进行小规模军事演习，只见台上一时弓箭齐射，刀剑出鞘，有逃有追，有攻有退，显示了我所见过的最严明的军事纪律。那四根横木保护了台上的人和马，因而没人从台上摔下去。国王高兴至极，命令再演几天，有一次还兴奋地让我把他举起来亲自发号施令，他甚至颇费唇舌地说服王后，让我把她连同轿子举到离平台不到两码远的地方以便使她饱览表演的全景。总算我很幸运，这些表演没发生什么恶性事故。不过有一次，一位队长骑的一匹烈马乱踢，把手帕踢了一个大洞，马腿一滑弄得人仰马翻。我立刻救起他俩，一只手遮住破洞，一只手把台上的人马轻轻放到地上。失足的马扭伤

了左肩胛，骑马的人丝毫无损。我尽力补好了手帕，可我再也不敢用它来玩这种危险的游戏了。

在就要恢复自由的两三天前，我正在为朝廷上下表演操练的时候，忽然来了位专差报告国王，有几个老百姓在我被俘的地方骑马时，发现地上有个巨大的黑色物体，形状古怪，圆圆的边有国王的寝宫那么宽，中间鼓起一人之高。起先他们害怕这是活的东西，后来看它躺着一动不动才知道不是活物。有人绕着它走了几圈，接着互相踩着肩膀爬到顶部。顶部平坦，踩在上面才知下面是空的。按照他们的愚见这也许是巨人山的东西，如国王准许，他们用五匹马就可把它拉来。我立刻就知道他们说的是什么了，这真让我打心眼里高兴。可能我的帽子是在船翻上岸后还没走到睡下的地方时就糊里糊涂地掉了。划船时我曾把它用绳子牢牢地系在头上，泅水时我也一直戴着。原先我以为帽子掉到海里了呢。我对国王说明了帽子的特性和用途并请国王下令尽快将帽子送来。第二天帽子给运来了，但被他们弄破了一点。他们在帽檐边约一英寸半的地方用钩子钻了两个洞，再在钩子上拴根绳子系到马上，就这么拖了半英里过来。不过幸亏小人国的地面平坦光滑，所以破损得没我想象的那样严重。

事过两天，国王又命令驻扎在京城内外的部队准备演习他想出的一种古怪游戏用以取乐。他命令我跨开两腿像大型石雕那样站着，命令一位大将军，一位经验丰富的老将领，也是我的大恩人，集合部队排成密集队形在我胯下行军。这支部队包括三千步兵和一千骑兵。步兵 24 人组成一排，骑兵 16 人一排，擂着战鼓，举着彩旗，扛着长枪齐步行进。国王命令每个军人在行军时必须严守纪律，对我要尊敬，违者处死。但还是有那么几个年轻军官在走过我胯下时不顾禁忌抬头看我。当时

我的裤子确实破得够呛，因而使得他们哄笑与惊讶。

此后，我多次奏本国王，请求恢复自由，他终于在内阁会议然后在全国国务委员会议上提出了此事。除了斯凯瑞斯·伯尔戈拉姆外，没任何人反对。我从没得罪过他，不知他为何要跟我为敌。由于全体成员都反对他，我的请求最终得到了国王的批准。伯尔戈拉姆是“盖尔贝特”，即现任海军大将。经说服后虽表示同意，但是坚持释放必须有先决条件，我必须宣誓遵守由他起草的条件。在两个下官和几个要人的陪同下，他将条件文本亲手交给我。文件宣读完毕，我就奉命宣誓我将遵守执行这些条款。宣誓时，先按我自己国家的方式，然后再按他们法律规定的宣誓方式，左手拿住右脚，右手中指放在头顶，大拇指放在右耳尖。另外，读者可能还想了解一下小人国特有的文章风格和表达方式，以及向我提出的释放条件，现在我就把条件文本逐字翻译出来给大家看。

吾小人国举世拥戴畏惧的至高无上的国王高尔巴斯托·莫玛仑·依夫莱姆·戈尔迪洛·谢芬·姆理·阿利·古，统治领土五千布拉斯查格（周界约12英里），边境直抵地球四级；身高盖世人，堪称王中王；脚达地心，头顶太阳；略微点首，全球君王膝颤抖；如春天般的快乐，如夏天般的舒适，如秋天般的丰饶，如冬天般的可惧。至尊至敬的吾皇陛下向最近来到本朝领土的巨人山提出以下必须庄严宣誓遵守执行的条款：

一、若无加盖我国国玺的许可证，巨人山不得离开我国国境。

二、若无许可命令，巨人山不得擅自进入京城；如经准许，必须事先两小时通知居民呆在家中。

三、巨人山只许在我国主要大路上行走，不得随便在草地或庄稼地里行走躺坐。

四、在准许的道路上行走时，巨人山必须绝对小心，不得践踏我国良民及其车马；未经本人同意，不得将我国良民挂在手中。

五、若遇到特需传递的紧急公文，巨人山须将专差及马装进口袋，每月一次行走六天路程。如有必要，还须将该专差安全送回国王驾前。

六、巨人山必须作为我国反对布雷夫斯克岛敌人的联盟，竭尽全力摧毁正准备侵略我国的敌军舰队。

七、巨人山闲暇时必须协助我国工匠抬运巨石，建造大型公园的墙垣以及其他皇家建筑。

八、巨人山必须用沿海岸步行的计算方法，在两月内呈交一份我国疆域的精确测量图。

最后，巨人山如果郑重宣誓遵守上述各条款，每天可以得到足以维持我国 1728 位臣民的肉食和饮料，可以随时拜见国王，有权享受国王的其它恩典。

我皇登极第 91 月 12 日于贝尔法包拉克宫。

我心悦诚服地宣过誓并在条约上签了字。当然条款中有些不如我希望的那么有面子，那归结于因为海军大将斯凯瑞斯·伯尔戈拉姆的存心不良。不过只要脚链一开锁，我就完全自由了。国王很赏光，亲临了整个仪式。我跪拜在他脚下以谢其恩，但他让我站起来并对我说了许多好话，这些话我就不在这里重复给大家听了，免得有人批评我好虚荣。国王还希望我能做个有用的仆从，不要辜负他已经赏赐我的或将来还要赏赐我的恩典。

大家也许注意到我的自由条约的最后一款提到国王规定每天供应给我足够维持 1728 个小人的肉类与饮料，事后我曾就此问过在朝廷做官的一个朋友，他们是怎样确定这个准确的数

目的。他告诉我，御用数学家用四分仪测出了我的身高，计算出我和他们的身高之比是十二比一，由此推论出我的身体至少抵得上 1728 个小人。可以想象这个民族是多么聪颖智慧，这位伟大君王的经济原则多么精明准确。

第四章

参观小人国的京城密尔顿都和皇宫。

我和一位大臣谈论国家大事。我表示

愿为国王效劳与敌作战。

我获得自由后的第一个要求是请求准许参观京城密尔顿都。国王痛快地答应了，只是特别提醒我不得伤及居民和住房。同时老百姓也已从告示里得知我将参观京城的计划。环绕京城的城墙有两英尺半高，墙宽至少 11 英寸，上面可供一辆马车行走。每隔十英尺就有一座非常坚固的塔楼。我跨过西城大门轻手轻脚地朝前走，侧着身子穿过两条主要大街。我身上仅穿一件短背心，因为害怕穿了上衣后，衣摆会损坏房顶和房檐。尽管朝廷颁布了严令禁止任何人出门以避免发生生命危险，但我一路还是非常小心地行走，生怕一脚踩上还在大街上游荡的人。街道两旁，无论阁楼的窗口还是房顶上都挤满了观望的人，不由地让我感到在我历次旅行中还从没见过这样人口稠密的地方。这座京城实际上是个四方城，每边城墙有五百英尺长。京城里的两条主干道大约都有五英尺宽，交叉交叉地把京城分为四块。那些胡同和小巷我无法走进去，只是在经过时看了一下，差不多有 12~18 英寸宽。全城可容纳 50 万人左右。房屋从三层到

五层不等。商店市场货物齐全。

皇宫位于京城的市中心，正是两条主干道的交叉之处。皇宫的围墙有两英尺高，并且距离宫殿有大约 20 英尺远。在得到国王的应允之后，我举步跨过了皇宫的围墙。因围墙与皇宫之间的地带宽阔，我可以自由地绕行观看宫殿的每一面。皇宫外院有 40 英尺见方，包括两座庭院。国王寝宫在最里边的内院，我非常想去看一看，但发现这极其困难。因为连接宫院的大门只有 18 英寸高，七英寸宽，我无法通过。外院大殿高达五英尺，尽管四英寸厚的墙壁十分坚固，可我要是跨过去也很难保证不使大殿受到损害。由于国王非常希望我能参观他那富丽辉煌的内宫，所以我想尽了办法三天以后得以成行。我在离城一百多码远的皇家公园里用小刀砍下几棵最大的树，做成两把三英尺高能承受我体重的凳子。就在市民接到第二次不得出门的通知后，我带着两把凳子，再次进城去皇宫。在皇宫外殿，我站在一张凳子，把另一张高高举过屋顶轻轻放到第一大殿与第二大殿之间的八英尺宽的空地上，这样我就能轻便地从一张凳子踩到另一张凳子上进而跨过外宫，再用钩子钩过第一张凳子。就这样进了皇宫内院。我侧身躺在地上，把脸靠近中间楼层特地打开的窗子，看到了人们所能想象到的最富丽辉煌的内宫。我见到了王后及年轻的王子们，他们在各自的寝宫，都有贴身侍从。王后陛下非常高兴，对我和蔼地微笑，还把手伸出窗子赐我一吻。

现在我不想再给读者进一步描述这些了，还是留在另一本篇幅更长即将复印的书中描述吧。那本书将概括地叙述小人帝国从创建起历经各代君王的历史，并详细记载了该国的战争与政治、法律、学术、动植物、特别的风俗习惯和其他稀奇有趣的事情。现在我主要想把我在小人国九个月中我个人及小人国

国人发生的各种事件描述一下。

在我获得自由两星期后的一天早晨，内务大臣瑞尔德里萨尔来到我的寓所，他只带了一个侍从。他命马车在远处等候，请求同我单独交谈一小时。我一向敬仰他的身份和才干，在我向朝廷请求自由时他还帮过我不少忙，所以我立即答应了他。我提出躺下来以便于他交谈，他却更愿意让我把他托在手里和我交谈。他首先恭贺我获得了自由，他自认为在这件事上他还有一点功劳。但他又说，如果不是朝廷现在面临的处境，恐怕我很难如此快地获得自由。他说：“在外国人眼里，我们的国家似乎很昌盛，但是实际上我国被两大危机所困，一是国内纷争激烈，二是国外时有强敌入侵的危险。第一个危机是70多个月以来，国内有两大政党互不相让，一党叫特拉梅克三，另一党叫斯拉梅克三，两党的区别在于一党鞋跟高，另一党鞋跟低。其实，据说高跟才最合古代法制，可国王却决定一切行政官吏必须启用低跟党人。你不会没有觉察到国王的鞋跟就特别低，至少比任何一位官员的鞋跟低十四分之一英寸。两党之间积怨颇深，从不在一起吃喝或是谈话。算起来特拉梅克三高跟党的人数超过我们，可所有权力却全部掌握在我们一方。让我们所忧虑的是皇太子殿下有点倾向于高跟党。我们至少能清楚地看出他的鞋跟一只高一只低，所以走起路来一拐一拐地。此外，正当我们内患深重的时候，又受到布雷夫斯克岛敌人入侵的威胁。布雷夫斯克是宇宙间的另一大国，大小和实力与我国不相上下。当然我们也听你说过，世界上还有许多国家，住着和你同样大小的人类，可我们的哲学家对此却十分怀疑，宁愿相信你们是从月亮上或是其他什么星球上掉下来的。因为只要有100个像你这样个头的人，不要多长时间就会把国王陛下地里的所有果实与牲畜吃个精光。再说，在我们长达6000个月

的历史中，除了我们本国和布雷夫斯克两大帝国之外，再没有听说过别的什么地方。我所要说的是这两大强国已苦战了36个月了。战争起因于这么一件事：大家自古至今认为吃鸡蛋时应先打破鸡蛋的大头。可是现今国王的祖父小时候有次吃鸡蛋打破大头时却碰巧将手指割破了，于是他的父亲，也就是当时的国王下颁了一道敕令，命令全体臣民吃鸡蛋时须打破较小的一头，违者重罚。人民强烈痛恨这条法律，从那儿以后，由此引起过六次叛乱，使得一个国王送了命，一个国王丢了王位。内乱常由布雷夫斯克的君王煽动起来，等动乱平息后总有人逃亡到布国去避难，大约先后有11000人宁愿去死也不愿意先打破鸡蛋的小头。历史上也曾经出版过好几百部长篇著作争论这些争端。不过大端派著作长期被禁，法律还规定大端派人不得作官。争端纷乱迭起的时候，布雷夫斯克的君主们常派大使前来进谏，指责我们在宗教上分立门户，违背了伟大先知拉斯特洛格在《可兰经》第五十四章中的一条基本教义。不过我却认为是他们曲解了经文。经文说：‘一切真正的信徒要在比较方便的一端打破鸡蛋。’到底哪一端比较方便呢，依我看，只有听凭个人的良知，或者至少应由行政长官来决定。大端派逃亡者深得布雷夫斯克朝廷的信任，又受国内党羽秘密援助和怂恿，就这样促使两大帝国之间掀起了一场场血战。36个月来，双方各有胜负。我方已经损失了40艘战舰和更多数目的小战艇，失掉了三万精锐的水兵与陆军。估计敌人的损失可能比我们还要大。但他们现在又重新组建了一支庞大的舰队，正准备向我们发动再次进攻。国王陛下深信你的勇气与力量，故命我将此大事对你和盘托出。”

我请内务大臣替我奏明国王：我是外国人，所以不便干预国内的党派纷争。但对一切外来敌人的入侵，我愿为保卫国王

陛下及其国家，随时准备冒生命危险进行还击。

第五章

我用特殊战术阻止了敌人的入侵，且因此荣获高级荣誉称号。布雷夫斯克国王遣使求和。王后寝宫失火，我设法挽救其余宫殿。

布雷夫斯克帝国是位于小人国东北方的一个岛国，两国仅隔八百码宽的海峡。我还未见过这个小岛，因为自从得知他们试图入侵的消息后，为了不让他们船只发现我，我一直避免去那一带海岸露面。战争期间两国之间的来往一律严格禁止，违者处死，而且国王下令封锁了所有船只，所以敌方至今未得到任何关于我的情报。我向国王递交了我构想的夺取敌人全部战舰的计划。根据侦察员报告，敌人的舰队正全部集结在港湾，一等顺风将立即起航。我向多次测量过海深且经验丰富的海员打听海峡的深度，得知涨潮时海峡中心有 70“ 格兰格拉夫”深，约摸相当于六英尺，其它地方最深不过 50“ 格兰格拉夫”。我走到正对布雷夫斯克的东北海岸，趴在一座小山丘后，拿出袖珍望远镜观察停泊在港湾由 50艘战舰和众多运输舰组成的敌军舰队。返回住所后我立即下令（国王已授我以委任状）

赶办大量最结实的缆绳和铁棍。缆绳大约有包扎绳那么粗细，铁棍的长短粗细就跟我们的毛线织针一样。我先把三根缆绳搓成更粗更结实的一根，同样把三根铁棍拧成一根，再把两头弯成钩形。给 50 根缆绳上分别拴上 50 根钩子。然后，我又返回到东北海岸。我脱掉上衣和鞋袜，只穿着牛皮背心走下海去。这时离涨潮大约还有半个钟头，我尽快地涉水前行，中间游了 30 多码远直到双脚够到海底，不到半个钟头就赶到了敌军舰艇集结地带。敌人见到我害怕至极。都跳下海拼命游向岸边逃命，跳水的不下 3 万人。我快速拿出用具，把钩子套牢在船头的小孔里，再把所有绳子的另一头扎在一起。这时敌人已向我发射了好几千枝箭了，好多射中了我的手和脸。我疼痛万分，工作大受干扰。我最怕射伤眼睛，所以马上就想出了应急的办法，要不然眼睛肯定是完了。我在前面提到过我有个秘密口袋躲过了搜查，里面放着一些我的日常用品，其中包括我的眼镜。我拿出眼镜戴上。有了这副武装，我不用再在乎敌人的射箭，大胆地继续我的工作。箭还是不停地射过来，有好多射到眼镜上，可这顶多对眼镜片儿有点损害罢了。我把所有铁钩都套在了船上，拿起绳索开始拉船，但是一艘也拉不动，原来船都下了锚。这可是需要我鼓足最大勇气来干的工作了。于是我迅速地拿出小刀，果断地割断了每只船上的锚绳。同时我脸上又中了 200 多枝箭。然后我又拽起钩着船身的绳子，没费多大劲就把 50 艘最大的舰拖了起来。

敌人根本没想到我要干什么，开始只是惊慌失措，看到我割断锚索，还以为我不过想让船只随波漂走或相互撞沉罢了。但等他们看到我拉着绳索，整个船队按顺序地移动起来时，他们发出的那种悲哀绝望的喊叫声简直叫人无法听下去。我走出了危险地带后，拔下脸上和手上的箭，抹上点药膏。这药膏我

前面曾提到过，是我初来小人国时他们给我的。我摘下眼镜，等了一个多小时到潮水稍退，就拖着我的战利品，涉水走过海峡中部，安全抵达小人国皇家港口。

国王率领满朝官员站立岸边，等待这次伟大出征的战果。他们先瞧见敌舰以一个巨大的半月形状向前移动，却看不到我，因为当时海水已经没过我胸脯；当我在海峡中部行进时，水已没及我的脖颈，他们就更加忧虑不安。国王断定我淹死了，所以敌舰正气势汹汹地开过来。不过国王很快就放下心来，越走海水越浅，很快就走到彼此听得见说话的地方。我高举着拖战舰的缆绳，大声高呼：“最强大的小人国国王万岁！”这位伟大的君主迎我上岸，对我百般赞扬，当即封给我全国最高的爵位“纳达克”。

国王希望我再次伺机把敌方其余战舰全拉过来。君王们的野心真是深不可测啊！我猜他是一心想灭掉布雷夫斯克国，将其化为一个行省，再派一位总督去统治，并彻底消灭逃亡在那的大端派人士，强迫该国人民也打破鸡蛋的小端，这样他就能成为世界上惟一的君主了。但我竭力设法使他打消这种念头，向他列举了许多政策和正义方面的论据。我对他明确表示，我永远不会做别人的工具去将一个自由而勇敢的民族沦为奴隶。这件事在国务会议上讨论的时候，明智的官员们都赞成我的观点。

我公开、大胆的声明完全有悖于国王的计划与政策，他为此永远也不会宽恕我。他颇有心计地将这事在国务会议上提出来。虽然听说有几位明智的大臣至少以沉默方式表示赞同我的观点，但大臣中有些人是我的私敌，忍不住要说些煽风点火的话来中伤我。此后，国王和一小撮对我不怀好意的大臣合起来设计陷害我。就在不到2个月阴谋暴露时，我几乎被他们彻底

消灭。伟大的功绩在君王的眼里不算什么，你一旦违背满足其野心的要求，再大的功劳也将等于零。

我立功受奖三个星期后，布雷夫斯克国派遣大使前来求和，不久两国缔结了对我们国王极为有利的和约。来访的大使共有六位，随行人员不下五百人，入境仪式十分隆重，不失其本国国王的尊严，也足以显示其使命的重大。和约签订之后，有人私下告知几位大使说我是他们的朋友。的确，我仰仗当时在朝廷里至少表面上还有的声望，在签约中帮了他们一些忙。他们因此正式地拜访了我。他们先是对我大加恭维，赞誉我勇敢、慷慨，接着代表本国国王邀请我去该国访问。他们听说了许多关于我的神奇传说，期望我能给他们表演一番以证实我真是力大无穷。我欣然应允。有关详情此处恕不多说。

我花了一些时间招待这几位大使阁下，使他们非常满意也十分惊奇。我请他们代我向他们仁慈、举世同钦的国王陛下致以最诚挚的敬意，并表示回祖国前一定要去拜见他。后来有一次谒见我们国王时，我请求准许我去拜会布雷夫斯克国王。国王答应了，但看得出他的态度十分冷淡。我猜测不出其中原因。后来有人偷偷告诉我，福林纳浦和伯尔戈拉姆将我和几位来使交谈的内容上奏了国王，以示我对国王怀有二心。不过我本人问心无愧。我第一次对朝廷和大臣产生了并非完美的看法。

有一点值得注意，大使们是通过翻译和我交谈的。两国的语言就像欧洲国与国之间的语言一样，差别极大。同样，每个国家都夸耀自己民族的语言历史悠久、丰富，有活力，对邻国的语言则公然蔑视。我们国王更是依仗夺取了对方舰队的优势，强迫他们递呈用小人国语书写的国书并用小人国语致词。同时必须承认，因为两国贸易交往极其频繁，两国不断地接

受对方的流亡人士，还有两国都有互派贵族及富家子弟赴邻国留学以开扩眼界了解异国风土人情的风尚，所以达官贵人、沿海一带的商人和海员几乎没有不会说两国语言的。这一点于几星期后我去晋见布雷夫斯克国王时有所发现。这次晋见是一次令我愉快的经历，尽管我的仇敌不怀好意使我处于种种不幸之中。

读者或许还记得，我签订恢复自由条约时对其中一些简直把我当作奴隶的条款颇为不满。当时万不得以只好勉强屈从。现如今我是帝国中地位最高的“纳达克”，如再履行条约规定的条款未免有失身份。不过国王也确实没再提起过要我去做那些事。不过时隔不久我却得到一次为国王效劳的机会，至少我当时自认为是立了一大功。那天半夜，我们前好几百人的叫声把我惊醒了，突然被吓醒时，心中不免有些惊恐。我听到外边在不停地叫喊：“伯戈伦姆！”接着几位大臣挤过人群进来请我即刻进宫。原来一位宫女不小心，在看浪漫传奇小说时睡着了，引起王后的寝宫失火。我马上起床动身，行人已接到命令让出道路，又是月明之夜，我一路小心地赶到皇宫而未踏伤一个行人。寝宫墙上已竖好了梯子，水桶也已备齐，可是距离水源却还有一段路程，水桶也只有针箍那么大小，尽管可怜的人们以最快速度一桶一桶地供水，由于火势太大，无济于事。我本可以用我的上衣扑火，可我匆忙中只穿了件皮背心而没有穿上衣就赶来了。情况十分危急，照这样下去这场火是没救了。就在这时我突然心生一计，要不是我这条妙计，这座富丽堂皇的宫殿恐怕就要被烧成平地了。前天晚上我喝了许多一种被叫作“格力米格林”的美酒（布雷夫斯克人称这种酒为“福伦奈克”，但大家认为我们的酒更好些）。这酒具有利尿作用，而且事有凑巧，到现在我还没解过小便，再加上因为要救火，靠火

太近，身上的热量使酒变成了尿，于是我对着火大的地方痛快淋漓地撒了一大泡，不到三分钟火就被扑灭了，终于使他们费了多年心血建筑起来的宫殿免遭毁灭。

天已亮了，我没等向国王祝贺就回了住宅。因为尽管我自认为立了一大奇功，可我不准国王会如何反感我的行为。该国法令规定任何人不得在皇宫院内小便，否则无论其地位高低，一律处死。不过国王给我下达的消息使我略微安下心来，他要下令司法部正式赦我无罪。但我后来并未得到这份赦免令。有人私下里告诉我，王后非常痛恨我的行为，已搬到很远的另一边去住了。她决意不再修复这座寝宫，并对几个心腹发誓一定要报复我。

第六章

关于小人国国民的情况，他们的学说、法律、风俗和教育方法。我在该国的生活方式。我为某位贵妇的辩护。

虽然我打算另外专门撰文详细描述小人帝国的一切，我还是很愿意在这里先介绍一些大概情况来满足读者的好奇心。由于当地人身高通常不到六英寸，所以其它动物、植物和树木的高度都有与之相对的比例。比方说，牛和马最高四五英寸，绵羊大约一英寸半，鹅也只有我们国家的麻雀那么大，如此类推到最小的东西，对我来说几乎看不见了。但大自然造就了小人国民能看见这一切的特有眼力，他们能看得很清楚，只是不能看太远。我曾见过一位厨师给一只不如苍蝇大的百灵鸟拔毛，还见过一位年青的姑娘用一根细得看不见的丝线穿入一根小得看不见的针，这都显示了他们对近处的东西具有十分敏锐的视力。这里最高的树木约有7英尺，就是在皇家大公园里的那几棵，我攥拳伸臂刚好够着树顶。其它蔬菜之类也有同样的比例，其余的还是留给读者自己去想象吧！

他们的学术历经若干年代，各门学科都很发达，这我就不多说了。不过他们的书写方法很不一般，既不像欧洲人那样从左往右，又不像阿拉伯人那样从右往左，也不像中国人那样从上往下，更不像凯斯卡吉人那样从下往上，而是像英国的太太小姐们那样，从信纸的一角斜着写到另一角。

他们埋葬死人时将死人头朝下倒立，对此他们持有的观点是死人会在 11000 个月后复活，到时地球会上下颠倒过来（他们以为地球是扁平的），按这种埋法，死人复活后就会正好地站在地上了。有知识的人都认为这种说法荒谬，但为了顺从世俗，这种做法一直沿袭至今。

该帝国还有一些非常奇特的法律和习俗，要不是与我亲爱祖国的法律和习俗完全相反的话，我真想为这些法律和习俗辩护几句，并衷心希望我们也能按照那样做。我首先提及的是有关告发者的法律。一切背叛国家的罪行都要受到最严厉的惩处，但是如果被告能在庭审时表明自己无罪，那么原告反而就会被立即处死，反落得个身败名裂的下场。无辜的被告还可以从原告的财产或土地中获得赠偿以弥补时间的损失和所经历的危险，以及受监禁的痛苦和所有的辩护费用。如果原告的财产不够赔偿，其余由皇家来负担。国王还要公开赐与被告恩典，并同时向全城宣布被告无罪。

他们认为欺诈罪要比偷窃罪更为严重，所以欺诈者很少不被判处死刑的。他们认为要防备自己的财物不被盗窃并不难，只要做到小心谨慎，多加防范，具备常识就可以。但是老实人对奸诈欺瞒却总是防不胜防。社会需要不断地买卖，信用交易，如果允许并纵容欺诈的行为而无相应法律对其加以制裁，那以诚实的生意人就会总是吃亏，而让那些流氓无赖大发横财。我曾替一个拐骗主人大批钱财的人向国王求情。那人是奉主人

之命去收款的，然后竟携款出逃。我对国王说这只不过是一种背信弃义的行为，希望国王能减轻处罚。国王觉得我真是荒谬到极点，竟然会用最能加重处罚他的理由来替他辩护。说真的，我当时真是无话可说，只好搪塞说各有各自不同的习俗吧。那一次弄得我真是羞愧难当。

虽然我们都承认奖与罚是所有政府运行机制的两个枢纽，但除小人国之外我没见过有哪个国家能真正实行这一原则。无论何人，只要他有充分证据证明自己在73个月内一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就能提请享受一定特权，按其地位及生活条件从专门设立的款项中领取相应的赏金，并可以荣获“斯尼尔普尔”即“守法者”的称号。不过这种称号不能传代。我告诉他们我自己祖国的法律只重罚而无奖赏，他们认为这是我们国家政策上的一大缺点。站在他们法庭上的正义女神塑像有六只眼睛，前面两只，后面两只，左右各一只，以此表示女神的谨慎周到；女神右手提一袋金子，袋口敞开，左手执一柄宝剑，剑入鞘中，以此表示正义女神喜欢赏不喜欢罚。

在人事任职方面，他们对人优良品行的重视要超过对于卓越才干的重视。他们认为既然人类要有政府，那么一般人才完全可以胜任各种职务，而且上帝从未有意要把公共管理事务搞得非常神秘，以致于只有少数卓越的天才才能搞懂，这样的天才一个时代也许只出三个。相反，每个人都具有真诚、正义、节制等等的美德。只要大家认真实践这些美德，加上经验与善心，再经过一段时间的学习，那么每个人都能为国服务。然而如果一个人缺德少行，即便他再有才能也不可任用，任何事物都不能交给这样的危险分子去办。假如一个品行端正的人因无知而犯错误，他至少不会像那些品行恶劣、存心贪污腐化的人那样给社会公众利益带来致命的后果，因为手段高明的人更能

加倍地营私舞弊，更能巧妙地掩饰其罪恶行径。

还有，不相信上帝存在的人也不能担任公职。他们认为既然君王们自称为上帝的代表，他所任用的人竟然不承认他所凭借的权威真是再荒唐不过的了。

我上面所谈的以及下面要谈的这些法律都是小人国原有的制度，并不是现在的臭名昭著的腐败政治。目前，人类本性的堕落使这个民族已深深陷入腐败之中了。读者应该知道，那些凭借在绳上跳舞获取高官要职，在御杖上下跳跃爬行赢得恩宠和荣誉的卑劣行为都是由当朝国王的祖父兴起的，以后随着党派之间越来越激烈的争斗而越演越烈。

忘恩负义在这里也要判处死罪，以前在书中看过的其它国家也有过同样的法律。他们的理由是：以怨报德的人就是人类的公敌，因为对恩人尚且以怨报德，对未向他施恩的人就可想而知了，所以忘恩负义的人不配活在世上。

对于父母儿女之间的责任问题，他们也有和我们完全不一样的看法。男女结合，传宗接代，这是伟大的自然法则，这里的国民也同样。他们认为男女结合的动机与其他动物一样来源于性欲，父母呵护怜爱儿女也出于同样的自然法则。所以，他们并不认为父母生了孩子，孩子就该对父母尽什么义务。想想人生的悲惨，生儿育女本身又没任何好处，况且做父母的当初并没想到要生儿育女，在他们相爱结合的时候，心思还在其它事情上面呢。这些理由使他们认为子女的教育绝不可托付给父母。因此，各城镇都办有公共学校。除村民和劳工外，所有父母都须把年满 20 个月的子女送到学校接受教育。学校分为好几种，以适应不同的身份等级与性别。学校拥有富有经验的老师，培养孩子养成一种符合父母地位以及自身智能与爱好的生活方式。我先谈男校的情况，然后再谈女校的情况。

名门贵族子弟就读的男校配备的老师举止庄重，学识渊博，他们手下还有一些助教。孩子们吃穿简单而朴素。他们在学校里接受荣誉、正义、勇敢、谦虚、仁慈、宗教、爱国等等做人应具备原则的教育。每天除了短暂的吃饭、睡觉的时间以及两小时的体育娱乐活动外，他们总有许多别的事要做。孩子们四岁之前由男仆们给穿衣，以后则不论出身如何高贵都必须自己穿衣。女仆们大都相当于我们 50 上下的年纪，从事最粗贱的劳动。孩子们禁止同仆人们交谈，只许一小伙或一大群地集体活动，并且总有教师或助教在场，这样他们就不会像我们的孩子那样在年幼时期就沾染上种种恶习。每年父母只准许来校探望孩子 2 次，探望时间只有 1 个小时，探望时总有一位教师在场监护。见面与分别时父母可以亲吻自己的孩子，但不允许和孩子们窃窃私语，或对孩子有爱抚的表示。也不准给孩子带玩具、糖果之类的东西。每家必须缴纳子女的教育娱乐费用，到期不缴，就由国王委派官吏强行征收。

一般绅士、商人、小生意和手艺人子弟就读的学校也按同样的方法管理，只是那些打算将来做生意的孩子到七岁就出校去当学徒，而贵族子弟则在校学习至 15 岁（相当我们的 21 岁）。只不过最后三年的管教会渐渐放松。

在女校，贵族出身的女孩所受的教育与男孩基本相同，任何场合都有一位教师助教在场。替女孩穿衣的是整洁端庄的女仆，一直替她们穿到五岁为止。如果发现女仆擅自给女孩们讲一些恐怖愚蠢的故事，或者给女孩们玩弄像我们的侍女惯于玩弄的把戏逗乐，就要把她们鞭打游街达三次之多，再监禁一年后流放到一个荒凉的地方。因此，女孩子和男孩子一样耻于变成懦夫和呆子，鄙视一切不整洁不正派的个人装饰。我并未发现她们的教育因性别不同而有什么区别，只是女孩的运动不如

男孩的那么剧烈，女孩额外要学习一些有关家政的准则，研究学问的范围较小些罢了。青春不能永驻，因此他们相信这样的格言：贵族的主妇应该是位懂得事理、和蔼可亲的永久伴侣。当女孩子到了她们的出嫁年龄 12 岁时，父母或监护人就将其领回家。她们离校时对老师自然是千恩万谢，与同伴也往往是流泪惜别。

在较低档次的女学校里，女孩们学习各种适合女性并符合各自不同身份的工作。打算学徒的也同样是七岁退学，其余的则留到 12 岁。

有孩子在校学习的小户人家除每年要缴纳最低限额的教育经费外，每月还须向学校缴纳月收入中的一小部分做为自己孩子的财产，所以父母的款项支出受到法律约束。这里的国民认为，人们由于满足一时的欲望而将孩子生到世上，却把抚养教育子女的责任重担交付于公众，这未免太不公允了。有身份的家长也须根据各人的情况保证给每个孩子拨出一定的款项。这笔基金将按照勤俭节约的原则公平地管理使用。

村民和劳工的孩子都养在家里。反正都是耕田种地的人，所以他们的教育对公众来说没有太大关系。不过他们当中的年老病弱者都进养老院生活，乞丐这种营生在这个国度里可以说闻所未闻。

好奇的读者也许想知道我在那里生活的经历，下面我就讲给大家听听。我在那儿呆了 9 个月零 13 天。我生来一副具有机械才能的脑袋，加之生活必需，我就利用皇家花园里最粗大的树木给自己做了一套方便适用的桌椅。有两百个缝纫女工受雇为我缝制衬衣、被单和桌布，她们把几层最结实最厚的布料缝在一起，因为该国最厚的布也比我们的细麻布还薄很多。他们的亚麻布每匹通常是三英寸宽三英尺长。我躺在地上由她们

给我量尺寸，一个站在我脖子那儿，另一个站在我腿肚那儿，两个人拉直一根粗线，由第三人用一把 1 英寸长的尺子量粗线的长度，然后她们再量一量我右手的拇指后就无需再量别的部位了。因为按照数学方法计算，拇指的两周等于手腕的一周，照此类推可以计算出领围和腰围。我还把一件旧衬衫摊在地上给她们作样子，结果她们做出的衬衫非常合身。接着又有 300 个裁缝师给我做外衣，他们另有方法为我测量。我跪在地上，他们竖起一架梯子靠在我脖子上。一个人爬上梯子，先从我衣领处将一根拴着小锤的线垂到地面上，线的长度恰好就是我外衣的长度。而腰身和手臂由我自己来量。缝制工作都在我住的房子内完成，除此之外没有房子能放下这样大的衣服。做成的衣服看上去像英国太太们做的百衲衣一般，只不过我的衣服全是一种颜色罢了。

为我做饭的共有 300 位厨师，他们带了家人住在我房屋附近的临时住房里。每位厨师为我做两种菜。吃饭时，我把 20 名侍者放到餐桌上侍候，还有 100 名留在地面，他们有的手托一盘盘的肉，有的肩扛一桶桶的葡萄酒和其它酒类。我用餐时，桌面上的侍者就用绳子以巧妙的方法把食物拉上来，就像我们欧洲人从井中拉上吊桶一样。我一口能吃下他们的一盘肉，喝下他们的一桶酒。不过也有不同的时候，有一次我吃到很大一块牛腰肉，三口才吃完。他们的羊肉不像我们的好，但是牛肉味道极其鲜美。小人侍者们看到我连肉带骨一口吞嚼下去总是惊讶不已，其实这和我们吃百灵鸟的腿肉没什么区别。他们的鹅或是火鸡我通常是一口一整只，而且味道的确比我们的好。至于他们的小家禽，我用刀尖一次可以串起二三十只来。

国王陛下听说了我的生活情况后，就想带王后、王子和公

主来和我共享进餐的快乐（他总喜欢这么说）。有一天，他们真的来了。我请他们在摆放于桌面上的御椅上就坐，正好和我面对面。侍卫站立于四周。财政大臣福林纳浦手执二根白色官杖也立于一旁侍奉。我发觉他时常地向我投来酸溜溜的眼神，我不愿多理会，反而比平日吃得还多，一是为了自己的祖国，二是也想让朝廷震惊一下。不过我深知，国王的这次驾临又给了福林纳浦在其主子面前加害于我的机会。他一向在暗地与我为敌，可是表面还对我表示出非同寻常的友善，他的本性就是这样阴险乖戾。他启奏国王，说什么财政拮据，下拨款项须打折扣，现有国债的价值须比票面价值低百分之九才能流通等等。总之是我耗费了国王陛下的150多万斯布卢格（这是他们最大金币的名称，约是我们缝在衣服上作装饰用的小金属片那么大小），从全局考虑，国王最好是寻找适当机会把我打发走。

在这里我还非得为一位好夫人的名誉辩护几句，她因为我而蒙受了不白之冤，她就是这位财政大臣的妻子。有些人居心不良地跟他说他夫人爱上了我，朝廷里正传遍她曾来我住处秘访的丑闻。我郑重声明这纯属无中生有，夫人只不过喜欢用她那天真无邪的诚意和友善对待我罢了。她确实常常来我这儿，但每次都是公开来访，而且至少带着三个人一道坐马车来，有她的妹妹，她的女儿，或者一些特殊的闺中朋友等。这种事情在朝廷的其他贵妇人身上是司空见惯的。我还可以找我的仆人证明，他们什么时候看到我门口停着马车却不知道来访的是什么人呢？每次有人来访，都是先由仆人通报后，我照例去门口迎接。行过见面礼后，我就小心翼翼地把马车和两匹马（如果车上驾着六匹马，车夫总要卸下四匹）放到桌上。我在桌子四周安装了一道五英寸高的活动桌边，防备万一出事桌子上经常放有四辆马车，里面宾客满座，然后我坐在椅子上把脸靠近他

们，在我和其中一辆马车里的客人交谈时，车夫就赶着其余马车在桌上遛圈玩。于是在这样的谈话中我度过了许多愉快的下午。向财政大臣谎告私情的两个人是克拉斯特里尔和德伦罗，我在这里写出了他俩的名字，就随便他们算计我好了。我还要向财政大臣和这俩人挑战，让他们拿出证据来，请他们说说除了我提过的内务大臣瑞尔德里萨尔曾奉国王特派来访过以外，还有何人曾隐姓埋名私下到我这里来过呢？破坏我的名誉倒是小事，但这事关一位贵妇人的名誉，否则我是不会这么絮絮叨叨的。当时我已获得“纳达克”爵位，财政大臣却不是，众所周知他只是个“克伦格伦”，比我低一等，就像在英国侯爵比公爵低一级一样，但是他在朝廷中的地位比我要显赫得多。向他谎告的这些逸言我是后来偶然听说的，至于如何偶然听说的，这里就不提了。总之，这些谣言使财政大臣一段时间里对他的夫人恶脸相迎，对我就更坏了。尽管最终他还是醒悟过来和夫人重归于好，但我却永远失去了他的信任。国王对我的关注也快速地减少，他实在太受制于这位宠臣了。

第七章

我在获悉有人蓄谋控告我犯有严重的
叛国罪后，逃往布雷夫斯克，并受到
欢迎。

在给大家讲述我如何离开小人国之前，好像还应该告诉读者两个月来一直进行的针对我的阴谋。

对于宫廷内部的种种情况我一向毫不熟悉，我出身低微，没有资格知道。不过我确实听说过不少或读到过不少有关君主和大臣们禀性脾气的描述。可我却绝对没有想到那些东西在如此偏僻的国家里会发生如此可怕的效应。我原本以为这个国家奉行的政治原则和欧洲国家的大不相同呢。

在我即将去拜见布雷夫斯克国王的时候，朝廷里的一位要人（有一次曾使国王大怒，是我帮了他的忙）夜里乘一顶暖轿秘密地来到我家。他没有通报姓名就要求见我。他把抬轿人打发走后，我就将他连同轿子一齐放进上衣袋里，然后吩咐心腹仆人，如果再有人来求见就说我身体不适已经睡下了。我门上大门，把轿子放在桌上后，像平时一样在桌边坐下。彼此寒暄过后，我见他面带忧虑，就询问原因。他要求我务必耐心地听他讲一件与我的荣誉和生命都有重大关系的事情。

“你要知道”，他说：“国会的几位议员为了你的事最近召开了一次极为秘密的会议，国王于两天前作出了最后决定。

你应该知道，几乎从你一到我国起，斯凯瑞斯·伯尔戈拉姆（现任的“盖尔贝特”——海军大将）就成了你的死敌。我不知道他为什么恨你，不过自你打败布雷夫斯克以后，他对你的仇恨就大大加深了，因为你的功绩使他这位海军大将荣耀扫地。他勾结了财政大臣福林纳浦，福林纳浦因太太一事对你已经恨之入骨，这人人皆知，以及陆军大将林姆托克，宫廷侍卫大臣拉尔孔和大法官巴尔姆夫，草拟了一份弹劾书，指控你犯有叛国和其他重大罪行。”

听了他这段开场白我忍不住要打断他，因为我知道我自己只有功劳而没有罪过。但他请求我不要讲话，然后接着说：“为了报答你对我的恩情，我冒杀头的危险设法探听到事情的全部经过，并搞到了弹劾书的原文。

对昆布斯·弗雷斯特林（巨人山）的弹劾书

第一条

前国王凯林·德法·普伦陛下在位时曾制定如下法令：凡在皇宫区域内小便者一律以严重叛国罪论处。当事人昆布斯·弗雷斯特林公然违反该项法令，借口扑救王后寝宫之火灾，竟然敢撒尿救火，实属居心险恶，大逆不道，罪孽深重。此外还擅自进入皇宫内院躺卧，并犯有越权擅离职守之罪。

第二条

当事人昆布斯·弗雷斯特林曾奉命收缴敌国布雷夫斯克皇家舰队并将其押来我皇家港口。此后，国王陛下又命其前去夺取该帝国残余船只，降该帝国为我

行省，受我总督统辖，凡流亡在该国的我大端派残孽以及该国不愿意放弃大端邪论者，一律格杀勿论。然当事人弗雷斯特林纯系奸诈叛逆之徒，借口不愿违背良心去摧残无辜民族的自由与生命，竟敢违抗福广位尊的国王陛下，为此特请求免其执行上述任务。

第三条

布雷夫斯克使臣来我朝求和时，奸诈叛逆之徒弗雷斯特林并不是不知此乃与我皇陛下公然为敌、公开宣战的敌国君主的使臣，仍然胆敢公然帮助、教唆、安慰、款待来使。

第四条

当事人昆布斯·弗雷斯特林不守忠诚之职，仅取国王陛下的口头允诺，便准备出访布雷夫斯克帝国，并借此口头允诺，背信弃义，以便达到其援助慰藉和教唆布雷夫斯克国王的目的。如前所述，该国国王最近还跟我皇陛下公开作对，公开宣战。

“除此之外还有其他条款，但我念的上述条款最为重要。

“应该承认，国王在涉及弹劾案的几次辩论中有不少宽大为怀的表现，一再强调你为他建立的功绩，尽力想减轻你的罪名，但财政大臣和海军大将却坚持把你处死。他们打算在夜间放火焚烧你的住房，让你极其痛苦地死去。陆军大将则认为必须率领两万士兵，用毒箭射你的脸和手。他们还要秘密地命令你的几个仆人在你的衬衣上和被单上洒上毒汁，这样你就会很快抓破自己皮肉，极其惨痛地烂死。陆军大将也同意这些意见，所以连日来大多数人都在反对你。倒是国王陛下决定尽其所能保住你的性命，最后争取到了宫廷侍卫大臣。

“国王还命内务大臣瑞尔德里萨尔就此发表意见，一向自认为是你忠实朋友的内务大臣遵命发表了意见。从他的发言来看，你对他有好感不是没有道理。他承认你罪行严重，不过确有可以宽恕之处。宽恕本是君王最值得赞誉的美德，而国王陛下在这方面更是举世闻名。他说大家都知道你俩的友谊，也许官员们会认为他在袒护你，但这是遵命发言，他就得坦率地表露自己的想法。他说如果国王能念及你立下的功劳，并像往常那样慈悲为怀，就只需下令刺瞎你双眼而保留你的性命。依他的浅陋之见，这种做法相对公正，举世上下都会拍手称赞国王仁慈，称赞阁员们办事慷慨公正。你呢，眼瞎了也不会减弱体力，照样可以替国王陛下效劳，再说瞎眼看不到危险倒可以使你增加勇气，当初夺取敌国战舰时所遇到的最大的困难不就是害怕眼睛被射瞎吗？以后你完全可以依靠大臣们的眼睛，伟大的君王都是这样的。

“这一建议遭到全体阁员的坚决反对。海军大将伯尔戈拉姆按捺不住，气冲冲地站起身表示，他很奇怪内务大臣怎敢擅自主张保全一个叛逆之徒的性命。从政治的角度来考虑，你的功劳只能加重你的罪过。你能撒泡尿扑灭王后寝宫的火灾，同样能如法炮制使大水泛滥整个皇宫；你能收缴拖回敌人的海军舰队，你就能在稍不得志时同样掳走全部我方舰艇。他有充分理由认为你是一个地地道道的大端派人。鉴于谋反通常是先在心里盘算，然后再公开行动，因此他指控你叛国，坚持把你处死。

“财政大臣也持同样观点。他指出为了维持你的生活，皇家已经承担了巨大开支，财政已十分窘迫，很快就无法支付了。而内务大臣刺瞎你的眼睛的办法决不是什么良策，不仅不会消除祸患，反而可能加重祸患。就拿家禽来说，瞎了眼后吃

得更多，很快就会发胖，人也一样。他说圣明的国王和阁员们就是你的审判官，凭着各自的良心就可以认定你有罪，就足以判你死刑，无需什么法律明文规定的证据。

“但是国王表示反对立即把你处死。他仁慈地说，阁员们认为刺瞎眼睛的刑罚太轻，那么以后可以加重刑罚。接着你的朋友内务大臣谦卑地请求再次发言以答复财政大臣提出的反对理由。他说，既然阁下能全权处理国王的财政，不妨逐步削减对你的供给，这样可轻而易举地解决你这一大祸患。因为你得不到足够的食物，就会消瘦衰弱，食欲不振，用不了几个月你就会耗尽体力迅速死亡。这时你的体重已大大减轻，尸体腐烂的臭气也就不至于太危险。等你一死，马上派五六千个老百姓花两三天时间把你的肉从骨头上割下来，用货车运走，远远地掩埋起来，就能避免传染疾病，留下你的骨架作为纪念，可供后人瞻仰。

“就这样，仰仗内务大臣对你的伟大友情，整个事情得以折衷解决。会议命令：这个逐步饿死你的计划必须严格保密，但刺瞎你双眼的判决将记入弹劾书中。除了海军大将伯尔戈拉姆其余无人反对。伯尔戈拉姆一贯追随王后，王后唆使他坚持把你处死，因为王后对你扑灭其寝宫之火的方法一直怀恨在心。

“三天后你的朋友内务大臣将奉命前来向你宣读弹劾状，并向你表明国王和阁员们的宽大和恩典，正是由于他们的宽大和恩典才使你仅被判决刺瞎双眼。国王肯定你会对此万分感激，会低声下气地接受刑罚。将有 12 名御用外科医生前来执行此处罚以确保手术顺利进行。到时将让你躺在地上，用利箭射入你的眼球。

“现在请你自己好好考虑该采取什么应付措施吧。为避免

嫌疑，我得立刻像来时那样秘密回去了。”

他走了，留下了我一人，心中充满了忧虑和困惑。

现今这位国王和他的内阁形成了一种与过去朝代的规矩不大相同的做法，那就是，在朝廷判决一项酷刑重罚以后，不管这是替君主泄愤，还是为宠臣报怨，国王照例要在全体内阁会议上发表演说，借此表明他那天下闻名、举世公认的宽大仁慈的品质。演说很快会在全国发表，但是对于百姓们来说，没有什么比听到宣扬皇恩的颂词更让他们感到害怕的了。大家发现，颂词越夸张越强调，刑罚就越惨无人道，受害人就越冤屈。对于我本人，就出身和教养而论，都没有做大臣的资格，我不善于判断事物，所以我实在判断不出对我的判决有何宽大和恩典可言，我想与其说是宽大还不如说是严酷。我一度曾有前去受审的打算，我并不否认弹劾状上列举的几条事实，我希望他们能够减轻刑罚。但是，想到一生中读过的许多国家级起诉审判的政治案件的判决，结果都是按判官的意愿定案了结，因此在这紧要关头，面对如此权高势大的敌人，我不敢依赖上述这一充满危险的办法。我也曾一度打算奋起反抗，我现在行动自由，小人国的全部力量也无法将我制服，我可以轻而易举地用石块把京城砸个稀烂。可是，想到我曾向国王发过誓，想到他赐给我的恩典，以及授予我的“纳达克”爵位头衔，我立刻惶恐地打消了这一念头。我真的还没学会朝臣们的那种报恩方法，心安理得地对自己说，全是因为国王太残酷我才取消了一切应尽的义务的。

我最后作出的决定很可能招致非议，而且这种非议并不是不公正。我也承认是因为我做事草率缺乏经验才保全了自己的眼睛和自由，但是如果当时我了解帝王与朝臣们的性格，以及对罪名比我还轻的犯人的处理办法，我肯定就心甘情愿地服从

如此“便宜”的刑罚了。由于我那时年轻急躁，又有国王准我去布雷夫斯克的许可，我便发了一封信给我的朋友内务大臣，告诉他按照已经得到的许可我决定当天早晨起程前往布雷夫斯克。我没有等回音，动身来到舰队停泊的海边。我在一艘大战舰的船头上拴了一根缆绳，拔起船锚，脱掉衣服，然后把衣服连同我携带来的被子全放在船上，然后拖着战舰半泓半涉地来到布雷夫斯克皇家港口。港口那里早有人等待我了，两名向导马上带我前往与国名相同的京城布雷夫斯克城。我把向导托在手中，走到离城门不到 200 码的地方，先让他们去通报有关大臣，表明我已在此等候国王的命令。大约一个钟头后，我得到答复说国王陛下率领皇室及大臣们前来迎接了。我又向前走了 100 码，国王与随从们下了马，王后与贵妇们也下了车，他们全然没有惊恐忧虑的样子。我躺卧在地亲吻国王和王后的手，并告诉国王，我征得自己君主的许可践约前来拜见他这位伟大的帝王，实感万分荣幸，我愿意为他效劳，就像为我自己的君主效劳一样。我并未提失宠之事，因为我并未接到正式通知，可以表现得全然不知，再说我已不在他的势力范围之内，我猜想他不会公开那个密谋。不过后来我发现我的推测错了。

该国朝廷对我的款待在此就不赘述了，总之是和该国伟大君王的慷慨气度相称的。还有我所遇到的没屋没床只好裹着被子睡在地上的各种困难情形我也不多说了。

第八章

我侥幸找到办法离开了布雷夫斯克，
克服困难，返回了祖国。

我到达三天后，出于好奇，来到了东北海岸。就在离岸边约半海里远的海面上，我看见一个东西，像是一条翻了的小船。我脱了鞋袜，趟水走了两三百码远，见它被潮水冲近了，可以清楚地看到确实是条小船，大概是在暴风雨中从哪条大船上吹下来的。我立即回到城里，向国王借来了舰队损失后剩余的 20 艘最大的战舰，以及海军中将统率下的 3000 名水兵。当舰队从海上向目的地前进时，我抄近道回到小船处，见潮水已把小船又推进了一些。水手们带着我事先拧成的绳索也随大军舰赶到了。我脱了衣服，先趟后游来到小船跟前，把水手扔给我的绳索一头绑在小船前部的小孔里，另一头绑在一艘战舰上，但我立刻发现这没什么用，因为水太深，我的脚够不到海底，我没法拉着走。我只好在小船后面用一只手不时推着船向前游。好在有潮水的帮助，很快我的双脚就探到了水底，下巴也露出了水面。休息两三分钟后，我又继续推船直到海水够到我胳膊窝处，最艰巨的部分完成了，接着我又拿出放在军舰中的另外一些绳索并将其中一头系在船上，一头系在 9 艘军舰上。水手们在前拉，我在后面推，趁着顺风直把船推到了离岸

40 码的地方。潮水退后，凭借两千小人和绳索、机械的帮助，我们把船翻了过来，这时才发现船只受了一点小伤。

我花了两天工夫，做了几只桨，把小船划进布雷夫斯克皇家港口。那天，港口那里人山人海，大家看到这么一艘庞然大船，真是万分惊奇。我告诉国王，是幸运之神赐我这艘船，它可以载着我让我返回祖国。我请求国王颁旨供给我修船的材料，并请求发给我离境许可证。他先是好意劝我一番，随后就欣然应允了。

这些日子我一直纳闷，怎么没听说我们国王就我的事给布雷夫斯克朝廷来过什么紧急公函呢？后来偷偷听说原来国王陛下压根没想到我已知道他们的密谋，还以为我只是按照他的许可来布雷夫斯克国践约的（本来朝廷上下都知道这事），以为朝见完毕不出几天就会回去的。可是我迟迟不归，终于使他痛苦起来。他和财政大臣以及其他党羽商议后，派来一位要员并带来了弹劾状。前来的使臣向布雷夫斯克国王申明其君主的仁慈，说陛下大人仅仅判决刺瞎双眼，而我却逃避正义对我的制裁。因此如果两小时后我不回去的话，将被夺去“纳达克”爵衔，并被判为叛国犯。他进一步表示，为了维持两个帝国的和平友谊，他的君主希望他一向称兄道弟的布雷夫斯克国王下令，将我手脚捆绑送回小人国，然后以叛国罪惩处我。

布雷夫斯克国王和他的大臣们商议了三天后，写了一封回信，信中不乏请求原谅等客气话，他说至于把我绑缚送回一事，就连贵皇兄也明知这无法办到。另外，我虽然夺走了他的舰队，但议和时确实帮了他不少忙，他对此十分感激。好在两国君主很快就可以放宽心了，因为我在海边找到的一艘非常庞大船只能够载我出海。他已下令由我来帮助指导船工将船修复，希望再过几星期后两帝国就都可以摆脱这么个负担不起的

累赘了。

使臣带信回去后，布雷夫斯克国王向我讲述了事情的全部经过。同时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向我表示，如果我愿意继续为他效力，他可以保护我。我相信国王此番话的诚意，但我决定尽我所能不再和帝王将相们推心置腹。我向他表示，我十分感谢他的好意，并谦卑地请求他的原谅。我告诉他，既然命运赐给我一条船，那么不论是吉还是凶，我决心冒险出洋，不想让两位伟大君王再为我发生争执。我看不出国王有丁点儿不悦，后来偶然一次机会我发觉，他和大多数大臣们都蛮高兴我作出的决定。

种种情况都在促使我尽快离开，朝廷也巴不得我快走，因此愿意帮我的忙。我指挥 500 名工人用二三层缝在一起的最结实的麻布制成了两面船帆。我又费了不少力气制作了所需的缆绳，因为要用 10 根、20 根或者 30 根最粗最牢的绳子才能分别拧成一股绳索或船缆。至于船锚则是我找了很久才在海边找到的一块大石头。我还得到了 300 头牛的油脂用于涂抹船身和作其它用途。砍伐大树制作船桨和桅杆是其中最苦最累的活。好在有皇家船匠的大力帮忙，我先做好粗活后再由他们加工刨光。

大约一个月后，一切准备就绪了。我差人向国王请命告离。国王带着皇室成员出宫送行，我匍匐在地上，国王仁慈地伸出手来让我亲吻，王后和王子也照样让我吻了手。国王赐给我 50 只各自装满 200 “斯布卢”的钱袋和一幅国王的全身画像，我随即将画像放入一只手套以免弄坏。整个仪式十分复杂，这里不再赘述了。

我在船里装了 100 头牛的肉和 300 只羊的肉，相当数量的面包及饮料，以及由 400 名厨师烹制出来的熟肉。另外我还带

了一大捆干草和一袋谷子。我本来还想带上一打小人回去的，可国王无论如何不答应，对我仔细搜查衣袋不说，还要我以人格担保不带走他的任何臣民，即使他们自己想去也不行。

我将所有事宜悉心尽力准备好后，于1701年9月24日早晨6点钟起航。我先向北航行了大约4海里，当时海上正刮着东南风。航行到晚上6点，我发现西北方约半海里处有座小岛。我一直向前划向小岛，在背风处抛锚泊船。这似乎是一座无人居住的荒岛。我吃了点东西就休息了，睡得十分香甜，至少睡了6个钟头。那晚天气晴朗，睡醒两个小时后才天亮。我不等太阳升起就吃了早饭。起锚航行时还遇上顺风，我依靠袖珍罗盘的指示，仍按照前一天的航向前进。我希望能按我的判断把船航行到万迪门兰东北群岛的某个小岛处，但是当天我什么也没发现。可是就在第二天下午3点钟左右的时候，据我估算离开布雷夫斯克已有24海里，当时我正朝正东方向航行时，忽然发现一艘帆船正向东南方向开去。我向它呼救，但不见有回音。因为风势减弱，我渐渐靠近了那艘帆船。接着又扬帆航行了半小时后，那艘船终于发现了我，它扯起船旗并放了一枪。我真没想到我还有希望能再次见到我亲爱的祖国和我离别的亲人，当时的那种快乐无以言表。那艘船下帆慢行，我终于在9月16日傍晚五六点钟光景赶上了它。一看到船上的英国国旗我的心都要跳出来了。我把活牛羊放入口袋，带上所有的给养和货物上了那艘帆船。这是一艘英国商船，途经南、北太平洋从日本返航。船长是印度孟买以北的一个城市戴浦特津的约翰·比德尔，是一位极有礼貌的优秀海员。当时我们的船位于南纬30度的地方，船上大约有50人。在船上我还遇到了一位以前的同事名叫彼得·威廉姆斯，他不断向船长夸我人好，对我十分友好和气。他要我告诉他，我从哪儿来到哪儿

去，我简单地回答了。可他以为我是在说瞎话，以为我遇到的种种危险使我大脑错乱了。我从衣袋里掏出黑牛黑羊，他万分惊愕，才相信我说的是实话。我还给他看了布雷夫斯克国王赐予的金币、全身画像以及别的稀罕物件，并送给他两只各装200斯布卢格的钱袋。另外，我还答应到达英国后，再送他一头怀孕的母牛和母羊。

以后航程基本顺利。1702年4月13日我们抵达英格兰肯特郡海岸的唐兹锚地。整个航行中我惟一遇到的不幸就是让船鼠拖去了一头羊，我在一个小洞中找到了它的骨头，肉已全部被啃光。其余的牛羊我都安全地带到了岸上，在格林威治的滚木球场草地上放养。那里的草又细又嫩，它们吃得很多很痛快，但我还总是怕它们吃不饱。在漫长的旅途中，要不是船长给我几块美味的饼干，研成粉末，加水调和后，给它们做日常的食物，我也许保不住它们的性命呢。在我这趟回来在英国短期的逗留时间内，我把牛羊呈现给达官贵人观赏，还赚了不少钱。再次航海前，我拿它们卖了600英镑。回来的这段时间里，我发现它们繁殖得很快，尤其是羊，真希望这种精细的羊毛可以大大推进我们的毛纺工业。

我和妻儿老小一块儿住了只两个月，就不再想住下去了，我实在太想去国外观光旅游了。我给妻子留下1500英镑作为家用，把她安排在瑞德利夫的一栋好房子里，带走了其余的积攒。这其中部分是现金，部分是物品，我想用这些作本再赚些钱。我的大伯父约翰给我在易平附近留了一块田产，每年的收入还更多些，所以用不着担心我走后家里人会没饭吃以致于要教区救济了。我儿子小约翰以伯父的名字取名，在小学上学，非常听话。女儿贝蒂也已出嫁有了孩子，就在家做点针线活儿。我同妻子儿女挥泪告别后，登上了“冒险号”商船。该船

载重 300 吨，准备前往印度孟买以北的城市苏拉特，船长是利物浦的约翰·尼古拉斯。此次航行的详情，将在第二部游记里叙述。

第 二 卷

大 人 国 游 记

第一章

经历一场大风暴。船长派出长舢板去
取淡水，我随同前往想去察看是什么
地我对当地居民的描写。

本性和命运都注定了我这一辈子只能是忙碌奔波。1702年6月20日，时值我回家刚刚两个月，我又离开了祖国和亲人，在唐兹登上了前往苏拉特的“冒险号”商船。该船船长约翰·尼古拉斯是英国西南部康沃尔郡人。航船一路顺风到达了好望角，在那儿靠岸取淡水时，发现船身有一个漏洞，于是我们只有卸下船上的货物就地过冬。由于船长害了虐疾，一直到三月底我们才得以离开好望角。启程后一帆风顺地驶过了马达加斯加海峡。就在航船行驶到岛屿北面大约南纬五度的地方时，风力突变。通常在这一带海上，从12月初到5月初这段期间里总是吹着西北方向的恒风。可是4月19日那天，风势开始比往常来得猛烈得多，也更偏西一些，这样一连刮了20天，把我们吹到位于印度尼西亚东部的摩鹿加群岛（又叫香料群岛）东面一点。根据船长5月2日的观测，我们大约位于北纬三度。这时，风停了，海面也变得一片安宁，我心里甭提多高兴了。可是船长却命令我们做好迎接更大风暴的准备。他对

这一带海域了如指掌，经验丰富。第二天，大风暴果然来了，海面上猛烈地刮起了南风，就是所谓的南季节风。

我们发现大风好像要把中桅帆吹落，我们就落下了斜杠帆，同时准备收下前桅帆。但是天气变得十分恶劣，我们随即查看了船上的炮是否都已拴牢，以防止被风吹跑，接着又把尾帆也落下了。这时船已不再受风向控制，我们考虑与其让它这样扬起小帆迎风航行或随海浪漂流，不如扬起帆来乘风前进。于是我们缩下前桅帆，将其固定，把它的下端绳索拖向船尾。船舵冲着风向，船便快速地顺风而驶。接着我们把前桅落帆索拴在拴索桩上。这时帆破裂了，我们便将帆桁收下来，将帆收进舱内，清理掉表面的东西。这场风暴太凶猛了，大海变得陌生而又惊险。我们拉紧转舵索以帮助舵工掌舵。但我们没有降下中桅，让它依旧直立着。因为我们知道，只要中桅立在那儿，船就能行得平稳，我们有了操纵的余地，船行驶起来也就顺利得多了。风暴过去后，我们扯起了前桅帆和主帆，将船停了下来。接着我们升起了尾帆、中桅主帆和中桅前帆。我们现在的航向是东北偏东，风向西南。这时我们把右舷的上下角索收到船边，放松迎风一面的转帆索和帆桁挂索，收起下风转帆索，拉紧上风转帆索，并紧紧地拴在套索桩上。然后再将尾帆的上下角索拉起来，扯足全帆，尽力顺风而行。

这场风暴刮的是西南偏西的狂风。据我推算，我们已随风向东漂流了大概有五百里格的距离，就是船上最年长的水手也说不准我们当时到底在世界的哪一个角落了。船上的给养还可以维持一阵，船还坚固，水手们也都很健康，就是非常缺少淡水。我们觉得最好是照原来的航线行驶，而不要转向北行驶，因为向北行驶或许会把我们带到大鞑靼的西北部而驶入冰冻的海洋。

1703年6月16日，中桅上的水手发现了一片陆地。17日那天，我们非常清晰地看见了一片大岛屿也许是一块大陆，不过我们实在不知道那是不是大陆。岛的南面有块狭长地伸入海中，另外还有一个小海湾。湾内的水太浅，无法停泊一百吨以上的船只。我们在距离港湾不到一里格的地方抛锚泊船。船长派出12名武装水手，带着水桶乘长舢板去岛上寻找淡水。我请求船长让我和他们一起去岸上看看，看是否有所发现。上岸以后，我们既没有找到河流、泉水，也看不到人烟。水手们在海岸边来回寻找，查看海边是否有淡水。我独自一人往另一边走了大约一英里，看到的全是荒野岩石，渐渐地我感到疲倦了，又找不到什么好奇的东西，便慢慢地向港湾走。大海慢慢地映入眼帘，这时我看见我们的水手们已经上了舢板，拚了命朝大船划去。我正要向他们呼叫，尽管这已毫无用处，忽然看见海里有一个巨人在飞快地追赶他们。他迈着大步，海水不及他的膝盖。我们的水手先他半里格路，加之那一带海底遍布锋利的岩石，巨人没有追上小舢板。这些事都是我后来听说的，因为当时我怎么还敢留在那儿观看这惊险场面会有什么结果呢。我本能地沿着原路拼命地奔跑，爬上了一座陡峭的小山，在那里可以看清周围的一切。我发现这是一块整齐的田地，让我吃惊不已的是草的高度。在一块好似种着稗草的田里，草足有20多英尺高。

我下山后走上一条大道。我说这是大道，其实对当地人来说这不过是麦地里的一道田埂。我在路上走了好一阵子，两旁什么也没看到。快到收获的季节了，田里的麦子长得差不多有40英尺高。我走了一个小时才走到地头。麦田四周有道篱笆，高度大约有120英尺。树木更是高得我根本没法测算出高度。田块之间有台阶相连，每段台阶有四级，爬到最上面一级后，

还得跨过一块大石头。我根本爬不上台阶，因为每一级都有六英尺高。而上面那块石头更是超过了20英尺。正当我尽力从篱笆上寻找缺口时，忽然发现一位巨人正从相邻的那块地里朝台阶走来。他和我先头看到的在海里追赶舢板的那个一样高大，有教堂的塔尖那么高，我估计他跨一步就有十来码远。我非常恐惧，跑到麦子底下躲藏起来。从躲的地方，我看见他站在台阶顶层，扭过头朝右边那块田望，接着听到他在喊叫，声音比大喇叭还要响好多倍，从高处传来，开始我还以为是在打雷呢。又有七个和他一模一样的怪物走了过来，手里拿着的镰刀每把都有六把我们的长柄镰刀加在一起那么长。这几个怪物穿得不如头一个那么好，像是他的佣人或雇工。听见主人说了几句什么，他们便走到我躲着的这块地里割起麦子来，我想尽量躲得离他们远一点，但行动非常艰难，因为有的麦秆之间的距离还不到一英尺，我根本无法将身体从中间挤过去。不管怎样，我还是拚命往前移动，最后来到麦子被暴风雨刮倒的一片地方，就再也无法前进一步了。那里的麦秆全都缠绕在一起，根本爬不过去，地上的麦芒又尖又锋利，刺穿了我的衣服，扎进肉里。这时，我听到后面割麦的人离我就有不到一百码了，我精疲力竭，万分沮丧，彻底绝望了。于是便在两条田埂之间躺了下来，心想不如就在这儿死去算了。想到妻子儿女就要变成孤苦无助的寡妇和失去父亲的孤儿，我不禁悲叹万分。我懊悔自己的愚蠢和任性，不听亲友的忠告，坚持要作这第二次的航行。我心情激动不安，不由得想起小人国来。那里的人们把我看作世界上最庞大的怪物，在那里我能够一抬手就拖走一支皇家舰队，我在那里创造出的种种辉煌业绩将永载小人帝国的史册。虽说这些事确有千百万人可以作证，后人们却不大会相信。可是现在，我在这些人里是那么的渺小，就像小人们在我

们中间一样，真让我感到羞耻。但这并不是最不幸的，因为据说人的身体越高大，生性就愈加凶残。我如果碰巧被这样一个人抓住，除了成为他的口中之食，我还能指望什么呢？！哲学家们毫无疑问是千真万确的。他们教导我们：没有比较就没有鉴别。可能命运会嬉戏地安排小人国的人去发现一个比他们还要小的民族，就像他们比我们还小那样。谁又会知道眼前的这些巨人会不会被存在于遥远地方尚未被发现的更高大的人比倒呢？！

那时的我惊吓不已，心慌意乱，不禁思绪万千。这时一个割麦人离我躺着的田埂已经不到十码，让我觉得他再往前走一步，就会把我踩扁，或是被他的镰刀切成两截。因此就在他要抬脚时，我吓得声嘶力竭地大叫起来。巨人听到声音便收住了脚，低头四下看了一会儿，终于发现躺在地上的我。他犹豫了一会儿，好似想抓住一个危险的小动物，却又怕被它抓伤或者咬伤的样子，非常地小心谨慎，我在英国捉黄鼠狼时有时也是这个样子。最后，他大胆地用食指和中指从背后捏住我的腰部，将我提到离他眼睛不到三码的地方，以便仔细地看。我猜出了他的意思，好在我当时很冷静。他将我举在空中，离地面高达60多英尺，他紧紧捏住我腰部，生怕我从指甲缝里滑掉。我决定一点也不挣扎，惟一敢做的事就是抬头望着太阳，双手合拢做出一副可怜兮兮的模样，并且低声细语，凄切哀凉地说了些合乎我当时处境的话。因为我时刻担心他会把我摔到地上，就如同我们通常对待那些可恶的小动物一样。我可真算是吉星高照，他好像喜欢我的声音和体态，开始把我当做一个稀罕的宝贝。他似乎听不懂我说的话，但他对我清晰的语音感到非常好奇。这时我忍不住呻吟起来，泪痕满面，尽量让他知道他的手指捏得我很疼。他好像明白了我的意思，提起他上衣的

下摆，把我轻轻兜了起来，随即跑着去见他主人。他主人就是我在田里最先看到的那位，是个非常富有的农夫。农夫听雇工讲述了捉住我的情形（我从他们说话的样子猜想是这样），拿起一根似手杖粗细的麦秆，挑起我上衣的下摆，好像觉得我天生就有这种外壳。他吹开我披散的头发，以便更清楚地观察我的脸。他叫雇工们都过来，询问他们（我后来才知道）田里还有没有再发现像我这样的小动物。然后他轻轻地把我放在地上，示意我趴下，我却立刻站了起来，来回慢慢踱步，让他们知道我并不打算逃走。他们围着我坐下来，能更清楚地看到我的举动了。我摘下帽子向那个农夫深深地鞠了一躬，又双膝跪下，举起双手，抬起头，放大嗓门说了几句话。我从口袋里掏出一袋金币，做出一副讨好的样子拱手献给他。他用掌接下，拿到眼前仔细观察到底是什么东西。然后他从袖子上抽下一个别针拨弄了几下，还是弄不清楚这到底是什么。于是我做了一个手势，让他将手放在地上，然后我拿起钱包，打开来将所有的金币都倒在他手掌上。一共有二三十枚小金币，还有六枚西班牙大金币，每枚值四个比斯脱。他舔了一下小指尖，拈起一块大金币，接着又拈起另一块。但是他似乎全然不懂这是些什么东西。他做手势示意我将金币放回钱包，又叫我把钱包放进衣袋。我递过去好几次，他都不肯收。我只好先收起来了。

如此这般，农夫确信我是一个有理性的生灵，他不时地对我说话，刺耳的声音就像水磨一般，但是十分清楚。我尽量提高嗓门用不同的语言回答他，他也总是将耳朵凑到离我不到两码的地方。可这些全是白费劲，我们俩谁也听不懂谁的话。接着他让雇工们回去继续干活，自己从口袋里掏出一块手帕，叠成双层摊在左手上，然后将手心朝上平放在地上，比划着让我走上去。他的手掌不到一英尺厚，我很容易地跨了上去。我想

我也只能顺从了。由于害怕跌下来，我便直挺挺地躺手帕上面，他用手帕把我裹起来，只露出头，这样就更安全了。他就这样把我带回了他的家。一进家门他就喊他妻子，把我拿给她看。她吓得尖叫起来，扭头就跑，如同英国女子一见到癞蛤蟆或蜘蛛就又叫又跳一样。过了一会儿，她见我举止安详，而且很顺从地按照她丈夫的手势去做，很快放下心来，渐渐地对我极其地温柔和蔼。

正当中午 12 点，仆人送来了午饭。菜就是满满一碟肉，这倒也符合生活俭朴的农家的饭食。那碟子的直径足有 24 英尺。在一起吃饭的有农夫、他的妻子、他的三个孩子和一位老奶奶。他们坐下后，农夫把我放在桌上离他稍远的地方。饭桌有 30 英尺高。我怕得要命，尽量远离桌边，害怕掉下桌去。农夫妻子切下一小块肉，又在一只碟子里搞了点碎面包，放到我面前。我向她深深地鞠了一躬，拿出刀叉吃了起来。这情形看来委实使他们非常开心。女主人又叫女佣取来一只大约能装两加仑酒的小酒杯，替我斟满了酒。我十分费劲地用双手举起酒杯，竭力提高嗓门用英语祝夫人身体健康，并以极为恭敬的方式喝干了杯中的酒。大家愉悦地大笑起来，笑声几乎震聩了我的耳朵。酒的味道还不错，像淡味苹果酒。这时，主人向我作了个手势，让我到他的碟子那边去。宽厚的读者应该容易理解并原谅我，由于我一直处于惊恐不安的状态，所以在桌上走的时候，一不小心被一块面包屑绊了一下，脸朝下跌到桌上。幸好没有受伤，马上爬了起来，我发觉这些人都呈现出很关切的样子，便举起我夹在腋下的帽子——夹在腋下以表现优雅风度——在头顶上摇了几下，高呼三声万岁，表明我并没有受伤。就在我继续向我主人（以后我一直这样称呼他）走过去的时候，他那坐在桌边的小儿子，一个大约 10 岁的小家伙，猛

地抓住我的双腿，将我高高地提在空中，吓得我手脚发抖。他父亲立刻把我从他手里抢过来，还狠狠地打了他一记耳光，这记耳光足足可以打倒一队欧洲骑兵，他还让人把他从饭桌上带走。我担心这男孩会记仇，同时马上想到，爱捉弄麻雀、兔子、小猫、小狗是孩子们的天性，便指着那孩子跪了下来，好让主人明白，我希望他能饶恕孩子。父亲恩准了我的请求。等孩子回到座位，我立刻走过去亲吻他的手，我的主人也拉过孩子的手，让他轻轻抚摸我。

吃饭的时候，女主人的宠猫跳到她膝盖上。我听到身后呼呼的响声，好像有一打的织袜工人正在干活的喧闹声，回头一看，原来是那只猫发出的舒服满足的呜呜叫声，女主人正在一边喂它，一边抚摸它。我看到它的头和一只爪子。我估计这猫大约有三头公牛那么大。虽然我远远地站在桌子另一边，与这只猫隔开有 50 多英尺，女主人又紧紧地抱着它，以防它跳过来抓我，但那畜牲的恐怖面容还是让我心绪不宁。但是事实上什么危险也没有出现。就连我主人把我放在它面前不到三码的地方，它仍然不理睬我。我常听别人说起，而且自己旅行的经历也能证明，在猛兽面前逃跑或表露恐惧，只会引起它来追踪攻击你。所以，面对危险，我拿定主意表现出毫不在乎的样子。我毫不畏惧地在它面前踱步，来回五六趟，有时离它不到半码远，它似乎更怕我，把身子往回缩。至于那条狗我倒不太害怕。这时候正好有三四条狗进了屋子，这在农家也是习以为常的事了。狗群里有一只獒狗，体积抵得上四头大象。还有一只灵猩，不如獒狗粗壮，却比獒狗高。

午饭快吃完的时候，保姆抱来一个 1 岁大小的孩子，这孩子一看见我便大叫起来。那叫声简直从伦敦桥到切尔西那么远都能听见。他也像一般的孩子那样伊伊呀呀地喊叫，要拿我当

玩具玩。出于对孩子的宠爱，母亲把我拿给孩子。他一把拦腰抓住我，把我的头送入口中。我立刻大吼一声，吓得这淘气鬼一下子松了手。幸亏他母亲用围裙接住了我，否则我可能就被摔死了。保姆为了哄他不哭，给了他一个像拨浪鼓似的玩艺。这是一个空盒子做的，里面装了几块大石头，用一根绳子拴在孩子腰间，但就这样还是哄不住孩子，没其他办法，只好使出最后一招，喂他奶吃。老实说，再没有任何东西比她那大得吓人的巨乳更让我恶心的了。我真不知道该如何形容，能让好奇的读者对其大小以及颜色有所认识。乳房高高耸出足有六英尺，周长至少有16英尺，乳头几乎有我半个头大。乳头和乳房上布满黑点、疱疹、雀斑，实在令人作呕。她坐在那喂奶时我就站在桌上，离她很近，所以可以看得一清二楚。我不由地想起我们英国太太们那白净、细嫩的皮肤是多么的美丽。不过话又说回来，那是因为我们的身材相等罢了。不用放大镜是看不出缺陷的，在放大境下我们就会发现，即使最光滑、最洁白的皮肤也会是粗糙不平、颜色丑陋的。

记得在小人国的时候，我常常觉得小人们的容貌是世界上最美丽的。我和那里的一位学者也曾谈到过这个问题。学者是我的一个好朋友。他说站在地面看我，我的脸还算漂亮、光滑。但是当我把他拿起来在近处看我的时候，他说猛一看的确是怪可怕的。他说我的皮肤表面坑坑洼洼的，胡子比野猪鬃还要坚硬十倍。脸上的皮肤有好几种颜色，看了实在让人难受。不过我得在这为自己辩护一下，其实我和我国的许多男子一样英俊帅气。这么多次旅行也没能把我晒黑。另一方面，学者经常跟我谈论朝廷里的贵妇人们哪一位有雀斑，哪一位嘴太大，还有哪一位鼻子太大等等。但是我一点也看不出来。我承认学者对我长相的见解十分精辟，所以我在这里必须说明一下，否

则读者们会真的认为这些巨人都是丑八怪呢。平心而论，他们是一个美丽的民族。特别是我的主人，虽然只是一个农夫，但在离他 60 英尺远的地方看他，样子还是很匀称得体的。

午饭以后，我主人出去管理雇工们工作。从他的语气和动作上面可以猜出，他在嘱咐妻子仔细照看我。我非常疲劳，很想睡觉。女主人看出来，便将我放在她的床上，然后拿出一条洁白、干净的手帕给我盖在身上。那块手帕比我们战舰的主帆还大，也粗糙得多。

我睡了估计两个钟头，梦见在自己家中与妻子儿女呆在一起，醒来后更觉烦恼伤心。我发现自己孤单单地在一间二三百英尺宽、200 多英尺高的大屋子里，躺在一张大约 20 码宽的大床上。女主人忙家务去了，把我锁在这里。床有八码高，可因为生理需要，我必须下床去。我不敢大声喊叫，再说这间屋子离全家人都在里面忙碌的厨房很远，况且我的声音很小，就是我扯开嗓门大喊我想也只能是徒劳无用。可是就在这种情况下，两只老鼠沿着帐幔爬上了床，在床上来来回回地边跑边嗅，有一只差点要跑到我脸上来了。我惊吓得跳了起来，连忙抽出腰刀自卫。这两只可怕的畜牲竟敢对我两面夹攻，一个家伙用前爪抓住了我的衣领，幸好没等它伤害到我，它的肚子就已经被刀划开倒在了我的脚下。另一个瞧见了同伙的下场，慌忙逃跑，背后也被我狠狠地砍了一刀，血涔涔地淌了出来。战斗胜利后，我慢慢悠悠地在床上来回踱步，平定呼吸，恢复体力。这两只畜牲有我们的大獒犬那么大，但是比它们更矫健，更凶猛。倘若我睡觉时解下皮带，肯定难保不被它们撕成碎片吞下去。我测量了一下死东西的尾巴，长达两码差一英寸。那死尸还在流血，我看着直犯恶心，却无法把它拖下床去。我发现它好像还有气，便在它脖子上再砍一刀，才彻底结束了它的

性命。

没过多一会儿，女主人来到房间，见我浑身是血，赶紧把我拿在手中。我一边指着死老鼠一边笑着打手势，表示我没伤着。她高兴极了，喊来女佣用火钳把死老鼠钳起扔到窗外。她把我轻轻放在桌上，我把沾满血的腰刀给她看，然后用衣襟把刀擦干净，插进刀鞘。我实在等不及地要做那件别人无法代做的事情，所以拼命比划好让女主人明白。我请求她把我放到地上，到了地上后，我实在是难为情，不知该如何更好地表达我的需求，只好指着门不断向她鞠了几躬。好心肠的女主人终于勉强明白了我的意思，又把我拿起来，走进花园再把我放下。我走到离开她大约二百码的一边，用手比划请她别看我也别跟着我，然后躲在两片酢浆草叶中间解决了生理之需。

我希望尊敬的读者原谅我对这类琐碎之事的絮叨。对毫无思想的俗人来讲，这类事也许无足轻重。但对哲学家来说，这些可的确能帮助丰富想象力，扩大思维呢，而且还会对社会，对个人都得益匪浅。这也是我将此篇及另几篇游记公诸于众的惟一目的。在游记中我看重的是对事实的真实记叙，丝毫不敢炫耀卖弄自己的学识和文笔。此次航行的所有情形给我留下了极为深刻的印象，牢牢地烙印在我的脑海里，因此形成文字时没有遗漏任何重要事件。后经严格校对，我还是删去了初稿中相对不太重要的段落，就是怕人指责这篇游记冗长、琐碎。旅行家经常受到这类批评，倒并不是完全没有道理。

第二章

对农夫女儿的描写，我被带到一个集镇，然后被带到首府。对旅途的详细描述。

我主人有个九岁的女儿。她的聪明能干超过了她的年龄。小小年纪就做得一手好针线活，打扮起她的娃娃来也十分在行。她和母亲设法为我做了一只婴儿摇篮，好让我在里面过夜。摇篮放在衣柜的小抽屉里。为防止老鼠侵袭，再把抽屉放在一块很高的吊板上。我和这一家子住在一起的期间内，它就是我的床。在我开始学习他们的语言、可以向他们明白地表达我的需要后，这床也就被我搞得越来越舒适了。小姑娘心灵手巧，我只当着她的面脱了一两次衣服，很快她就会给我穿衣、脱衣了。不过只要她肯让我自己动手，我从不愿意麻烦她。她用能搞到的最精致柔软的布，给我做了七件衬衣。不过他们所谓最精致的布其实比我们的粗麻布还要粗糙。她经常给我洗衣服。她还是我的语言老师。我每指一样东西，她就会马上告诉我用他们的语言该怎么说。就这样没几天，我就把我想要的东西，用他们的语言表达出来了。她性格温顺，身高不到40英尺，照年龄计算是矮了点。她给我起了一个名字叫“格里尔德里

格”，后来全家人甚至全国人都这么称呼我，这个词等于拉丁文里的“nanunculus”和意大利文里的“Homuncelino”或者英文里的“Mannikin”——小人或矮子。在她家的那段时间里，我俩从来没有分开过。我把她称作我的“格兰姆姐克丽琪”，就是小保姆的意思，我能在这个国家活下来，真得感谢她对我的关心和爱护。如果在此我不着重强调这一点的话，那我就太忘恩负义了。我由衷地希望能够回报她的恩情，她应该得到报答，可我有充足的理由担心，她会由于我而遭受羞辱，尽管我是无辜的，并且是出于无奈。

当时，发现了一只怪兽的消息很快在街坊四邻中传播开了，人们传说我的主人发现的怪物大约有“斯卜莱努克”那么大（“斯卜莱努克”是该国的一种形态美丽的小动物，身長六英尺左右），形状却似人一般，还能模仿人的一举一动，似乎有自己的语言，而且学会了几句当地话。它能直起腰板用两条腿走路。性格温顺，彬彬有礼，召之即来，命之即做。它长着世界上最漂亮的四肢，面孔比贵族家的三岁小女孩还要白嫩。居住在附近的一位农民是我的主人的特殊朋友，特地前来拜访，探询传闻是否真实。我主人立即把我拿出来放在桌上。我遵照主人的命令在桌上走步，先抽出腰刀，再插回刀鞘。我向客人致敬，并且用他们的语言向其问好，欢迎他的到来。一切按照小保姆所教导的行事。这人老眼昏花，带上眼镜想把我看个清楚。那两只眼睛就像是窗口照进屋子里的两轮满月，看得我禁不住哈哈大笑。其他家人在搞清楚我大笑的原因后，也一齐大笑起来。这老家伙呆里呆气，愚蠢至极，竟然大发雷霆，脸色大变。以我不幸的经历推断，说他是真正的守财奴一点也不为过。这人见钱眼红，财迷心窍，就是因为他我才遭受到如此多的不幸。我这么说他一点都不过分。他怂恿我主人趁赶

集的日子将我带到邻镇去展览。那镇子离我们这儿约摸 22 英里，骑马到那要半个钟头。当时我看见主人和他叽叽咕咕地说了很久，还不断地指着，我就猜到他们可能是在打什么坏主意了，我很害怕。第二天早晨，我的小保姆“格兰姆姐克丽琪”就把从她母亲那巧妙探听来的消息一五一十地告诉了我，可怜的小姑娘将我抱在怀里，羞愧、懊恼地哭泣着。她害怕这些粗俗的人伤害我，他们把我拿在手里说不定会把我捏死或弄折四肢。她说我的性格那么谦和，又那么爱惜自己的颜面，现在要把我拿去当把戏耍来赚钱，为最下贱的人寻开心，我一定会认为这是极大的污辱。她说她父母曾答应这个“格里尔德里格”是属于她的。可是现在她发觉他们又要像去年一样欺骗她了。那次他们假意给了她一只可爱的小羊，可等羊养肥了，便被卖给了屠夫。说心里话，我不像小保姆那样担心我自己。我心底里的那种强烈愿望从未消失过，我相信总有一天我会得到自由。至于被人当做怪物带着到处游走这种不体面的事也没什么，反正我是这个国家里一个地道的他乡人。就算哪天我回到英国，人们也决不会因为我的这种不幸遭遇来责备我。我想即便是大不列颠国王本人处在我的境地，想必也会遭此不幸的。

我主人听信了朋友出的主意，到了下一个集日，便把我装在一个箱子里，带到了邻近的集市上。同行的还有他的女儿——我的小保姆，在马上坐在他的身后。箱子四周封得很严实，只留一个小门让我进出。还留了几个小洞流通空气。小姑娘想得真周到，她把娃娃床上的被褥拿来铺在箱子里，好让我躺下休息。虽然只有半个小时的路程，我却差点颠了个半死，浑身不舒服。巨马跨一步大约就有 40 英尺，行走时上下起伏很大，箱子在马上仿佛是在惊涛骇浪中的小船，甚至比那颠簸起伏得还厉害。整个行程好像比从伦敦到圣奥尔班还要远一

些。终于我们在一家我主人经常光顾的小旅店门前下了马。我主人先和店老板商量了一下，作了一些必要的安排，然后雇了个“格鲁尔特鲁德”——镇上的喊话人——通知镇上的居民尽快到绿鹰旅馆观看一头奇异的动物。这头动物没有一头“斯卜莱努克”大，但却特别像人会讲几句话，还会表演一百多种有趣的把戏。

他们把我放在旅馆里最大一间屋子的桌子上。这房间大约有 300 平方英尺。我的小保姆站在桌子边上的一张矮凳子上照顾我，并指挥我表演。我主人为了避免观众拥挤，每次只允许 30 人进来观看，我听从女孩的命令在桌子上大声回答。我几次向四周的观众致敬，对他们的光临表示欢迎，还表演了我学会的另外一些当地话。我拿起一个盛满酒的针箍为大家的健康干杯。这针箍是“格兰姆姐克丽琪”送给我当杯子用的。我还抽出腰刀，模仿英国剑手的样子挥舞了一阵。小保姆又给我一节麦秆，我拿它当枪耍了一会儿，这玩意儿我小的时候练过。那一天我一共表演了 12 场，我不停地被强迫着一遍又一遍重复表演这些无聊的把戏，累得个半死，真是苦不堪言。因为那些看过我表演的人大肆渲染，弄得众人准备破门而入来观看演出。我主人为了切身利益，除了小保姆外不允许任何人碰我。为了避免危险，桌子周围圈了一些长凳子，隔开一段距离使人们伸手碰不到我。可还是有个淘气的小学生拿起一个榛子朝我扔过来，险些击中我。那榛子来势凶猛，倘若真要是打中了我，肯定会把我脑瓜敲碎不可，因为它差不多有一个小南瓜那么大。看着这小流氓因此挨了一顿痛打，被轰了出去，我才觉得非常舒心痛快。我的主人向大家宣布，等到下个集日还要让我来表演。在此之前他为我准备了一辆舒适的车子。他这样做自有他的理由，因为第一次旅行下来，再加上连续不断八个小

时的表演，我已经精疲力尽，连站都站不住了，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差不多过了三天，我才恢复了体力。可是我在家里也得不到休息。方圆一百英里内的绅士们听说了我的名气，都跑到我主人家里来瞧我。差不多有不下 30 人来看我表演，他们都带着妻子和孩子们（这个国家人口很多）。每当我的主人让我在家里表演时，哪怕仅演给一家人看，也要按一满屋的人数收钱。虽然有些日子没到镇上去了，但是一个星期里，除了星期三（星期三是他们的安息日）我可以休息外，几乎天天都没有休闲的时候。

我主人发觉我可以使他财源不断，便决定带我到全国各大城市去走一走。他带了足够长途旅行必需的东西，安顿好家里的事务，告别了妻子，于 1703 年 8 月 17 日，也就是我到这里大约二个月后，带着我动身前往位于国家中部、距离我们家大约 3000 多英里的首都。主人让他女儿格兰姆坦克丽琪骑在马上坐在他身后，小姑娘将装我的箱子拴在腰上抱在怀里，箱子四周被她垫上了一层她所能找到的最柔软的棉布，棉布下面垫得厚厚的。她将娃娃的婴儿摇篮放在了里面，又给我准备了衬衫及其他一些必需品，尽量将一切都搞得很舒适。除了一个男仆，没有别的人与我们同行，他带着行李骑马跟着我们。

我主人计划在沿途所有的镇子上演出，只要有生意，还要到距离大路 50 或者 100 英里的村子里，或是大户人家去演。我们就这样一路停停走走，一天走不到一百五六十英里。格兰姆坦克丽琪老是想照顾我，不断抱怨马将她颠累了。她经常会迁就我的要求，把我从箱里拿出来，好让我吸点新鲜空气，欣赏田园风光。但她总是用一根小孩走路时用的拴在腰间的绳子把我拴住。我们走过了五六条大河，这些河比尼罗河、恒河都要宽许多倍，也深许多倍。那儿没有像英国伦敦桥下的泰晤士

河那样的小河流。我们的旅行持续了 10 个星期，除了在许多村庄和家庭表演外，我还在 18 个大城市里亮相展览。

10 月 26 日，我们抵达了被他们叫做“罗布鲁尔格鲁”的京城，这个名字的意思为“宇宙的骄傲”。我主人在离皇宫不远的一条主街上落了脚，照旧贴出海报，将我的容貌及本领仔细介绍了一番。然后，他租了一间三四百英尺宽的屋子，预备了一张直径 60 英尺的圆桌，让我在上面表演。他还在桌面上离边缘三英尺的地方围了一圈三英尺高的护栏，免得我掉下桌去。我每天演出十场。观众们看了感到十分稀奇有趣，非常满意。那时，他们的语言我已经能说得相当不错了。他们和我说话，每个词我都能听懂。另外，我还学会了他们的字母，有时也能凑合解释个别句子。在家的時候，小姑娘是我的语言老师，旅途空闲时她也教我。她随身带了一本比《三松地图集》大不了多少的小书，这本来是给姑娘们看的普通读物，内容是大致对他们宗教信仰的简要叙述。她就用这本书来教我认字母，解释词义。

第 三 章

我奉召入宫。王后从农夫手里买下我献给国王。我跟皇家学者辩论。朝廷为我提供住房。我深得王后宠爱。我维护祖国的荣誉。我与王后侏儒的争斗。

我每天不停地出卖苦力，几星期下来，健康状况明显下降。我主人靠我赚的金钱越多就越贪得无厌，把我累得食欲不振，瘦得皮包骨。主人见我这样，断定我活不长了，就决定更快地从我身上再多榨些油水。就在他为此盘算计划时，突然来了一位宫廷派遣的“司拉德莱尔（引见官）”，命令我主人立即带我进宫为王后和贵妇们表演取乐。有几位贵妇人已看过我的表演，早把我的美貌、文雅、卓识等等奇谈异事呈报给了王后，使得王后陛下和她的贴身侍从们对我的行为举止非常欣赏。我跪下双膝请求王后恩准我吻她的脚，仁慈的王后却伸出她的小姆指来给我亲吻。这时我已被放到一张桌子上，我张开双臂拥抱住她的指头，毕恭毕敬地用唇吻了她的指尖。她询问了几

个有关我祖国和我旅行情况的一般性问题，我都尽量清楚简明地回答了。她问我是否愿意到王宫里来。我先向她深深地鞠了一躬，觉得头好像都要碰到桌面上了，然后恭恭敬敬地回答说，我是主人的奴隶。但倘若能让我自己作主的话，我将万分荣幸地一辈子为王后陛下效犬马之劳。于是她便问我主人是否愿意将我高价出售。我主人原本就认为我活不到一个月了，正巴不得把我卖掉好脱手，便开价 1000 金币。他当场就拿到了这些金币，每个金币大约有 800 个莫依多那么大。但如果拿这个国家和欧洲的各种东西作比较，再按照他们的金子价格来看，这个价钱比不上英国的 1000 几尼。我对王后说，现在我已是最卑贱的奴隶了，不过我想请求陛下能否恩准格兰姆坦克丽琪留下为陛下效劳，并依然做我的保姆和老师。她一直非常细心、善良地照顾我，她很懂得如何照料人。王后答应了我的请求，主人也很容易地同意了。他自然非常高兴女儿能被选入宫，可怜的女孩也禁不住面露喜色。我的旧主人一边向我告别，一边说正是他替我找了一个这么美丽地方，然后退了出去。对此我一句话也没说，只微微欠了一下身。

王后看我对农夫很冷淡，在他走出去后就问我这是为什么。我大胆地对王后说，我丝毫不欠旧主人任何情。真要说欠他什么的话，那就是他偶然在田里发现我时，没有把我这可怜的、无孤的小东西砸个脑浆迸出而已。而对这一点“情份”，我早已充分报答了。他带我四处展览表演，几乎演遍了半个王国，我真是为他赚够了钱，现在把我卖了，他又赚了一大笔。我跟着他的这段日子实在太辛苦了，让一个体能强我十倍的动物这么干也免不了要累死。每一天里一刻不停地卖命，为一帮下流坏表演，供他们取乐，使我的身体受到了很大的损伤。倘若不是我主人认定我已命在旦夕，陛下也不会买到这么一个便宜

货。现在我再也用不着害怕受到虐待了，因为有了伟大、善良的王后的庇护。王后陛下是大自然中的圣灵、世界之至爱、万民之福气、造物之凤凰。因此我希望旧主人的担心毫无理由，因为受到了陛下威严神采的感染，我的精力已开始复苏了。

这是我对王后谈话的大概意思。当时讲得结结巴巴，用词也很不恰当，后半部分模仿了本地人特有的说话模式，有些词语还是格兰姆妲克丽琪带我进宫时，现教授给我的。

对我说话方面的缺陷，王后十分宽容，她倒是非常惊讶如此小的一个动物竟然能那么聪敏，有见识。她亲自带着我，带我到国王那儿去。国王这时已退朝回到内宫。这位国王神态威严。他最初没看清楚我的模样只是漫不经心地问王后，什么时候开始喜欢起“斯卜莱努克”了。当时我趴在王后的右手心上，所以他还以为我是一只“斯卜莱努克”呢。王后十分聪明，十分幽默，她把我轻轻地放在写字桌上，命我亲口向国王叙述自己的身世。我便简要地回答了几句。当时格兰姆妲克丽琪就站在内宫门口侍候，一刻也不愿意让我离开她的视线。她被叫了进来，证实了我来到她家里后的一切经历。

这位国王广博的学识不比他领地内的任何一位学者逊色，他学过哲学，特别研究过数学。然而尽管如此，在他还没听见我说话以前，虽然看清了我的外貌，又看到我用两脚走路，也只是以为我不过是哪位能工巧匠设计的装有发条的机械玩具罢了，当时在这个国家里，这类机械玩具已经非常完善了。可一听到我说话的声音，又看到我说得既通顺又有条理时，不由得大为吃惊。当我告诉他我是怎么来到这个王国时，他无论如何都不愿相信，以为这是格兰姆妲克丽琪跟她父亲编造的一段好听的故事，教我来打动别人，以便卖个好价钱。带着这种猜测他就又问了我几个其他的问题，得到的仍然是合乎情理的回

答。我的讲话除了带些外国口音，当地语言使用得不够熟练，夹杂着在农夫家学的乡下土话，不符合宫廷的文雅风格以外，并没有别的什么缺陷。

国王陛下召来了正在当值的三位大学士（学士们每星期轮换到宫中值班候旨），几位先生非常仔细地察看了我的模样后就发表了他们各自的见解。他们一致的看法是，按照大自然的一般规律，我的产生是不可思议的。因为我天生就缺乏保护自己的能力和行动不敏捷，不会爬树，也不会打洞。他们非常精细地察看了我的牙齿，发现我是食肉动物。但是大多数四足动物都要比我强得多，甚至连田鼠之类的动物也要比我灵活许多。他们真的无法想象我是如何维持生命的，除非是靠吃蜗牛或者其他什么昆虫生活。可他们又提出了许多理论上的证据，证明我做不到这点。他们其中一位认为我可能是个早产儿。另外两位则不同意，他们观察到我的四肢发育健全，也有了一些岁数，他们用放大镜十分清楚地看到了我的胡茬。他们不认为我是侏儒，因为我实在太小了，谈不上是什么侏儒。王后宠爱的侏儒在这个国家算是最矮小的了，却差不多有30英尺高呢。他们争论了半天，最后一致认为我只是一个“瑞尔普朗·斯盖卡斯”，照字面解释就是天然畸形的意思。这种结论真是和欧洲现代哲学的精神完全吻合。欧洲的现代哲学家们藐视那种不明奥秘就回避的老办法（就像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的门徒们极力用这种办法来掩饰他们的无知却又掩饰不住那样），所以发明了这种可以解决一切难题的灵丹妙药，使人类知识得获了难以形容的进步。

他们做出了决定性的结论之后，我要求说几句话。我尽力向国王解释，好使他相信我的确来自一个国家，那里像我这样身材的男男女女有成千上万，那里的动物、树木、房屋的大小

都很匀称。所以，正像陛下的臣民在这里能够做到的那样，我在自己的国家里同样可以自卫、谋生。这就是我对几位先生论点的惟一答复。他们对我的话只投以轻蔑的一笑，认为那个农夫教得真好。国王毕竟见多识广，遣退了几位学者后，派人召见那个农夫，刚巧那时农夫还未出城。国王先是单独盘问农夫本人，然后再让他跟我和小姑娘对质，这才开始觉得我们告诉他的事很可能是真的。他叫王后传下命令对我必须加以特别关照，并同意格兰姆妲克丽琪留下继续照料我，他已看出来我俩十分要好。宫廷里给她准备了舒适的房间，派了一名女教师负责她的教育，一名宫女给她梳妆，另外还有两个仆人替她干粗活。照顾我的事则全由她自己承担。王后吩咐她自己的木工在征得格兰姆妲克丽琪和我的同意后为我设计制做了一个小木箱，作为我的卧室。那木匠手巧技高，在我的指导下，花了三个星期的功夫，建造了一间 16 英尺见方，12 英尺高的木头房子。房子有几扇可以上下推拉的窗户，一扇门和两个壁橱，就像一间地道的伦敦式卧室。还在作为天花板的木板上装了两个铰链，可上下开关。王后陛下的家具商给我提供的一张床，就是从天窗上放下来的。每一天格兰姆妲克丽琪把床拿出去吹吹风，晚上再放进去，并在天窗上加把锁将我锁在里面。一位以制造精巧小玩意闻名的细木匠，用一种类似象牙的材料，给我做了两把有靠背和扶手的椅子，还有两张带有抽斗可以存放杂物的桌子。房间的四壁、地板及天花板都铺垫得厚厚的，以免搬运携带我时疏忽发生事故，也可避免乘坐马车时把我给颠坏了。我要求在门上加把锁，防止老鼠跑进来。铁匠费了许多力气才打出一把他们从未见过的小锁。我想法将钥匙放在自己口袋里，怕格兰姆妲克丽琪会因其太小而弄丢了。王后又吩咐找出最薄的绸子为我做衣服。这绸子和英国的白毛毯差不多厚，

穿在身上非常笨重，后来穿惯了才好一些。衣服是按照这个国家的样式做的，有点像波斯服装，又有点像中国长衫，倒也挺庄重体面的。

王后特别喜欢我陪在她的左右，我不在身边她连饭都吃不下。在她用餐的桌上，靠她左臂旁边，给我摆了一张桌子和一把椅子。格兰姆妲克丽琪站在地上的一张小凳子上，紧靠着我的桌子照料我。我拥有一套银制碗碟和其它的必备餐具，和王后的餐具相比，我的餐具就像在伦敦玩具店里看到的孩子用来过娃娃家用的餐具一样。我的小保姆平常把这套餐具亲手洗干净后就放在口袋里的一只银盒子里，吃饭需要时就拿给我。和王后一起用餐的只有两位公主，大的16岁，小的那时才13岁零1个月。王后常喜欢把一小块肉放在我的碟子里让我自己切着吃。她非常开心地看着我一口一口地吃东西，把这当成一种极大的乐趣。王后的胃口其实不算大，但是一口也能吃下12个英国农民一顿吃的东西，那样子着实让我恶心的好长一段时间。她可以把一只足足相当9只大火鸡大小的一只百灵鸟翅膀连皮带骨一口嚼得粉碎，每口咽下的一小片面包也足有两个12便士的面包那么大。她用一只大金杯喝酒，一口就能喝下相当于我们的一大桶。她的餐刀有两把镰刀拉直了那么长，汤匙、叉子和其他一些餐具也都有那么大。我记得有一次出于好奇，格兰姆妲克丽琪带我去看宫里一些人吃饭。十来把如此大的刀叉一齐举起来挥舞，那场面让我有种从未有过的恐怖感。

我已告诉过大家，每逢星期三是他们的休息日。到了这一天，国王、王后、王子和公主们照例要在国王的内宫里一起用餐。我已是国王的宠臣，每到这时我的小桌椅就被安放在了国王右手的一个盐瓶边上。这位君主十分乐意和我交谈，问我一些有欧洲的风土人情、宗教、法律、政府及学术等方面的问

题。我尽可能向他详细介绍。他思路清晰，判断准确，对我所说的一切都能发表出精确的感想和见解。我得承认，一谈到我亲爱的祖国，说起我们的贸易、海战、陆战、宗教以及政党的不同派别我的话就多了一些。坦白地说，国王所受到的教育使他带有很深的成见，听着我在那滔滔不绝地说，终于忍不住用右手把我举了起来，用另一只手轻轻抚弄着我大笑起来，然后问我是辉格党还是托利党。接着回过头对站在他身后的首相——当时首相手中拿着一根差不多有英国当时最大的一艘船“王权号”主桅那么高的权杖——说：“人类的高大尊严实在没什么了不起，像我这么点儿的小昆虫都能模仿。”他接着说：“我敢断定这些小东西也有爵位和官衔呢。他们搞点小窝小洞也能叫做房屋和城市，他们也装模作样地穿着打扮，他们也谈情说爱，也打仗、辩论、欺骗、背叛。”他就这样喋喋不休地继续说下去，把我气得脸上红一阵、白一阵。我引以为自豪的祖国堪称文武之霸，是法兰西的克星，欧洲的仲裁人，是道德、虔诚、荣誉和真理的中心，是世界的骄傲和荣耀，可是，没想到他竟然如此地藐视。

我当时的处境不允许我对这种侮辱表示出任何的愤慨。而且我转念细细思考后，便开始怀疑自己是否真正受到了什么侮辱。几个月来，我已经看惯了这些人的模样，听惯了这些人的语言，在我眼里事物的大小都已经很匀称，一开始见到他们躯体和容颜时的那种恐怖感早已消失了。说真的，如果这时让我见到一群英国的老爷、太太们穿着华丽的生日礼服，装模作样，大摇大摆，点头哈腰，我或许也会嘲笑他们，就像这位大人国国王和他的贵族们嘲笑我一样。王后时常把我放在手掌里站在一面镜子前，这样我们两人的对比在镜中一目了然，这实在让我自己禁不住要笑话自己。这种可笑的对比不由得使我开

始怀疑是不是自己的身躯比原来缩小了许多倍。

真正最让我气愤、使我感觉受到了侮辱的是王后的侏儒。他是大人国有史以来最矮小的人，我确信他的个子不到 30 英尺高，但他见到一个比他还矮的小东西时，他就蛮横无礼起来。每次当我站在王后的客厅桌子上和宫里的老爷、太太们说话的时候，他就大摇大摆地在我面前晃来晃去，以显示他的高大，还免不了说几句讥讽我矮小的话。作为回应，我只能叫他一声兄弟，向他挑战，准备要跟他角斗，或者说上几句常挂在宫廷小侍从嘴边的俏皮话。有一次吃饭时，我说了什么惹恼了他，这坏家伙竟然站在王后陛下的椅子上拦腰抓起我，把我扔进了一个盛满乳脂的大银碗里，然后撒腿就跑。我当时正要坐下，没有任何防备，结果一头栽进了碗里。若不是我擅长游泳，就要吃大苦头了。当时格兰姆妲克丽琪恰巧在房间的另一头，王后吓得一时惊慌失措，不知道如何救我才好。还是我的小保姆急忙跑过来救了我，把我捞了出来。这时我早已喝下四分之一加仑的乳脂了。我被放到了床上。好在我本人没受什么大的伤害，只是那身衣服全被弄坏了。侏儒受到了应有的惩罚挨了一顿痛打，又强迫他把那碗我掉在里面的乳脂喝光了。以后他再也没有得宠，不久王后就把他赐给了一位贵妇人，以后我就再也没见到他。这使我非常得意，因为如果不是这种结局，真不知道这坏家伙还会用什么手段来报复我呢。

以前有一次他也曾用下流的手段捉弄过我，还引得王后哈哈大笑，但同时她也确实非常恼怒。那次若不是我大人量为他求情，王后立刻就会让他滚蛋了。当时王后从盘里夹了一根骨头，挑出骨髓后又照样把骨头竖立在盘子里。这时格兰姆妲克丽琪正好到餐具架那边去了，他便趁机爬上她照看我时站的凳子，用双手把我捉起来，握紧我的双腿就往骨头里塞，一直

塞到我的腰部。我卡在骨头里好一阵子动弹不得，样子大概非常滑稽。就这样过了差不多一分钟才有人发现我的处境，因为我怕丢面子，当时没有喊叫。好在君主们很少吃热的肉食，我的腿并未烫伤，只是袜子和裤子弄得一塌糊涂。侏儒因为有我替他求情，只是挨了顿痛打，而没受到别的什么惩罚。

我常常因为胆子小而受到王后的笑话，她总是问我是否我们国家的人和我一样都是胆小鬼。事情是这样的，这里夏天的苍蝇十分可恶，这些讨厌的害人虫，个个都有邓斯特堡的百灵鸟那么大。我坐着吃饭时，它们就在我耳边不停地嗡嗡叫，一刻也不让我安宁。有时他们会停在我的食物上，拉屎产卵，非常恶心。拉下的东西我能看得清清楚楚，当然当地人什么也看不见，因为他们的眼睛太大，看小的东西不如我的眼睛锐利。有时它们还会落在我的鼻尖或前额上，狠狠地刺我一下，它们的气味十分难闻。我很容易地看到它们身上的那种粘粘乎乎的胶质。按照我们生物学家的说法，正是因为这种物质，才能使苍蝇把脚倒挂在天花板上行走。我费尽全力来抵御这些可恶东西的侵害。但每当它们朝我脸上扑过来时，我还是禁不住要吓一跳。那侏儒总是抓来一把苍蝇，像小学生经常搞的恶作剧那样，在我鼻子底下突然撒手，将苍蝇放出，以此来吓唬我，讨王后开心。我对付苍蝇的办法就是用刀将它们在空劈成碎块。我敏捷的刀法，总使他们十分佩服。

我记得有一天早晨，格兰姆妲克丽琪把我放入木箱里，再把木箱放在窗台上好让我呼吸新鲜空气，每逢晴天她总是这样做。我不愿意冒险让她像英国人挂鸟笼子那样把木箱挂在窗外的钉子上。我拉开一扇窗户，坐在桌前刚要吃一块甜饼当早饭，就有20多只黄蜂被香味吸引，飞了进来，它们嗡嗡的叫声比同样数量的风笛吹出的低音还要轰鸣。它们有的抢食甜

饼，一块块地叼走；有的在我头上脸上飞来飞去，乱轰轰的让我不知怎么招架是好，总担心它们会来螫我。不过我最后还是鼓足勇气站了起来，抽出腰刀在空中向它们挥舞。我砍死了四只，其余的都逃走了。这时我赶快把窗户关上。这些黄蜂只只都跟鹪鹩一样大，我拔出它们的蜂刺，发现大约有一英尺半长，像针一样锋利。我将它们都仔细收藏起来。后来我曾在欧洲的一些地方展出过这些蜂刺和其他的一些稀奇玩意。回英国后，我还送了三根蜂刺给格雷沙姆学院，自己只留下了一根。

第四章

我对这个国家的概述。建议修改地图。国王宫殿及首都概况。我的旅行方式。描写主要寺庙。

现在，我根据我在首都罗布鲁尔格鲁周围 2000 英里以内旅行的见闻，我来给大家说说这个国家的基本情况。王后陪同国王出外巡视时，一般都不超出首都周围方圆 2000 英里的范围。国王去视察边境时，她就呆在这个范围内，等国王陛下回来。这位君主统治的领土大概有 6000 英里长，3000 至 5000 英里宽。由此，我不得不得出这么一个结论：我们欧洲的地理学家们犯了一个极大的错误，竟然认定日本和加利福尼亚之间只是一片茫茫大海。我从来就认为地球上一定存在着一个与鞑靼欧洲东部和亚洲大陆相对应的大陆块，因此我建议他们必须修改所有的地图和海图，在美洲大陆西北方向加上这块十分宽阔的陆地，我随时可以向他们提供帮助。

大人王国占据了一个半岛，东北面是一片 30 英里高的山脉，山顶上到处是火山，根本无法通过，甚至是最有学问的人也不知道山那边到底住着什么样的人，究竟有没有人。半岛的其它三面挨临大海。整个国家没有一个海港，河流入海的地方

布满了锋利的岩石。海面永远是惊涛骇浪，没有人敢驾小船冒险出海，因此这儿的人与外界无任何贸易往来。但是国内大河里的船只却很多，海产资源非常丰富。他们很少下海捕鱼，因为海鱼和欧洲的一样大小，不值得一捕。显而易见，这里能生产出如此庞大的动植物，完全是因为这块大陆拥有独特的自然环境，至于其中的原因，我就留给哲学家们去研究吧。偶尔他们也能抓到一条撞在岩石上的鲸鱼，也会美美地享受一顿。我知道这种鲸鱼非常大，一个人也背不动一条。有时他们也会把它当作稀罕东西装在一种带盖的大筐里，运到罗布鲁尔格鲁去卖。我见到国王餐桌上的盘子里曾经盛着一条，还算是一条珍馐佳肴。但我注意到国王并不喜欢这道菜，我想一定是这东西太大了，让他讨厌。说实在的，我在格陵兰岛还见过一条更大的呢。

该国人口稠密，有 51 座城市，近 100 个有围墙城池的市镇，还有数不清的村庄。为了满足好奇的读者，我给大家描述一下首都罗布鲁尔格鲁。整个城市座落在一条大河上，河从城中央穿过，恰好将整座城分割成几乎相等的两个部分。城里有八万多户人家。城市纵深三“格隆格朗”（约合 54 英里），横宽两个半“格隆格朗”。这些数据是我从皇家地图上亲自测量得出的。他们特地为我把足有 100 英尺长的地图平铺在地上，我光着脚在上面来回测量，量出图中的长度和宽度，再用比例尺计算放大，可以说测量计算得都相当精确。

王宫的房屋没有一定的格式，只是占地方圆七英里的一大堆建筑物。主要的房间大多都有 240 英尺高，房屋的宽度和长度都与这个高度相配。格兰姆妲克丽琪和我从国王那里得到了一辆马车。她的家庭教师经常带她坐车去逛街，逛商店。我也经常坐在箱子里同她们一起去。格兰姆妲克丽琪常常应我的要

求把我从箱子里拿出来托在手上，这样走过大街时，我观察房屋和行人时就方便得多了。我估计我们乘的马车大约有西敏斯特寺的大厅那么大，只是没那么高。当然我说得不可能非常精确。有一天，女教师叫马车夫分别在几个商店门前停了一下，乞丐们便趁机涌到马车两旁，让我看到了欧洲人从未见过的恐怖场景。一个女人的乳房上长了一块毒瘤，肿得老大老大，上面全是洞，其中两三个洞大得足以让我钻进去躲在里面；有一个家伙脖子上生了一个瘤，比五个装羊毛的大包还要大；另一个人装的一付木制假腿，长大约 20 英尺；最可怕的还是他们衣服上爬动着的那些虱子，我用肉眼就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些害虫的腿，比在显微镜下看欧洲虱子的腿还要清楚得多。它们用来吸人血的嘴长得跟猪嘴一样，这是我平生第一次所见，可惜我的工具都丢在船上了，若不然我会出于好奇用工具解剖一个看看。不过那种情景肯定会让我恶心得呕吐呢。

除了我平常外出时使用的那个大箱子外，王后又命令为我做了一个约 12 英尺见方，10 英尺高的小箱子，这样一来旅行起来就方便多了。原先的那一个外出旅行时放在格兰姆妲克丽琪的腿上嫌大了一些，马车运起来也嫌太笨重点。小箱子仍是那个木匠来做的，整个制造过程有我加以指导。这个木箱是一个标准的正方形，三面的中央各装有一扇窗户，每扇窗户的外面都装了格子状的铁丝网，以免我在长途旅行时发生意外。在没有窗户那面的外部安装了两个非常结实的铁环。如果我想骑马旅行，携带我的人就把一根皮带穿进铁环，把箱子拴在腰间。有时候我随国王、王后出巡，或是想去花园散步，或是去拜访贵妇人和朝廷大臣，又碰巧格兰姆妲克丽琪不舒服的时候，他们总会把我交给一位我可以信赖的老成稳重的仆人。大官们很快就非常熟悉并器重我了。我想这并不是因为我有什么

能耐，而是因为国王和王后的缘故他们才对我有所偏爱罢了。我在旅途中若是坐车坐累了，一名骑着马的仆人就把手小箱子用皮带扣在身前，放在马鞍子上，这样我就能通过三面窗户饱览大好风光了。我的这个旅行木屋还有一张行军床、一张吊在天花板上的吊铺、两把椅子和一张桌子，整齐有序地用螺丝钉固定在木板上，避免被摇荡颠簸得东倒西歪。我早在海上航行惯了，所以虽然有时震动摇晃得厉害，我也不觉得有多难受。

每当我想去市镇游玩，便坐进这间旅行小屋，由格兰姆妲克丽琪抱在怀里，乘一辆四人抬的当地式样的敞篷轿子，后面还跟着两名王后的侍从。大家都听说过我，所以非常好奇，总是涌过来围着轿子看。小保姆就非常和善地请轿夫们停下来，把我拿在手上好让大家看得更清楚。

我很想去看看这里的一座重要寺庙，尤其是想看寺庙里的钟楼，据说那是全国最高的钟楼。于是有一天我的保姆便带我前往。不过说实话，我感到很失望。从地面到最高的塔尖还不到 3000 英尺。按照他们和我们欧洲人个头的差别之比，这塔的高度确实没有什么了不起的。如果我没记错的话，从比例上来看，它根本不能与英国最高的教堂索尔兹伯里教堂的尖塔相媲美。但是对于这个国家我将终生感激不尽，因此我不能损害她的名誉。而且这座很有名气的塔确实建造得十分华丽、坚实，这完全可以弥补它在高度上的不足。庙宇的墙有近 100 英尺厚，用一块块大约 40 英尺见方的石头筑成。四周的壁龛里放着用大理石刻成的比真人还要高大的神像和帝王雕像。有一尊雕塑的小拇指脱落下来，掉在一堆垃圾里无人注意，我量了一下，有四英尺一英寸长。格兰姆妲克丽琪用手绢把小拇指包了起来，放在口袋里带了回来，和其他一些小玩意放在一起。这个小姑娘与她同龄孩子一样，很喜欢这一类小东西。

国王的厨房可谓是一座庞大的建筑物。拱形的屋顶，大概有 600 英尺高。烧饭的大灶看起来只比圣保罗教堂的圆顶小十步，我回国后还特地去量过一次。如果我把厨房里的炉格子、大锅、大壶、烤架上烤着的大块肉以及其他许多东西都描写出来的话，也许根本没人相信，严厉的批评家至少会认为我太会夸大其辞，就像旅行家们通常受到的批评那样。为了不受到这样的指责，我恐怕又走向了另一个极端。倘若这本书有一天被译成布罗卜丁纳格文后传到这里，国王和百姓们肯定会抱怨我对他们所作的很不真实的描写，把他们描述得这么渺小，实在是诬蔑他们。

国王陛下御马房里的马一般不超过 600 匹。马的一般身高是 54 至 60 英尺。国王逢节日外出时，为显示其威武，总有一支 500 匹马组成的骑兵卫队相随，我原先还以为那是我所能见到的最为壮观的场面，直到有一天我观看了部分军队的军事操练，才知其实不然。对此我另外再找机会进行描绘。

第五章

我遇到的几件危险的事。一名罪犯的 处决情形，我表演航海技巧。

我原本可以在那里过得非常开心、无忧无虑，但由于我身体矮小，引出了几件既可笑又麻烦的事情。恕我在此冒昧地说上几件。格兰姆妲克丽琪常把我放在小箱子里带到宫廷花园去玩。她有时候把我从箱子里拿出来放在手掌上，有时候让我到地上去散步。我记得那个侏儒离开王后以前，有一次随同我们一起进了花园，小保姆照例把我放在了地上。当时我和侏儒离得很近，旁边恰好有几株矮苹果树。这时我心血来潮，想显露一下自己的小聪明，说了一句俏皮话暗示他就好似那些矮苹果树。碰巧这句话在他们的语言中也有和我们相类似的意思，于是当我走在一棵苹果树下时，这坏小子趁机在我头顶上摇起苹果树来。苹果树经他这么一摇，十几个大苹果——只只差不多都有布里斯托尔大酒桶那么大——劈头盖脸地落了下来。我刚一弯腰，一只苹果恰好砸在我背上，一下子就把我砸了个嘴啃泥，不过还好没有受到别的什么伤害。因为这事是我挑起的，所以在我的恳求下，侏儒得到了宽恕。

有一天，格兰姆妲克丽琪把我放在一块平坦的草地上自己玩，她和家庭教师在一边散步。玩着玩着，天空中突然下起了

一阵冰雹，来势凶猛，一下子就把我砸倒在地。我躺在地上，冰雹狠狠地向我全身打来，就好像许多网球击在身体上一样。我竭尽全力设法往前爬去，一直爬到种满柠檬树和百里香的花坛边檐下，脸朝下趴着躲在那里。那次我从头到脚都有好多地方被砸伤，整整有十天不能出门。要说那也没有什么奇怪的，神奇的自然界会遵循着一定的比例来安排一个国度里的一切事物。我能极有经验地告诉你们，那里的一个冰雹差不多有欧洲冰雹的1800倍那么大。我能够这样肯定是因为曾经由于好奇称过那些冰雹。非常偶然，就在这同一个花园里，后来我还遇到了一件更加危险的事情。

有一天，小保姆把我放在了一个她认为安全的地方后，就和家庭教师还有其他几位女士到花园别处玩去了。我经常这样让她把我独自放到一个地方，好让我能静静地思考。她也因为嫌带着木箱子麻烦而把它留在家里了。就在这看不到她人影、喊也喊不应的时候，花园管理员喂养的一条长毛小白狗不知怎么跑进了花园里来，就在我躺着的地方窜来窜去。它大概嗅到了我的气味，便一直寻找过来，一口把我叼在嘴里，摇着尾巴一直跑到主人那儿，才把我轻轻地放在地上。这狗不愧是受过良好的训练，用上下齿叼着我，但却没让我受一点伤，甚至就连衣服也完好无损。可是可怜的管理员却吓得不轻。他平时和我挺熟，对我也很好，他用双手轻轻地将我捧起来问我感觉如何。我当时真是吓傻了，呼哧呼哧地喘不上气来，话也说出来了。等过了几分钟我才有点缓过神来。他带着我去找小保姆。小保姆已经回到原先我呆着的地方，正为看不见也叫不应我急得跺脚呢。为了那条狗，她把管理员狠狠地教训了一番。小保姆怕王后知道了要怪罪下来，没有把这件事张扬出去，王宫里也一直没人知道。说实话，我自己也不愿意这么一件并不光彩

的事在外面传来传去。

这个意外事件促使格兰姆妲克丽琪下定决心再也不让我一个人出去了，一会儿看不见也不行。我早就怕她会做出这样的决定，所以把自己一人在外遇到的几件小小的历险一直瞒着她不说。有一次一只大鸢在花园上空盘旋时突然朝我俯冲下来，若不是当时我果敢地拔出刀来，并跑到一棵枝繁叶茂的树下，肯定要被他抓去了。另一次我朝一座新的鼯鼠窝顶上爬，一不小心掉进了它们运土的洞里，只有头留在外边。衣服弄脏了，只好撒个谎来掩饰。还有一次，我独自在路上走，边走边想着我那可怜的英国，一不留神撞在一只蜗牛壳上绊了一跤，撞伤了右边小腿。

独自散步时，我心里真说不出是高兴还是烦恼。小鸟儿们一丁点也不怕我。它们就在距离我不足一码的地方跳来跳去，寻找毛毛虫和其它食物，神态悠闲自得，好似旁边没有任何生灵一样。有一次，一只画眉竟然把我手上的一块饼干叼走，那是格兰姆妲克丽琪刚给我拿来当早饭的。有时我想捉几只小鸟，可是它们竟敢转过身向我反抗，来啄我的手指，倒让我不敢离它们太近，然后它们照样若无其事的蹦着跳着寻找毛毛虫和蜗牛吃。终于有一天我拿着一根又粗又重的棍子，使出全身的力气朝一只红雀扔过去，恰好击中了它。我用两只手抓住它的脖子，得意洋洋地跑去见小保姆。可是这只鸟只不过被打昏了，一恢复知觉，便扇动翅膀扑打我的脑袋和身体。我伸直了胳膊，不让它的爪子抓到我的脸，又想着是否该把它放了。还好很快就有一个仆人来解了围，他跑过来扭断了红雀的脖子。第二天按王后的吩咐把这只红雀烧熟给我当了晚饭。我记得这只红雀好像比英国的天鹅还要大些。

侍女们经常邀请格兰姆妲克丽琪到她们的房间去，并要她

把我也带上，目的是趁机看看、摸摸我。她们总喜欢把我从头到脚脱个精光，再让我躺在她们的胸脯上。我非常讨厌她们的这一举动，老实说她们的皮肤有一种难闻的气味。凭心而论我非常尊重这些善良的女士们，原本不愿意说她们的坏话，不过因为我个子矮小，嗅觉相对来说就要敏锐得多了。当然这些漂亮的姑娘在她们情人面前，或是在她们相互之间，是不会让人讨厌的，就像在英国我们同类人在一起时一样。说起来，她们身上天生的味道还比较可以忍受，可一旦洒了香水，就会让我立刻晕过去了。我还清楚地记得小人国时有天天气暖和，我像往常那样活动了好一阵子后，一位好友直率地抱怨说我身上气味非常大。其实我和大多数男同胞一样，并没有这方面的缺陷。我想，这是因为我这位小人国好友的嗅觉比我敏锐，就像我的嗅觉比大人国国民敏锐一样。在这方面，我不能不为我的主人王后陛下及我的保姆格兰姆姐克丽琪说句公道话，她们的身体和英国的任何一位小姐太太一样，芳香迷人。

和这些侍女们在一起时，最让我感到不安的，就是她们总把我当成一个微不足道、什么也不懂的小东西看待，她们在我面前一点礼仪也不讲。她们把我放在梳妆台上，当着我的面脱衣服、换衬衫。面对她们赤裸的躯体，我敢说除了恐怖和恶心，不会让我感受到任何的诱惑和动心。她们的皮肤非常粗糙，疙里疙瘩，颜色不一，到处都是木盆般大小的痣，痣上长着毛比我们捆包裹的绳子还粗。身上的其他部位就更不用提了。她们就那么肆无忌惮地当着我的面小便，每次小便那么多，小便桶也有三个容量为数百个加仑的大桶那么大。侍女中有个16岁的姑娘长的最漂亮，既活泼又淘气，有时竟然会别出心裁地让我两腿分开跨在她的一只奶头上，耍玩起来花样繁多，我实在不好一一细说，就请读者多多包涵吧。总之我感到

很不开心，请求格兰姆坦克丽琪帮我找个借口，以后再也不想见那个女孩了。

有一天，家庭女教师的侄子来了。这位年青绅士硬要拉她们去看枪毙罪犯。这个死囚犯把这位年青绅士的一位好友给杀害了。格兰姆坦克丽琪生性善良心软，非常不愿意去看这种场面，但还是被他们说服一起去了。我虽然也很厌恶这种场面，可是我想一定会有些对我来说稀奇古怪的事情，好奇心驱使着我也一块去了。在专门竖起的断头台上，罪犯被绑在一把椅子上。砍头的那把大刀约有40英尺长，一刀砍下去就把头砍了下来。从罪犯静脉管和动脉管里喷出的大量鲜血，形成一个极高的血柱，比凡尔赛宫的大喷泉还要高上很多。人头落在断头台的地面上发出一声巨响，虽然我远在至少半英里以外，还是被它吓了一跳。

王后经常听我谈论海上旅行的事情，在遇到我心情不好的时候，她就想尽方法用海上的问题来替我解闷。问我是否会操纵风帆和划桨，作一点划船运动是否对我身体有益等等。我告诉她我既会操纵风帆，又会划桨。虽然我在船上的正式工作是内科或外科医生，但必要时也得干点普通水手的活。但是我实在想象不出在这个国家我该如何划船，这里最小的舢舨也有我们的一流军舰那么大，我能操纵的那种船是永远不会出现在这儿的河里的。王后陛下曾说，只要我能设计出我需要的船来，她手下干细活的木匠就一定能照样造出来，她还会另外给我提供一个划船的好地方。在我的指导下，那名精工巧匠十天内造好了一艘游艇，艇上的摆设一应俱全，能足够容下八个欧洲人。船造好时王后兴奋异常，用衣摆兜着船跑去见国王。国王于是命令将船放在一个装满了水的储水池里，让我上去试验一下。可是活动空间太小了，我无法操纵我的两把短桨。不过王

后事先早就想好了其他的办法，她吩咐细木匠打了一个 300 英尺长、50 英尺宽、8 英尺深的木槽，木槽上涂满了沥青免得渗漏。木槽就放在王宫外殿靠墙的空地上。在木槽底部有一个开关，槽里的水一旦发臭就可以从这里排出，然后由两个仆人用半个小时就又能将槽重新装满水。我常在木槽里驾船消遣自得其乐，同时给王后和贵妇们逗乐，给她们展示我熟练灵活的驾船技术，她们看了十分开心。有时我扬起船帆，贵妇位就用扇子扇出一阵大风，我只要掌稳舵把就行了。等她们累了，就派几名侍从用嘴吹气推船前行，我则随心所欲地忽左忽右，不断改变航向，大大地显示了自己的驾船本领。每次航行结束，格兰姆妲克丽琪总是要把船拿到她的房里，挂在钉子上晾干。

玩划船运动时我曾经遇到过一次意外，差一点就要了我的命。那天在一位侍从把船放进木槽后，那位照顾格兰姆妲克丽琪的女教师多事，抓起我准备放到船上去，可不知怎么搞的，我从她的手指缝里滑了下去。要不是走运被这位女教师别在胸前的一枝别针挡住，我势必要从 40 英尺的高空摔到地上了。别针穿过我的衬衣和裤腰带，我就这样被吊在空中，直到格兰姆妲克丽琪跑过来把我救了下来。还有一次，因为每隔三天给我的水槽换一次清水的那个仆人疏忽大意，无意将水桶里的一只大青蛙倒进了水槽，青蛙就一直隐藏在水底。当我和船被放进水槽时，它发现有个可以上来休息的地方，于是就爬上船来，把船压得倾向一边，我不得不将全身的重量压在另一边来力求保持平衡，以免翻船。青蛙上船后，一跳就有半条船那么远，还在我头顶上跳来跳去，在我脸上、衣服上到处都留下了它身上那种可恶的粘液。它的肥大模样真可谓是动物中最丑陋的一个。我请求格兰姆妲克丽琪让我单独对付它。我用桨狠狠打了它一阵，终于把它赶出了小船。

我在这个王国里遭遇的最危险的事是由一位厨房管理员喂养的猴子引起的。那次格兰姆妲克丽琪是去什么地方办事，或是看望什么人去了，她走时把我锁在她的小房子里。当时天气很热，房间的窗户都敞开着。我的大木箱的门和窗也是开着的。这木箱宽大而舒适，我通常居住在里面。我正静静地坐在桌前沉思，突然听到有什么东西从窗口跳进了屋子，然后就在小保姆房间里跳来跳去。我虽然感到很害怕，没有从椅子上站起来，可还是壮着胆子向外看了一下，于是我就看见了这只顽皮的小家伙。它在那儿上窜下跳一刻也不停，终于跳到了我的箱子前面。见到这个箱子它好像又开心又好奇，于是就从门和窗口朝里边张望。我退缩到最里面，紧紧地贴在窗户的那面墙上，那猴子还是从木箱四周朝里面探头探脑，我实在是吓得惊慌失措，竟没想到可以去床底下躲一躲，这本来是十分容易做到的。它在那儿龇牙咧嘴，吱吱乱叫了好一阵，终于发现了我。于是，它从门洞里伸进一只爪子来抓我，好像猫逗老鼠一样。我躲来躲去不让它够到，可最终它还是抓住了我的衣服下摆（衣服是用当地绸布做的，又厚又结实），把我拽了出去。它用右前爪把我抓起来，像保姆要给孩子喂奶那样把我抱在怀里，就和我在欧洲见过的大猴抱小猴的情形一模一样。我愈是挣扎，它就抱得愈紧，因此我觉得还是顺从点好。看来它肯定把我当成它们同类的小猴子了，因为它不时用一支爪子轻轻地抚摸我的脸。正当它玩得开心的时候，小屋子门口传来一阵响声，好像有人在开门。这打断了它的兴致，它突然窜上进来时的窗户，用三条腿行走，一条腿抱着我，沿着排水管爬上屋檐一直来到了邻屋的房顶。它抱着我跳出窗户时，我听到了格兰姆妲克丽琪的一声尖叫，可怜的姑娘急得要发疯了。王宫的这个角落也顿时乱成了一团，仆人们马上纷纷去找梯子。宫里有

好几百人看到这只猴子坐在楼的屋顶上，用一只前爪像抱婴儿似地抱着我，又用另一只前爪喂我吃东西。它把从下巴一侧的嚙袋里挤出的食物硬往我嘴里塞，我不肯吃，它就轻轻地拍打我，惹得下面的人捧腹大笑。我想这也不能责怪他们，看见这种情形，除了我，谁都会觉得好笑的。有几个人往上面扔石子，希望能把猴子赶下来。这种行动立即被下令禁止了，要不然我很可能早已脑浆四溅了。

这时梯子已经架好了，有几个人爬了上来。猴子见势不妙，发觉自己几乎被包围了，而且三条腿又跑不快，无奈只好把我放在房屋顶的一片瓦上，逃命去了。我就在那离地面 500 码的地方坐着，时刻担心着会被风刮下去，或者自己头晕目眩地从屋顶滑落到屋檐，于是就这么一动不动的，直到我保姆的一名跟班——一个忠实可靠的小伙子——爬了上来，把我装在他马裤的口袋里，才完全地返回了地面。

猴子硬塞在我嘴里的脏东西差点没把我给噎死，幸亏我亲爱的小保姆用一根小针把脏东西从我嘴里挑了出来，然后我呕吐了一阵子，才感觉轻松了一些。不过，我还是很虚弱，那可恶的东西捏得我浑身是伤，不得不在床上躺了两个星期。国王、王后还有宫廷里所有的人，几乎每天都有人来看望我，王后陛下还多次来看过。猴子被下令杀掉了，同时还颁布了一条今后王宫中禁止喂养这类动物的命令。

我身体复原以后去拜见了国王，向他谢恩。国王觉得这件事情十分有趣好笑，冲我好好打趣玩笑了一番。他问我在猴爪底下有何感受，它喂我的食物好不好吃，是否喜欢它喂食的方式，房顶上的新鲜空气是否使我增加了食欲等等。他很想知道倘若我在自己国内碰到这样的事会怎么办。我告诉国王，欧洲不产猴子，那儿的猴子都是从别的地方当稀罕玩艺儿运去的，

而且都很小。如果它们向我进攻，我能够同时对付它们 12 个。至于我遭遇的那只可怕的畜生实际上有一头大象那么大，而且若不是我当时吓昏了头，应该想到要在它把爪子伸进房子的时候用腰刀狠狠地给它一刀，把它砍伤（说这话时我手握刀柄，样子非常凶狠），好让它缩回爪子的时间比伸进来的时间快得多。说这番话时我语气非常坚定高昂，就像生怕别人不相信我有如此勇气一样。可是我的话只引来了哄堂大笑，连那些在陛下下面前理应毕恭毕敬的下人们也都禁不住大笑起来。我不由得感受到，一个人处在一些无法与之相提并论、无法与之相比的人中间还要拼命妄自尊大，真是自不量力。回到英国后，我发现像我这样的人还真是不少。就有那么一个卑鄙的小人，既不是出身名门，也无什么丰采，既缺才少智，又不懂得什么常识道理，竟然也自高自大，要和国内最伟大的人物平起平坐呢。

在宫廷居住时，我每天都会发生几件宫里人觉得可笑的事情。虽然格兰姆妲克丽琪非常喜欢我，但是我有时干了傻事，她认为可以讨王后欢心的话，就会跑去向王后说说，看来她也很狡猾呢。有一次，她身体不舒服，她的女教师就带她坐马车走上一小时到距离城 30 英里外的地方去呼吸新鲜空气。她们在一条田间路旁下了车，格兰姆妲克丽琪把我的木箱放到地上，我便走出来散步。正巧路上有堆牛粪，我非常想从那上面跳过去一试身手。我开始助跑然后起跳，十分不幸的是，我跳得太早了，恰巧落在了牛粪当中，一直埋到了膝盖。我好不容易才从牛粪里走出来，一位跟班尽力用手帕替我擦掉了裤子上的牛粪。此后小保姆就一直把我关在箱子里直到回家才放我出来。王后很快就得到了报告，那个跟班也把这事在宫内传开了，所以一连几天大家都以此为笑料，乐个不停。

第六章

我取悦国王和王后的方法。我显示出
的音乐才华。我就国王对英国情况的
询问作出的答复。国王发表的演讲。

我每周总要去参加一两次国王的早朝，所以时常看到理发师给国王剃头刮须。初次看那样子，相当可怕。剃刀差不多足有两把镰刀那么长。按照当地风俗，国王每个星期只刮两次胡子。有一次我说服了理发师，跟他要了一些刮胡子时刮下来的肥皂沫，我从里面找出了四五十根最坚硬的胡须。然后我找了一块上等的木料，把它削成一个梳子背，又向格兰姆姐克丽琪要了一根最小的针，用针在梳背上等距离地钻了一些小孔，非常艺术地将胡须嵌入小孔，然后再用小刀把胡须头上削尖，就这样做成了一把相当不错的梳子。我正好非常需要一把梳子，我原来那把梳子的齿差不多都断光，已经不中用了。我想，在这个国家里不会有什么工匠能如此聪明灵巧地照着原样再做一把。

这使我想起了一件有趣的事情。我的很多空闲时间都花在做类似的小玩艺儿上了。我请王后的侍女将王后梳头时掉下的头发替我攒起来，没多久便搜集了不少。我和奉命来为我干活

的木匠朋友合计了一下，他便在我的指导下，制做了两把像我木箱里的椅子般大小的椅框，在椅背和椅面的木框架上用钻子钻了许多小洞。接着我挑出一些粗壮的头发穿在孔里，按英国人编藤椅的方法编织起来。椅子做好后，我把它们当作礼物送给王后。她把椅子放在自己房间里，还时常把它们拿出来当作稀罕东西给别人欣赏。看椅子的人确实都感到非常惊讶。王后要我坐在椅子上，我坚决谢绝了，发誓说，哪怕自己死一千次也不敢把身体的不雅观部位放在这些珍贵的头发上，那些头发原先可是王后头上的装饰物呀。我的手一向很灵巧，我又用一些头发编织了一只约五英尺长相当别致的小钱包，用金线在上面绣了王后的名字。经王后准许，我将钱包送给了格兰姆妲克丽琪。不过老实说，这钱包只能欣赏，并不实用，装他们的钱币是吃不消的。小保姆只是用来放一些女孩们常喜欢的小玩艺儿。

国王非常喜欢音乐，经常在宫里举行音乐会，偶而把我也带去，我就在桌上的木箱里听他们演奏。可是演奏的声音太响了，我根本也听不清楚那是些什么曲调。我相信我们英国皇家军队的所有鼓号在你耳旁同时奏响，也比不上这里的声音。我总是叫人把我搬走，离演奉者的位置越远越好，然后关紧木箱的门窗，放下窗帘，这时才会觉得他们演奏的音乐倒还不是那么不可接受。

我年轻的时候曾学过一点古钢琴。格兰姆妲克丽琪的房里就有一架古钢琴，有个老师每周来两次教她弹琴。我之所以把这架琴称作古钢琴，是由于它的样子挺旧，弹奏的方法也相同。有一次我心血来潮，想用这件乐器为国王和王后演奏一首英国曲子。然而这种打算实施起来非常困难，因为那琴有近60英尺长，一个琴键就足有一英尺宽，我就是伸展双臂也只

能够到五个键。要想弹奏琴键得用拳头猛砸下去才行，那可就太费力气了，而且也不会有什么效果。后来我终于想出了一个办法。我准备了两根和普通棍棒一般粗细的圆棍，做成一头粗一头细，粗的一头用老鼠皮包起来，以便于击打琴键时，一来不至于损坏琴键，二来也不会影响音乐效果。我在琴前面放一张长凳子，比键盘大约矮四英尺。再请他们把我放在凳子上，我就侧着身子在上面拼命来回奔跑，一会儿跳到那，一会儿又跑到这，握着那两根圆棍，狠狠地敲击该弹奏的琴键，就这么凑合着为国王和王后演奏了一首快乐舞曲，他们听得非常满意。用这种方式来演奏可以说是我生平所做过的最剧烈的运动之一了。即使这样，我也只能敲到16个键盘，所以就不能像其他艺术家那样能同时弹奏出低音和高音，这就使我的演奏效果大大地打了折扣。

我曾经说过，国王是一位思维敏捷、理解力很强的君王。他时常命人把我连箱子一起拿到他屋里放在桌上，然后叫我从箱子里搬出一张椅子，放在箱顶上靠边缘三码的位置，这样我就和他的脸差不多高了。我们就这么面对面地谈过几次话。曾有一次，我毫不顾忌地向他进言，我说他对欧洲及世界其它地方的轻蔑，似乎与他的聪明才智不大相称。我说，人类的智慧并非与身材的大小成正比，恰恰相反，在我们国家，我们发现，四肢发达的人恰恰头脑简单。在其他的动物世界中，蜜蜂和蚂蚁与比它们大的动物相比，更具有勤劳、灵巧、智慧的美誉。因此，我虽然在他的眼里显得微不足道，但是我还是希望能在有生之年为他做几件非凡的事情。国王聚精会神地听我讲话，逐渐对我产生了以前从未有过的好感。然后他要我尽可能详细地告诉他有关英国政府的一些情况。虽然君王们大都喜欢自己的制度（根据我以前的几次谈话，推断其他君王也是这

样)，他也还是乐意听听，看有什么值得效仿的。

尊敬的读者能想像得出我当时是多么希望自己能有古希腊演说家德摩斯梯尼或雄辩家西塞罗的口才，好让我能用最适当的言词来颂扬我亲爱的祖国，歌颂她的伟大业绩和幸福安宁。

我首先告诉国王陛下，我国国土由两个岛屿组成，共有三个强盛的国家，统一由一位国王治理，另外在美洲我们还有殖民地。我向他一一细说了我们的土地如何肥沃、气候如何温和。接着给他详细地讲述了英国议会的组织结构。议会的一部分由杰出人物组成，称作上议院。上议院的议员血统高贵，代代世袭古老富裕的祖传产业。我还告诉他这些人在文化和军事上都接受过特殊的教育，因此他们具有绝对的资格做国王和国家的参议，有权制定国家的法律，能够担任接受最终诉讼的最高法院的大法官。他们具备勇敢、公正、忠诚的品质，以便随时准备成为捍卫国王及国家的战士。他们是国家的骄傲和栋梁，是自己那有名望祖先的好继承者。他们的祖辈为种种美德而享誉盛名，于是子孙后代们也一直兴盛不衰。除此之外，上议院中另外还有一些人是享有主教头衔的神职人员，负责管理宗教事务，率领教士们向人民布传教义。这类人是由国王和最英明的参议员们在全国范围内，从那些生活最圣洁、学识最渊博且理所当然受到最大尊敬的教士中挑选出来的。他们确实称得上是教士和人民的精神领袖。

议会的另一部分称作下议院。下议院的议员们都是道德高尚的绅士，由全国人民自由选举产生。他们才能超群，热爱祖国，集中代表了全民族的智慧。两院人士构成了欧洲最尊严的议会，整个立法机构就由议员们和国王一起掌管。

接着我又谈到法院。法官们个个德高望重并且精通法律。他们主持审判，对人们的权利和财产纠纷作出判决，惩罚邪

恶，保护无辜。我还谈到我们节俭的财务制度，我们国家海陆军队的勇猛顽强和伟大成就。我通过估算每一个教会或政党大概拥有几百万人口的方法，统计出我国的人口总数。我甚至没有忘记提到我们国家的体育和娱乐，以及其他一些我觉得能为本国争光的细小事例。最后，我对英国过去一百年来的重要事件作了一番简要的历史评述。

为给国王讲述这些，我总共被召见了五次，每次持续好几个小时。国王对我说的一切都很用心地听，还不时地作些笔记，并且把将要问我的问题都详细作了记录。

国王第六次召见我谈话的时候，就对照着记录下来问题逐条向我提出他的疑惑、问题和不同看法。他问我有什么办法来培养年轻贵族的身心？他们在年轻时，也就是最容易接受教育的时期都干些什么？当某一个名望家族无继承者时，用什么方法来补充议会空缺？新封的贵族必须具备哪些资格和条件？在选择新贵族的过程中，国王是否会仅凭自己一时的意愿，去向某位宫廷贵妇或首相行贿，或有违反公众利益企图加强某党势力，而使一些人上升为新贵族？这些新贵族对于本国法律应该具备哪些知识？他们是如何获得这些知识的？他们最终是如何裁判同胞的财产纠纷的？难道因为他们从来不贪婪、不偏袒、不缺少钱物，就不会收受贿赂，不会搞阴谋诡计了吗？是不是全都因为那些神职官僚们对宗教事务具有渊博的知识，生活非常圣洁，才得到这么高的职位的？难道他们做普通的牧师时就从未随大流地攀权附势，从未卑恭屈膝地依附于贵族门下，甘当卑贱无德的牧师吗？在他们被选进议会后就不会对贵族的意志百依百顺了吗？

国王还想知道，凭借什么手段来选举产生那些我称作下议院的议员？如果一名外来人的钱包里有的是钱，是否就可以影

响普通选民投他的票，而不再选举本地地主或附近最值得选择的高尚绅士？既然我承认进议会不但很麻烦而且很费钱，没有薪水和年俸，往往会使人倾家荡产，那么人们为何还如此疯狂地想要进入这个议会呢？国王说这看起来好像是我们的民众表现出了对道德和公众利益的极大热诚，可他却怀疑这未必出于真情实意。另外他还想知道，这些热忱的绅士们会不会牺牲公众利益去迎合一位无能、邪恶的君主及腐败内阁的意志，从中补偿他们自己花费的金钱和经历的麻烦？接着他又提出了许多问题，并就这些问题逐条细细地考问我，还摆出了无数怀疑和不同观点，我不想在这里重复他的话了，因为那既谨慎也不大合适。

国王对我谈到的我国法庭的事情也有几个问题想得到满意的答复。对这我还是满能胜任的，我以前在衡平法庭上打过一场旷日持久的官司，花了许多钱才得到判决，差点弄得我倾家荡产。他问我，要判定一桩案子一般要花费多长时间，多少钱？如果判决明显不公，故意刁难人或欺压人，辩护律师或原告是否有申明抗辩的自由？有没有发现过教派或政党去影响执法公正的事情？那些替人辩护的律师是否接受过平衡法一般常识的教育？还是只知道一些省、国家或其他地方性知识？律师和法官们既然认定自己有随意解释、任意理解法律的自由，那么他们是否参与法律的制定？他们是否会针对相同的案件，有时辩护，有时又反驳，援引先例来证明相反的观点？从事律师职业的人是富还是穷？他们替人辩护、发表观点是否获取金钱报酬？尤为重要的是，他们是否能被选为下院议员？

接着国王攻击了我国的财政管理状况。他说他觉得我的记忆力非常差劲，因为我计算我国的税收大约每年五六百万，可是当我接下来谈到各项开支时，他发现竟是税收的两倍还不止，

这些数字，他作了清楚的记录。他对我说他原本是想了解我们的财政上有哪些有利措施，好从中获得一些提示，以便在他筹划决算时不至于被人欺骗。但如果我说的全是真的，他就又不明白了，为什么一个国家也会和个人一样超支呢？谁是我们的债主呢？我们到哪里去弄钱来还债？他听我谈到那些费用巨大的大规模战争时，他非常惊讶，觉得我们一定是一个非常爱吵架的民族，或者住在我们四周的都是坏人，还有我们的将军一定比国王还富有。他还问，除了进行贸易、签订条约和用军舰保卫海岸线外，在我们岛国以外的地方还有什么事要做？最令他感到迷惑不解的是我谈到在和平时期，自由民族中间还需要有一支雇佣的常备军队。他说，我们的执政者是按我们大众的意愿选出来的，他想像不出我们在这样的君主统治下还会怕谁，还要和谁作战。他很想知道我关于下面问题的看法，一个人的家庭由他自己，他的孩子，以及全家人来保护，难道不比花那么一点钱随便在街上雇佣半打的流氓来保护要强得多，这些家伙要是把这家人杀了，不就可以多赚一百倍的钱吧？

他笑话我那种把各个教派和政党的人数相加来估算我国人口总数的方法，他认为这种方法太离奇可笑了。他还表示不明白为什么要让那些有损公众利益的人去改变错误的主张，而不是禁止他们暴露自己的错误观点。任何政府若是强迫人们改变看法那是专制，而让人公开对大众有害的观点则是无能的表现。因为可以允许人们在自己家中隐藏毒药，却决不准许把毒药当作兴奋剂来到处出售。

他的记录中记下了我们贵族绅士的各种娱乐，其中我曾提到了赌博。他很想知道，人们从什么年龄开始玩这种游戏，玩到什么时候才肯住手？这种游戏要玩掉人们多少时间？会不会输得倾家荡产？卑鄙、邪恶的小人会不会因为赌技高明而成为

巨富，导致我们的贵族老爷们也要对他们另眼相看，甚至习惯于与这帮下流人为伍？会不会使贵族老爷们完全丧失进取之心，赌输之后被迫去学那些卑劣伎俩再用于对付其他人？

我给国王叙述的近百年来我国发生的历史大事件令他大为震惊。他断言那些只不过是一堆阴谋、叛乱、暗害、屠杀、造反和流放。全是贪婪、争夺、虚伪、背信弃义、残暴、愤怒、疯狂、仇恨、嫉妒、淫欲、阴谋和野心所能招致的最大恶果。国王陛下再次召见我时，又不厌其烦地把我所说的一切简要地重述了一遍。把他所提的问题和我的回答进行了比较。然后他把我捧在手中，轻轻地抚摸着，对我说了一番话，他说的这番话以及他说话的那种态度真让我今生今世永远难忘。他说：“我的格里德格里格小朋友，你对你的祖国发表了一篇最令人钦佩的演讲。你已非常清楚地证明了无知、懒惰和邪恶才是立法者具备的首要特征。只有那些把兴趣和能力放在歪曲、混淆和逃避法律的人，才能最好地解释、说明和运用法律。我想你们原本还有一些颇算不错的规章制度，但有一半已经被废除，剩下的已全部被腐败所玷污。照你所说的来看，在你们国家似乎获得任何职务都无需一丝一毫的道德。人们不是因为品德优秀而得到爵位，教士不是因为虔诚或博学而升职，军人不是因为指挥得力和勇猛善战而晋级，法官不是因为廉洁奉公而升迁，参议员不是因为热爱国家而当选，国家大臣也不是因为英明领导而受奖。”国王接着说，“至于你呢，把大半辈子的时光都放在旅行上了，所以我非常希望你至今还未沾染上你们国民的许多恶习。根据你的叙述以及我费了好大劲从你嘴里得到的答案来看，我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你的大部分同胞都是大自然尚能容忍的在地球表面爬行的最有毒、最可恶的一类小害虫。”

第七章

我对祖国充满热爱。并提出一项对国王极有好处的建议，却遭到拒绝。国王对政治一无所知。该国学术极不完善，范围极其窄小。该国的法律、军事和政党的情况。

我这个人最衷情于真实，所以我不能把我的故事瞒起一部分不讲出来。当时那种场合我再如何表示愤慨也都是徒劳无用的，因为我经常为此遭到他们的嘲笑，所以我只能强压住耐性，听凭人家对我高贵亲爱的祖国大肆污蔑。我的心里异常痛苦，当然无论哪一位读者遇到这种场合，都一样会感到痛苦的。可这位君王偏偏如此好奇，对每件事都要刨根问底。而我如果不尽力给他满意的回答，那我就是知恩不报，或是无礼了。不过事实上我可以替自己辩解的是，我已经非常巧妙机智地避开了他的许多尖锐的问题了。严格地讲，我对每一个问题的回答，都要比事实好上许多倍，这是因为我一向偏袒自己的祖国，这种偏袒是一种值得赞颂的美德。古希腊作家狄俄尼修

斯就曾劝告历史学家们应该具备这种美德，那是很有道理的。我要掩饰祖国在政治方面的缺陷和丑陋，尽力去宣扬她的长处和美丽。在我和这位伟大的君主所进行的多次谈话中，我曾竭力做到这一点，但是很遗憾的是我没能取得任何成效。

不过我们还得尽量谅解这位完全与世隔绝的君王，他当然对别的国家里普遍存在的风俗人情一无所知，这种无知使他产生了许多偏见和狭隘的观点，而这些观点在我国以及欧洲其他较文明的国度里是根本不可能存在的。倘若把生活在如此偏僻之地的一位君王的善恶观作为全人类的道德标准，那实在太让人难以接受了。

为了证明我上述的观点，进而证明局限性教育会产生什么样的可悲效果，我想在这里再讲一段让你难以置信的故事。由于我想进一步得到国王的宠幸，我又告诉他，三四百年前我们发明了一种粉末。这种粉末只要碰到一点火星，即使它被堆成一座大山那样高，也会立刻整个点燃腾起，飞向空中，同时会发出比打雷还要响亮的声音和震动。若是把这种粉末按一定的量填进一根空的铜管或铁管，点燃后可以产生极大的力量和极快的速度，可以把管子里的一枚铁弹或铅弹射出去，任何东西都阻挡不了。用这种方法射出的最大的弹丸，不但可以一下子消灭整个一支军队，而且能把最坚固的城墙炸为平地，能把装载一千名士兵的船只击沉到海底。如果将这些船只用铁链相连，射出去的弹丸能打断全部桅杆和铁索，把几百人的身体炸成两段，把一切都消灭得干干净净。我们经常将这种粉末装入空心大铁球，用一种机器把它们射入我们攻打的城市，能够炸毁道路，炸塌房屋，飞向四周的弹片可以把周围所有走近的脑壳敲碎。我告诉国王我了解这种粉末中的各种成份，那不过是一些既平常又便宜的东西，我还知道配制这种粉末的方法，因

此可以指导他的工人制造一些与贵王国内各种东西相匹配的炮管，我想再长的炮管也不会长过 200 英尺吧。拥有二三十门这样的炮筒，再给它们装入含有一定量粉末的大铁球，便可以在几小时内摧毁贵王国疆域内最坚固的城墙。倘若京城里的老百姓胆敢反抗国王的绝对统治，也可以用炮筒把京城炸毁。我谨以此妙计献给国王，以略表我的一片忠心，报答我多次受到的恩典和庇护。

国王对我所描述的那种威力巨大的机器以及我的建议给予了非常震惊的表示。他很惊讶像我这样一个他一贯认为是卑贱无能的小昆虫，竟会有如此大逆不道的想法，讲起来还那么轻松自如，仿佛对自己描绘的那种毁灭性武器所产生的流血和破坏的结果完全无动于衷一样。他认为最先发明这种机器的人一定是个魔鬼怪才，人类公敌。他本人坚决地表示，尽管学术上或自然界的新发明能给他带来无比的欣慰，但他还是宁可失却半壁江山，也不愿得到这样一个秘密。他警告我，如果我还想保住性命就不要再提这种事了。

狭隘的思想和短浅的目光竟会产生如此奇怪的结果！这么一位让人崇拜、热爱和敬仰的君王，具有杰出的才能，非凡的智慧，高奥的学识，治国的雄才大略，十分受百姓们的拥戴，却会出于毫无必要的顾虑，而将到手的大好机会轻易放过，这是我们欧洲人无法想象的。否则他可能会成为该国臣民生命、自由和财富的绝对主宰。其实我这么说一点也不想贬低这位杰出国王的种种美德。我很清楚英国的读者可能在这个问题上会对国王的品德不以为然。不过我倒觉得他们有这种缺点只是因为无知。他们至今仍然没能像欧洲的聪明才子那样将政治发展成一门科学。我记得很清楚，有一次在我和国王的谈话中，我偶尔提到我们出版了上千本有关统治这门学问的书籍，

我万万没想到的是，这反而使他更加蔑视我们的学问，他声称他憎恨、鄙视一切故弄玄虚、矫揉造作和阴谋诡计，无论这些来自国王还是来自大臣。在他们这里既无敌人也无敌国，所以他实在不懂我所说的国家机密是什么意思。他把治理国家的知识固定在很小的范围里，认为那只是常识和道理，公正和仁慈，尽快判决民事纠纷和刑事案件，以及其它一些无关紧要的简单事务罢了。他还提出了这样一种观点，谁能让原来只能长一串谷穗和一片草叶的土地长出两串谷穗和二片草叶来，谁就比所有政客加在一起对人类的功劳更重大，对国家的贡献也大。

该国的学术很不完善，只有道德伦理、历史、诗歌和数学几个学科领域。他们在这几方面确实十分出色。不过他们仅把数学全部用在日常生活上，用在改造农业和所有机械技术上，这对我们来说似乎无法赞许。至于观念、实体、抽象、先验等等哲学思想，我是永远也无法把这些概念的一丝一缕输进他们大脑中的。

该国的法律条文非常简短。他们的语言只有 22 个字母，他们规定任何法律条文不得超过他们的字母数字。他们实际上很少有可以达到 22 个字母那么长的法律条文，因为他们的法律是用最简明的文字写成的。这里的人也没有那么精明狡猾，能在一条法律条文上找出几种解释来。任何评论和解释法律条文的人在这里都要被处死。至于民事诉讼裁决或者刑事犯罪审判程序，由于他们的案例都非常的少，所以无论在哪方面，他们都没有值得炫耀的特殊技巧。

他们和中国人一样早在久远的年代里就有了印刷术。可他们的图书馆并不很大，在公认为最大的皇家图书馆里，藏书还不到 1000 卷。这些书都摆放在一条约 1200 英尺长的长廊里，

我可以在那里随意借阅喜欢的书籍。为了我能阅读他们的书籍，王后的灵巧木匠在格兰姆妲克丽琪的一个房间里设计了一个有 25 英尺高、50 英尺宽能移动的木梯子，梯子腿离开墙壁有 10 英尺。我把要看的书靠在墙上，然后爬到梯子顶部，脸对着书开始从头阅读，根据每行的不同长度，左右走动大约八到十步，读到下面再也看不到的地方，就往下走一级，一直这样到了最下一层时也就是看到这页的最后了。然后再用同样的方法看第二页。这些书中最大的对开本也不超过 18~20 英尺宽，书面像硬纸板一样又厚又硬，不过每看完一页的时候我可以用两手不费劲地翻过去。

他们的文风清晰、豪放、流畅却不华丽。因为他们尽量避免罗列不必要的词藻和使用各种不同的说法。我读了他们许多历史和道德方面的书籍。其它内容的书，我最喜欢一直放在格兰姆妲克丽琪卧室里的那本有些陈旧的论著。这本书是属于女教师的，这位上了年纪的庄重女士喜欢看关于道德和宗教的著作。这本书论述了人类的弱点，除了妇女和俗人之外，不怎么受大众欢迎。不过，我倒很想看看那个国家的作家将对这一话题说些什么。本书的作者涉及了欧洲道德学家们经常谈论的所有问题，指出人类天生就是渺小、卑鄙、无能的动物，既不能抵御险恶的天气，也不能抵挡凶猛的野兽。其他一些动物，无论在力量、速度、预测、勤奋方面都大大优越于人类。作者进一步补充道，当今世界里，所有一切包括大自然都在衰退。因此有理由认为，原始人比现代人要高大得多，以前确实有巨人存在。这一点不但历史和传说里有记载，而且王国各地偶然挖出的巨大骨骼和骷髅都足以证明原始的人种远远大于当今缩小了的人种。他确信，当初的自然法则毫无疑问是要我们长得更高更强壮，而不是像现在这样，连屋顶上掉下的一片瓦，孩子

扔的一块石头，或者失足掉进小溪里等等的小意外都会要了我们的命。根据这一推理，作者提出了几条做人待物的道德标准，在此就不加以叙述了。读了这本书后，我禁不住地要问，这种谈论道德行为的才干怎么会如此普遍呢？实际上这种谈论，就好像我们在和大自然吵架，满腹牢骚、满口怨言地表示不满罢了。经过细致的调查，我相信这个民族与自然界的争吵，也和我们一样，都是毫无根据的。

在军事方面，他们自夸国王的军队由 17.6 万步兵和 3.2 万骑兵组成。但事实这支号称为军队的军人们多数是各个城市的商贩和乡下的农民，指挥官也仅仅由贵族和绅士担当，不发给薪金也不受赏赐。他们的操练可谓纯熟完善，纪律也很严明，不过我看不出有什么特别了不起的地方。因为每一位农民都由自己的地主指挥，每一个市民都由本城的大人物控制，而这些指挥官们又都是按威尼斯的做法投票选出的，结果怎么可能会差呢？

我时常看到罗布鲁尔格鲁城的这种“民军”出发到城郊的一块占地 20 平方英里的空地上进行操练。我看他们的总人数好像从没超过 2.5 万步兵和 6000 骑兵，不过我实在无法计算出确切人数，因为他们所占的面积太大了。一名骑在战马上的骑兵大约有 90 英尺高呢！我还曾见过一队骑兵，在号令的指挥下齐刷刷地抽出马刀在头上挥舞。你简直没法想像甚至描绘出那种场面的壮观、激昂和震撼，看上去就好像万道闪电在空中同时向四面八方划过。

我非常想知道，在这个无路通往外界的国度里，这位君王是怎么会想到建立军队、指导百姓们进行军事训练的呢？过了不久，我就通过交谈和阅读历史明白了其中的奥秘。原来很多年代以来，他们也同样受着全人类的通病的困扰，贵族争夺权

利，人民争取自由，君王谋求独裁。这三方面的斗争虽然受到王国法律的制约，但是总会有一方不时地出来破坏法律，不止一次地挑起战端。最近一次内战有幸被当今国王的祖父采取通过协商取得一致的办法平息了。于是大家一致同意从此建立民兵组织并且严格履行它的职责。

第八章

国王和王后巡察边境。我陪同前往。

我离别该国并返回到英国本土。

我心中一直怀有一个强烈愿望，希望有一天能恢复自由，虽然我还没有想像出用什么样的方法，也拿不出一个存有丁点成功希望的计划来。我来时乘坐的那艘商船据说是有史以来漂流到这一带海岸的第一般船只。此后，国王颁布命令，如果再有这样的船只出现，一定要将它扣押上岸，把所有船员和乘客用囚车运到罗布鲁尔格鲁。他满心希望能替我找一个身材相配的女人，那样我就能在此生活下去，传宗接代了。但是我想我宁死也不愿意蒙受这样的耻辱，把自己的后代留给别人，像温顺的金丝雀那样被关在笼子里，说不定什么时候就会被当作稀罕玩意儿在富人们手中卖来卖去。不过说实话，我在这里确实受到了优厚的待遇。我是伟大国王和王后的宠儿，朝廷里的人都十分喜欢我。可我所处的地位却有损我们人类的尊严。我永远忘不了在家立下的誓言。我向往和那些可以平等交谈的人们生活在一起，我渴望在街上或田间行走时不用担心自己会像青蛙或小狗一样被人踩死。然而我根本没想到我会这么快就获救了，获救的方法也是如此的出乎意料。下面我就来如实地叙述事情的全部经过。

算起来那时我在大人国已经有两个年头了。大概在第三年年初的时候，格兰姆妲克丽琪和我一起陪同国王和王后到南部海疆巡视。我像平常一样，被放在旅行箱里。这箱子我以前描述过，是一个 12 英尺宽的很舒适的小木房。我吩咐他们给我弄了个吊床，由屋顶四角垂下的四根绳子吊住。为了减轻一些颠簸，有时我喜欢让骑马的人把箱子搁放在他前面。路上我时常在吊床里睡觉。在屋顶上，吊床正上方稍偏一点的地方，我让细木匠开了一个一英尺见方的天窗，热天里睡觉时能从这透透新鲜空气。天窗是一块木板做的，顺着槽能够前后拉动，我可以随意地打开或关上。

这次巡查旅行将要结束的时候，国王觉得最好到弗兰夫拉斯尼克附近的一座行宫里住上几天。弗兰夫拉斯尼克是距离海岸不到 18 英里的一座城市。当时格兰姆妲克丽琪和我都已十分疲惫，我有点着凉，可怜的小保姆也已经病得不能出门了。我渴望看到大海，如果有机会的话那里将是我惟一可以逃脱的地方。于是我假装病得很厉害的样子，请求和一位我喜欢的仆人一道去海边呼吸新鲜空气，平时我常常受这位仆人照顾。小保姆格兰姆妲克丽琪恋恋不舍地答应了我的请求，她一再叮嘱仆人务必小心照看好我，当时她还流了许多眼泪，似乎她已经预感到将要发生的事情一样，那种情景真是刻骨铭心，至今难忘。仆人拎着我的木屋出了行宫，大概走了半个小时，来到海边的岩石上，我让他把我放下来。我打开窗户，万分惆怅，满心渴求地向大海张望着。过了一会儿我觉得不大舒服，就跟仆人说我想在吊床上歇一会儿，希望那样感觉能好些。我爬上吊床，仆人怕我受凉就关上了窗户，没一会儿我就睡着了。睡着以后发生的事情我不清楚，我只是推测，我睡着后，仆人可能认为不会有什么危险发生，就离开我去岩石间寻找鸟蛋了，因

为先前我曾从窗口看见他到处寻找的身影，而且还看到他真在岩石缝里找到了一两个。反正无论事实怎样，我却是在木箱顶上那个为携带方便而安装的铁环被猛扯了一下的时候突然被惊醒的。我感到箱子被高高地举了起来，然后飞速地向前冲去。那动静差点把我掀出吊床，不过后来就平稳了。我扯开嗓门叫喊了几声，听不见丝毫回声。我朝窗外望去，除了蓝天和白云，什么也看不见。我听到头顶上有一种像是翅膀扇动的声音，这才明白到我所处的倒霉境地。看来是有只老鹰在叼着箱子上的铁环，准备像对付缩在壳里的乌龟那样，首先把箱子摔在岩石上，再啄出我的肉体吞食掉。这种鸟非常机灵，嗅觉也很敏锐，在很远的地方就能发现猎物，即使猎物躲在比我这两英寸的木板箱里更安全的地方也没用。

过了一会儿，我注意到翅膀扇动的声音越来越快，箱子就像风雨中的路标牌一样飘来荡去。然后我听到几下碰撞声，我想是那只鹰（用嘴衔住箱子铁环的肯定是只鹰）遭到袭击了。紧接着我猛然感到自己在迅速地往下掉，大概有一分多钟的样子，速度快得令人难以想像，我几乎喘不上气来。忽然“啪”的一声巨响，那声音听起来比尼亚加拉大瀑布还要震耳欲聋，随着响声我的木屋猛地停止了降落，接下来的一分钟里我眼前一片漆黑。然后箱子又慢慢地向上升，箱顶的窗户处又透进了亮光。我意识到我掉进海里了。箱子漂浮在海面上，算上我的体重和箱内的东西，以及为了使箱子牢固在箱顶和底部四角钉上的宽铁板的重量，箱子大约吃水五英尺。我那时就断定，现在也仍然这样认为，当时那只叼着箱子朝前飞的鹰大概被另外两三只也想分享猎物的鹰追赶，为了自卫，不得不抛下我同它们搏斗。箱子底部因为钉上了铁板，所以箱子非常坚固，使箱子朝下落的时候保持了平衡，也避免了箱子在水面上摔碎。箱

子所有的接缝都嵌得很严实，门也不是靠铰链连接，而是像上面的天窗那样左右拉动的，因此我的小屋密封得严严实实，竟然一点水也没有渗进来。只是由于缺少空气，我快要闷死了，于是我冒险拉开屋顶上透气用的天窗活板，然后很艰难地从吊床上爬了下来。

当时我不止一次地想到我要是能 and 亲爱的格兰姆姐克丽琪在一起该有多好！其实我离开她才不过一个钟头啊！说心里话，虽然我自己正遭遇不幸，还是不由地要替我可怜的小保姆担心，失去了我她该多么伤心，而且王后要是生了气，她这一辈子就完了。我想大概多数旅行家还从没有遭遇过像我现在这样的艰难和痛苦。在这危急关头，我每时每刻担心着箱子会被撞碎，或被狂风和巨浪掀翻。只要窗户玻璃裂开一条缝，就足以让我丧命。幸好那时为了防止旅行中发生意外在窗户外面安装上了牢固的铁丝网，否则玻璃哪能保得住。我发现有几处缝隙里渗进了水，尽管渗进的不多，我还是尽量把这些缝隙都给堵上了。我无法拉开箱盖，要不然我一定会打开它，坐到箱顶上去，那样总比这么被关禁闭（我称这为关禁闭）要强。这么呆着，就算在一两天内能躲过各种危险，但是我活的希望在哪儿呢？除了饥寒交迫地死掉外，我还能指望什么呢？我就这样生死煎熬地过了四个钟头，四个钟头里的分分秒秒我都在想着我要死了，想着如果真的没有生的希望的话，就让我少受点煎熬，让我快点死掉算了。

我曾经告诉过读者，我的木箱没开窗户的那面安装着两个结实的铁环，骑马带我出游的仆人总是用一根皮带穿过铁环，把箱子绑在腰上。那天我正在忧思愁虑的时候，突然听到，至少我认为是听到了装着铁环的那一面发出了摩擦声。我立刻想到可能是有什么东西在海水中拖着箱子前进，而且我确实感觉

到了那种拖拽的力量，当时溅起的浪花几乎没过小木屋的窗顶，使我几乎又陷入黑暗之中。虽然我还不十分明白这到底是怎么回事，但是在我的心中燃起了一丝获救的希望。我冒险拧掉了固定住椅子的螺丝，把椅子挪到那个活动天窗的正下方，然后再用螺丝把它固定好，然后爬上椅子，尽可能地把嘴凑近天窗，用我掌握的各种语言大声呼救。我又把一块手帕系在随身携带的手杖上，伸出窗外，在空中不停地摇动，这样无论附近有什么过往船只，驾船人都能猜测到这木头箱子里关着个倒霉蛋。

可是这一切都是徒劳，但我确实觉得箱子被向前拖着。过了一个小时或是更长一段时间后，箱子安着铁环的那一面撞到了一个硬东西上，我担心是撞到礁石上了，同时感到颠簸得比以前厉害了。这时我还清楚地听到箱子外面的确实有动静，像是缆绳穿过铁环时发出的摩擦声。接着我发觉自己在逐渐升高，至少比原来高了3英尺。我急忙把手杖伸了出去，拼命地大声呼救，嗓子都快叫哑了，终于听到了回应，我听到外面有人大叫了三声。这真是让我欣喜若狂，没有亲身经历过那种生死煎熬的人是绝对无法感受到那种欢乐的。这时我听到了头顶上的脚步声，有人用英语对着窗口大喊：“下面有人吗？快说话！”我回答说我是个英国人，运气很坏，遭遇了任何人都没有受过的千辛万苦。我说尽了感动人的话，哀求他们把我从这个地狱里解救出来。外面有人回答说我现在已经安全了，我的木箱已经被拴在了他们的船上，木匠马上就到，他会在盖子上锯一个足以拉我出来的洞把我救出来。我回答说，这不必要，而且太浪费时间。只要让一名水手用手指头钩住铁环，把箱子从海里提上船去，放到船长室就可以了。他们听到我如此说，以为我是个疯子，有人大笑起来。我确实一点也没意识到，现在的

我已经在—群身材和力气都和我—样的人当中了。木匠到了以后，只花了几分钟就锯了一个四英尺见方的洞，放下—个小梯子，我爬了上去，就这样被他们弄到了船上，此时我已经非常虚弱、疲惫不堪了。

—个个惊讶好奇的水手们，七嘴八舌地询问了我上千个问题，可我—点回答的情绪都没有。见到这么多矮人，我也同样感到非常吃惊疑惑。我已经看惯了几小时前才离开的巨人们，看这些人都觉得像矮人—样。船长托马斯·威尔科克斯先生是—位诚实、受人尊敬的英施罗普郡人，他见我站都站不稳的样子，便把我领到他的船舱，给我服用了点镇静药后让我躺在他的床上休息了—下，我确实很需要休息休息了。临睡前我告诉他，我的木箱里有几件贵重家具，丢了怪可惜的，有—张精制的吊床，—张漂亮的行军床，两把椅子，—张桌子和—个柜子。我小木屋的四周墙上都挂着也可以说是衬垫着绸缎和棉絮。要是他能叫水手们把箱子搬进来，我可以当着他的面打开，把那些东西拿出来给他看。船长以为我在说胡话，觉得我大脑肯定有问题，不过他大概是想使我能尽快安定下来睡上—觉，就答应照我的要求去做。他上到甲板，派了几位水手下到我的小木屋内，把我的全部家当搬了出来，他们把墙上的衬垫也给撕了下来（这是我后来发现的）。他们不知道椅子、柜橱和床都是用螺丝固钉在地板上的，—通生拉硬拽，全部都给弄坏了。他们还敲下几块木板拿到船上—来用。把这些东西搬出来以后，他们索性就把空箱子扔进了大海，木箱的底部和四壁到处都是裂缝，很快就沉入了海底。我庆幸没有亲眼目睹他们的破坏行为，要不然我确信那—定会使我触景生情，回想起那些我难以忘掉的往事了。

我睡了好几个钟头，但—直没有睡沉，不断梦见我刚离

开的那片国土和刚刚脱离的危险。不过醒来后感觉精神好了许多。这时大概是晚上8点钟，船长想我一定忍饥挨饿很长时间了，就吩咐立即开饭。他看我不再疯颠颠、语无伦次，便十分友好地招待我。当房间里只剩下我们俩人的时候，他要我讲讲旅行经过，告诉他我怎么会装在那只大得吓人的木箱里在海上飘荡。他说，中午12点左右的时候，他正用望远镜对着海面了望，发现远处海面漂浮着一个东西。起初还以为是一艘帆船，便盘算这船离他们的航线不远，自己船上的饼干快吃完了，到不如赶上去，买一些回来。可是等船驶近了才发现搞错了。便让人坐着长舢板去看看到底是什么东西。派去的人回来时面露惊骇，发誓说他们看到了一座漂浮着的房子。他大笑起来，以为他们在说胡话，亲自坐了小船去看，并且让水手带上一根结实的缆绳。当时海面风平浪静，他围着箱子绕了几圈，看到箱子上的窗户和保护窗户的铁丝网，又发现有一面全是木板，没有一处透光的地方，上面还有两个大铁环。于是他让水手把船划到那一面，把缆绳拴到一个铁环上，叫他们把这只他们称作“大木柜”的东西拖到大船那边去。拖过来以后，他叫水手在木柜的铁环上再拴一根缆绳，然后用滑轮把箱子吊上来。可是全体水手一齐共同往上拉，也只抬高了两三英尺。他告诉我当他看见我从洞里伸出手杖和手帕，就知道肯定是有个什么倒霉蛋关在了里面。我问他最初发现我的时候，他们是否看到天空中有什么大鸟。他回答我说，在我睡觉的时候，他还和水手们一起谈论过这件事呢。有一位水手说他发现三只鹰朝北面飞去。可他并没有说它们比普通的鹰要大，我想那一定是因为它们飞得太高而没能看清楚。船长猜不出我为什么会问这个问题。接着我又问船长，我们大概离陆地有多远。他说，根据他所做的最精确的估算，至少应该有一百里格。我告诉他

说，他一定搞错了，多估算了大约一半路程，因为我掉入海里的时候距离我来的小岛还不到两个小时。他听我这么说，又认为我头脑犯病了，劝我到准备好的舱里去睡觉。我让他别担心，告诉他我早已在他的热情款待和陪伴下完全恢复了，神智跟往常一样，非常清醒。这时他变得严肃起来，说要不客气地问问我，是不是犯了什么重罪，受到某个君王的惩罚，被放在那个柜子里，就像有些国家对待重罪犯那样，把他们押上一艘破船，不配给食物，任其在海上漂流？是不是这个原因致使我神经错乱的。他表示虽然他很遗憾救起了一上坏蛋，可还是准备说话算数，等船到达第一个港口时送我平安上岸。他又补充说他之所以对我产生种种怀疑是由于我刚才上船时对水手们的胡言乱语，后来又跟他说了什么小房子，木柜子等等，再加上吃饭时表现出的古怪神情和举止，使他愈看愈觉得可疑。

我央求他耐心地倾听我讲述我所遭遇的一切，随后我把从最后一次离开英国到他发现我的这段经历一五一十地如实讲述出来。理智的头脑最终是会接受真理的。这位诚实可敬的先生确实有几分学问，思维也很清晰，很快就被我的坦率所折服，相信了我。为了进一步证实我所说的一切，我请他让人把我的柜橱拿进来，橱柜的钥匙就在我的口袋里（他已经告诉了我水手们是如何处置我的小屋子的）。我当着他的面把橱门打开，给他看我收藏着的一些稀罕玩艺，这些东西是我在刚才神奇般离开的那个国家中搜集的，我真没想到我现在已经离开了那里。这些稀奇玩意中，有两把梳子，梳齿都是用那个国家的国王的胡须做的，一把梳子的梳背则是王后剪下来的拇指指甲。另外还有一些一英尺到半码长的缝衣针和别针，四根像细木匠的平头钉一样的黄蜂刺，几根王后梳头时掉下来的头发，一只金戒指。这只金戒指是王后有一天特别客气地送给我的礼物，她把

它从小拇指上取下来，扔过来像套项圈一样套在我头上。我很想报答船长对我的款待，请他收下这枚戒指，可他坚决不要。我又取出我亲自从一位女仆脚趾上挖下来的鸡眼给他看，那就跟英国的肯特郡盛产的苹果一般大小，十分坚硬，回英国后我把它挖空，做成了一个精致的酒杯，还镶上了一层白银。最后我还请他欣赏了我当时穿的马裤，那是用一张老鼠皮做的。

船长无论如何都不肯接受我的任何东西，只是对一颗仆人的牙齿非常好奇。我看他仔细观察，显得受不释手的样子，就硬是要他收下了。他感激万分地接受了，其实这么一个玩艺，不值得他这么道谢的。这颗牙是一位拙劣的牙医从格兰姆姐克丽琪害牙痛病的仆人嘴里错拔下来的，它和那位仆人嘴里的其他健康牙齿一样，我将它洗干净后收藏在柜橱里。它差不多有一英尺高，直径有四英寸。

我这番简明扼要的叙述使船长感到十分满意，他还建议我回到英国后最好把这一切写出来公开发表。我回答说我国的游记书籍已经够多了，不找点什么奇特的内容就无法在市面上打响，因此我怀疑有些作者不是真实地记载事实而是贪图名利，或是一味地迎合那些愚昧无知的读者。我的故事只不过是一些普通的事件，不会像大多数游记那样，挥毫泼墨地描写奇花怪木，珍禽异兽，未开化民族的野蛮风俗，以及偶像崇拜等等。不过尽管如此，我仍然要感谢他的好意，并答应考虑他的建议。

他说他觉得很奇怪，为什么我这么高声地讲话，是不是那个国家的国王或王后耳朵有毛病。我回答说，这两年里我一直这么说话，已经习惯了。我也很奇怪他的水手们说话时就像打耳语，我却能听得十分清楚。我在那个国家跟别人说话，就好比站在大街上的一个人在和尖塔顶部朝外张望的人说话一样。

只有把我放到桌上，或者拿在手中，才不必那样大声讲话。我还对他说了我的另一个感觉。当我刚上船水手们围在我周围时，我真以为他们是我平生所见到的最不足挂齿的小矮子呢。确实，我在那个巨人国家里已看惯了庞然大物，每到照镜子就受不了，因为与当地相比，实在自惭形秽。船长说我们一起吃饭时，他也发现我看什么东西都用一种奇怪的目光，好像总是忍不住要笑的样子。他当时也莫名其妙，只好认定我的神经有问题。我说他说得不错，我那会儿是很惊诧，因为看到菜盘只有三便士银币那么大，一只猪腿还不够吃一口，酒杯还不如胡桃壳大，这些东西怎么能叫我忍住不笑呢？然后我又用相同的方式把他的其他器具和食物对比了一番。我在王后跟前时，虽然她吩咐专门给我准备了一套小型生活用品，但我只注意周围的大东西了，就如同人们对待缺点一样，总是故意对自己的渺小视而不见。船长非常理解我的善意嘲笑，引用一条古老的英国谚语来回敬我，说我“眼大肚小”，因为我虽然饿了一整天，但是他发现我的胃口并不太好，吃得并不多。他接着开玩笑说，他愿意出一百英镑看看大鹰如何叼着我的小屋，又是如何从很高的地方把我扔进海里的，他说那情景一定惊心动魄，十分值得描写下来，留传给后代。他还情不自禁地比喻说，这显然可以和希腊神话中法厄同的故事相提并论。不过我却很难欣赏他这种牵强附会的比喻。船长这次先是到了东京湾一带，这时正在返回英国的途中。船正朝东北方向行驶，当时的方位是北纬 44° ，东经 143° 。我上船两天后我们碰上了贸易风，于是就向南行驶了很长一段时间，然后沿新荷兰（指澳大利亚）海岸航行，方向先是西南西，然后又改成南南西，直到绕过好望角。以后的航行十分顺利，我也就不再给大家读航海日记了。途中航船停靠过一两个港口，船长派人坐长舢板去采购了一些

食物和淡水。我一直没有离开过这条船直到最后到达唐兹锚也，那是1706年6月3日，大约我脱险9个月后。我提出把我的东西留下来作为我乘船的费用，但船长坚持分文不取。我们依依惜别，我请他答应什么时候上瑞德利夫我的家中作客。我还向他借了五先令，雇了一辆马车和一名向导回家。

回家的路上，我看见房屋、树木、牲口和人都很小，恍若身在小人国里。因为担心踩到我碰到的每一个行人，我总要高声叫喊要他们给我让路。由于如此无礼，有一两次我差一点让人打破了头。

我打听了很久，才找到了自己的家。一位仆人开了门，为怕碰到头，我弯着腰像鹅一样走了进去。妻子飞跑出来拥抱我，可我还是习惯性地弯下腰，头一直到了她的膝盖以下，我总以为如果不这样，她就吻不到我的嘴呢。女儿跪下来向我问安，可我长期以来已经习惯于站着抬头看六十英尺以上的高度，直到她站起来，我才发现她，立即走上前用一只手把她拦腰抱了起来。我居高临下地看了看佣人们和家里来的一两位朋友，好像他们是矮子，而我是巨人似的。我看到妻子和女儿是那么的瘦小，总觉得是她们太节省了。总之我的行为令大家不知所措，他们都和船长最初见到我时一样，以为我有些精神失常。我跟大家说这些是为了证明习惯与偏见的力量是非常大的。没过多久，我和亲戚朋友们就又能正常地相互沟通、正常相处了。可是我的妻子却坚决反对我再冒险航海了。然而我命中注定要受苦受难，这是她无力阻止的，详细情况读者以后就能知道了。我的不幸航行的第二部分就到此为止吧。

第三卷

鲁 飞
格 岛
那 国
盖

日 亚
本 魔
游 岛
记 国

第一章

我开始第三次航行。被海盗劫持。一个荷兰人的恶毒行径。我到一座小岛上。他被准许进入勒普特。

我在家里呆了还不到十天，载重 300 吨的“好望号”船长威廉·鲁滨逊就来到我家。他是康沃尔郡人，以前曾是一艘船的船长，拥有那艘船的四分之一股份，我当时是那艘船上的外科医生，与他一起航行到利万特。他一直都把我当兄弟一样看待。他听说我回来了，就来看我。我原本想那只是出于友谊，很久没见面，看望一下也不为奇。可他经常来访，说他见到我身体健康非常高兴，问我是不是就打算这样安居家中了。他还告诉我，他打算两个月后去东印度群岛航行。尽管他觉得抱歉，但最终还是直截了当地邀请我到他的船上当外科医生。他说除了配两名助手外，我手下还将有一名外科医生。我的薪水也比一船的高出一倍。他表示对于我丰富的航海知识有所认识，至少和他不相上下，因此他向我允诺无论怎样他都会采纳我的意见，就好像我可以与他一道指挥这船航行似的。

他向我作了很多愿意与我协作的保证，我知道他是一个诚实的人，也就没办法拒绝他的邀请了。尽管过去我遭受过种种

不幸，但是我要观望世界的渴望还是和以前一样强烈。剩下的惟一难题就是如何说服我的妻子。妻子出于对儿女前途的考虑，于是同意我去了。

我们于 1706年 8月 5日扬帆启航，并于 1707年 4月 11日到达圣乔治要塞。我们在那里停留了三个星期以便让我们的水手休整恢复一下，因为不少水手都病了。然后从那里我们航行到了越南北部的东京，船长决定在此停留一段时间，因为他计划买的许多东西都还没买到，而且几个月内也别想都办成。为了能支付必要的开支。他买了一艘单桅帆船，雇佣了 14 名水手，其中有三人是当地人，装载上几种货物，平时，东京人就乘坐这艘船和附近岛上的人做生意。他任命我为船长，授予我其间的运输权，而此时，他独自在东京处理他的事务。

我们在海上航行了不到三天，就刮起了风暴。我们的船被大风吹得在海上漂流了五天，先是向正北偏东方向，然后向东。这之后天气还可以，但从西边刮来的风却是相当的猛。到了第十天，发现有两艘海盗船在追赶我们，因为我们的帆船负载过重，航行得很慢，再加上我们也不具备自卫条件，很快就被海盗船追上了。

几乎在同时，两艘海盗船上的人就在头领的带领下，气势汹汹地上了船，发现我们都脸朝下地俯伏在船上（我这么命令的），就用结实的绳子把我们捆绑起来，只留下一个人看守我们，其余的遍搜整条船。

我注意到，这伙人中有一个是荷兰人，尽管此人不是头，但是似乎很有些权势。他由我们的相貌得知我们是英国人，就用荷兰话对我们叽哩呱啦地说了一阵，发誓一定要把我们背靠背的捆起来扔到大海里去。我可以说一口还算不错的荷兰话，就告诉他我们是什么人，求他看在我们是基督徒和新教徒的份

上，再加上同是紧密同盟的邻邦，可否能去说服两位船长，让他们怜悯我们一点。这话却使他大怒，他又重复了一遍刚才的恐吓之话，并且转过身去同他的同伙用我认为是日本话的语言十分激烈地说了一通，其间一再听到他提到“基督徒”这个词。

两艘海盗船中稍大的一艘船是由一位日本船长指挥的，他会说一点荷兰话，但说得实在太糟糕了。他走到我身边，问了我几个问题，我低声下气地一一作了回答。然后他说我们不会死的，我向船长深深地鞠了一躬，然后转向那个荷兰人说，我真感到难过，连一名异教徒都比一名基督徒更具备怜悯之心。然而我立刻就后悔我说出这样愚蠢的话，因为那个存心不良的恶棍曾经几次劝说两位船长将我投入大海，尽管这是徒劳的（他们既已向我许诺不处死我，就不会让步于他的），但是却争取到用一种比死亡本身更恶毒的惩罚来整治我。我的水手被分为两部分送上了海盗船，而我那条单桅帆船则换上了新水手。至于我，他们决定让我坐上独木舟在海上漂流，仅给我一个浆和一顶帆以及四天的食物。最后倒是那位日本船长心慈手软从自己的存货中又给我增加了一倍的食物，并不允许任何人搜查我。我上了独木舟，而此时那个荷兰人站在甲板上把他语言里所有诅咒和伤人的词语一齐向我倾泻而来。

大约在看到海盗船前的一小时。我曾经观测了一次方位，发现我们当时位于北纬 46° ，东径 183° 。这时在我离开海盗船一段距离后，我用我的袖珍望远镜发现东南方有几座岛屿，又正好是顺风，于是我挂起了帆，计划把船漂流到最近的小岛上去。我漂了大约三小时，终于到了那里。岛上四处是岩石，可我拾到了不少鸟蛋，我用石南草和干海藻生起了火，烤熟了鸟蛋。晚饭除了鸟蛋，别的什么也没吃，因为我决意要尽可能

地省下食物。我在岩石上的避风处睡了一晚，身下垫了些石南草，睡得倒还不错。

第二天我又向另一座岛漂去，接着第三座、第四座，有时扬帆，有时划桨。这儿我就不劳读者听我赘述那艰难的情形了。到了第五天，我来到了我所能见到的最后一座小岛，它座落在先前那一座小岛的南偏东一点儿。

这岛远比我料想得远，我用了差不多五个小时才到达，我几乎围着这小岛绕了一圈才找到一处便于登陆的地方。那是一个小港湾，大约是我独木舟的三倍之宽。我发现岛上到处是岩石，夹杂生长着为数不多的一簇簇青草和散发着香味的药草。我拿出了我那少得可怜的食物，吃了一点提神，然后将其余的藏在了一个山洞里，类似这样的洞，这小岛上多的是。我在岩石上捡拾了不少鸟蛋、干海藻和干草，打算第二天烤鸟蛋（由于我已随身带着打火石、火镰、火柴和取火镜）。一整夜我都睡在我存放食物的那个洞里，身下就铺垫着那些用来烧烤鸟蛋的干草和干海藻。身体虽然疲惫不堪，然而心中却更烦躁不安，这令我一夜没怎么睡着。我想在这荒无人烟的地方要想活下去简直是不可能的，而且结局一定很悲惨。我发觉我自己是那么消沉、沮丧，没一点儿心情爬起来。当我好不容易撑足精神慢慢地爬出洞时，发现天早已经放亮了。我在岩石间走了一会儿，这时天气好极了，太阳灼热烤人，我不得不转过身去背对着它。可一瞬间，天空突然黑暗下来，然而我能感觉到这和天空飘过来一大片云有所不同。我转过身去，看见在我和太阳之间有一个庞大的不透明的物体朝小岛飞来。它看上去大约有两英里高，遮挡住太阳六七分钟，可是我并没有觉得空气凉爽了多少、天空暗淡了多少，不像我站在一座山的背阴处那种情形。那物体距离我所站的地方越来越近，我发现它是一个坚

固的物体，底部平滑，被下面的海水映照的闪闪发亮。我站在离海岸大约二百码的一个高处，看见这个庞大的物体下降到几乎与我平行的位置，离我不成一英里了。我取出我的袖珍望远镜，借助它我清楚地看见有不少人在它的边缘上上下下，那边缘像是有一定的倾斜度，至于那些人在做什么，我却无法分辨。

对生活本能的热爱不由地使我心中泛起了一丝欢乐之情，油然而产生出一种希望：这个奇迹或许能够把我从这荒无人烟的地方以及我目前所处的困境中解救出来。但是，与此同时，读者几乎想象不出我有多么吃惊。竟然看到空中有一小岛，上面还有人居住生活着，而且，只要他们愿意，就能让这小岛随意升降，或向前运行。只是，当时我没有心情去对这一现象进行哲学探究，只想弄明白这小岛究竟向什么方向而去，因为它似乎一度停止不动了。然而，没多一会儿，它靠我更近了，我可以看见它的周边全是一层层的走廊，而且每隔一段距离就有一段台阶将走廊连接起来。在最下面的一层走廊上，我看见一些人拿着钓鱼杆在钓鱼，还有些人在旁观望。我向着小岛挥舞着我的便帽（我的礼帽早就坏了）和手帕，随着小岛渐近，我扯着嗓子又喊又叫。然后我仔细地观望了一下，只看见一群人聚集在我看得最清楚的这一边，他们用手指着我，又互相指指点点，显而易见他们已经发现了我，只是没有答理我的喊叫。但我看到四五个人急匆匆地沿着台阶跑向岛的顶部，随后就不见了。我一下就猜着了，这些人准是被派去就此事请示有关权威人士的。

人越来越多，小岛升了起来，不到半小时，它的最下面一层走廊上升到与我所处的高度相平行，距离不到一百码的地方。于是我尽量做出苦苦哀求的样子，低声下气地恳请着，却

没得到回答。站在上面靠我最近的那几个人，从他们的衣裳来判断，我猜想大概是有几分地位的。他们彼此之间认真地交谈了一阵，并时不时地朝我望来。最后，他们中有一个人用一种清晰响亮的，纯净高雅的，流畅圆润的语调对我喊叫着。那语言听起来好像是意大利语。因此我也就用意大利语回答了他。虽然我们彼此听不懂对方的话，但对方看到我困苦的样子，也就很容易明白了我的意思。

他们做手势要我从岩石上走到海边去，我按照做了。那飞岛上升到一个合适的高度，边缘正好就在我的头顶上，从最下面的一层走廊里放下了一根拴着一个座椅的链子，我把自己系在座位上，他们就用滑轮将我拉了上去。

第二章

描述勒普特人的性格和脾气。对他们学识的叙述，对国王以及他的朝廷的描写。我所受到的接待。当地居民恐惧不安。关于妇女的报道。

我一上岛，就被一群人团团围住，那些站得距离我最近的人像是有些地位。他们带着各种各样惊奇的表情打量着我，其实我也和他们一样吃惊，因为迄今为止我还从没见过外形、服装和面容如此奇特的种族。他们的头都偏向一边，要么向左，要么向右；他们的眼睛一只向里翻，另一只向上直瞪天空；他们的外衣上缀饰着太阳、月亮和星星的图案，同时还交织着提琴、长笛、竖琴、军号、六弦琴、羽管键琴和许多我们欧洲尚不知晓的乐器的图形。我注意到各处都有一些穿着打扮像仆人的人，他们手中拿着一截短棍，短棍的一端系着一个像连枷的充足了气的气囊。我后来被告知，这些气囊里都装了干豌豆或是小石子。他们用这些气囊时不时地拍打站在他们身边的人的嘴巴和耳朵。我还闹不清那动作的真正意义，好像这些人一直在苦思冥想，假如不从外部拍打几下来唤醒他们的发音器官

和听觉的话，他就不会讲话，也注意不到别人说话似的。也正由于这个原因，那些出得起钱的人家里总雇请着一个拍手（原文是“克利蒙诺儿”），作为家仆中的一员，出门探访时总是带着。他的职责就是，当几个人聚在一起时，用气囊轻轻地拍打一下要说话的人的嘴，再拍一下听他说话的人的右耳。当主人走路时，他同样得殷勤地侍候于左右，有时轻柔地拍打一下主人的眼睛，因为主人总是在沉思，而这样则面临着摔下悬崖或撞上柱子的危险；甚至走在街上，也有撞上别人或被别人撞到阴沟里的危险。

很有必要先将这一信息告知我们的读者，否则大家就会像我一样对他们的举动感到不可思议。他们领着我沿着台阶向岛的顶部爬去，又在那里向皇宫走去。就在我们向上攀登时，他们几次忘了自己所做的事，而把我一人撇下，直到拍手们唤回他们的记忆。他们似乎对于我这外来人的服饰和面容以及百姓的叫喊声无动于衷，倒是百姓们思想、精神轻松得多。

最后我们进了皇宫，来到接见室。我看见国王坐在宝座上，两旁侍立着显贵大臣们。宝座前摆放着一张大桌子，上面放着地球仪、天球仪以及各式各样的数学仪器。国王一点儿也没注意到我们，尽管我们进来时，声音相当嘈杂，整个朝廷的人都涌了过来，不过由于当时他正在沉思一个问题。我们等了至少一个钟头，他才解决了他的那个问题。他的两边各站着一名年轻侍从，手里都拿着带有气囊的拍棍。他们看到国王空闲下来，其中的一个就轻轻地拍了一下他的嘴，而另外一个则拍了一下他的右耳，他好像突然清醒了似的，就朝我及我这边一群人看来，这才想起早已通报过的我们要来这件事儿。他说了几句话，立即就有一个手持拍棍的青年人向我身边走来并轻轻地拍打我的右耳，我尽量比划着，表示我并不需要这样一件工

具，可事后我发现，国王和朝廷人士为此是多么鄙视我的智力啊！我估计国王问了我几个问题，就急着用我会说的一切语言回答他，只是我发觉我也听不懂他的话，他也听不懂我的话。这时国王下令把我带到皇宫的一间房子里去（这位国王正是以他对陌生人的热情款待而区别于他的每一位前任），还派了两名仆人侍奉我。不久，我的晚饭送来了，四位我记得曾在国王身边看到的显贵人士赏光陪我吃饭。晚餐共有两道菜，每道菜有三盘。第一道菜是一块切成等边三角形的羊肩肉、一块切成菱形的牛肉及一块圆形的布丁；第二道菜是两只绑扎成小提琴形状的鸭子，一些做成像长笛和双簧管的香肠和布丁以及一块外形好像竖琴的小牛胸肉。仆人们将我们的面包切成圆锥形、圆柱形、平行四边形等各种图形。

吃饭时，我斗胆问了一些东西在他们语言中的名称，那几个显贵人士在拍手的协助下倒也愿意回答我，因为他们希望我对他们那了不起的能力产生钦佩之情，只要我能与他们交谈的话。很快我就能够叫他们上面包上酒或者我想要的其它的什么东西。

晚饭后，我的那些陪同们就退下了。国王下令又派了一个人来，他也带来一个拍手。他带来了纸张笔墨和三四本书，比划着让我明白他是奉旨前来教我语言的。我跟他学了四个小时，这当中我写下一排排的单词，并在另一边写上相对应的释义。同时我还顺便学会了几个简单的句子。因为我的这位老师不断地命令我的一个仆人做出取物、转身、鞠躬、坐下、起立、行走等动作。我把这些句子也记了下来。他指着 he 带来的一本书上的太阳、月亮、星星、黄道带、热带、南北极圈的图形给我看，并告诉我很多平面及立体图形的名称；他还使我懂得了各种乐器的名称和性能以及演奏每一种乐器时所需的一般的技术

用语。他走以后，我就将所有的单词和释义全都按字母顺序排列起来。就这样，几天之内，我借助我绝顶的记忆力，对他们的语言有了初步的了解。

被我译成“飞岛”或是“浮岛”的这个词，原文是“Laputa”（勒普特），可我却永远无法弄清楚它的真正语源。“Lap”在已废弃的古文里是“高”的意思，“Untuh”指“长官”。由此他们误传“Laputa”是由“Lapuntuh”派生来的。但是我不同意这种派生说法，它似乎有点牵强附会。我曾大胆冒昧地向他们的学者表明我的看法：“Laputa”其实是类似“Lap outed”的东西。“Lap”正确的意思应该是“太阳在海上跳舞”；“Outed”代表“翅膀”。不过我并不想强迫大家接受我的观点，让有见识的读者去自行判断吧。

那些被国王派来照顾我的人注意到我衣着粗劣，就吩咐一名裁缝第二天一早过来给我量尺寸做一套衣服，这位裁缝做衣服的手法明显和欧洲的同行人不一样，他先用一个象限仪量了一下我的身高，接着又用尺子和圆规量下了我全身的长、宽、厚及整个轮廓，他将这些数据一一写在了一张纸上。六天后，我的衣服送来了，做得极差，因为他偶然计算错了一个数字，所以做的衣服没一点样子。不过令人安慰的是类似这样的事情我见的多了，也就不太在意了。

因为没衣服穿，又因为身体略有不适，我就在这间屋子里多呆了几天，其间我大大地扩展了我的词汇量。这样第二次进宫时，我已能听懂国王所说的很多话，甚至还能回答上几句。国王下令：本岛向东北偏东方向飞移，垂直停在拉戈多的正上方。拉戈多下面是整个王国的首都，坐落在硬实的大地上。全部行程约为90里格，我们飞行了四天半，我一点也没想到这岛是在空中向前飞行。第二天上午11点钟左右，国王本人以

及贵族、朝臣、官员们准备好了所有的乐器，连续演奏了三个小时，喧闹声吵得我晕头转向，我怎么也弄不明白这是什么意思，这时候我的老师告诉我说，这岛上人的耳朵听惯了天上的音乐，所以隔一段时间总要演奏一次，宫里的人都要出演各自的角色，演奏他们最拿手的乐器。

在我们前往首府拉戈多的途中，国王下令在几个城镇及村庄的上空稍事停留，以便他接受下面百姓的请愿书，为此，他们放下了几根粗细与包装绳差不多的绳子，绳子的底端还系上一个小小的重物。百姓们就将请愿书系在绳子上，绳子就直接被拽上来，样子倒像小学生们把纸片捆在线的一头放飞风筝一样。有时我们还用滑轮拉上下面送上来美酒佳肴。

我数学方面的知识对我学习他们的词汇用语有很大的帮助，这些词汇用语大多与数学及音乐有关，而我恰好对两者倒也蛮熟悉。他们的思考常和线段和图形相联，例如，他们要赞美妇女的美丽容颜或是别的什么动物，总是用菱形、圆形、平行四边形、椭圆形以及其它几何术语来描绘形容，要么就用来自于音乐的艺术名词，这里就没有必要重复了。我曾经在御膳房里看到过各种各样的数学仪器和乐器，厨师们就根据这些图形将大块的肉切成各种形状，侍奉到国王的餐桌上。

他们房屋建造得极差，墙壁倾斜，在任何一间房子里都找不到一个直角，而这一缺点产生于他们鄙视实用几何学。他们认为实用几何粗俗而又机械。然而他们给工匠们的命令却又太精细，令他们不能接受，因此不断出错。虽然他们的双手在纸上使用起尺子、铅笔、圆规来相当灵巧熟练，可是在日常生活中的普通行为上，我却没有见过比他们更笨拙的了。除了数学和音乐，他们对其它任何学科的理解都是如此迟钝，十分混乱。他们蛮不讲理，听不进任何不同的意见，除非这意见碰巧

和他们的观点一致，不过此类情况很少出现。对于想象、幻想以及发明，他们十分陌生，在他们的语言里，根本没有描绘这些概念的词汇，他们所有的思维全都围绕着前面所提到的两门学科，并完全被封闭在里面。

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特别是那些爱好研究天文学的人，十分崇仰能明判事物的占星术，只不过他们耻于公开承认这一点。然而最令我钦佩同时又最让人不可理解的是，我注意到他们全都有一种关心新闻和时政的强烈欲望，永无休止地查究公共事务。对国家大事发表自己的见识、评判，对一个政党的主张辩论起来更是寸步不让。我的确曾经在我所认识的大多数欧洲数学家身上发现了同样的性情脾气。尽管我怎么也发现不了这两门学科中的哪怕一点点相似之处。除非这样假设：最小的圆和最大的圆具有相同的度数，因而驾驭治理这个世界倒不需要太多的才能，只要会处理和转动一下球体就行。不过，我宁愿认为这种性格产生于人性中一个十分普遍的弱症，这就是我们对于那些和我们毫无关系的事情，对于那些最不适合我们的天性或是最不适于我们研究的事情却更充满好奇、自负自大。

这些人总是忧虑不安，从没有享受过一分安静，而产生这种骚动的原因对于其他的人类是不会带来什么影响的。他们恐惧顾虑的是害怕天体会发生一些变化。例如，随着太阳不断地接近地球，总有一天地球会被太阳吸进去的；太阳的表面将逐渐地被它自己发出的污浊气体所包围，而形成一层外壳以致于阳光再也照不到地球上；地球很幸运地逃过上一次彗星尾巴的扫刷，要不然它早已成为灰烬。但是根据他们仔细地测算，301年后再次光临地球的彗星将可能毁灭我们地球。他们计算过，因而他们有理由害怕。一旦彗星运行到近日点，距太阳一定角度时，它将吸收比滚烫发光的红色铁水还要高出1万倍的

热量。当它离开太阳以后，后面拖着一条 100 万零 14 英里的尾巴。此时，如果地球恰好经过距离彗星核心部位或主体部位十万里的地方，那样地球必然会被燃着而化为灰烬；太阳日复一日地耗费自己的光线却没有任何补充，这样终有一日会自我毁灭，随之而来的是接受阳光照射的地球和其它行星的毁灭。

长久以来，他们就是如此受着以上这些恐惧及类似像要大难临头的危险的折磨，惊搅得他们不能安眠于床上，也无心情去享受人生的一般娱乐趣事。当他们早起后遇到一位熟人，首先询问的就是太阳的健康，日出日落时它的情形怎样，可否有希望躲过即将来临的彗星的碰撞。人们喜好谈论这个话题的心情，好似孩童们爱听那些可怖的鬼神故事一样，爱听得要命，却又怕得不敢上床睡觉。

这个岛上的妇女拥有太多的幸福，他们蔑视自己的丈夫，但却异常地喜爱陌生人。经常有许多陌生的客人从下面的大陆到岛上来。他们或者为了市镇当局的事，或者为了自己的特殊要求，上宫里朝见，不过他们很被人瞧不起，因为他们缺少天赋才能，就在这些人中，妇人们挑选出自己的情人。

尽管我认为这岛是世界上最美丽的一处地方，可是岛上的所有妻女们却都为自己被禁闭在这岛上而悲伤痛苦。她们在这生活富庶，日子美满，想做什么就做什么，可是她们渴望看到下面的世界，想去尝试一下首府的消遣娱乐。但这要经过国王的特别准许，可是这并不好获得。因为贵族们已有过相当多的经验，要想把妇人们从下面的世界劝说回来是多么地费劲啊！有人告诉我，一位朝臣的夫人都有了好几个孩子，丈夫是王宫里一个很体面文雅有钱的大臣，对她爱护至极。一家人生活在岛上最华丽的宫里，然而她却以健康为藉口，到下面的拉戈多去了，在那里她一住就是好几个月不回来，后来国王签发了搜

查令，下令找寻她，这才在一个偏僻的小饭馆里找到了衣衫褴褛的她。她典卖了所有的服饰去豢养一个又老又丑的情人，这人天天都要揍她。即使这样，她被抓回时还极不情愿。尽管她丈夫和善仁慈、毫不责备地把她接回来，可是不久她又带着她所有的珠宝首饰偷偷地到下面去了，还是去找那个老情人，从此杳无音信。

这样的故事让读者看起来像是发生在欧洲或者是美国，而不像是在那么遥远的一个国度。不过也许能从这方面想想：女人的反复无常并不受气候和种族的限制，她们比人们所能想象的更具有一致性。

大约一个月以后，我就谙熟他们的语言了。当我有幸侍奉国王时，我已能答出他问的大部分问题。但国王对我所到过国家的法律、政府、历史、宗教或者风俗一点儿都不感兴趣，他的问题只局限于数学领域，对我所谈的话题极端蔑视，漠不关心，尽管他身边的拍手经常提醒他。

第三章

利用现代哲学和天文学释义“飞岛”

现象。勒普特人在天文学上产生的推

动作用。国王平定叛乱的方法和手段。

我向国王提出想参观一下这岛上各种稀奇古怪事情的想法，国王批准了，并派我的老师陪同前往。我此行的目的主要是想搞清楚，到底是人为的还是自然的力量使这岛得以运行。现在我就给读者用哲学解释。

飞岛或者叫浮岛是一个正圆体，它的直径有 7837 码，约合 4 哩半，面积有 10 万英亩，厚度为 300 码。从下面看，岛的底部或是叫下层表面是一个端正匀称的金刚石板，厚约 200 码，它的上面依次埋藏着矿物，再往上去是一层 10~12 英尺厚的肥沃的土地。在岛的上层表面，从外围到中心自然形成了一个斜坡，降落到岛上的雨水、露水汇成小溪流向中心，最后流进离岛中心约两百码的四个圆周为半哩大的池潭里。白天池潭里的水因日照不断地蒸发，有效地制止了漫溢。另外，国王能控制这岛自由地上升到云雾以上的地区，而不让雨水露水降落在岛上。正如博物学家们一致认为的那样，最高的云层也不会超过两哩，至少在这个国家里还从来不知道有如此高的云

层。

在岛中心有一个直径为 50 码的深坑，从这里天文学家们下到一个被称作“弗兰多那·嘎戈诺尔”或者干脆叫“天文学家之洞”的圆顶洞里。这个洞座落在金刚石板下上层以下 100 码的深处，洞内装有 20 盏长明灯，金刚石板将这灯的光线强烈地反射到四面八方。洞里存放着许多各种各样的六分仪、四分仪、望远镜、星盘以及其它天文仪器。其中最稀奇的，也是决定小岛命运的东西是一块硕大无比的磁石。它的外形像织布用的梭子，长 6 码，最厚的地方至少约有 3 码。一根坚固的金刚石轴从这磁石中心穿过，支撑着磁石并且带动磁石转动。磁石由于这轴而保持平衡，因此再没有力气的手也可转动它。它被一个 4 英尺深 4 英尺厚直径为 12 码的金刚石空圆筒封套着，这筒平放在地上，垫有 8 个 6 码高的金刚石爪脚。另在圆筒内壁的中部有一个 12 英寸深的凹槽，轴的两端就固定在上面。根据需要可随时转动。

因为圆筒爪脚已经和构成岛底部的金刚石板焊接成一整块了，所以任何力量也无法将磁石从原处移开。

飞岛的升降位移完全凭借这磁石来完成。因为和国王治理的这块土地有关，磁石的一端具有引力，而另一端具有推力。一旦将磁石竖起让有引力的一端对着地球，小岛将会下降；反之，将有推力的一端朝下，小岛就径直上升；如果将磁石倾斜摆放，小岛就斜着移动。因为这块磁石所产生的力的方向总是与小岛运行的方向相平行。

飞岛利用这种斜移能运行到国王统治下的每个地方。为了解释这种运行方式，假设 AB 为跨越巴尔尼巴彼领地的一线段，cd 代表磁石，其中 d 为推力一端，c 则为引力一端，小岛在 c 地上空。将磁石以 cd 位置放好，让具有推力的一端朝下，那

么小岛就会斜着向 D处升移，到达 D处后，把磁石的轴转动，直到具有引力的一端朝向 E，岛就会斜着运行到 E处；接着转动轴，使它处于 EF 处，使有推力的一端朝下，岛就会斜着升到 F处；由此将具有引力的一端指向 G，岛就运行到 G的位置；通过转动磁石，使具有推力的一端指向下方，岛就从 G 移到 H。这样根据需要随时改变磁石的位置，岛就随着斜行方向依次上升或者下降，并且借助这种升降交替（这种倾斜度不是很大），岛就从一个地方飞行到另一个地方。

但必须说明的是：一旦越过下面领土的边界，或是升高超过四哩，岛就不能运行了。对此，天文学家们（他们就这块磁石写下了大量的系统的论著）提出了如下的推理：磁力在四哩范围外就不再产生作用；另外，在地下深处，以及在离岸约六哩格远的海里，能够对磁石产生作用的矿物并不是遍布全球的，而只限于国王的领土。正因为飞岛就位于具有此种优势的地理位置上，国王很容易让处于这块磁石吸引力范围内的任何一个国家服从他的统治。

当磁石与地平线呈平行状态，飞岛就一动不动了。因为处于这种状态时，磁石的两端距地球的距离相同。将产生大小相等的力，一端向下拉，一端向上推，因此也就不会产生任何运动了。

这块磁石由几位天文学家照管，他们依照国王的指令不时地调整它的位置。他们一生中的绝大多数时间都用在以望远镜观察天体上。他们的望远镜比我们的要好，尽管最大的不超过三英尺长，但是效果却比我们一百英尺的要好得多，能清清楚楚地观察到星星。他们的这种优势使他们的发现比我们欧洲的天文学家更早更多。他们曾经编制过一份万座恒星表，而我们最大的一份表中所包含的还不到此数的三分之一。他们还观察

到两颗小星星，或者叫“卫星”，围绕着火星运转。其中一颗靠近火星，它到火星的距离刚好是火星直径的三倍；而外面的一颗到火星的距离是火星直径的五倍，前者 10 小时运转一周，后者 21.5 小时运转一周，这样，运转周期的平方十分接近它们到火星的距离的立方。这一点显然说明了他们同样受到影响其它星球的万有引力作用。

他们观察到了 93 颗不同的彗星，并且十分准确地确定了它们的活动周期。如果这一切千真万确的话（他们十分自信地断言此事），真希望他们将观察结果公布于众，使目前还不完善，不能完全令人确信的彗星学说像天文学的其它部分一样日臻完美。

若是国王能说服他的内阁与他一起携手共事，他将会成为宇宙间具有绝对统治权的君主。可是这些大臣们考虑到自己宠臣的地位相当不稳，又都在下面的陆地上拥有了自己的产业，也就从不愿意同国王一起奴役自己的国家。

一旦任何一座城市发生叛乱，卷入激烈的派别斗争中，或者拒绝按照平常惯例进贡纳税，国王有两种手段让叛乱者屈服：第一种手段比较温和，让飞岛盘旋在这个城市及其周围的上空，让他们无法享受阳光和雨水的沐浴，当地居民因此而遭受饥荒和疾病的侵袭。如果他们罪孽深重，岛上同时还可以向他们投下大量的石头，对此他们毫无办法抗衡，只能钻进地窖或洞穴。因为他们的房屋已被砸得粉碎。如果他们仍继续顽强抵抗，图谋叛反，国王就采取最后的手段——让飞岛直接坠落在他们头上，将房屋和人来个彻底毁灭。不过像这样极端的手段，国王也是迫不得已方才使用。事实上他不愿意这么做，大臣们也不敢劝告他采取这样的行动。一方面害怕下面的人民憎恨他们，另一方面也将会给他们自己在下面的产业带来灭顶之

灾，因为飞岛仅仅是国王自己的产业。

实际上另有一个更重要的原因使得这个国家的统治者不到迫不得已是不愿采用如此可怕的手段的。因为，他想要毁灭的城市总会有一些高耸凸起的岩石，就像一些大城市也总有类似的现象，也许当初就是为了免受这种灾难才考虑这样选址的；或者到处是高高的尖塔和石柱。那样，如果飞鸟突然坠落将会危及岛的底面，尽管前面已提到过它是由二百码厚的一整块金刚石构成，但是震动过大，它也有可能破裂，或者离下面房屋中的炉火过近，它也会爆炸。正像我们的烟囱超出一定的负担就会爆裂一样。对于这一点，老百姓了如指掌，也懂得如何把握坚持抗争的力度，因为这直接关系到他们的自由和财产。若是国王忍无可忍，决心要把这座城市碾为废墟，他也会命令飞岛慢慢地下降。这倒并非出于对老百姓的体贴，而实际上是害怕损伤了那金刚石底板。因为那些哲学家们一致认为：一旦岛底坏了，磁石就再也无法托起小岛，那么整个岛就要掉落在地上。

早在我上岛的三年前，就在国王巡查他的领地的途中，曾发生过一次特别事件，差一点结束了这个王朝，至少是现在这么一个王朝。林得利诺，这座王国中的第二大城市，是国王这次巡视的第一站，就在他离开三天后，对其压迫政策一直抱怨不休的当地老百姓关上城门，抓住了总督，并且以让人难以置信的速度，用超强度劳动的方式在城的四角建了四座巨塔（这城本身就是四方的），其高度均与原本就矗立在城中心的那座坚固的尖顶岩石相同。在每座塔和那岩石的顶部，都安装了一块大磁石，并且为了防止磁石计划万一失败，还准备了大量的最易燃的材料，准备用来烧毁飞岛的金刚石底板。

八个月后，国王才接到确切的报告，说林得利诺人反叛

了。他立刻命令飞岛向该城上空飘去。当地人民众志成城，备足了食物，城内有一条大河穿域而过。国王在它的上空盘旋了几天，遮掩住了阳光和雨水，他下令放下许多绳子，然而没有一个人送上请愿书，相反倒大胆地提出要求：要平反伸冤，要减租减税，要自由选举总督以及种种类似的“过分”请求。针对这一切，国王命令飞岛全体人员从最下面一层走廊向城里投掷巨石，但是下面的居民对这一歹毒计划早有防备，连人带物一起躲进了那四座巨塔和其它的一些坚固建筑物或地窖里。

这时国王已下决心要制服这些自负骄傲的人。他命令飞岛缓缓下降，停在距塔顶和岩石顶部 40 码的地方。人们遵旨照办，但是负责此事的官员发现飞岛下降的速度要比平时快得多。而且转动磁石也很难将它固定在某一位置上，小岛仍在一个劲地下降。他们立刻将这一惊人发现禀告国王并请求陛下准许把岛升高一些，国王同意了，并召集会议，负责磁石的官员奉命也参与了会议，其中一个资历最老也最在行的官员获准做一个试验，他取了一根 100 码长的结实的绳子，在绳子的一头绑上一块掺杂着铁矿石、所含成份与飞岛底板相同的金刚石，当飞岛飞临他们觉得有异常吸引力的那座城市上空时，从底层走廊将绳子慢慢地朝塔顶放下去。这块金刚石被放下还不到 4 码，该官员就觉得它被一股强大的力向下拽，使他几乎无法将它收回。然后他往下扔了几小块金刚石，发现它们全被猛地吸在了塔顶上。接着，他又对其它三座塔和那岩石做了同样的试验，结果全一样。

这次事件完全打破了国王原来平定叛乱的手段，他被迫接受他们提出的条件。

一位大臣曾向我透露：那次，假如飞岛因降得离城市过近而无法飞走，当地居民决心将它永远留住。处死国王及其所有

的幕僚，彻底改朝换代。

根据这个王国的一项基本法律，国王和他的两个大一点的儿子都不允许离开飞岛，王后也不例外，除非她已过了生育年龄。

第四章

离开勒普特，前往巴尔尼巴彼，到达首府。对首府及其近郊的描写。受到一位领主的热情款待。并与领主的谈话。

尽管我不能说我在这一岛上受到了虐待，但我必须承认他们根本没把我当回事，多少有几分鄙视。因为不管国王还是他的臣民除了数学和音乐以外，似乎对别的学科知识都不感兴趣，而在这两个领域我远不能与他们相提并论，所以他们根本瞧不起我。

另一方面，在看过这个岛上所有稀奇古怪的东西后，我打心眼里厌烦这里的人，渴望离开这里。他们在那两门学科上的确很了不起，这一点值得我钦佩，但是我并非一窍不通，只是他们太专心了，一味地陷于沉思凝想中，我还从未碰到过这么单调乏味的同伴。在我逗留的那两个月中，我只和妇女、商人、拍手以及宫里的仆人们谈过话，因此这就使得我更被人瞧不起了。然而，也就只有从他们那儿，我才真正得到合情合理的回答。

经过刻苦学习，我进一步掌握了他们的语言，我讨厌呆在这岛上，他们看不上我，我下决心一有机会就离开这里。

宫里有一个贵族，与国王是近亲，也仅仅由于这个原因，他受到人们的尊敬。他被认为是岛国中最无知、最愚笨的人。其实他对王室做出过卓越的贡献，他的天份、学识都极高，集正直与荣誉于一身，只是对音乐毫无鉴赏力。诽谤他的人说，他连节拍都打不准；他的老师费尽全力也教不会他证明数学上最简单的定理。然而他对我倒是乐于做出许多友好的表示，常来探访，让我向他介绍一些欧洲的情况和我到过的那几个国家的法律、风俗、礼仪以及学术。他常常全神贯注地听着，并且对我所说的一切发表十分明智的见解。他也有两个拍手供奉身旁以显示他的地位，可除了在朝廷上或正式访问时，他从来不用他们。因此当我们单独会谈时，他总是命令他们退下。

我就请这么一位显赫的人代为求情，请国王恩准我离开这里。他高兴地告诉我：国王十分遗憾地同意了。的确，国王曾几次给我安排美差，但都被我婉言谢绝了。

2月26日，我离开了国王和王宫的人，国王送我一份价值大约两百英镑的礼物，他的那位贵族亲戚也送了我一份价值相同的礼物，还有一封给首府拉戈多他的一位朋友的推荐信。这时候，飞岛停在距首府两哩的一座山的上空，我被他们从最底层走廊放了下去，就像我上来时一样。

受飞岛国王统治下的这块土地，被大家称为巴尔尼巴彼，首府是拉戈多，这我在前面已说过了。我又踏上坚实的大地，心里感到十分满足。身穿与当地一样的服装，学会了足以与他们交谈的当地语言，我无忧无虑地向城里走去。我很快就找到了我被介绍去的那人的家，呈上了他那位飞岛上贵族朋友的信，并且受到了亲切友好的接待。这位大领主的名字叫姆诺

迪，他在自己家里为我预备了一间屋子，我在此地逗留期间就一直住在他的家里，并受到了热情款待。

我到后的第二天，他带我坐他的马车游览了整个市镇。这城有半个伦敦那样大；房子建得相当奇特，大多年久失修；街上的人行色匆匆，相貌粗野，目光呆滞，衣衫褴褛。我们出了一个城门，走了三哩路来到乡下，看到不少人拿着各种各样的工具在田里劳作，可看不出他们在干什么。虽然土壤肥沃，可我却一点儿也看不出是种上了庄稼还是草木。我对这城里和乡下的一切奇异古怪的景象感到惊诧不已。我冒昧地向我的陪同提出疑问，请他们解释一下为什么会有那么多人在街上，在地里忙个不停，却什么也弄不出来？相反，我还从来没见过如此乱耕乱种的土地，没见过如此乱搭乱建、破落不堪的房屋，也没见过哪个民族的脸上或服饰上显示出如此多的悲伤和贫穷。

这位叫姆诺迪的领主是位上层人士，有几年曾任拉戈多的政府官员，由于遭几个大臣的阴谋陷害，他被以不称职为藉口而免了职。但国王认为他是一个忠厚善良的人，只是见识浅薄而已，对他倒也温和宽厚。

当我就这个问题和其人民的现状直言不讳地提出批评之后，他没有直接回答我，只是告诫我，我刚到不久，世上不同的民族有着不同的风俗习惯，现在就下结论未免尚早。他还说了其他的一些话进一步表达了这个意思。可等我们回到他府上，他却问我觉得他这屋子怎么样？有没有什么不妥之处？对其家人的服饰相貌有什么看法？他信心十足的问这些问题，因为他的一切都做得很完美、规范、高雅。我回答说，阁下精明谨慎，地位显赫，财运亨通，当然不存在这些缺点，本来那些缺点就是愚蠢贫困造成的。他提出，假如我愿意可随他去 20 哩外的他在乡下的庄园，这样我们就有更多的时间就此类话题进行交

谈。我说我服从阁下的安排。于是，第二天一早，我们就出发了。

一路上，他要我注意农民们是怎样耕作土地的，我看了却感到无法理解，因为除了极少的几块地外，几乎见不到一株庄稼，一根草木。但走了三小时后，景象完全变了：我们走进了一片美丽的田园，彼此相隔不远的农舍建造得十分精巧齐整，四周围绕着一片片的葡萄园、麦田和草地。我想我还没见过比这更赏心悦目的景象。那位领主看见我面露喜色，对我叹息道：从这儿开始就是他的庄园了，一直到他的住宅都是这样。他告诉我，乡民们都看不起他，嘲笑他连自己的事都打理不好，哪还能处理国家大事。虽然也有少数几个人学他的样，但都是些与他一样的老弱任性的人。

我们终于来到他的住宅，这确是一座高雅的建筑，依照古代建筑中最好的规范而建，喷泉、花园、小径、大道与树丛都安排布置得非常合理，极有情趣。我对见到的一切都适当地赞扬几句。可是他毫不理会，直到晚饭后在没有第三个人在场时，他才带着一分忧郁的神情对我说，他恐怕不得不拆掉他在城里和乡下的房子，按现时的式样重建；毁掉全部的种植园，按流行的方式来耕作。他还得让所有佃户也这样去做。除非他能忍受因此而招来的非议，斥责他傲慢、古怪、虚伪、无知、多变，也许还会引起国王更多的不满。

等他把一些具体的事情告诉我以后，我也就显得不那么惊奇了，这些事我在朝廷时从未听说过，因为那里的人只知道埋头沉思，根本不会注意到下面陆地上所发生的事情。

他所说的大致如此：大约40年前有那么一些人，他们为了办事或者为了消遣登上了勒普特。在上面呆了五个月，等他们回来时，数学知识未掌握多少，却带回了“飞岛”上浮躁的

习气。他们一回来就对下面的一切看不习惯，提出应对艺术、科学、语言、技术进行全面改进。最终他们获得了王室的特许，在拉戈多建立了发明科学家院，这种浮躁的恶习在全国上下迅速蔓延开来。结果在王国里每一座稍有影响的城市都建起了一所科学院。在科学院里，教授们费尽心机，努力为农业和建筑设计新的规定和方法，为工商业设计新的仪器和工具。他们许诺有了这一切，一个人可以干10个人的活。一周内就能建成一座宫殿，建筑材料会经久耐用，永不损坏；地上所有的果实会在任何人们想要采摘的季节成熟，产量可以是现在的100倍。类似这样的保证数不胜数。而惟一让人困惑不解的就是至今为止无一承诺成为现实。相反整个国家惨遭蹂躏，房屋已变成废墟，百姓缺衣少食。面对这一切，他们不但不悬崖勒马，反而在希望和绝望双重驱动下，更加疯狂地实施他们的计划。至于这位领主，由于没什么事业心，也就满足于现状，住在先辈们建造的房子里，过着和前辈一模一样的生活。也还有少数上层人士像他这样做，然而他们却遭到别人的鄙视和恶意指谤，被看作是艺术的敌人，是无知不健康的人，在全国一片变革声中，他们一味懒散，只顾自己安逸舒适。

这位领主说他不打算往下细说，免得扫了我的兴。他要我自己去参观一下大科学院，他认为我也一定有兴趣去的。他叫我先去看一看三哩以外山坡上的一处废弃的建筑物。对此，他这样对我说：距他的宅第不到半哩有一个非常便当的水磨，靠一条大河的流水转动，足够他家及许多他的佃户使用。大约七年前，这样一伙设计家来了，他们向他建议拆了这个水磨，在那山坡上重建一个。沿着山背挖凿一条长长的水渠，用管子和器械运水上山给水磨提供动力，说是因为高处的风和空气可以吹动水，更适合于水的流动；又由于水是从山坡上流下来的，

更容易转动水磨，且只需平地上河水的一半水流。他说，当时他与朝廷的关系不太好，又受着很多朋友的力劝，也就听从了这个建议，他雇了 100 个人，费时两年，结果这项工程未能进行下去。设计家们撤走了，而把责任全部推在他身上，一直责怪他。他们又在别人那儿进行这种试验，同样说保证成功，可同样是令人失望的结局。

几天后，我们回到了城里。领主考虑到他在科学院里名声不是太好，就不亲自陪我前往，而介绍了他的一位朋友同我结伴而行。我们这位领主高兴地把我描述成是这些设计的崇拜者，是一个充满好奇心又易信的人。不过，这些话的确倒也不错，我年轻时就干过设计家之类的事。

第五章

我获得准许参观拉戈多大科学院。对科学院的详细描述。教授们从事研究的课题。

这所科学院并不是一处单独的建筑，而是由街道两旁一连串的房屋所组成，以前因为空无人住，才买下来给科学院用。

我受到了院长的热情接待，在科学院里一呆就是好些天。每个房子里都有一两个设计家，而我参观过的房间绝不下 500 间。

我所见到的第一个人外形枯瘦，灰脸黑手，头发、胡须一大把，破衣烂衫，甚至有好几处都被烧焦了，外衣、内衫和皮肤已是一个颜色。八年来他一直在进行着一种设计研究：从黄瓜里提取阳光，再放入密封的玻璃瓶里以便在潮湿而阴冷的时间用来让空气变暖。他跟我说，他坚信再有八年一定能在适当的情形下为总督的花园提供阳光。但他抱怨经费太少，特别是现在这个季节里黄瓜那么贵，请求我能否给他一点什么，作为对他的创造才能的鼓励。于是我送了他一份小小的礼，因为那位领主预先给我准备了一些钱，他知道只要有人去参观，他们就会要钱的。

我又去了另一间屋子，但是差一点被一股恶臭熏倒，赶忙退了出来。我的陪同却硬要我进去，还悄悄地求我不要冒犯他们，要不然他们会怨恨我的。所以我吓的都没敢捂鼻子。这间屋子的设计家是科学院里最早的学者。他的脸色和胡须都是淡黄色，双手和衣服上沾满了污秽。当我被介绍给他时，他紧紧拥抱了我（我当时很想找个借口躲过这种问候）。自从他来到科学院，就一直从事于这样的研究：把人的粪便变为原先的食物。他的设想是把一些成份分解出来，除掉来自于胆汁的酞剂，散发掉臭气，除去上面的粘液。每星期，他从社会上得到一桶粪便，那桶大约有布里斯托尔酒桶那样大。

我看到还有一位正干着这么一件事：将冰锻烧成火药。他还把他撰写的一篇有关火的可锻性的论文拿给我看，并说他打算要发表这篇论文。

有一位极具发明天才的建筑师，他发明了一种新的建房方法，即从屋顶开始砌，然后向下建到地基。对这他还辩解道，这与最精明的两种昆虫蜜蜂和蜘蛛的做法是一样的。

有一位教授，生就双眼瞎，他带着几名与他一样的盲人徒弟，为画家调制色彩。教授教他们要用触觉和嗅觉来分辨不同的颜色。但十分不幸，我看到他们乱搞一气，连教授本人也常常出错。不过这位艺术家却受到他同行们的大大的鼓励及尊重。

在另一个房间里，我欣喜地看见一位设计家发明了一种用猪耕地的方法。这方法不用犁，不用牲口，也省劳力，就是在一亩地里，每隔六英寸长，在深八英寸的地方放上一些橡子、枣子、栗子或其它动物爱吃的山果和蔬菜。然后将六百头或是更多的猪赶到地里去，几天内，它们为了找食就会将泥土掘翻一遍，一方面土翻松了可以下种，另一方面猪拉下的屎也正好

给土壤施肥。可是经过实践，他们发现费用很大，问题也很多，特别是收成太少甚至颗粒不收。不过他们坚信，这项发明是可以改善提高的。

我又走进一间屋子，除了一个供进出的狭窄的通道外，墙壁和天花板上处处都挂满了蜘蛛网，以至于我一进去，他就叫了起来让我不要弄断他的蜘蛛网。他叹惜世人长久以来所犯的一个错误：即利用蚕茧抽丝，而这里有的是家养昆虫，比蚕不知道要好多少倍，因为这些昆虫既懂得如何织又懂得如何纺。他接着又说，要是用蜘蛛吐丝，染丝的费用就可以省去了。说着，他就把一大堆五彩缤纷的飞虫给我看，我这才完全明白。他告诉我他就是用这些飞虫喂他的蜘蛛，蛛丝的颜色也就因此而产生，加上他各种颜色的飞虫都有，就能满足爱好不尽相同的每个人的需要。一旦他能给蜘蛛找到橡树油脂或者其它什么粘稠的食物，就能使蜘蛛吐出牢固而坚韧的丝。

有一位天文学家，他进行着这么一项设计：要在市政大厅房顶上的大风信标上装上一架日规仪，通过对地球与太阳一年和一日的运转加以调整，使之与风向的偶然转变相吻合。

我突然感到一阵腹痛，于是我的陪同就把我带进一间屋子，那里住着一位治这病出名的医生。他可以用同一器械施行两种相反的手术。这器械就是一副装有一个象牙做的细长嘴的储气囊。他把这象牙嘴插入病人肛门内八英寸，抽出肚子里的气。他断言这样能把肚子吸得又细又长像个干瘪的膀胱。可假如这病发作的又凶又猛又顽固，就先将储气囊充满气并把象牙嘴插入肛门，将气打进病人的体内，再抽出象牙嘴，用大拇指紧紧地堵着屁眼。这样反复打气三四次。最后打进去的气就会喷出来，毒气也就随着一同排出来（就像水泵抽水一样），这时病也就好了。我观看了他在一只狗身上进行的这两种试验，可是

第一种手术不见什么效果，第二种手术后，那狗几乎都快胀爆了，接着猛屙一阵屎，臭得我和同伴够呛。狗即刻便死了，我们离开时，那位医生还企图用同样的方法让它起死回生呢！我又参观了其它几间屋子，我很想简洁一下，因为我不想用我看到的稀奇古怪的事劳神各位读者了。

至此，我只参观了科学院的一部分，另一部分则专供那些崇尚沉思的学者们使用。不过我还想再介绍一位。他是一位具有远见卓识的人，被人们称作“万能学者”。他告诉我们，30年来一直致力于改善人类生活的研究。他有两间很大的屋子，有50个人在此进行研究，里面全是一些奇异的玩艺儿。有些人计划从空气中抽去硝酸钾，再滤去水分子或者叫液体分子，把空气压缩成干燥而可触摸的物质；有些人则想软化大理石把它做成枕头或针垫；还有些人试图把活马的四蹄弄僵，以防折断。此外，这位学者本人则忙于两项伟大的发明：第一项是用糠壳来播种，他确信糠壳才真正具备发芽这一特性，为证明这点，他还做了几个实验，可我这个人在这方面实在不灵，搞不懂；另一项是在两头羔羊身上涂抹上一种由树脂、矿石与蔬菜搅拌而成的混合物，抑制羊长毛，他希望过一段时间后，就能繁殖出一种无毛羊送往各地。

我们穿过一条通道来到了科学院的另一部分，我前面说过这是供那些沉思学者们专门使用的。

我在一间十分大的屋子里见到第一位教授及围在他身边的40名学生。互致问候以后，他注意到我凝神于那个占据房间大部分空间的架子，就说，在看到他正用实用的和机械的方法来改善人的思辨知识时，我或许会困惑不解。不过世人很快就会发觉它的有用之处。他又得意地说，还没有一个人想到如此高明的主意，要知道，使用通常的手段想在艺术上和科学上获

得成就需要付出很多的劳动，而用这种方法最无知的人只需适当地交点学费，出点儿体力，不需要借助任何天才和学识，就能在哲学、诗歌、政治、法律、数学以及神学上著书立说。然后他把我领到被一排排学生围着的架子跟前，这是个正正方形的架子，边长 20 英尺，放在屋子的中央。一块块用细绳穿连在一起的小木块拼合成了它的表面，每一块大约有骰子那么大，也有比这大一些的。上面都糊着一张纸，纸上依序写满了他们语言中的单词。接着教授让我注意看，他马上就要开动机器了。一声令下，学生们各自抓住架子四边的 40 个铁把手，接着忽然一转，单词原先的排列顺序就全变了，他指派 36 个学生轻声地读出架子上出现的一行行文字，只要发觉有三四个词连起来就能拼成一个句子的，他们就念给剩下的那四个人听，让他们记录下来。如此这样重复了三四次。每转动一次，由于这机器就是这样设计的，随着木块的倒转，上面的单词也就被换到新的位置上。

这些年轻学生每天要花上六小时进行这种劳动。教授给我看了几大卷书，里面尽是他搜集的支离破碎的句子，他打算把这丰富的材料拼凑在一起，奉献给世界一部包含所有文化和科学门类的巨著。他遗憾地说，如果公众能筹集一笔基金在拉戈多建五百个这样的架子进行这项工作，并让操作者将搜集到的材料贡献出来，那么这一设想还能得到改进完善。

他向我证实道，从他年轻时这项发明就占据了她的全部心灵，他已把他们语言所有的词汇都抄在了架子上，并对书中出现的虚词、名词、动词和其它词类的比例进行了精确的计算。

对于这位见识非凡的人所作的一切介绍，我谦恭地表示赞赏，并答应他，若我有幸能重返祖国的话，我一定会公正地向世人宣布他就是这种神奇机器的惟一发明者。另外，我还恳请

他准许我把它的形状和构造抄画到纸上，并请他放心尽管欧洲的学者有剽窃他人发明成果的习惯，一旦让他们从这项发明上获得哪怕一点点利，他们便会为谁是真正的发明者而争个没完没了，但是我一定会倍加小心，让他无争议地独享荣誉。

接着我们又去了语言学校，在哪里见到三位教授正讨论如何改进他们的本国语。

第一种设想是简化修辞。把多音节字缩短为单音节字，删去动词和虚词，因为现实中一切能想象出的东西都是名词。

第二种设想则是废除一切词语。因为无论是出于对健康的考虑，还是简练的考虑，它都大有好处，应受到推崇。显而易见，我们每说出一个字，都会不同程度地损害我们的肺，从而缩短寿命，因此他们就想出这么一个补救办法：既然单词只是一个物件的名称，那么人们把在谈话中所需要表达具体事情的物件带在身边不就更方便了吗？本来，这一令百姓更悠闲舒适，对身体健康更有好处的发明早就可以采用了，但就是女人们串通了那些俗人和文盲要求拥有像他们祖先那样用嘴说话的权利，否则他们将要起来造反。与科学势不两立的敌人就是这些俗人！好在许多最有学问最有智慧的人坚持采用这种由物达意的方法。不过这方法还是稍微有些不便，那就是如果一个人要办的事很多，涉及的面又广，他非得相应地在背上放上一大包东西，除非他雇得起一两个健壮的仆人侍奉左右。我就常看到这些贤人中有两位像我们这里的小商贩一样，驮着快把他们的腰压断了的大背囊，在街上偶见时，就把背囊放下打开来，在一起谈上个把钟头，然后收拾起自己的物件，再帮助对方将背囊背上，各自离开。

然而，如果会谈时间不长，他只需把工具放在口袋里或夹在腋下，如果是在家中交谈，那就更无负担了。只是，在使用

这种方式交谈的屋子里，摆满了“动手谈话”所需的各种各样的东西，并且近在手旁。

这项发明还有一大优势，它可以作为一种国际通用语言。由于在不同文明的国家里，人们所使用的器具物品都大体相同，也很容易理解这些东西的用途。因而有了这项发明，大使们就能直接与那些语言完全不通的外国君主和大臣们进行交谈了。

我又去了数学学校，那里的老师用一种我们欧洲人再也想不到的方法教育学生。他们使用内含治头药物墨水把题目和解证都清清楚楚地写在很薄的饼上，让学生们空腹吞下，而且三天以内除了面包和水，什么也不许吃。据说等饼消化后，那药物就带着解证进入了大脑。只是到目前为止还未成功过。一方面是由于墨水的配方有问题，另一方面是因为孩子们太愚顽固执，总觉得吃下这么大的药片令人作呕，于是他们经常偷偷地跑到一边，没等药性发作，就把它吐出来。他们也不听劝告，不愿像药方上要求的那样长时间不吃东西。

第六章

对科学院的进一步描述，我提出几条
改进意见，荣幸地被采纳了。

在政治设计学校我受到了薄待。以我的见解，这些教授完全失去了理智，每当想起那景象都让我感到难受。这些不幸的人提出他们的设想，建议国王依据人的智慧、能力和美德来提拔重用；想教会大臣们从公众的利益出发；想奖励那些德才兼备，功勋卓越的人；想指导国王体恤民情，把公众的利益和自己的利益放在一起考虑；想选拔录用合格的人到有关岗位；还有其它很多狂妄而不可能实现的幻想，都是以前人们从未想到过的。这使我坚信这样一句老话：再夸张无理的事，哲学家们都要坚持认为它是真理。

但是，我还是想为科学院里的这部分人说句公道话：我承认并不是这儿所有的人都在空想。就有这么一位极具发明才能的医生，他似乎完全了解政府的性质和体制，充分运用他的学识寻找治疗贪污腐败和一切弊病的有效方法。这些弊病一方面产生于执政者自身的恶习与懦弱，另一方面也产生于被统治者的肆意妄为。比如：所有的作家和理论家都一致认为，人体和政体是密切相似的。因此这点就很清楚：政体就应像人体那样保持健康，利用治疗人体疾病的处方照样也能治政体的疾

病。参议院和枢密院的官员们常犯有说话絮叨、性情暴躁等等疾病；他们脑子里的毛病不少，心里的毛病更多；会突发惊厥以致于双手特别是右手的肌肉和神经痛苦地抽搐；会大发雷霆，一直狡辩，头晕眼花，神志不清；会长化脓的毒瘤；会满口喷沫乱说一气；会狼吞虎咽而消化不良；还有许多其它毛病，不需一一列举了。综合考虑以上这些病症，这位医生开出以下处方：每次参议员开会，医生得列席头三天的会议；每天议事完毕，医生要为每位议员诊脉；然后，医生们经过思考、讨论，定下疾病的性质，拿出治疗的方案，再在第四天带上相应的药品与药剂师一起返回参议院，在议员们开会之前，针对不同的病情，分别让他们服用温和剂、轻泻剂、去垢剂、腐蚀剂、健脑剂、轻缓剂、疏通剂、去痛剂、黄疸剂、去痰剂、净耳剂，然后根据服药效果，决定下次开会以前是继续服用、换药服用还是停止服用。

依我个人的见解，这项计划对公众不无好处，在参议员参与立法的国家里，它更有利于事件的处理：可以带来团结，可以减少争辩；能让那些闭口不言的人开口说话；可以让那些喋喋不休的人缄默不语；可以抑制年轻人的暴躁，可以纠正老年人的自负；可以唤醒愚笨的人，可以提醒卤莽的人。

另外，鉴于大家都抱怨国王最宠爱的首相记性极差，这位医生建议，无论谁拜见首相，明白直率地禀告完公事后，退下时应扯一下首相的鼻子，或者踢一下他的肚子，或者踩一下他的鸡眼，或者拽几下他的耳朵，或者弄根大头针扎一下他的屁股，或者将他的胳膊拧得青一块、紫一块。所有这一切都是为了防止他忘事。每次上朝时都这样来一下，首相一定会把事情办好或干脆拒绝办理。

他还建议，每一位出席国民议会的议员在上交自己的议案

并发表辩护之后，表决时一定要投与自己意见相反的票，只有这样做，结果才能符合公众的利益。

这位医生想出了一个能使党内产生派别斗争的双方和解的绝妙办法，从各党派中挑选出一百名头面人物，从其中一对一地选出头颅大小差不多的人成双配对，请技术精湛的外科医生将每一对人的枕骨左右对等地锯下，然后再互相交换，将其安装到对方的头上，当然这确实需要一定的精密性，不过，医生很有把握地说，只要手术做得干净利落，其疗效是十分明显的。对此他争辩道，将两个半个脑袋放在一个脑壳里处理事情，他们彼此就会心平气和，不偏不倚地考虑问题，从而统一意见。真希望那些自以为到世界上来是为了观看世界而且统治世界的人都能这样考虑问题啊！他又肯定地对我们说，关于这些人的脑袋在质量上、大小上不尽相同，就他个人所知，是无关紧要的。

我听到两位教授就最方便有效而又公正的征税方法讨论不休，一个说，对罪恶和愚昧应征收一定的税，至于税额则由邻居们组成陪审团进行合理的裁定。另一个人的意见则完全相反，要对那些体力上和智力上表现出众、心高气傲的人征税，并根据其显示的程度由其自己决定税额；对于那些倍受异性爱慕的男子应征收重税，由他们自己来证实被爱的次数及性质并决定缴纳多少税金；他还提出，对于那些充满理智、勇敢、有教养的人也应征收重税，让他们自己申报具有理智、勇敢、教养的程度并决定缴纳多少税金。至于那些集荣誉、正义、智慧和学识于一身的人，则完全不需要征税，因为具备这些素质的人太少了，也没有人准许自己身边的人具有这些素质，即使自己有也并不重视。

他建议，妇女们应该根据其漂亮的程度及打扮的技巧来纳

税，至于税额这方面他们跟男子享有同等权利，可以由自己判断决定。但是对那些具有忠实、贞洁、温柔、通情达理等品性的妇女不征税，因为她们缴不起高额的税金。

有人建议，为了使参议员能时时处处维护国王的利益，议员们应以抽签的形式获得职位。抽签前，每个人先得起誓：不论抽中抽不中，都一定要拥护朝廷。没有中签的人等到下次官位空缺时，还有机会再抽一次。既然希望和期待还存于心中，也就不会有人抱怨朝廷失信于民；一旦失败，也完全可以归罪于命运，因为命运的肩膀总要比内阁的肩膀宽厚结实。

还有一位教授取了一大篇论文给我看，写的是关于如何侦破反政府的阴谋活动。他在文中建议，政治家们要对一切可疑人物的日常饮食起居进行侦察，看他们什么时间吃饭，睡觉时身体朝哪一边侧，用哪一只手擦屁股，对他们的粪便要仔细地查验，从粪便的颜色、气味、口味、浓度、形状以及消化程度来判断他们的思维和计划，他经过多次实验发现人在拉屎时思想最集中，思维最活跃，最全神贯注。这时，如果他在考虑如何才是暗杀国王最好的办法，那么粪便就会呈绿色，如果他只是想搞一次叛乱或焚烧首府，那么粪便的颜色就大不一样了。

整篇论文措辞强硬，其中很多观点对政治家来说是既新奇又实用。不过，我还是冒昧地向作者提出了我的看法——这篇论文不够完整。并且提出，若是他乐意，我可以提供一点补充意见，他欣然应允。这在作家中，尤其在设计家之流的作家中，倒是不多见的。

我告诉他，我曾经在当地人又称为郎敦（即伦敦）的里卜尼亚王国呆过很长一段时间。那里绝大多数的人都是侦探、目击者、告密者、指挥者、检举人、证人、辩护人和他们的帮凶。这些人受着大臣们的庇护、指使和资助。在那个王国里，

那些总想夸大自己政治家身份的人时常搞些阴谋。他们企图把充满生机的政府变成疯狂的政府；企图压制或转移大众的不满情绪；企图把没收的钱物放进自己的口袋；企图左右公众舆论以满足个人私利。他们先在内部统一意见，确定下应指控哪些图谋不轨的可疑分子，把他们逮捕关押起来，然后采取切实可行的手段弄到他们的书信和文字材料，将这些东西交给一帮能从单词、音节以及字母中巧妙地找出影射意思的能手去处理。例如，他们能破译出“马桶”是指“枢密院”；“一群鹅”指“参议院”；“瘸腿犬”指“入侵者”；“传染病”指“常备军”；“秃鹰”指“大臣”；“痛风”指“大主教”；“绞刑架”是指“国务大臣”；“便壶”指“贵族委员会”；“筛子”指“财政部”；“污水坑”指“朝廷”；“无边帽和铃铛”指“宠臣”；“断箭”是指“法庭”；“空酒桶”指“将军”；“流脓的疮”指“行政当局”。如果这个方法不奏效的话，他们还有另外两种更有效的方法，当地学者称它为“离合字谜法”和“颠倒字母法”。用第一种方法，他们能将每个单词的第一个字母破译得具有政治意义：N指“阴谋”；B指“骑兵团”；L指“海上舰队”。或者是用第二种方法，把任何可疑材料上的单词字母来个顺序颠倒，这样他们就能揭开反对党隐藏最深的阴谋。比如：我在一封给朋友的信上写到：“我们的兄弟汤姆刚患上痔疮。”可到了擅长此术的人的手上，还是那些字母，经他一颠倒，就成了下面这段话：“反抗吧！阴谋已成熟。塔。”这就是“颠倒字母法”。

教授对我所提出的这些意见表示十分感谢，并表示要在他的论文中为我附上一笔以示敬意。

我看这个国家再也没什么值得我呆下去的了，就想着还是回英国老家去吧。

第七章

离开拉戈多前往玛尔德那达。暂无便船。作短途航行去哥拉达觉一游，受到行政长官的接待。

这个王国是大陆的一部分。我坚信，它向东能延伸到美洲的无名地带，往西是加利福尼亚，往北约 150 哩是太平洋。王国有一座优良的港口（玛尔德那达）与位于其西北方大概北纬 29° ，东经 150° 的鲁格那盖大岛有着频繁的贸易往来。鲁格那盖岛位于日本东南方一百里格的地方。日本天皇与鲁格那盖国王签订了盟约，两国之间常有船只过住。因此，我决定沿这条路线航行回欧洲。我雇了一名向导领路，两头骡子驮着我那不多的行李。临行前我向那位尊贵的于我有恩的领主辞别，他又送了我一份厚礼。

一路上我没碰到什么值得一提的事件或是险情。可等我到达玛尔德那达港时，那里却没有要去鲁格那盖的船，而且近期内也不会有。这座港口城市和英国的朴次茅斯差不多。没过多久我就结识了一些朋友，受到了他们的热情款待。其中一位知名人士对我讲，既然一个月内都不会有去鲁格那盖的船，倒不如去西南方五里远的哥拉达觉小岛一游，或许很有意思。他提

出，他和另外一位朋友可以陪我一同前往，还可以提供一艘轻便的三桅小帆船。

“哥拉达觉”这一词，就我的理解最接近原意的译文是“巫魔岛”。它大约有英国的外特岛的三分之一大，有极丰富的物产，被一个巫人部落的首领所统治，他们只在本部落范围内通婚，部落中年龄最大的那一个就是岛主或者叫统治者。他拥有一座富丽堂皇的宫殿和一座有3000英亩左右面积的周围被20英尺高的石头围墙围起的花园。花园里还圈出几块用以放牧、耕种园艺的地来。

侍奉岛主和其家人的仆人都是一些不同寻常的人。岛主擅施魔法，有本事凭着自己的意愿唤鬼招魂，24小时内指使他们做这干那，可是再长就不行了，而且两三个月内，也无法召回同一鬼魂，除非碰到非常情况。

我们大概是上午11点左右登上这个岛屿的，同行的一位先去拜见了岛主，请求他接见特意前来拜访他的陌生人，他立即同意了。于是我们三人一起进了宫门，宫门两旁站着两排卫士，装备和服饰都很古怪，他们脸上的某种神情使我看了就产生一种无以言状的心惊肉跳的恐惧感。接着我们穿过几间殿堂，所经之处都站有同前面一样的卫士。我们来到大殿，先向岛主深深地鞠了三个躬，又回答了几个一般性的问题，我们才被准许在岛主宝座下最低一层台阶旁的三个凳子上坐下。他会说巴尔尼巴彼话，尽管那语言和岛上的不一样。他让我讲讲我旅行中的所见所闻。为了让我明白他是在不拘礼节地接待我，他手指一动令所有的侍从全都退下，他们一眨眼就消失得无影无踪，我大吃一惊就好像我们从梦中突然醒来一样。我一时半会回不过神来，还是岛主向我保证我一定不会受到伤害，再看看那两位同伴，因为经常受到这样的款待，表现出无所畏的样

子，我这才恢复常态，向岛主介绍了我几次遇险的经历。但我还是有几分不安，不时回头去看刚才那鬼魂卫士站立的地方。我有幸同岛主一同进餐，一群新鬼端上肉来，并侍立桌旁。这时我觉得我已不像上午那么感到恐惧了。这样一直呆到太阳落山的时候，我胆怯地请求岛主原谅我不能接受他的邀请住在宫中，当晚我和两名同伴就住在附近镇上的一户人家里，而这镇就是小岛的首府。第二天早上，我们又去拜见岛主，他对于我们的到来倒也显得很高兴。

就这样我们在岛上一住就是 10 天，白天大都和岛主呆在一起，晚上则回到我们的住处。不久我对这些鬼神也习以为常了，三四次下来，他们的出现也不再刺激我的情绪了。尽管还有点害怕，但更多的则是好奇心了。岛主告诉我，我可以提出我想见的任何鬼魂，数量不限，时间范围从世界的开始直至现在，所有的鬼魂他都能召唤得来，让他们回答我提出的一切问题。但只有一个条件，我只能就他们生活的时代范围提出问题。不过有一点我尽可以放心，他们说的肯定都是实话，因为说谎在阴间是行不通的。

我十分感激岛主给我的恩惠。于是我们来到了一间侧殿，从这里望出去，花园的景色尽收眼底。因为我首先想看到的是气势宏伟磅礴的场面，就提出要看一看阿贝拉战役后统率大军的亚历山大大帝随着岛主的手指一动，一个广袤的战场便出现在我们站着的窗户旁，亚历山大大帝也被叫进了殿。我费了很大的劲才算听懂他的希腊话，不过我会的也不多就是了。他用他的名誉向我保证，他不是被毒死的，而是狂饮后因发烧而死的。

接下来我又见到了正翻越阿尔卑斯山的古代军事家汉尼拔。他告诉我他的军营里一滴醋都没有了。

我还见到正率领自己的军队准备交战的古罗马大将凯撒和庞贝，我也看到了取得最后胜利的凯撒。我又提出把罗马元老院在一间大厅里开会的情形同现代在另一个大厅中举行的议会作个比较。前者看似一群英雄和受尊敬的人在聚会，而后者倒像是一帮小贩、窃贼、拦路抢劫者与暴徒凑到一起。

在我的请求下，岛主做了个手势让凯撒和阴谋反对凯撒的布鲁特斯同时朝我们走来。我一见到布鲁特斯就被他所打动。从他的面容上，很容易地就能看到他那些至高无尚的美德：勇猛顽强、目标坚定、爱祖国、爱人民。我很高兴看到这两个人彼此都很有理性。凯撒对我坦言道：他一生中最伟大的举动也远远不如布鲁特斯处死他来得辉煌。我荣幸地与布鲁特斯进行了长时间的交谈，他告诉我，他与他的祖先罗马第一执政官优尼乌斯、古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政治家义巴敏诺达、古罗马哲学家小伽图、英国哲学家托马斯·莫尔爵士永远呆在一起，组成一个“六人之家”，世界的哪朝哪代都再没有一个人可成为这家的第七个成员了。

为了满足我想观望各个历史时期世界的奢望，大量著名杰出的人物都被召唤到我面前。假如一一介绍，读者会感到沉闷乏味，这其中我所看到的更多的是那些推翻了暴君和篡位者的人，是那些为被压迫被侵害的民族争回自由的人。我真是大饱了眼福，然而我却无法表达出我心中所获得的满足，也无法让读者与我同享这份满足。

第八章

对哥拉达觉的进一步报道。对古今历史的修正。

我十分渴望看一看那些具有远见卓识的最著名的古人，于是就特意安排了一天的时间。我提出叫古希腊诗人荷马和哲学家亚里士多德领着所有评论过他们著作的人出现在我面前。这些评论家太多了，有几百名只得站在院子和外殿里等候。从人群中我一眼就认出了这两位英雄，而且他们谁是谁也立即分辨清楚了。在两人中，荷马长得英俊魁梧，腰板硬朗，双眼有神，目光犀利。亚里士多德则拄着一根拐杖，弯腰驼背，身材瘦弱，头发稀疏，嗓音沉闷。我很快就发觉他们两位根本不认识那些评论家，以前从未见过甚至听说过。有一位鬼魂，就不提他的名字了，悄悄地跟我讲，在阴间，这些评论家们总是远远地躲着两位作家，因为他们向后人所作的评论完全误解了作家的意思，因此像是犯了罪一样于心有愧。我向荷马介绍了评论家狄迪姆斯和尤斯特修斯，劝他们对他们两个好一些，不过或许不值得对他们好，因为他很快就看出了他们不具备天分，无法进入荷马史诗的精神境界。可是亚里士多德对我介绍给他的评论家司各特斯和拉姆斯显得好不耐烦。他问他们，别的人是不是也都是些跟他们一样的大笨熊。

接着我又请岛主把哲学家笛卡尔和盖塞狄召来，我劝他们把自己的思想体系解释给亚里士多德听，这位大哲学家倒也坦率地承认了他在自然哲学方面所犯的错误，承认了他也像所有的人一样，很多事情也是凭空猜测的。他发现十分推崇艾庇顾拉斯学说的盖塞狄与笛卡尔的涡动学说一样被驳倒了，他预言，当代学者那么热衷维护的万有引力学说也肯定会遭到同样的命运。他说，所谓大自然新的体系不过就是一种时髦，每一个时代都会加以改进，哪怕那些自以为可以用数学定理来证明这些体系的人也只红极一时，一旦有定论，也就不再流行。

我花了五天时间同许多其它的古代学者进行了交谈；我还见到了早期的绝大多数罗马国王；我请岛主唤回了罗马国王伊利奥盖伯勒斯的厨师为我们做了一桌饭菜，然而因为缺这少那，他们无法显露手艺；又请斯巴达国王阿杰西雷斯的一个农奴给我们做了一盆斯巴达肉汤，但我喝了一调羹后再也喝不下去了。

陪我同来的那两位同伴因有私事要处理，三天后就得回去，因此我就用这三天时间见了见过去两百年中死去的我们国家和欧洲其它国家显赫一时的人物。因为我这个人一向崇慕名门望族，就请求岛主把 120 位国王连同他们的祖宗八代一起召来，可是看后却令人痛心地处意料地失望。我并没有见到那些头顶皇冠的人，而看到的只是一个家族中的两名提琴师、三名衣衫整洁的朝臣、一名意大利主教和另一个家族中的一名理发师、一名修道院院长、两名红衣主教。正因为我对这些戴皇冠的人太崇敬，因此对这么一个奇妙的话题我也就不想详论下去了。不过，至于公爵、侯爵、伯爵、子爵之类的人物，我就不那样在乎了。我不否认我确实窃窃自喜，因为我发觉我能够从他们的祖先那儿追根溯源找到让他们成为名门望族的特征。我一下能看出：这一家人的长下巴是从哪儿继承来的；那一家为

什么两代都生无赖，而另两代却都是傻子；第三家人为什么恰巧都发疯；第四家人为什么又都是骗子；为什么事情就会像彼利多尔·魏吉尔在说到一个大户人家时所讲的那样：“没有一个勇敢的男人，也没有一个纯洁的女人”；残酷、欺诈、胆怯又是如何像盾牌徽章那些渐渐地成了某些家族扬名的特征；是谁第一个把梅毒带进了一个高贵的家族，让子子孙孙都生出瘰疬毒瘤。于是当我看到皇家世系被这些仆人、佣人、侍者、车夫、赌徒、琴师、戏子、军人以及窃贼所断绝时，我也就更不以为奇了。

最让我厌恶的就数现代历史了。我把过去一百年来宫廷中最显赫的人物都仔细地审查了一下，发现这世界怎么会被一伙娼妓似的作家哄骗了，他们把败将说成是立下赫赫战功的人；把傻瓜说成是聪明的人；把拍马屁的人说成是诚实的人；把叛国者说成是最具有古罗马美德的人；把无神论者说成是虔诚的人；把鸡奸犯说成是纯洁的人；把告密者说成是讲真话的人。多少善良无辜的好人，因为腐败的法官被大臣所利用，也由于派系争斗，而遭杀戮被流放；多少坏人却被提升到了受信任、有权势、有财势的高官位上；朝廷、枢密院和参议院里有多少事件活动可以与鸨母、妓女、拉皮条的和小丑的行为相媲美；当我搞清楚世界上伟大事业及伟大革命的根源动机，当我搞清楚使他们获得成功的卑鄙的偶然事件时，我对人类的智慧和正直是多么地不屑一顾。

在这儿我还发现那些假装要写轶闻秘史的人是多么的诡诈而无知：他们会用一杯毒酒送国王进坟墓；他们会重复国王和大臣单独会谈时的谈话内容；他们会打开驻外使节和国务大臣的思想和密室。不幸的是他们一直也没弄对过。在这里我还发现了很多震惊世界的大事件的真实原因：一名妓女怎样把守着

后楼梯；后楼梯怎样把守着枢密院；枢密院又怎样把守着参议院；一位将军当着我的面承认，他打的一次胜仗完全仰仗懦弱和指挥错误的力量；一位海军上将说，由于没有适当的情报，他打败了他原本欲向之投降的敌舰；有三位国王向我声明，他们在位期间从没有启用过任何有功人员，除非是因为搞错或在他们亲信的大臣的唆使下，即使他们转世，也不会这么做的，对此他们还提出了强有力的证据：离开了腐败，王位就保不住，因为道德注入于人的正义、自信和活泼的性格恰恰是治理国事的绊脚石。

我满心好奇地想特别问一问，那么多人是通过什么手段获得了高官厚禄的？当然我的提问对象只局限于近代，不涉及当代，因为我必须保证不侵害任何一个人哪怕一个外国人（我想我根本不需要向读者说明我所说的丝毫没有一点是指我的国家）。大批有关的人物都被召了进来，我略为审视了一下，就发现那景象真是可耻，而且一直到现在都让我认真地思索。在他们所提到的所有手段中，作伪证、欺诈、唆使、舞弊、拉皮条以及类似的毛病还算是最可以原谅的，因为这些还都说得过去。可是公然有人承认，他们是因为鸡奸和乱伦获得业绩和财富；是因为强迫自己的妻女去卖淫；是因为背叛祖国和国王；是由于下毒药害死人；是因为滥用法律去消灭无辜。我看到的种种现象免不了减少我对那些地位高贵的人的敬意，我原以为他们仪表堂堂，本该受到我们这些下等人的尊敬。我的这种认识，还望得到谅解。

我从书本上时常读到有人为君主为国家创建的业绩，也就渴望见见这些建功立业的人物。一询问我才知道，任何一本史册上都未记载下他们的名字，只有少数几个还被历史写成是最卑鄙可耻的流氓和叛贼。至于剩下的却是我从未听说过的。这

些人看上去大都神情沮丧，衣着寒碜，他们大多数人都跟我说，他们都因贫困耻辱而死，还有的则被送上了断头台或绞刑架。

在这些人中间，有一个人的遭遇显得有点不一般，他身旁还站着一个人约 18 岁大小的青年。他告诉我，多年来，他一直是一艘战舰上的舰长，在奥古斯都与安东尼决战的爱克乌姆海战中，他荣幸地击退了敌军的强大阵线，还击沉了敌军三艘主力舰，又捕获了一艘，致使罗马后三雄之一的安东尼仓猝逃走，他们大获全胜。站在他身边的青年是他的独子，在战斗中阵亡了。他又说，他自认为是有功之臣，战争一结束，就奔罗马而去，请求罗马第一个国王奥古斯都朝廷任命他为更大一艘战舰的舰长，因为那艘舰的舰长死了。可是朝廷一点儿也没有考虑他的要求，就把职位给了国王情妇的侍从列伯丁那的儿子，而此人连大海都没见过。他又回到了他原先的那艘舰上，可是受到了玩忽职守的不公正的待遇，战舰交给了帕伯里可拉海军中将的一位随从。这样他告老还乡回到了远离罗马的一个穷乡僻壤，在那里结束了自己的一生。我心中充满好奇想弄清楚事情的真相，就请岛主把当年战争发生时任海军大将的阿古利巴召来。他出现了并证明舰长所讲的一切全是事实，甚至更多地讲述舰长的长处，舰长因为过分谦逊隐去了自己的大部分功劳。

随着奢侈之风近日被传播进来，这个帝国的腐败堕落一下子就发展得非常迅速，这真令人吃惊。然而对于在各种罪恶早已盛行的其它国家里，出现许多类似的事情，我觉得倒不那么奇怪了。比如：总司令独霸着靠颂扬和掠夺来的财富，也许最不配拥用这两样的就是他。

被召唤来的鬼魂的相貌与他们在世时的完全一样，相比之

下，我们人类在这一百年中退化了那么多，使我看后感到万分忧虑。各种各样造成不同后果的梅毒大疮完全改变了英国后代的容貌，他们变得身材瘦小、精神沮丧、体力涣散、面无血色、满身腐臭。

我受屈降低了自己的身份，提出见上几位古代英国农民。他们以前曾以纯朴、大方、买卖合理、具有自由精神、英勇、爱国这一切美德而闻名。当我将活人和死人一比，我不能不为之所动，祖宗所有这些与生俱来的纯洁的美德，都被他们的子孙们为了几个钱出卖了，他们出卖选票从而操纵选举，他们也学会了只有在宫廷里才学得到的罪恶和腐败。

第九章

返回玛尔德那达，乘船去鲁格那盖。
在那里我遭囚禁。被带至朝廷。我受
到召见时的情形。国王对臣民的宽厚
仁慈。

离开的日子到了。我辞别了哥拉达觉岛去，回到了玛尔德那达。在那里我等了两个星期，才有一艘船去鲁格那盖。陪我同去的那两位先生以及我的其他朋友十分慷慨友好，给我准备了许多食物，并送我上了船。这次的海上航行持续了一个星期，期间遇上了一次大风暴，无奈只得向西航行，乘上信风又航行了60多里格。1708年4月21日，我们的船驶入克拉米格尼格河，这儿有一个港口城市，位于鲁格那盖的东南角。我们把船停泊在距城一里格的地方，发出信号请求派一名领港员来。不到半小时，两名领港员就来到了船上。他们领着我们的船穿过暗礁岩石，行程很险峻，这才进入一个很大的内湾，这内湾离城墙不到一索，足以容下一支舰队安全停泊。

也不知道是存心整我还是因为一时粗心，我们船上的几名水手告知领港员说我不是他们船上的，是个大旅行家。这就引起了

海关的注意，我一上岸就受到了严格的检查。因为与巴尔尼巴彼有着频繁的贸易往来，所以当地人，尤其是水手和海关官员都会说巴尔尼巴彼话，这位官员就是用巴尔尼巴彼话与我交谈的。我简单地对他讲述了我的经历，尽可能地把我的故事讲得真实可信，不过我想我还是有必要隐瞒我的国籍，就自称是荷兰人，由于我要去日本，而荷兰人是惟一准许进入这个王国的欧洲人。我告诉他，我们的船在巴尔尼巴彼海岸触礁失事，把我扔在一块礁石上，之后被勒普特人接上飞岛（他听说过飞岛），现在正想办法去日本，也许从那里能找到一艘便船返回我自己的国家。那官员说，他要写信请示朝廷，两个星期内有希望得到朝廷的答复，不过这期间得先把我关押起来。于是我被领到一舒适的住处，门口布了哨，里面有一个大花园供我自由活动，我受到了相当人道的待遇，一切费用均由朝廷负担。不时地还有几个人来探视我，可那主要是出于好奇，他们传说我来自于遥远的闻所未闻的国家。我雇了同船来岛的一位年青人做我的翻译，他是鲁格那盖人，在玛尔德那达也生活了几年，所以两地的话都说得很好。我在他的帮助下与那些来访的人进行交谈，不过所谓谈话，只是他们提问我回答。

朝廷的公文在计划的时间内到了，它指令十名骑兵将我和我的随从带至特拉觉格达布或者叫特里角格党布（根据我的记忆，这个字共有两种读法），我的“随从”只有那位充当翻译的可怜的小伙子，就这样还是在我再三劝说之下才答应的。经过我再三恳求，他们给了我俩一人一头骡子骑。有一位信使早我们半天上路去通知国王我就要快到了，请国王挑选一个他愿意接见我的日子和时辰，好让我有幸去“舔他宝座前的灰尘”。这是朝廷的规矩，只是我觉得它不单单是个形式。我到后两天被接见的时候，我遵照指令趴在地上向前爬，并且一边爬一边

舔地板。然而鉴于我是个陌生客，他们倒细心地把地板打扫得干干净净，这样我倒还能忍受。不过这还是个特殊的恩惠，只有那些职位高贵的人进宫拜见时才能得到。相反，要是朝见的人有那么几个有权势的敌人在朝廷的话，地板上还会特意地被撒上灰。我就亲眼看到一位大老爷满嘴尘土，当他爬到宝座前预定的位置时，已经说不出一句话了。就这样还没有办法补救，因为被召见的人如果当着国王的面吐痰或者擦嘴，就会被处死。除此以外，还有另外一种情形，说实话我不敢苟同：如果国王想以一种宽大文雅的方式处死某个贵族，他就下令在地板上撒上一种棕色的含毒的粉末，一旦舔食进嘴，24小时之内保证死亡。但是就国王的宽厚仁慈，我还是要说句公道话，他对臣民的性命还是十分爱惜的（我真希望欧洲的君王们都能效仿他这一点儿）。为了他的名誉，我必须提一下，在每一次的这种行刑后，他都严格地下令将撒上毒粉的地板擦洗干净。假如侍从一时疏忽，就会招惹陛下生气。我就亲耳听到国王下令鞭打一个侍从。因为一次行刑后，轮到他去通知擦洗地板，可是他恶作剧，并没通知，谁知却使得一位前途远大的贵族青年在一次召见时不幸饮毒身亡，而国王当时并没想要处死他。不过这位国王真够仁慈的，免了那侍从一顿鞭子，只是要他保证今后没有国王的特别旨令，不许这么做。

言归正传，当我爬到离宝座四码的地方时，就缓慢地抬起身子，双膝跪下，在地上磕了七个头，嘴里说着头天晚上他们教我的话：“Ickpling Gloffthrobb—Squutserumm blihop Mlashnalt Zwin tnodbalkguffh Slhiophad Gurdlubh Asht。”这是一句颂词，这个国家的法律规定，凡是要拜见国王的人必须先说这句话。如译成英语，大意如下：“祝国王陛下的寿命比那太阳和十一个半卫星还要长！”对此，国王回答了一句什么，照

例我是听不懂的，可我还是接着说他们教我的话：“Fluft drin Yalerick Dwuldum prastrad mirplush。”翻成英文应是：“我的舌头在我朋友的嘴里”。我说这话的意思就是请允许我退下把我的翻译带上来，于是我前面提到过的那个年青人就被领了进来。一个多小时内，在他的翻译下，我回答了国王所能提出的所有问题。我说巴尔尼巴彼话，我的翻译再把我的意思译成鲁格那盖话。

国王对我们的谈话很感兴趣，就下令他的“Bliffmarklub”也就是内务长给我和我的翻译在宫里准备一处住房，每日提供饮食，另外还给了一大袋金子供我零花。

为了服从国王的旨意，我在这个国家住了三个月，国王十分宠信我，几次封我高官，可是我始终认为和我的妻子和家人在一起度过我的余生更安稳合理一些。

第十章

对鲁格那盖人产生好感。及对“斯觉尔德布鲁格斯”人的详尽描述。我就此话题与当地名流的谈话。

鲁格那盖人待人礼貌、慷慨，尽管也带有几分所有西方人都特有的那种骄傲，但他们对陌生人倒还客气，特别是对那些受到朝廷重视的陌生人。我认识了社会上的一些名流，在翻译的帮助下，我们之间的谈话还是挺愉快的。

一天，我和很多人呆在一起，一个颇有地位的人问我有没有见过他们的“斯觉尔德布鲁格斯”人，或者叫“长生不老人”，我说我没有见过，还请他解释一下，在凡人身上加上这么一个称呼是什么意思。他告诉我，有时恰巧会有那么一户人家生下一个在额头左眉的正上方有一个红色圆点的小孩，当然，这种情形十分罕见，而这红色圆点就绝对表明，这人将永远不死。他描述到：这个圆点大约有一枚三便士的银币那样大，可随着年岁的增长会变大、变色，12岁时它会变绿，25岁时变成深蓝色，到了45岁时就成了煤黑色，大小像一枚英国的先令，从此就不再变了。他说，这种小孩生得极少，全国上下男女性别的“斯觉尔德布鲁格斯”人加起来不会超过1100

个，估计首府也就只有 50 名，这其中有一个女孩是三年前出生的。他还说，并不是哪个特殊的家庭才能生出这样的孩子，这纯属巧合，即使“斯觉尔德布鲁格斯”自己的孩子，也都跟别人一样生死由天。

我得承认，听他这样一说，我有说不出的高兴。正好他又懂我会说的巴尔尼巴彼语，我就情不自禁地喊出了几句也许过分的话。我狂喜地喊道：“幸福的国家啊，你的每一个孩子都有一线长生不老的希望！幸福的人民啊，你们享有那么多具有古代美德的活范例，还有那么多的大师能把历代的智慧随时传教于你们！最最幸福的伟大的‘斯觉尔德布鲁格斯’人啊，你们生就免遭人类那共同的灾难，一生一世都不用担心死亡会降临，过着无忧无虑，心情舒畅的生活！”可是我感到奇怪，这些杰出的人物，这些前额上有颗黑痣这么个显明标志的人，我怎么在朝廷里没见着一个，照理很容易就能看到的？这位贤明的国王不可能不启用这样一帮永远聪明能干的人？也许这些受人敬重的贤人身上所具有的美德与朝廷里的腐败堕落之风格格不入。经验时常告诉我们，年青人固执己见，浮夸轻率，不愿接受老年人严肃稳妥的教导。既然国王乐意我接近他，那么，我打定主意只要一有机会就借助翻译就此事向他坦率而详尽地陈述自己的看法。不过，无论他是否接受我的劝告，有一件事儿我是下了决心的，国王曾几次三番委我重任，那我就感恩戴德接受他的恩典，只要那些“斯觉尔德布鲁格斯”人愿意接纳我，我就在这里生活下去，跟他们打交道。

我与之交谈的会说巴尔尼巴彼话的那位先生（这我已说过）带着一种微笑（那微笑是对无知的怜惜）对我说，能有机会把我留下来和他们呆在一起，他当然十分高兴。接着他又要我允许我把刚才说的话翻译给大伙听，他解释之后他们用本国语

在一块交谈了一阵，只是我一个字也听不懂，并且从他们的表情上也看不出他们对我说的话有什么看法。短暂的沉默过后，还是那位先生对我说，他的朋友与我的朋友（指他自己，他认为这样称呼更恰当）对我刚才关于长生不老的幸福和好处所作的评论感到十分高兴，只是他们想具体知道，假如命运安排我生就是个“斯觉尔德布鲁格斯”人，我将会以怎样的方式生活。

我回答说，这是一个内容丰富，令人愉快的话题，要想长篇大论说上一通是很容易的，特别对于我这么个爱想象的人。我常拿我自己逗乐：要是我当上国王、将军或大臣，我会怎么做。关于这件事，我不知通盘考虑过多少次了，万一我长生不老，我该做些什么，我该怎样度过时光。

我说，假如我命好降临到这世界就是个“斯觉尔德布鲁格斯”人，而且从生死之别中明白了自己的幸福，首先，我想方设法也要拥有财富，计划通过勤俭节约，苦心经营，在200年内一定会成为王国里最富有的人；其次，我将会从小致力于艺术和科学的研究，这样，到时候我就能在学问上胜过任何一个人；最后，我要仔细地记录下国家的每一项重大活动及事件；依据自己的观察，公正地描绘出历代君王和大臣的性格；准确地记载下风俗、语言、服装、饮食和娱乐方面的各种变化。包揽了以上的这一切，我将成为知识和智慧的活宝库，成为国人中的先知先觉者。到了60岁之后，我决不再结婚。生活中，友好待人，勤俭持家。我要指导那些有希望的青年坚定正确的思想，用自己的记忆、经验和观察，同时也用无数的例子让他们相信，无论是公众场合还是个人生活，道德始终有用。经我挑选的、永远不变的伙伴一定得是一帮同我一样长生不老的弟兄，他们是我从古代一直到我同时代才挑选出的12个同伴。

要是他们中的哪一位没有产业，我会在我自己的地产周围给他准备一处方便舒适的住所。我总是会请上一些弟兄上我的餐桌吃饭。我还要在你们这些凡人中，挑出几个最值得打交道的人进来同我交往。不过，过上一段时间，我会变得冷酷，失去一两个人也不会使我感到惋惜或者根本就不惋惜。对你们的后代，我也是这样。就像一个人年年都在花园里种石竹和郁金香玩儿，而不会因为前一年种的花枯败了，就感到懊悔。我的这些“斯觉尔德布鲁格斯”弟兄会与我交流走过岁月所观察和回忆起的一切往事。我们将会谈论腐败是怎样悄无声息地潜入这个世界。我们一直会告诫人类，指导人类，想尽一切办法防止出现腐败现象。再加上有我们这些能产生具大影响的人做榜样，我们很可能遇到人性的继续堕落，而这种堕落令每一代人都在哀叹。

除此之外，我有幸看到州邦、帝国爆发种种革命；地上、天上发生种种变化；古城变成废墟；无名村庄变成君主的帝都；名川大河变成浅水小溪；地球的一半干旱缺水，而另一半却被海水淹没；很多无名国家被发现；野蛮民族入侵礼仪之邦，倒使最野蛮的人渐渐文明起来；我还能看到已经发现了黄经永恒运动和万应灵药，还有很多其它尽善尽美的伟大发明。

在天文学上，我们将有多么精彩的发现！我们可以看到自己的预言变成事实，能观察到彗星的运行和重现，可以知晓日月星辰的运行变化。

永无止境地活在世上的欲望以及不离尘世的幸福使我在其它许多方面又说了一大通。我说完之后，那位先生照先前的样式把我谈的要点翻译给其他人听，他们用他们的语言谈了好长时间，并不断地嘲笑我。最后，做我翻译的那位先生受大伙的指派给我纠正了几个错误。这些错误也是由于人所共有的愚蠢

才会犯的，因而他们可以不让我负任何责任。他说，“斯觉尔德布鲁格斯”人是他们国家特有的，巴尔尼巴彼和日本都没有这样的人种。他曾经有幸被国王派到这两个国家去任大使，发觉当地人都不相信会有这样的人，就像他一开始跟我说这事时，我也显得很吃惊一样，说明我当时也是感到这事新奇古怪，难以置信。他在上面提到的那两个王国的居留期间与许多人接触过，发现长生不老是人类与生俱来的愿望。无论哪个人哪怕一只脚已跨进了坟墓，他一定会拼命拽住另一只脚。老想依然希望继续活下去，哪怕只一天，他们把死亡看作是最大的痛苦，天性时时刻刻都在促使他逃避死亡。然而，只有在这鲁格那盖岛上，生的欲望才不那样迫切，因为“斯觉尔德布鲁格斯”人这一样本一直都出现在他们的眼前。

他说，我幻想的那种生活方式让人难以置信，因为那是以永远青春、健康、精力为前提保证。有谁会傻到不顾这幻想多么不切实际还去痴心妄想呢？问题不在于一个人是否愿意青春永驻，幸福常在，而在于随着年龄的增长变老，所有常见的不便如何能让他度过那永恒的生命，尽管很少有人愿意在如此不便的条件下永生不死，可是在前面提到过的巴尔尼巴彼和日本这两个王国里，每一个人都奢望把死亡推迟，越迟降临越好，他从未听说过有谁是心甘情愿地死掉，除非他受不了极端的痛苦和折磨。他请我想想，在我旅行过的国家和我的祖国，我有没有觉察到相似的普遍的情形。

这一通开场白之后，他仔细地描述了“斯觉尔德布鲁格斯”人的情况。他说，大约30岁以前，他们和凡人没什么区别。可打那之后，他们就日渐忧郁和沮丧，且越来越严重，这样一直到80岁。他们亲口向他承认这事的，要不是他们人这么少，一个时代都生不了两三个，无法进行普遍的观察。当他

们活至 80 岁这一当地人认为生命极限的岁数时，不但一般老人有的毛病和荒唐行为他们都有，而且还有许多别的毛病和荒唐行为，因为他们还有一个可怕的前途：长生不老。他们偏执、易怒、贪婪、忧郁、自负、唠叨，什么友情和爱情都不复存在，除了对孩子们还存有点感情，构成他们情感的主要内容就是嫉妒和妄想，它们来自青年人的罪恶和老年人的死亡，与青年人对照，他们发现他们再也无法享受一切欢乐了，而每当他们看到葬礼，他们就会伤感，羡慕别人驶进了歇息的港湾，而他们却永远不要指望。他们除了还能记得一点儿在青年时和中年时所学过的和观察到的支离破碎的东西外，对别的他们没有任何记忆。因此要想知道事情的真相和细节，宁可相信一般的传统的说法，也比相信他们最好的记忆来得安全可靠些。他们当中最不感到悲伤的似乎就是那些年迈昏愦，丧失了一切记忆的老朽，他们因为有别人那些恶习，倒能多一点得到大家的怜悯和帮助。

假如一个“斯觉尔德布鲁格斯”人碰巧与他的同类结婚，根据王国的习惯做法，两人中年青的一个一到 80 岁，婚姻就宣布解除。法律认为这是合理宽容，因为对于那些生来就要受到惩罚永远活在世界上的人不应再以妻室加重他们对痛苦的承受。

一旦他们年满 80 岁，法律上就认定他们已死亡，他们的子孙后代立刻就可以继承他们的产业。而只留下很少的一部分供他们维持生活，有些贫困的人还要接受公众的救济。这时他们既不令人信服，也不能为公众谋利益，大家都认为他们再不能担任任何工作。他们无权购买和租赁土地，无权为任何民事或刑事案件作证，甚至无权参与地界的勘定。

到了 90 岁，牙掉了，头发没了，也辨不出滋味，有什么

吃什么，有什么喝什么，不讲食欲胃口，原本就有的老毛病既不加重也不减轻，就这么拖着。谈话时，时常忘了这物件的名称、那人的姓名，甚至于最好的朋友和亲人也想不起来。也正因为这个原因，无法以阅读来消遣，他们的记忆已差得连一个句子都读不下来，常常看了后面忘了前面。这一缺陷剥夺了原本惟一能享受到的乐趣。

这个国家的语言一直在变更，因为这一时代的“斯觉尔德布鲁格斯”人听不懂另一时代人的话，200年一过，他们无法同周围的人交谈（顶多说几个一般的词语），这样，他们生活在自己的国家里却倒像外国人感到诸多不便。

以上就是我所能记得的他们对我讲的有关“斯觉尔德布鲁格斯”人的叙述。后来，我见着几个不同时代的这种人，最年轻的不到200岁。他们在不同时间里被我朋友带到我这里。尽管告诉他们我是一个大旅行家，曾走遍世界，可他们没一点好奇心，也不提个问题问问我，只是要求我给他们“丝拉姆斯库达斯克”，就是纪念品，其实这是一种文雅的乞讨，以躲避严格禁止他们行乞的法律，由于他们被公众供养，尽管事实上津贴很少。

什么人都鄙视、憎恨他们。这样的人一旦降生，大家都认为是不祥之光。他们的出生情况全被详细地记载下来，查一查记录簿就能知道他们的年龄，只是这些记录簿只有1000年之内的记录。1000年前的记录早因年代久远而损坏或毁于社会动乱。不过，计算年龄的通常方法可以问一问他们脑子里还记得哪些国王或是名气大的人，再查对历史，因为他们所能记得的最后一位国王怎么也要到他们满80岁之后才会登基。

他们是我所见过的最可怕的人，女人要比男人更可怕，这种可怕不完全是由于极度衰老所产生的一般缺陷，还有别的一

些可怕的地方，并且可怕的程度随着年岁的增长日渐加重，简直无法形容。我在六个人中很快就判断出谁年龄最大，尽管他们之间不过只相差一两百岁。

这下子读者不难相信，从我的所见所闻，我想成为长生不老老人的愿望大为减弱，我打心眼里为我原先那些美妙的幻想而感羞愧，心想，与其这么活着，还不如死掉，而且任何暴君再能想出的可怕的死法，我都乐意接受。国王听说了我和我的朋友的这一番谈话，不无得意地嘲笑我，说他打算送一对“斯觉尔德布鲁格斯”人给我带回我的国家，使我们的人民不再惧怕死亡。但是好像这个王国的基本法律不允许这么做，否则我还真乐意破费些精力和钱财把他们运回来。

我不得不同意，这个王国有关“斯觉尔德布鲁格斯”人所制订的法律具有最强有力的理由，换成任何一个处在相同情况下的国家都会制定这样的法律。不然，长生不老的人最终会成为国家全部财产的主人，霸揽民众的权力，却又因为缺少管理能力，必然导致整个社会的毁灭。

第十一章

离开鲁格那盖前往日本。从那里我搭乘一艘荷兰船到达阿姆斯特丹。又从阿姆斯特丹返回英国。

我想，这段有关“斯觉尔德布鲁格斯”的描述，读者读来还是挺有趣的吧，因为这似乎多少有点不同寻常，至少，我还想不起我见过的哪一本游记有过类似的描述，如果我记错了，请大家谅解。不过即使旅行家们在描述同一国家时，都在同一细节上大作文章，他们也不应受到借用或者抄袭别人著作的指责。

的确，这个王国与大日本帝国有着长久的贸易往来，而且很有可能日本的作家已经进行了大量的关于“斯觉尔德布鲁格斯”的描述。然而我在日本逗留的时间不长，加上我对他们的语言一窍不通，我也就没进行任何调查。不过我倒希望，我这么一点拨倒挑起了荷兰人的好奇心，他们有能力来弥补我的不足。

国王曾几次三番要我接受他封于我的官爵，可他发现我下定决心要回到自己的祖国，也就高兴地恩准我离开了。我十分荣幸地得到了他为我给日本天皇写的亲笔信。他还送给我 444

块很大的金子（这个民族喜欢双数）及一颗红钻石，就这颗钻石，我回英国后卖了 1100 英镑。

1709 年 5 月 6 日，我郑重地告别了国王陛下以及我的所有朋友。承蒙国王恩典，派了一支卫队把我送到了这岛西南部的皇家港口革兰古恩斯特尔得。第 6 天我找到并登上了一艘能带我去日本的船。航行了 15 天后，我们到达位于日本的一个叫滨关的港口小镇。港口在小镇的东面，那儿有一个窄窄的海峡，向北一直通往一个长长的海湾，海湾的西北岸即是首府江户的所在地。一上岸，我就把鲁格那盖国王给天皇陛下的信给海关官员看，这些官员已经看熟了这皇宫印章，它像我的手掌那样大，图案是一个国王从地上扶起一个瘸腿的乞丐。当地的官员听说了我的这封信，以接待大臣的规格接待了我。他们为我准备了马车和仆人，并免费送我去江户。一到那里，就受到了天皇的召见，我呈上那封信，他们举行了隆重的拆信仪式，接着一位翻译把信说给天皇听，又向我转述天皇的命令，让我尽可能提出要求，无论什么样的要求，天皇看在他那鲁格那盖皇兄的份上，都会允许的。这位翻译受雇专门处理荷兰事务，他从我的相貌一下就判断出我是个欧洲人，就用熟练的低地德语重复了天皇的命令。我回答道（按照我先前定下的），我是个荷兰商人，商船航行到一个遥远的国家失事了，从那里经海路、陆路一直到了鲁格那盖，接着乘船来到日本，我知道我的同胞时常来这里做生意，也正因如此，我指望有机会能随他们返回欧洲。紧接着，我就谦卑地请求天皇下令把我安全地送到长崎。我还提出了一个请求：请求天皇看在我的恩人鲁格那盖国的份上，免去我执行像我的同胞所必须执行的踏踩十字架这一仪式，由于我是遭遇了不幸才被迫来到这个王国，没有任何经商的目的。当这后一个请求被译给天皇听后，他显得有点吃

惊，还说，他相信我是我的同胞中第一个不愿执行这种仪式的人，并开始怀疑我到底是不是荷兰人，他甚至有点怀疑我是个基督徒了。然而，由于我前面说过的原因，主要也是因为看在鲁格那盖国王的份上，天皇就特别开恩放纵我这不同于众的脾气。只不过还得巧妙地安排一下，要官员们像是一时疏忽把我放过去了的，否则这秘密一旦让我的同胞“荷兰人”发现了，他们肯定会在途中将我的喉管切断。我让翻译传达了我对天皇赐恩于我的感激之情。恰巧此时有一支军队要开到长崎去，天皇吩咐指挥官把我安全送抵长崎，又特别叮嘱了一番十字架的事。

1709年6月9日，经过千辛万苦长途跋涉，我终于到达了长崎。很快，我就结识了一些在阿姆斯特丹“陈姆波伊娜号”船上干活的荷兰水手，这是一艘载重450吨的大商船。起先我因为要继续我在雷敦的学业，曾在荷兰生活过很长时间，因此能说一口流利的荷兰话。水手们立刻就知道我刚刚打哪里来，并很好奇地探询我的航海经历和生活经历。我尽量简明扼要、真实可信地讲述了我的故事，只是隐瞒了绝大部分。我在荷兰时认识了不少人，因此我凭空捏造了我父母亲的名字，假称他们是格尔得兰德省出身微寒的百姓。我原本想付给船长（名叫西尔多拉斯·万格鲁尔特）我到荷兰应付的船费，可是当他知道我是一个外科医生，就只肯收一半费用，以换取我用我的医术为他服务。在我们上船前，有几名水手一再问我有没有执行前面所提到的那个仪式，我没有直接回答这个问题，只笼统地说，天皇和朝廷所有的要求我都照办了。然而还是有一个恶毒讨厌的水手跑到一位官员前，指着我说，我没有踩过十字架，好在他已接到命令放我过去，反倒用竹子在这坏蛋的双肩抽打了20下。打这以后，我就再没有被类似这样的问题困扰过。

一路上没什么值得一提的事情发生。我们一路顺风来到好望角，在那儿作了短暂停留，取了些淡水。除了有三人在途中死于疾病，另一人在离几内亚不远的地方从前桅上失足坠落海里，4月6日，我们安全驶抵阿姆斯特丹。不久，我乘阿姆斯特丹的一艘小船启程返回英国。

1710年4月10日，我们的船泊在唐兹。第二天一早我就上了岸，再一次见到了阔别5年零6个月的我的祖国。我直奔瑞德利夫而去，当天下午两点就到了家，见到了我的妻子和家人，他们身体都十分健康。

第 四 卷

马 国 游 记

第一章

我担任船长出海航行。部下图谋不轨，
长时间将我禁闭于舱中，后弃他于一
块不名陆地。后走入马国，遇见两只
“马”。描写了一种叫做“野胡”的
奇怪动物。

我在家和妻子儿女一起住了大约五个月的时间，日子过得其乐融融。假如当时能明白怎样算是我的好日子就好了。可我又一次离别了我那可怜的已怀孕的妻子，接受了一份待遇优厚的工作，在 350 吨型的“冒险号”商船上担任船长。那时，我对航海术已十分熟悉，而对在海上做外科医生这样的工作，尽管有时还可以干一干，却实在是日益感到厌倦了。这样，我就招聘了一位名叫罗伯特·朴而佛依的医术谙熟的年轻人来船上担任外科医生。1710 年 9 月 7 日我们从普次茅斯港扬帆启航。14 日时在特内里弗岛遇见了布里斯托尔的包可克船长，他正前往坎佩切湾采伐制染料用的美洲洋苏木。16 日一场大风暴把我们吹散了。直到后来回到家里才听说他的船沉没了，除一

名船舱服务员脱险外，其他人员无一幸免。包可克船长为人诚实，是位优秀的海员，只是有点儿固执己见，因此他和许多水手一样，就这么毁了自己。如果当时他肯听我的话，现在也会同我一样平平安安地和家人呆在一起了。

我船上当时有几名水手得赤道热病死了。由于雇主指示我在巴巴多斯岛和背风群岛属西印度群岛作短暂停留，我就在这两地招募了一些新水手。可没过多久我就对此懊悔不已，因为我发现新水手里有大部分人做过海盗。当时雇主对我船的要求是航行到南洋地区同印度人做生意，并尽量想办法寻找新的生意途径。我的船上共有 50 名水手，新招募的这帮海盗水手引诱拉拢了原有的其他水手，在一起策划谋反，企图将我囚禁起来以抢夺这艘商船。他们在一天早上向我动了手，冲进船舱把我手脚捆了起来，并威胁我不许动一动，否则就把我扔到海里。我对他们说，我已经变成了他们的俘虏，愿意顺从他们。他们让我对此发誓后，给我松了绑，用一根链子把我的一条腿拴在床跟前。我的舱前有人看守，并且子弹上膛，只要我企图逃脱，立即就会开枪把我打死。我每顿的吃喝由他们送到舱内，船上的一切都在他们的指挥控制下了。他们的计划是要去做海盗，抢劫西班牙的船只，不过这必须得等到他们纠集到更多的人时才能干得成。我被囚禁以后，船上又死了几个人。于是，他们决定先把船上的货物卖掉，再到马达加斯加招募新水手。他们继续航行了几个星期，与印度人做了点生意。这段时间里我时时刻刻地期望着不要像他们恐吓的那样把我给弄死，我一直被严严实实地关押在船舱里，因此对他们行走的航线我是一无所知了。

1711 年 5 月 9 那天，一个叫詹姆斯·威尔切的人来到我的船舱，说是奉船长之命送我上岸。我苦苦哀求他们不要抛弃

我，但丝毫没用，他也不肯告诉我新船长是谁。他们让我穿上最好的，几乎是全新的衣服，又让我带了一包内衣，除了腰刀以外任何武器都没让带。所幸他们还算文明，没有搜查我贴身的秘密口袋，那里面放了我的所有钱款及几件日常用品。就这样，我被他们逼上了一条长舢板，划了约有1里格远，然后把我丢在了一片浅滩上。我请他们告诉我这是什么国家，他们却发誓他们和我一样也不知道这是什么地方，只说这是船长的决定，一等船上货物卖光后见到第一块陆地时就把我撵下船。他们随即划船离开，还劝我赶紧走，否则潮涨时海浪会把我给吞没，就这样与我告了别。

我在这荒凉的海滩上孤零零地向前走去，不一会儿踏上了坚实的土地。我找了个小坡坐下来歇口气，考虑一下下面我该怎么办。稍微缓过神以后，我就向这个国家里面走，想着要是碰上什么野人就向他投降，用随身带的手镯、玻璃戒指和其他小玩意儿向他赎命。我像其他海员们一样在航海时常带着一些小玩意儿。我看到这里到处长着一排一排的树木，把土地分成一块一块的。不过看上去这些树并非人工种植，而是自然生长的。除了偶然见到几块燕麦田外，遍地野草丛生。我小心翼翼地走着，生怕遭到突然袭击，或者不知何方飞来一箭把我射死。我走上一条踩踏而成的小路，小路上有人的脚印，还有些牛蹄印，但最多的还是马蹄印。终于，我在一块田里见到了几只动物，还有一两只坐在树上，它们形状怪异，相貌丑陋。我有点惊恐不安，就急忙趴在一处灌木丛后仔细查看。正好有几只动物走到这边灌木丛附近，我趁机把它们看了个一清二楚。它们长着山羊一样的胡子，脊背和腿脚前部都留着长长的一道毛；身体其它地方则袒露无毛，能看到浅褐色的皮肤；它们没有尾巴，除了肛门四周有些毛外，臀部也是光露没毛，我

想那大概是因为它们常要坐在地上，造物主才安排给它们在那儿长些毛为了保护肛门吧。我看它们都坐在地上，有时也躺下来，还时常用后腿站立。它们的前后脚上长有尖利如钩的长爪子，所以看它们攀爬大树时像松鼠一样敏捷；它们总是蹦来蹦去上窜下跳的，倒显得十分灵活。母的不像公的体形高大，头上的毛发又直又长；除了肛门和阴部周围以外，身上其它地方都只有一层茸毛。乳房吊在两条前腿中间，走路时几乎垂到地面。它们的毛发有褐、红、黑、黄等几种不同的颜色。总而言之，这种动物很让人感到恶心，可以说在我所有的旅行中，我还从没看到过让我如此恶心的动物，也从未有过什么动物让我本能地感到如此强烈的讨厌。我觉得已经看得足够的了，就带着满心的轻蔑和厌恶，站起身来，仍沿着那条小路向前走，希望能遇到一间印第安人的小屋。可是还没等我走出多远，就迎面遇上了一只这样的怪物直冲我走来。这只丑陋的怪物看到我，作出种种鬼脸，死死地盯着我，就像看一件从没见过的东西。当它靠近我的时候，不知是出于好奇，还是想伤害我，举起了前爪。我拔出腰刀，用刀背狠抽了它一下，我不敢用刀刃砍它，害怕被当地居民知道我杀伤他们的家畜而遭到怨恨。那畜生挨了打便向后退去，同时嗥叫起来。于是便从邻近的田里一下来了40多头这样的怪兽，一下把我团团围住，一面嗥叫一面做出种种恶相。我赶紧跑到一棵树下，背靠树干，挥舞腰刀迫使它们不敢靠近我。这时有几个该死的畜生借助我身后的树枝窜到了树上，对准我的头顶拉屎。我紧紧贴住树干才算躲了过去，却差点儿没被周围落下的臭粪便给熏得背过气儿去。

就在这痛苦无助的时刻，我看到畜生们突然全都飞快地跑开了。于是我壮着胆子离开了树，继续上路，心里还在纳闷是什么东西将这帮畜生吓成这样。这时我看到左边田里有一匹马

在慢悠悠地遛着。原来，对我使坏的那帮畜生是先看到了它才全部逃跑的。那匹马走近我时略有点受惊，但是很快镇定下来。它仔细打量我的脸，显得惊疑万状，接着看看我的手，看看我的脚，又围着我走了几圈。我本想继续赶路，可是它却硬挡在道上，不过样子倒还温和，并没有一丝动武的意思。我们站着互相凝视了半天之后，我壮起胆子，摆出一副职业骑手驯服野马时的架势，吹着口哨，伸过手去想抚摸它的脖子。但它似乎鄙弃我这套礼节，晃晃脑袋，皱皱眉头，轻轻抬起右前蹄推开了我的手。然后发出三四声嘶鸣，每次的音调都不相同，这不由得让我认为它是在用自己的语言自言自语。

就在我俩相互对峙的时候，又来了一匹马。这是一匹栗色马，规规矩矩地走到先来的那匹马跟前，互相轻轻地碰了碰右前蹄，轮流嘶叫了几声，叫声各不相同，就好像是在互相对话。它们好像要在一起商量什么，离开我向一边走了几步，之后肩并肩地来回踱步，就跟人在考虑一件重大事情时的情形一样，同时还不时地把眼光转向我，好像在监视我怕我逃跑似的。看着这两个动物的行为举止，我真是感到惊讶不已，心中推算，如果这个国家人的智慧与马的智慧成正比的话，那么他们肯定是地球上最聪明的人。这一想法使我大大振作起来，我决定继续朝前赶路，直到我找到房屋和村庄，遇到当地居民。至于这两匹马，它们愿意谈就让它们在那谈吧。可是最先来的那匹灰色斑马见我溜走，便在我身后长声嘶叫起来。它的叫声是那样的富有感情，以致于我都觉得我听出了它要表达的意思。于是我转过身来走到它跟前，看看它还有什么吩咐。同时我尽量掩饰着自己内心的恐惧，我已经开始惴惴不安，不知道这场历险究竟该怎样收场。读者不难相信，我实在不喜欢我当时的处境。

两匹马走到我跟前，很认真地端详我的脸和手。灰马用右前蹄在我的礼帽上摸了一圈，把帽子搞得乱七八糟，我只好拿下来重新整理一番再戴上，这个举动使它俩惊讶不已。接着，栗色马摸了摸我的上衣，发现那东西松松地搭挂在我身上，它俩更是万分惊讶。它们又抚摸我的右手，好像十分羡慕手的白嫩。由于手被紧紧地夹在蹄子和蹄子中间，疼得我忍不住大喊起来。此后它俩就尽量温柔地轻轻地触碰我。接着它俩又对我的鞋袜表示出困惑不解的样子，左摸右摸，相互嘶叫，作出各种姿势，就像是在思考解决新难题的哲学家。

总而言之，这两个动物显得举止很有条理，富有理性，观察敏锐，判断正确，使我最后断定它俩准是魔术师，要么为了拿路上遇到的陌生人找乐寻开心，要么就是见了一个无论服装、外形和相貌都完全不同于当地人的远方来客真正感到惊讶，故而施展了某种法术使自己变了形。我觉得这种推断很有道理，于是我大着胆子对他们娓娓发表了一番讲话，“先生们，如果你们是魔法家——我有绝对理由相信你们是魔法家——那么你们一定听得懂各种语言，所以我冒昧地告诉您俩位，我是一个可怜的不幸的英国人，遭难后漂流到贵国海岸上，我请求你们哪一位允许我骑到你们的背上，就像骑真马一样，把我带到某个人家或某个村庄，那样我就有救了。到时我会感谢你们的恩德，我愿意把这把刀及这只手镯作为礼物送给你们。”我边说边从衣袋里拿出那把刀和一只手镯。两匹马在我说话时一声不响地站着，似乎在全神贯注地听着。等我说完后，它俩互相嘶鸣了好一会儿，就像是在进行一场庄肃的对话。我清楚地感到它们的语言很能表达感情，使用的词不用费多大劲就可以用字母拼写出来，比写中国字要容易得多。

我能清楚地分辨出“野胡”这个词，因为它俩都把这词反

复说了好几遍。我猜不透这词是什么意思，不过在它俩忙着对嘶的时候，我在一旁学着念了这个词。它俩的谈话一结束，我就壮着胆子大喊了一声“野胡”，同时还尽量模仿马嘶叫的声音。它俩听了显得很吃惊。灰马接着又念了两声“野胡”，像是在给我纠正发音，我就尽力跟它学，虽说谈不上十全十美，但每次都有显著的进步。接着栗色马试着教我第二个词，这个词好像比第一个难多了。按照英语的拼法，这词能拼成“Houyhnhnm”——“慧驷”。这个词我念得不如前一个成功，不过试念了两三遍以后，也有了长足的进步，因此它俩对我的才能显得十分惊讶。

它俩又谈了一会儿话，看起来谈话大都与我有关。然后它俩就分手了，分手前又行了互相碰蹄的礼节。接着灰马示意我在它前面走，我想，在还没找到更好的向导之前还是依顺它为好。行走时，我脚步一放慢，它就发出“混，混”的声音。我猜得出这声音的意思，就想方设法让它明白，我已经精疲力竭再也没劲快走了。于是它就停下来站一会儿，让我歇口气。

第二章

我由一只“慧骃”领至家中。描述它家的住宅。“慧骃”接待。它们的食物。我吃不到肉的痛苦最终得以解决。在“慧骃”国的进餐方式。

约摸走了三英里路以后，我们来到了一栋长房子前面。房子主结构框架由木材做成，四周用枝条编织起来，房顶很低，顶面铺盖着草。见到房子，我的心稍稍放宽了些。想到众多旅行家常把随身携带的物件当礼物送给美洲等地的印第安土著人。我便也掏出几件玩具，盼望这家人会因此而友好地对待我。这时灰马作了个姿势示意我先进去。我走进一间很大的房子，泥土的地面十分光滑，房子的一边是长长一排秣草架和食槽，屋里有三匹小马和两匹母马。我看到几匹马屁股着地坐着，感到十分奇怪，转眼看到另外几匹马在忙着做家务，我更是吃惊不小，它们看起来只不过是些普通的牲口而已呀！这倒证实了我当初那个观点：一个能把牲口驯化成这样的民族，其聪明才智肯定是要超过世界上的任何一个民族了。灰马随后跟了进来，使其它的马没能对我怎样无礼，要不然我可能还要吃

点苦头呢，灰马威严地对它们嘶叫了几声，它们也叫着表示回答。

除了这间屋子外，这排长房子还有另外的三间，通过三扇门把所有屋子连在一起，像是一条长长的走廊。我们走进第二间再往第三间走的时候，灰马打手势让我等候一会，自己先进了第三间，我在第二间屋子里一边等一边打算给这家主人和主妇的礼物：两把上刀，三只仿造珍珠手镯，一面小镜子和一串珠子项链。房子里传出三四声灰马的嘶鸣，我期待着听到主人的说话声，但是除了听到一两声比灰马更尖利的嘶鸣声外，听不到其它的语言。我开始疑惑起来，按说屋子里的那个人应该是一位大人物，因为在我得到他召见之前似乎要经过许多礼节，可是我实在弄不懂为何这么一位贵人会由马来服侍呢？我怕自己深深陷入这种种疑虑和不幸之中而不能自拔，于是强使自己打起精神向屋里四下打量起来。我发现这间屋子的摆设与第一间一样，只不过更加雅致一些，这很使我诧异。我揉了揉几次眼睛，但看到的还是那些东西。我想这会不会是在做梦，就用手捏自己的胳膊和腰好让自己清醒过来。一切都是徒劳，于是我坚信眼前这一切肯定只是魔法和妖术在作怪罢了。这时候，不等我往下细想，灰马走到门口唤我跟它一起进屋。我看到屋里有一匹非常漂亮的母马，正和一公一母两匹小马驹屁股着地坐在编织考究并且相当整洁的草席上。

我一进房间，母马就从草席上站了起来，走到我跟前，仔细看了看我的手和脸，竟露出一一种极其鄙夷的神色，之后转过身冲着那匹灰马嘶叫。从它们的谈话中我一再听见“野胡”这个词，尽管当时我会念，却不懂那是什么意思，不过很快我就弄懂了，由此我永远感到了一种耻辱。这时灰马向我点了点头，又像刚才路上那样“混，混”了几声，我就跟着它走出了

房间。它带我来到一个院子，离马的住房不远处还有一栋房子。我们走进去，看到三只我上岸后最先看到的那种令人讨厌的畜生，正在吃树根和兽肉。后来我知道它们吃的兽肉是有驴肉、狗肉，间或吃些病死猝死的母牛肉。这几只畜生的脖颈上套着结实的柳条圈，另一头系在一根横木上。只见它们用两只前爪抓住食物，再用牙齿撕着吃。

马主人，那匹灰马吩咐仆人，一匹栗色小马将最大的那头畜生解下来牵到院子里。并让我和它并排站在一起，然后主仆二马开始对我俩的相貌仔仔细细地比较起来，嘴里还不住地说着“野胡、野胡”。我看到同我站在一起的那只可恶畜生的长相竟然完全像人的样子时，我的恐惧和惊讶真是无法形容。它真长着一副人的脸孔，只是又扁又宽，塌鼻子，厚嘴唇，大嘴巴，它与人相比的这些差别在所有野蛮民族身上都很正常，因为野蛮人总是让孩子趴在地上蹭来蹭去。要么背在背上使孩子的脸贴着母亲的背擦来擦去，脸因而而长得走了形。“野胡”的前爪和我的手长得没什么两样，只是它的指甲稍长，手掌粗糙，颜色黝黑，手背无毛。至于我俩的脚，我十分清楚长得也是基本一样，略有区别。然而马却不知道这一点，因为我的脚上穿着鞋袜。身上其它各处除了它多毛色黑以外，我们也都相同。

然而这两匹马却感到十分的困惑，因为它们所看到的我的身体部分与“野胡”截然不同。这可得归功于我的衣服。看来它们根本不懂什么叫做衣服。栗色小马把一段树根夹在蹄子与蹄子之间递给我。我用手接过来，闻了闻，然后十分礼貌地还给了它，它又从“野胡”窝里拿来一块驴肉，那肉臭气冲天直熏得我把头转向一边。它随手把驴肉扔给了“野胡”，它们立刻贪婪地吞嚼了下去。接着小马又给了我一小捆干草和一马球

节燕麦，我摇头表示这都不是我可能吃的东西，说实话，我真的很担心，要是我遇不到我的同类人，那我绝对是要饿死了。说到同类，尽管此时此刻再没有什么人比我更热爱人类，更渴望见到人类，我还是无论如何也不能承认那龌龊的“野胡”是我的同类，我可真是从未见过这么可憎的活物。我在那里越接近它们就越觉得它们可恶。马主人从我的举止上看出了这一点，立即吩咐把“野胡”带回窝里去。接着它把前蹄放到嘴上，动作做得十分从容自然，我又是一阵惊奇不已。接着它又做出别的姿势，意思是问我要吃什么，可是我却无法做出让它明白我想法的回答。同时我想即便它能明白我要吃什么，它又能有什么办法搞到这些食物呢？就在我们面面相觑的时候，我看到一条母牛从旁边走了过去。我随即用手指指母牛，表示想去喝牛的奶。这一指可产生了作用。灰马把我带回家，吩咐一匹仆人母马打开一个房间，里面存贮了大量的牛奶，全放在整整齐齐，干干净净的陶罐和木盒里，母马给了我满满一大碗，我一口气喝下，真是酣畅淋漓，顿觉精神大振。

约摸中午时分，就见四只“野胡”拉着一辆像雪橇似的车子，向房子这边走来，车上拉了一匹老马，好像很有些地位的样子。因为左前蹄不小心受了伤，所以下车时它的后蹄先着地。它是来我的马主人家赴宴的，受到了盛情款待。它们在最好的一间房子里进餐，第二道菜就是牛奶炖燕麦。老马吃热的，其余的都吃冷的，它们的食槽隔成许多格子在房间中央摆成一个圆圈，马儿们也就围着食槽在草地上围坐成一个圆圈，食槽围绕的中间部分是一个草料架，架子上有许多角状漏斗对着食槽的每一个格子，这样每匹马都能规规矩矩井然有序地吃着自己那份干草和牛奶燕麦糊。主人的一公一母两匹小马驹表现得很懂礼貌，主人夫妇对客人的招待也是十分豪爽殷情，灰

马让我站在它身边，看来它和客人谈了许多关于我的话，因为我发现客人不时地向我看，而且又一再说到“野胡”这个词儿。

那时我手上正巧戴着手套，灰马主人见后露出茫然困惑的神情，大概它想不明白我为什么要把自己的“前蹄”弄成这副模样。它用蹄子在我手套上碰了三四下，意思好像是要我把前蹄恢复成原来的样子。我立即摘下手套，放入口袋，我的这个举动引起了它们更多的谈论。我看出大家对我的举动还感到满意，不久我发现这件事确实产生了好影响。马主人接着吩咐我念出我已弄懂的那几个词，马主人吃饭时又将燕麦、牛奶、火、水等东西的名称教给我。我从小就对学习语言很有悟性，所以跟着它我很容易就念了出来。

它们吃罢午饭，马主人把我拉到一边，连比划带出声地让我明白了它在表示对我的关心，因为我没有任何东西可吃。我想到了燕麦，燕麦用它们的话被叫做“禾伦”，我就将这个词念了三四遍。尽管我开始拒绝吃燕麦，可是后来想想，我觉得我能想办法把燕麦做成一种面包之类的东西，用牛奶就着吃下去好使自己能苟且活命，直到熬到设法逃离此地，找到自己同类的那一天。马主人立刻吩咐白母马仆人给我端来了一大盘燕麦。我先把燕麦放在火上烤，然后搓掉麦壳，吹去麦皮，再放在两块石头中间磨碎，掺水调和做成饼，再放在火上烤熟，和牛奶一起趁热吃下。其实这东西在欧洲很多地方也是一种相当普通的食品。不过我开始吃时觉得太淡而无味，日子长了才习惯起来。想想我一生中落到吃这种饭的地步，这已不是第一次了，好在人的需求是很容易满足的，我多次的经验已经证实了这一点。还有一点我得提一提，在这座岛上我连一小时的病都没生过。我有时用“野胡”的毛发编成网罩用其捕捉野兔或是

鸟雀来打打牙祭；也常常采摘一些可食用的野菜，要么炒着吃，要么当生菜就面包吃；有时还制做一点稀罕的奶油，连制奶油剩下的奶清也给喝光。开始我由于吃不到盐非常难受，后来习惯成自然，慢慢也就无所谓了。我自认为吃盐的习惯实际上是奢侈造成的，因为最先把盐放在饮料里是用来刺激胃口的。除了长途航海的船上或远离市场的偏远地区要用盐腌制肉食以外，食盐是没什么必要的。要知道世上除了人以外，没什么动物喜欢吃盐。拿我自己来说，离开“慧骃”国后，过了很长时间我才吃得下有咸味的食物。

有关饮食的问题我谈得已经够多的了。旅行家们都喜欢在自己的著作里喋喋不休地谈论“饮食”这个话题，就好像读者都很关心我们这些人的吃饭问题一样。可是我在此非得叙述一下不可，否则世界上没人会相信，我居然在这样的国家和这样的居民住了三年。

傍晚时分，马主人吩咐下人给我预备了一个住处，离马的住房有6码远，与“野胡”的窝分开。我垫了些干草做铺，身上盖上自己的衣服倒也能酣然入睡。不久之后我住得更好了，听我下文详细叙述吧。

第三章

我认真学习“慧骃”语言，主人给予帮助与教导。介绍“慧骃”语言。几位“慧骃”贵族出于好奇前来看望我。我向主人简单报告航海经过。

初到“马骃”国，我把我主要的精力放在学习当地语言上。我主人和它的子女以及仆人们都很愿意教我，因为它们觉得一个畜生竟然能处处表现得这么有理性，实在是一个奇迹。我每每用手指着某样东西，然后问它们该怎么念，事后无人时，我再将这些词记到自己的日记本上，遇到发音不对的时候，我就请家里的仆马多念几遍给我听。那位栗色小马仆人在这方面给了我很大的帮助，真可谓随请随教。

它们的发声时以鼻音和喉音为主。就我所知的欧洲语言来看，“慧骃”语言与高地荷兰语或者德语最为接近，但比它们更优雅更富表达力。查理五世就曾经表示过类似的见解；他要是同他的马说话，就使用高地荷兰语。

我主人的好奇心和急性子驱使它在闲暇时时常连续花好几个小时教我学习语言。它确信我确实确实是一只“野胡”，可

是又十分惊奇我具有与“野胡”那种动物完全相反的品质——可教、礼貌、干净。它始终对我的衣服困惑不解，怀疑它是我身体的一部分。我从来都是在全家睡下以后才脱衣服，早晨不等它们醒就又穿上了。我主人急于想知道我从何处来，我一举一动所表现出的理性是怎样获得的，并且渴望我能够亲口向它讲述自己的经历。它觉得我已学了它们的语言，单词和句子也能说得很熟练了，很快我就可以向它亲口讲述了。为了便于记忆，我在本子上把学过的所有词汇用英文拼写出来，再写明译文。渐渐地我不避讳我主人，敢当着它的面作记录了。不过为了让它弄明白我在做什么，我真费了不少口舌，毕竟这些马民们根本不懂得书籍和文学的概念。

大约十个星期后我能听懂它提出的大部分问题了，三个月后我就能勉强回答它的问题了。它十分想知道，我从这个国家的哪一个地区来，我又是怎样被教化得具有模仿理性动物的本领的，因为“野胡”（只从露在外面的头、手、脸等部位来看，它认为我就是一只“野胡”）比较狡猾，最爱捣鬼，据说是一切畜类中最不可调教的畜生。我告诉它，我来自一个遥远的地方，和很多同类乘坐一个由粗大树木挖成的巨大容器漂洋过海来到这里。是我的同伴逼迫我在这里上岸的，他们扔下我，让我自己想法活命。我借助手势，费尽口舌才使它明白了我的意思。它回答道，我一定是弄错了，不然就是我说的事并非本来那个样（它们的语言里没有“说谎”和“虚假”之类的词汇）。它说它知道海的那边不可能有什么别的国家，畜生们也不能在海上随心所欲地划动一个容器。它说它敢肯定没有一个活在世上的“慧骃”能制出这样的容器来，也不会任凭一群“野胡”去干这种事。

“慧骃”一词在它们的语言中表示“马”的意思，就其词

源而言，意指“自然之完美典型”。我对主人说，我还不能完整地表达自己，但是我一定尽力改善这种状况，希望短时间内能告诉它种种稀奇之事。它非常高兴，于是吩咐它的母马、马驹和仆马们对我不失时机地随时指教，它本人更是每天都要花上两三个小时教我不倦。住在附近的几位马贵族们听说来了一头神奇的“野胡”，能像“慧骃”一样说话，言谈举止似乎颇有几分理性，就时常来我主人家，和我谈话，问我问题，我就尽我所能回答它们。这么一来，我的语言学习进步飞快，差不多在我到这五个月之后，它们说的话我都能听得懂，也能不错地表达意思了。

来访的“慧骃”们都不大相信我是一只真“野胡”，原因不言而喻，那是由于我身上穿着的衣服，使我和我的“野胡”同类不一样。它们当然感到惊讶，因为它们在我身上除了看到头、脸、手以外看不见“野胡”的那种毛发和皮肤。不过在两星期后的一次意外事件中我把这个秘密不得已透露给了我的主人。

我前面已经跟读者说过，每天晚上要等全家的马匹全睡下以后，我再按我的习惯脱下衣服盖在身上。有一天大清早，主人派贴身仆人栗色小马来叫我过去。小马进来时我正在熟睡，衣服掉到一边，衬衫捋到胸口。紧接着我被小马的声音吵醒了，只见它把主人的吩咐传达得语无伦次，之后跑回主人那里，又惊慌失措地把它看到的情况乱说了一通。我很快就知道这个情况。我穿好衣服去拜见主人时，主人就追问我，它的仆人向它报告的是怎么一回事？为什么我睡觉时的样子同别的时候不一样？小马告诉它，我身上有的地方白，有的地方不白，而是黄色或是褐色。我一直严守我穿着衣服这一秘密，就是为了尽量使自己能与那该死的“野胡”区别开来，可是现在

这秘密再也守不住了。不过，话又说回来，这个秘密迟早也要暴露的。我的衣服和鞋子穿得越来越糟，马上就要破了，我得想个法子用“野胡”皮或者别的兽皮再做一套衣服穿上，所以到那时，秘密也还是守不住的。于是我对主人说道，在我的国家，我们同类总是用加工过的动物毛皮来遮盖身体，一来是为了体面，二来是为了防御炎热与寒冷的恶劣气候。若是它愿意看，我马上就可以把衣服脱下来给它看，以证实我所说的是否真实。但我必须请它原谅的是，我得遵照大自然的教诲掩盖身体的某些部分，不使之暴露。他说我所讲的真是奇谈怪论，最后一句更是稀奇古怪。它不明白，为什么大自然要告诫我们把她所赋予我们的东西再藏起来呢？它本人和它家人对自己身体的任何部分从不感到羞耻。不过，它还是表示听我的意愿，想遮盖就遮盖吧。于是我解开钮扣，脱掉外衣，再脱掉背心、鞋袜和裤子，最后我把衬衣脱至腰部，挽起下摆拦腰而系，遮掩住赤裸裸的下身。我主人惊奇万分地观看了我整个的脱衣表演，然后用蹄子将我的衣服一件一件拿起来仔细观察，再轻轻抚摸我的身体，又前前后后把我打量了好几遍，随后它说，很显然我是一只地地道道的“野胡”，只不过我有许多不同之处，我的皮肤洁白、光滑，我身上好几处没有毛，我的前爪和后爪没那么大，形状也有所不同，并且我总是用两只后脚走路。它不想再看下去了，而且看我冻得瑟瑟发抖，所以准许我穿上衣服。

它不停地把我称作“野胡”，我对此向它表示了我的反感与不安，我自己对这种可恶动物的所有感觉就是痛恨与鄙弃。我请求它不要再这样称我了，同时请求它吩咐家人和经它同意来访的人都不要这样叫我。我进一步请求它能为我保密，希望除它本人以外不要让别人知道我有一层伪装的事了。至少请它

把秘密守到我这身衣服不能穿时为止。至于看到真相的仆从栗色小马，则请求命令它不要说出去。

我的主人宽宏大量地答应了我的请求，就这样这个秘密一直守到我的衣服再也不能穿的时候。为了给自己添制衣服我想了很多种办法，详情以后再叙。我主人同时要求我继续努力学习它们的语言，因为最使它感到惊奇的不是我长的样子，也不是我有否穿着衣服，而是我说话和推理的能力，它还说它已经迫不及待地要听我给它讲那些奇谈怪事了。

自此，它加倍努力地教我学习语言，它带我去见所有的朋友。让它们以礼待我，它私下告诉它们那样会使我高兴，我就会变得更加有趣。

每天当我们在一起的时候，它除了不厌其烦地教我语言外，总要再问几个关于我的问题，我也就尽我所能回答它。藉此，它对我已经有了大致的了解，尽管还不大全面。要说到我如何一步一步地进展到与它进行正规交谈，那真是挺冗长乏味的。第一次的叙述，大致是这样的。

正像我早已告诉过它的那样，我和 50 多个同伴一起来自一个国家，我们乘坐比主人的房子还要大的木制中凹容器在大海上航行。我用最优美的词藻来描述我们的航船，并借助于手帕向它解释船怎样被风吹着向前。在我们发生了争吵后，我被抛弃在这里的海岸上，我毫无目标地向前走时被一群“野胡”所围，最后还是它救了我的。它问我船是谁建造的？为什么我们那个国家的“慧骃”会把船交给一群畜生管理？我告诉它我不敢往下说了，除非它保证听了不会生气，我才能告诉它我一直答应告诉它的奇事。它答应听了不生气，我这才继续讲下去。我告诉它，船是由像我这样的人制造的；在我的祖国及我旅行过的所有国家里，像我这样的人类是惟一的统治者，也

是惟一有理性的动物；我来到这里后感到十分奇怪的是，“慧驷”的一举一动倒像是有理性的动物，就像它和它的家人朋友看到一只它们叫做“野胡”的动物有几分理性而感到惊讶一样；我承认我长得处处都像“野胡”，可我实在不明白它们本性为何如此堕落凶残。我又说，假如我能有幸回到祖国，说起在这儿的经历，大家都会认为我说的是“无稽之谈”，是我的大脑凭空捏造出来的。我告诉它，我本人确实对它、它的家人和它的朋友都非常尊敬，同时它也答应了不生气，所以我要告诉它，我的同胞绝对不会相信这种奇事——“慧驷”是一国之主，而“野胡”却是畜生。

第四章

“慧骃”的真、假观。主人与我的看法相左。对个人身世和旅途经历的更详尽叙述。

我主人带着一种不安的神情听完了我的话，因为它们国家的居民根本不知道“怀疑”或者“不相信”是怎么回事，碰到这类情况时也都不明白该怎么办。我记得，在我和主人多次谈论到世界上其它地方的人性时，尽管它对事物的判断能力很强，但它却很难搞懂我谈话中提到的“说谎”或者“说瞎话”所表示的真正含意。它作了这样的论证：“言语的作用是我们互相了解，使我们对事实的真相获得了解。因此，如果一个人把没有的事情说成有，言语就丧失了它应有的那些作用，因为我不能说我已经了解了对方的，更不能说了解了事实的真相，我被‘乌有’之词搞得认白为黑，认长为短，那可真是比无知还要糟糕得多了。”这就是“慧骃”主人对我们人类早已经熟悉精通的“说谎”技能的全部看法。

当我确定地告诉主人“野胡”在我的国家里是惟一的统治者时，主人大惑不解。它想知道，我们国家有没有“慧骃”，如果有，它们都做些什么工作。我告诉它我们有很多“慧骃”，

夏天它们在田野里吃草，冬天它们就养在家里，给它们吃干草和燕麦。由“野胡”仆人给它们擦身，梳鬃毛，修蹄子，喂草料，给它们铺草。“我完全听明白了，”我主人说：“你所说的显而易见，无论‘野胡’怎样自称有多少理性，‘慧骃’还是你们的主人。我很希望我们的‘野胡’也能像你们那样驯良。”因此我请求它让我把谈话就此打住，否则，我断言我下面的话会让它极为不快。可它坚持让我说下去，不管好话赖话它都要听听。我说，既然如此，我就只好唯命是从了。我承认我们的“慧骃”——在我们那儿被称做“马”——是最奔放、最英俊的一种动物，它的力量和速度超过其它任何动物。假如由贵族豢养，用于旅行、比赛或拉车等，那么它们会受到十分慈善和周到的照料。直到病倒或是腿残才会被卖掉去从事各种各样的苦力一直到死；死后皮被剥下按价出售，肉则丢给狗或猛禽吞食。然而普通的马就没有这样的好福气了，它们由农民、车夫及其他下等人豢养，干的活又苦又重，吃的却是更赖更糟。我把我们骑马的方法，还有马辔、马鞍、马刺、马鞭、马具及马车等的形状及用途向它详尽地描述了一番。我又告诉它，因为常要在石子路上旅行，我们就给马的脚底钉上一块叫“蹄铁”的铁片来防止马蹄被磨坏。

我主人听了我的话后大为愤慨，它很奇怪我们怎敢骑在“慧骃”的身上，它敢担保它家最孱弱的仆人也可以把最强壮的“野胡”推翻在地，就是躺在地上打个滚也能把那畜生压死。我说我们的马从之四岁起就接受驯养，好让它们听从我们使唤，如果顽劣不羁，就让它们去拉车，如有小马玩弄花招，就狠狠鞭答。用来坐骑或是拉车的公马通常在两岁左右进行阉割，以便挫其烈性促使它们性情柔顺温良。我们的马也确实能分清赏与罚，但是阁下大人还是应该知道它们所具有的理性一

点也不比这儿的“野胡”多到哪里去。

我费尽口舌啰嗦了半天才使我主人听明白了我的话。它们的词汇很不丰富，因为它们没有我们那么多的需求和情欲。然而我实在无法用我们丰富的语言形容出它是多么地痛恨我们对待“慧骃”种族的野蛮行为，特别是当我说出阉割公马的方法与目的是让它们不能生育繁殖后代，使它们驯服听话的时候，它更是义愤填膺。它说，如果在一个国家里，只有“野胡”才是惟一理性的动物，那么它当然可以统治一切，因为理性终究要压倒蛮力。但就“野胡”的体格，特别是我的体格来说，我们长得实在是太笨了，哪还能谈得上在日常生活中运用理性呢！它又问我和我生活在一起的“野胡”是像我这样呢还是像它们当地的“野胡”那样。我告诉它，我和大多数同龄人长得一样健全，但儿童妇女们还要柔嫩得多，女人的皮肤大多像牛奶一样白。它说我长得确实和这里的“野胡”不一样，身上干净得多，模样也没那么难看，但它认为这些不同并不能给我带来什么好处，反而使我更不如它们。它说，我的前后脚上的指甲没有什么用处；我从来没用前脚走过路，所以根本不能把那叫做前脚；那样柔嫩的前脚也经不住在地上走；我走路时前脚不戴套子，就是戴了也和后脚的式样不相同，不如后脚的那个结实；我走起路来很不平稳，只要哪只后脚滑一下，就得跌倒。接着它又在我身上挑别的毛病，面部太扁平，鼻子太高耸，两只眼睛太靠前，不转动头，就无法看见两边的东西等等。它又说若是我把前脚举到嘴边就吃不到食物，所以造物主才给前脚掌装上关节，但它看不出后脚掌上的分肢有什么用处；我的后脚太娇嫩，假如不穿兽皮做的套子就经不起又硬又尖的砂石路；我身上缺少御寒防热的保护层，只借助衣服，每天穿上再脱下，真是不厌其烦。最后它说，它本国的每一个动物天生就

讨厌“野胡”，弱的躲它，强的赶它。因此，就算我们赋有理性，它也实在看不出我们如何去消除所有动物天生厌恶我们的本性，怎样驯服它们而使它们为我们效劳呢？不过它不打算再和我辩论这事了，它更想知道我本人的故事，我祖国的情况，以及我到这里之前的生活经历。

我告诉它我很愿意细细讲述它想知道的各种情况来使它满意，但是我很怀疑我能否讲清楚，因为在它们国家里找不到我要讲的类似事情，主人阁下对这些一点儿概念都没有。不过无论如何，我会尽力用近似的事物帮助表达我的意思，如果一时找不到恰当的字眼，还请求主人阁下给予帮助，我主人欣然答应。

我告诉它，我出生在一个名叫英格兰的岛上，那里离这很远很远，就是主人最强健的仆人也要走上一年才能走到。我从小学医成了一名外科医生，这是一种给人治疗身体上因意外或是暴力而造成的各种创伤的职业。我的国家由一个女人统治，我们称她为“女王”。我离开祖国是为了赚钱发财，以后回家能靠挣来的钱养家糊口。在最后这次航行中我担任一艘商船的船长，手下大约有50多个“野胡”，其中有一些在航海途中死了，我就在沿途各国招募了一些水手弥补缺额。我的船先后两次差点沉没，第一次是遇到了暴风雨，第二次是触了礁。说到这，主人插嘴问我，既然我蒙受了許多损失，遭遇了种种危险，我怎么能说服不同国家的陌生人同我一起冒险呢？我告诉它这些人都是亡命之徒，由于穷困或者犯罪，不得不背井离乡。他们有的是由于吃了官司而倾家荡产，有的是因为吃喝嫖赌把财产挥霍一空，有的则是背叛祖国，还有许多人因为犯了凶杀、盗窃、放毒、抢劫、伪证、伪造、伪制假币、强奸、鸡奸、变节投敌等等罪行而被迫出走。他们大多数都是越狱的逃

犯，没有一个敢回到祖国去，他们惧怕被抓回去上绞刑或饿死在牢狱里，只好在异国他乡另谋生路。

整个讲话中，主人好几次打断我，于是我费了不少口舌用一些实例——我船上的不少水手就是因为犯这些罪行才被迫逃离家园的——向它讲明种种罪行的性质。这种费劲的谈话进行了好多天，总算让它明白了我的意思。它不明白干出这各种罪恶的行径是出于什么目的，又有什么必要。我只好用举例和假设的方法向它说明争权夺利以及淫欲、放纵、怨恨、嫉妒的可怕后果。它听完这些不由得瞪起双眼，显露出惊讶和愤慨，就像一个人看到或听到闻所未闻、见所未见的怪事而大受震惊一样。权力、政府、战争、法律、刑罚等等很多东西在它们的语言中根本没有相应的表达法。在这种情况下，要让我主人搞明白我的意思几乎是一道不可逾越的天然屏障。好在它悟性极高，再加上它善谈，肯思索，理解力不断地大大提高，对人类在我们那个天地里所做出来的事情有了充分的了解。之后它又表示，它希望我能详细讲述被我们称作“欧洲”的那块土地，特别是我自己国家的情况。

第五章

我遵命给主人讲述英国概况。欧洲君主之间交战的原因。并开始讲解英国宪法。

各位读者，以下是我和主人两年多来几次谈话中重要内容的摘录。我的“驹”语有了更进一步提高以后，主人阁下就常常要求我给它作更为详细的讲述以饱其耳福。我尽我所能给它讲述了欧洲的情况，讲了贸易和制造业及艺术和科学，并且回答了主人提出的所有问题，这些问题涉及到许多学科，是一份丰富的谈话资料。因此一时半会也不可能全部说完。在这里我仅谈一谈我对自己国家情况的叙述，不管时间的先后，也不受其它情况的限制，我力求谈得系统一些，并且严格遵守事实。我惟一担心的是，我怕我不能很好地表达我的论点和看法，一是由于自己的能力有限，二是因为不得不将其译成粗野的英语。

我奉主人阁下的命令讲述了奥伦治亲王领导的革命及对法国所进行的长期战争，当年那场战争由亲王发动，而今他的继承者现任女王又对法国重新宣战，信奉基督教的列强全都参战了，战争至今还在继续。我按照他的要求计算了一下，整个战

争中大约有 100 万只“野胡”被杀，100 多座城市被攻陷，500 多艘战舰被击沉或焚毁。

我主人问我，一国向另一国交战通常是出于何原因和动机？我说，那可真是举不胜举。我就拣几个主要的说一说吧。有时是因为君王野心勃勃，总感到自己统治的地盘和臣民不够多；有时是因为贪污腐化的大臣们唆使其主子进行战争，借此压制或者转移人民大众对其腐败堕落的管理机制的强烈不满。也曾经有过因为观点不一致而使千百万人丧命的事情，比如说，究竟圣餐中的面包是肉呢，还是肉是面包？某种浆果的汁是血呢还是酒？吹口哨究竟是好事还是坏事？对那根棍子（十字架）是亲吻一下呢，还是把它扔在火里？什么颜色的外套最好，黑的？白的？红的？还是灰的？应该长一点还是短一点儿？瘦一点还是肥一点儿？肮脏好呢还是干净好？诸如此类的争论还有许许多多，可以说没有任何战争比由意见分歧引起的战争来得凶残、血腥和持久，而若是因为无关紧要的小事产生了分歧与不和，那挑起的战端就更加有过之而无不及了。

有时候两位君王为争夺另一位君王的领土而发生争吵。但是事实上他俩谁也没有权利占领那块土地。有时候一位君王跟另一位君王争吵，恰恰是怕那位君王来跟他争吵。有时候发动战争是因为敌人太强大，有时候又因为敌方太弱小。有时候邻国缺少的东西我们有，而我们缺少的东西邻国有，于是两国就打起仗来，一直打到他们抢走了我们的，或者交出了他们的，双方才算罢休。如果一个国家发生了饥荒，瘟疫流行，或者国内党派发生内讧，局势紊乱，这时候谁想发动战争去侵略这个国家就有了十分正当的理由。如果我们最紧邻的盟邦有一座我们举手可得的的城市，有一块要是被我们夺来就能使我们的疆域更为完整的领土，那我们就很有理由同他们打上一仗。假如一

个君王派遣军队入侵了一个人民贫穷而且无知的国家，那么他就可以合理合法地杀死一半人民，再把剩下的人当作奴隶，以便使他们文明开化，丢掉那种野蛮的生活方式。有时一位君王会请求另一位君王来帮助抵抗敌国的侵略，而这位援助者在把侵略者赶走之后，竟然占据此国为己有，对他前来救助的君王或者杀死，或者囚禁或流放。这种事经常发生，不失为体面光彩的君王之道。还有，血缘与联姻关系也常常是君王之间引起战争的原因。血缘姻情越近就越容易争吵。穷国挨饿，富国傲慢，二者永不能相容。因为上述种种情况的客观存在，使得士兵这一职业最最令人刮目相看。所谓“士兵”就是一只受人雇佣滥杀同类的“野胡”，虽然它杀的同类从未冒犯过它，但它却无情屠杀，而且杀得越多越好。

在欧洲还有一类穷得像叫化子一样的君王，自己无力发动战争，便将自己的军队出租给富有的国家。出租一个士兵就收取一定的租金，其中四分之三的收入归君王自己享受，以此来维持消费开支。德国和北欧很多国家的君王都属于这一类。

我主人说，你告诉我的有关战争的这一切极妙地揭示了你们自以为是的理性所产生的后果。好在你们的羞耻超过了你们的危险性，这种本性倒使你们不可能更多地胡作非为。你们的嘴平平地长在扁扁的脸上，除非彼此同意，否则是无法互相撕咬起来的。还有你们的前后爪，又短又嫩，我国的一只“野胡”就可以把你们的一打赶跑。所以我重新计算了一下你们战争中的伤亡人数，我只能认为你所说的是无中生有。

我不禁摇头笑它无知。凭着我对战争的了解，我把与战争有关的加农大炮、高射炮、步枪、卡宾枪、手枪、子弹、火药、剑、刺刀、围攻、撤退、袭击、战壕、反战地道、轰炸、海战等等知识讲述给它听。告诉它有好几艘可载上千名士兵的

军舰被击沉，交战双方各有两万多人死亡。我还给它讲述了战场上垂死者的呻吟，飞向半空中的血肉肢体，迷漫的硝烟，嘈杂的混乱，马蹄践踏的死人；逃跑、追击和胜利；掠夺、抢劫、强奸和烧杀；等着被狼狗猛禽吞食的遍野横尸。为了表扬我亲爱同胞的英勇奋战我告诉它我曾亲眼见过的一次围城战役中一下子就炸死 100 多个敌人；见过在一艘船上炸死 100 多个士兵，炸碎的尸体从云端落下，观看的人却在取乐逗笑。我还要细细地讲下去，我的主人却突然吩咐我就此打住。它说，凡是了解“野胡”本性的“慧骃”都会相信，要是如此十恶不赦的畜生在体力和奸诈方面赶得上其凶残的野性，那样我说的每一件事它们都是可能做出来的。我的谈话更加深了它对整个“野胡”家族的憎恨，而且它感到它自己的心绪纷乱不宁起来，这是它过去从来没有过的。它想如果听惯了这些罪恶的词句，会不会慢慢地就接受了它们，而不再像原先那样讨厌“野胡”了。它虽说的确是憎恨本国的“野胡”，可这种憎恶也不过就是像恨一只残暴的老鹰或一块戳伤了它蹄子的尖石头一样罢了。但是现在自以为有理性的动物做出了如此万恶的事情来，它恐怕理性堕落到后来会比残暴本身还要恶劣糟糕。它因此而断定，我们根本就没有什么理性，有的只不过是某种适合增长我们天生罪恶的品性而已，就好像动荡的河水映照出来的丑陋影像，不但比原物大，而且更加丑陋一样。

它又说，几次谈话让它对战争的问题听得够多了，而对法律还不太明白。它曾听我说过有些水手是因为被法律弄得倾家荡产才离开祖国的，也听我解释过法律一词的意思，因此它不明白既然法律的本意是要保护人的，怎么又会把人给毁掉？它希望更详尽地知道我所说的法律的真实含义，以及掌握法律的是些什么样的人。它说它真看不出法律的必要性，因为

对于一个自认为是理性的动物来说，自然与理性就足以指导我们该干什么，不干什么。

我告诉主人阁下法律是一门科学，对它我也没做过什么研究。我所有的一点法律知识全是因为我曾经为自己的权利受到侵害而聘请过几位律师。可是请来的律师任何忙也没帮上。尽管如此，我还是要尽我所知全部告诉它。

我说，我们国家有那样一帮人，从小就学习一门搬弄文字的艺术。能想方设法把白的说成黑的，把黑的说成白的，你付多少钱，他就出多少力。在他们眼中，别人都是依附于他们的奴隶。

比如，我的邻居看中了我的一头母牛，他就可以聘请一位律师来证明那头牛是他的，该由他把那条牛从我这儿牵走。法律规定任何人都不准为自己辩护，因此我也得聘请一位律师来为我的正当权利辩护。我作为这桩案子中母牛的真正主人，却有两大不利之处。第一，律师打从摇篮起学的就是虚假辩护，现在让他违反常规来替正义辩护，他就会很不适应，即便他不对我怀有恶意，也会在辩护的时候表现得极不熟练，很难应对。第二，我的律师必须谨慎从事，因为迅速了解案子，就给律师和法官们减损了生意，不但受法官的斥责，也会引起同行的敌意。因此，若要保住我的母牛我只有另外两种办法。一种办法就是加倍出钱买通对方的律师，由他出卖自己的当事人，暗示公理在对方的当事人一边。另一种办法是叫我的律师想办法表明我无理，好像那头母牛理应属于对方，公理在对方那边似的。譬如这个办法用得高明巧妙，我就会赢得有利裁决。

法官的职责是要判断一切财产纠纷以及审判罪犯。他们全都是从最精明最老道的律师中选拔出来的，大都上了年纪又好逸恶劳，而且跟真理与公道作对反抗了一生，他们必然要偏袒

欺诈、伪证及暴虐的行为。就我所知有好几位法官宁愿拒绝接受公理一方的大宗贿赂，也不背违背从小就学到的职业习性及反对公理的本能。

律师们有这样一条准则：再做以前做过的任何事都算合法。因此，他们特别注意把以前所作的违背公理、背叛人类理性的裁决记录在案。之后他们就从这些名曰“判断”的权威裁决中引经据典，再替不法行为辩护，当然做出的判决也就从未违反过这些“判例”。

当辩护时，他们总是避而不谈案件本身的问题，只管大声叫喊、言辞激烈、喋喋不休地说一些与案件毫不相干的话。就拿前面那个案子来说，他们根本不会问我的对方有什么理由或权力占有我那头母牛，却只在母牛的颜色是红还是黑，牛角是长还是短，我放牧的地方是圆还是方，挤奶时是户内还是户外，牛容易得什么病等等鸡毛蒜皮的小事儿上纠缠不清。然后就是去翻查“判例”，一再休庭搁置，拖个十年或二三十年才能弄出个结论。

还有一点儿值得注意，这帮人有行外人根本无法搞懂的话和术语。法律条文都用这样的术语撰写，还时时注意对其进行增订补充。因此，他们实际上已经把真假对错全搞乱了。所以让他们决定一块祖传六代传到我手上的土地是属于我呢还是属于一个 300 英里以外的外乡人的案子，可能要等上 30 年。

审判叛国罪的方法要简单得多了，这倒是值得称道的。法官只要向有权势者探一探口气，就可轻而易举地决定是把罪犯绞死还是赦免，同时审讯过程中还可以冠冕堂皇地遵守法律程序。

说到这儿，我的主人插嘴说，依你描述这种情形来看，你们不鼓励律师这样具有才能的人去教导别人，给别人传授智慧

和知识，那实在是太可惜了。我回答说，律师将他们所有的心思和时间都投入到处理和研究本职工作上了，所以除了他们的本行，他们在其它任何方面都是最无知最愚蠢的人，与他们进行一般交谈就能知道，他们是最最卑鄙的。大家都认为他们是知识学问的天敌，无论与他们谈论哪一门学问，他们都会像在法律本行中表现的那样——颠倒是非，违反人类的普遍理性。

第 六 章

安女王治理下的英国概况（续）。欧 洲宫廷中一位大臣的性格。

我主人根本搞不明白究竟是什么动机驱使这帮律师要自寻苦恼不厌其烦地去迫害自己的同胞，也不明白雇佣和聘请是怎么一回事儿，我只好又费尽口舌给它解释钱的用处，制造钱币的不同金属材料以及钱由不同材料所决定的不同价值。我告诉它，假如我们的某个“野胡”拥有大量的此类贵重物品，那就可以买到想买的一切东西，比如最漂亮的衣服，最华丽的房屋，最昂贵的酒肉，大量的土地，还可以选到最美丽的女人。因为只要有了金钱就能得到种种好东西，所以我们的“野胡”认为，不论是花钱还是存钱，反正是越多越好，永远没有够。他们的天性就是奢侈浪费或者贪得无厌。我还告诉它，在我们那儿，富人享受穷人的劳动成果，而富人仅占穷人的千分之一。所以我们中的大多数被迫过着苦难的生活，为了一点点工资必须整日辛苦劳作，而让少数几个人过富裕的生活。诸如此类我讲了许多，但我主人还是理解不了。它认为任何一种动物都有享受地球上所有产物的权利，尤其我们是主宰者，就更有权享受。所以它问那些昂贵的肉食到底是些什么样的肉，为什么一般人吃不到。我就把当时所能想到的肉名一一告诉它，并

且介绍种种烹制的方法，又告诉它还有许多调料、酒类和其它辅助用料都必须派船航行到世界各地采办才行，要给一位有钱的母“野胡”准备一顿早饭或是一只盛早餐的杯子，也至少要绕地球转三圈才能办成。它说，一个国家连自己广大国民的基本食物都供应不起，可见这是一个苦难的国家。它还感到奇怪的是按我所描述的这么大一片土地竟会缺少淡水而要去国外取饮料。我告诉它，我亲爱的祖国所生产的粮食是国内人民消费需求的三倍。用我们的谷物和水果能够制作出品味极佳的饮料。但是为了满足少数男人的奢侈和女人的虚荣，我们把绝大部分的产品运到国外，但从这些国家换回的却是疾病、荒淫、罪恶的东西给大家享用。因此大多数人无以为生，只好靠乞讨、抢劫、偷盗、欺诈、拉皮条、作伪证、谄媚、教唆、伪造、赌博、说谎、奉承、恐吓、包办选举、滥写文章、星相占卜、放毒、卖淫、说黑话、诽谤、想入非非等等事儿来糊口度日。我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总算让我主人听懂了这些。

我又说，我们从国外进口酒类不是由于我们缺少淡水或饮料，而是因为酒这种饮料让人喝了之后能晕晕乎乎地产生快乐之感，能够排遣心中的忧愁，唤起脑海中奔放的想象，能够增加希望，驱除恐惧，一时间所有理智会失去效用，四肢发软，沉沉欲睡。可是说实话，一觉醒来以后就会感到萎靡不振，恶心难受。常喝这种饮料会给我们带来种种疾病，会使我们生活痛苦，生命短暂。

另外，我们大多数人还要依靠供应富人或者相互供应日常必需品来维持自己的生活。例如我在家里穿的那套像模像样的衣服，就是100名制衣匠的手工制品，我房子和屋内的家具也是由这么多人来制造的，要是把我妻子打扮一下，则需要500名各种工匠的劳动呢。

接着，我又跟主人谈到另一类人。我在前面曾经告诉过我主人我船上有许多水手是因为生病而去世的，所以我介绍了靠侍候病人来维持生活的一类人。对这类人我主人又产生了许多不解。它说它知道一个“慧骃”在临死前几天会渐渐变得衰弱无力，行动迟缓，也有碰上什么意外而弄伤一条腿的时候。但它认为大自然把万事万物都创造得相当完美，怎么会让我们的身体遭到病痛呢？引起这种难以理解的灾难的原因又是什么呢？我回答说，我们吃的东西有上千种，吃下去难免有互不相容的时候，我们时常肚子不饿却照样吃，嘴里不渴却照样喝；还有的时候我们通宵聚会，肚子空空地狂饮烈酒，喝得人慵困懒散，身体发烧，不是消化过快就是消化阻滞。另外，卖淫的女“野胡”们普遍将会得一种怪病，谁投入其怀抱谁就会烂骨头，而且这些疾病都会由父传子，代代遗传，使得许多人降临人世时，就已经病在其中了。人类的所有疾病加起来不下五六百种，一时半会是无法一一道明的。总之这些疾病遍布浑身上下甚至每个关节和内脏。为了治疗这些疾病，就培养了专门以治病为职业的人。不过，这些人中间不乏骗人的庸医。因为我对于这一行可以说有点精通，所以我愿意给主人说说行医的秘密和方法。

他们诊断疾病的基本原理是：饮食无度是一切疾病的祸源。所以，得出的结论是：生病时身体内部必须来一次大清除，无论是从上面吐出还是从下面泻出都行。于是他们就用草药、矿石、树胶、油脂、贝壳、食盐、果汁、海藻、粪便、树皮、蛇、蟾蜍、青蛙、蜘蛛、死人肉骨、鸟、兽、鱼等等东西调合制成一种气味难闻，味道恶心的药剂，管保你服用后立刻就会恶心地翻肠倒肚。他们称这种药剂为催吐剂。假如往这种药剂里再加几样有毒的东西就可以制成另外一种让人翻肠倒胃的药，然

后按照医生当时的意向来决定是从人们“上面的孔”还是“下面的孔”灌进身体，以此将肚里的东西统统泻出来，他们称这种药为催泻剂或灌肠剂。据这些医生们说，造物主给我们的安排是“上面的孔”吃喝，而“下面的孔”排泄。当疾病发生的时候，造物主的这种安排被强行打乱了。所以这帮聪明的医生认为，为了能使造物主能重新控制大局，就必须用一种矫枉过正的办法——把上下孔对调使用，从“下孔”灌进，而从“上孔”排出。

除了这些真正的疾病以外，我们还会患上种种空想病，当然医生也会发明出种种空想治疗法。各种空想症都有自己的名称以及对症的药剂。母“野胡”们时常会生这种空想病。

这帮家伙的一个过人之处就是他们能够预测病症的后果，而且从不会出错。当真正的疾病到了恶化的程度时，通常死亡就在眼前了，所以他们的预言当然是不会错。而当他们断言要死亡的病人又出乎意料地好转起来时，他们也绝对不会坐等别人对他们的错误诊断加以指责，他们将会镇定自若地给病人用上一剂药，这就足以向世人证明他们有先见之明了。

他们这帮人对于已经厌倦了自己配偶的妻子或是丈夫，对于长子，对于大臣，尤其是对于君王都有着特别的用处。

我曾经跟主人谈起过关于政府的一般性质，和我们那无比优越的宪法，那些都是值得全世界惊叹和羡慕的。这次我又偶然提到了大臣这个词，主人又要求我给他说说，我所谓的“大臣”是怎样一种“野胡”。

我对它说，我要描述的这位首相大臣是一个无喜无悲，无爱无恨，不动情不动怒的人，至少可以这样说，他除了对财富、权力和爵位有强烈的欲望外，没有任何别的情感。他的话可以表明一切，但就是不能表明他的心。他说实话时，他在认

为你会把它当成谎言，他说谎话时，却认为你会信以为真。如果他在背后咒骂什么人，那么这些人实际上是他喜欢的人，如果他当着你的面或者对别人夸奖你，那么你从那天开始就算彻底完蛋了。假如你从他那得到允诺那又是最糟糕的事情，要是他许诺时还发了什么誓，那就更加糟了。碰上这种情况，聪明的人就应该放弃所有希望自行引退了。

有三种办法可以使人爬上首相大臣的宝座。第一，懂得如何谨慎小心地出卖自己的妻子、女儿或姐妹；第二，反叛或者暗害前任首相大臣；第三，在公开集会上慷慨激昂地猛烈抨击朝廷的各种腐败。聪明的君主往往更愿意挑选惯于采用第三种方法的人，因为事实证明那些人最能曲意逢迎主子的旨意和喜好。这些大臣一旦占据了要职，就会贿赂元老院或者枢密院中的大多数人，用以保全自己的势力。最后，他们还可以靠“赦免令”来保证自己事后不受清算，就这样满载着从国民身上贪污来的赃物辞退公职。

首相官邸是他培养同伙的地方。他的随从、仆人和看门人都纷纷效仿其主子的所作所为，都在各自的区域内作起大官来。他们把主子的蛮横、说谎和行贿这三种主要伎俩学习掌握得更胜一筹。这样，他们也有自己的小朝廷，也受到贵族的奉承，之后凭借自己的机警和无耻一步步往上爬直至成为老爷的继承人。

首相大臣还往往受制于年老的荡妇或者是心腹男仆，所以一切攀附权贵、企求恩宠的人都要首先通过他们这个渠道。归根结底，把他们说成是王国的统治者，倒是很恰当的。

有一天，我主人听我谈到我国的贵族时，对我有一些赞誉之词，不过我实在不敢承受。它认为我肯定出身于贵族家庭，因为我的模样、肤色和洁净都远远超过它们本国的“野

胡”，虽然我看起来不如它们身强力壮、动作敏捷，不过这或许是因为我的生活方式和那些畜生不同的缘故。另外，我谈吐高雅，具有几分理性，所以它所有相识的人都认为我是一个怪物。

它还提请我注意，“慧骃”族中的白马、栗色马、铁青马的长像完全不同于火红马、灰斑马和黑马，它们的才能生下来时就不一样，后天也无法改变。因此，白马、栗色马、铁青马只能永远处于仆人的地位，从不妄想出人头地，否则，那可就要被认为是全国中最可怕最反常的一件事儿了。

对我主人给予我的赞誉和好感我表示万分感激，同时告诉它，我出身低微，父母都是忠厚老实的平民百姓，勉强支持我接受了一些说得过去的教育。我告诉它贵族从小就游手好闲，贪图享乐，一到成年，就在淫荡的女人中鬼混，就这样耗掉了精力，还会染上一身恶病，等到把财产差不多挥霍一空的时候，便找一个出身卑贱，脾气古怪，身体虚弱的女人做太太，这只是因为她有几个钱，而实际上他对她既仇视而又瞧不起。他们生的孩子不是患上瘰疬病或佝偻病，便是残废，做妻子的如果不设法在邻居或佣人中找一个健壮的男人来改良品种传宗接代，那么这家人到不了第三代就会断绝了香火。身体虚弱多病，面貌瘦削苍白是一个真正贵族的常见特征，而健康强壮的身体反倒是一个贵族的极大耻辱，因为世人很可能会认定他的生身之父准是个仆人或者车夫。贵族的头脑和他那虚弱不全的肢体一样，是乖戾、迟钝、无知、任性、荒淫和傲慢的合成品。

还有，没得到这帮贵族的认可，任何法律都不能付诸实施，既不能废除，也不能更改。他们甚至有权对我们个人的财产作出决定，却用不着征求我们的意见。

第七章

我对祖国满怀热爱。主人根据我的叙述对英国宪法和行政抒发己见，举出类似事例加以对比。主人对人性的看法。

读者也许会感到奇怪，我怎么能让自己在这么一种凡庸的动物面前如此随便地评论自己的同类呢？再说，由于它们认定我和它们的“野胡”完全一样，因此它们太容易对人类作出最坏的评价了。但是我必须坦率地承认，这些杰出四足动物的很多美德同人类的腐化堕落形成的鲜明对照，开阔了我的视野，扩大了我的认知范围，迫使我用一种全然不同的眼光重新观察人类的行为和感情，让我重新思考究竟是否值得我费尽心机地去维护我同类的尊严。同时，在一位像我的主人那样判断敏锐的“慧骃”面前，我也无法保持我们人类的尊严。它每天都让我在自己身上发现出上千种错误，这些错误我从前从未觉察到，而且在我们看来根本就算不上是人类的什么缺点。现在，我从我主人这个榜样身上学会了彻底地憎恨虚假和伪装，在我看来，“真实”是那样的可亲可敬，我愿为它牺牲一切。

我还可以更坦白地告诉读者，我之所以这样大胆地揭露我

们人类的缺点，还有一个更重要的原因。我到这个国家还不到一年的时候，就对这儿的居民十分热爱，无比崇敬了，拿定主意不再回到人类中来，决心在这些可敬的“慧骃”中度过余生，研究它们的种种美德并将其付诸于行动。在那里我没有坏样子可学，也不会受到罪恶的引诱。可是命运永远要与我作对，不愿把原该属于我的巨大幸福降临到我头上。好在现在想起来还有一些安慰的是，在如此严格的考问者面前谈到自己的同胞时，我总是尽量减轻他们的过错，对每件事都尽可能地帮他们说好话。活在世上的人谁不偏袒自己的家乡，不为自己的同胞说好话呢？

在我有幸效劳于主人的大部分时间里，我们进行了多次交谈，谈话的部分内容我已经记在前面的篇章里了。事实上，为了使文章简洁，我省去的内容实在比记在本书里的内容要多得多。

我回答了主人的所有问题以后，它的好奇心似乎得到了全部的满足。于是一天早晨它把我叫去，吩咐我在离它不远的地方坐下。它从前从未给过我这么大的面子呢。它说它一直在认真地思考我所说的有关我本人和祖国的一切事情。它认为我们这种动物仅是偶然获得了——它还无法推测是怎样偶然获得的一点儿理性。然而我们没有把获得的这点理性派上好的用场，却借助于它让自己本性中堕落的成分更加堕落，还借助于它学到了本性中原来没有的坏习性。我们抛弃了大自然赋予我们的有限的几种本领，却一味地让自己的欲望不断膨胀，而且好像在枉费毕生精力，利用自己的种种发明来满足这些欲望。就我本人而言，显然不如一只普通的“野胡”有力气，行动上也没有那样敏捷。两只后脚走起路来很不稳当，却让两只前爪既无用处又不能防卫，还把下巴上原本用来防御阳光和恶劣气候的

毛发给拔掉了。还有，我与这个国家里的“野胡”弟兄不同样的，我既不能快速地奔跑，又不会爬树攀登。

我们设立行政和司法机构，这很显然也是因为我们的理性和道德存有严重缺陷的缘故。理性本身是完全可以约束一个有理性的动物的。所以我再怎么替自己的同胞表白美化，我们还是没有资格自命为理性动物。它早已经察觉到，我偏袒自己的同胞，为此我隐瞒了许多具体事情，还说了许多“乌有之事”。

它现在更加确信自己的看法了。它认为我身体上的每个特征都跟“野胡”一样，真正不如它们的方面是我力气小、速度慢、动作笨、爪子短，还有一些缺点是由后天造成的。从我讲述的我们的生活、习惯和行动来看，它还发现我们的性情也跟“野胡”相似。它说，众所周知，“野胡”互相之间的仇恨要超过它们对别的动物的仇恨，一般认为这是由于它们的样子太丑恶，而这种丑恶的样子只能在它们同类中互相看到，因为谁都看不见自己也是这样。因此，它一度觉得发明衣服把身体遮掩起来不失为一种聪明的办法，这样我们可以互相隐瞒身上的很多缺点而不使我们互相感到难堪。但是它发现以前的那种看法错了。其实，它们国内这帮畜生之间的种种争斗的原因和我所作的描述是一样的。假如把50只“野胡”的食物丢给5只“野胡”，它们就绝对不会安宁了。每只“野胡”都迫不及待地想要独占全部，因此彼此会互相撕打起来。所以，假如在室外进食，通常得派一个仆人在旁边监视看管，关在屋内的则须用绳子拴住，彼此隔开才行。如果遇到有老死或病死的母牛时，还没等“慧骃”们将它丢给自家的“野胡”，附近的“野胡”就会成群结队地赶来抢夺了，由此会发生像我所描述的那样的一场战斗，尽管没有用我们发明的那种杀人武器互相残杀时带来的那种恶果，却也是用爪子互相抓挠得伤痕累累，鲜血

淋淋。有时候邻近几处的“野胡”会无缘无故地大打一场。有时候这个地区的“野胡”会趁那个地区的“野胡”尚未作好准备的时候伺机发起突然袭击。假如它们的偷袭计划失败，就会跑回家去，在它们自己之间寻找敌人，发动一场我说过的那种内战。

它说，在这儿的一些田野里有好几种颜色不同闪闪发光的石头，“野胡”对此极为迷恋。碰上埋在土里的石头，它们就会整日整日地用爪子挖出来运回去，一堆堆地藏在自己的窝里，一边埋还一边东张西望，生怕同伴发现它们的宝贝。主人说它一直不明白它们怎么会有这么一种莫名其妙的欲望，也不明白这些石头对“野胡”们有什么用处。现在它明白了这或许就是我说的人类的那种贪婪习性，它说它曾经做过一次试验，悄悄地把它家的那只“野胡”收藏的一堆石头搬走。那财迷心窍的畜生不见了它的宝贝便大声嚎叫招来全家所有的“野胡”，接着它就在那儿痛苦地哀号，还对别的“野胡”又撕又咬，日后便郁郁寡欢，不吃不睡也不干活。几天以后主人再吩咐把那些石头悄悄放回原地，这只“野胡”发现后，马上便会恢复精神，脾气也变好了。只是越发小心地把石头埋到一个更安全的地方。之后这个畜生会变得十分听话有用。

我主人还告诉我，而且我自己也观察到，在有許多这种闪光的石头的田地里，因为附近的“野胡”不断地入侵抢夺，往往会发生最激烈、最频繁的战斗。

它说在一块田里同时发现同一块石头的两只“野胡”总要为谁能拥有这块石头而发生争执。这时候，会有第三者来趁机把石头拿走，这种事经常发生。我主人偏要认为这很像我们在法庭上打官司。我想还是不要让它蒙在鼓里，不得不如实告诉它，它刚才说的第三者渔利的解决方法比起我们很多的法律来

说要公平得多呢，因为它们的原告和被告除了丢掉了它们要争夺的那块石头之外别无损失，而在我们的衡平法庭上，不把原告和被告搞得一无所有，法庭是决不会结案的。

我主人继续说，“野胡”最让人厌恶的是它们那不论好赖都吃的食欲。可以说它们不管碰到什么东西，野草、树根、浆果、腐臭的兽肉，或者乱七八糟的大杂烩，它们都能统统吃下肚。它们还有一种怪脾气，家里给它们准备好的食物不爱吃，却偏喜欢从大老远的地方偷来或是抢来吃的东西，一有就不停地吃这些东西，直到快要撑破肚皮。倒是大自然想得周到，给它们准备了一种草根，让它们吃下去以后会把肚子里的东西拉得干干净净。

“野胡”们还十分热衷于寻找一种多汁草根，这种草根比较稀罕，不容易找到。一旦找到它们就会欣喜若狂地吮吸一通。服食这种草根后会产生像我们喝过酒一样的结果，就会看见它们一会儿搂搂抱抱，一会儿廝廝打打，还会嚎叫，狞笑，喋喋不休，摇摇晃晃，跌爬翻滚，最后在烂泥里酣然睡去。

我的确发现“野胡”是这个国家里惟一会生病的动物，但是比起我们国家的马生病的次数要少得多。它们的患病也不是因为受虐待所致，而是因为这种下贱畜生本身的肮脏及贪嘴所导致。“慧骃”的语言里只有一个词来总称这些疾病，是从“野胡”的名字借义产生的，叫做“赫逆·野胡”，也就是“野胡病”的意思。治疗的方法是把“野胡”自己的屎和尿掺合在一起，从它们嘴中强行灌下。我听说这种疗法十分灵验，我愿意为了大众的利益免费向同胞们推荐此种疗法，治疗因饮食过度而引起的一切疾病，这不失为一种特效药。

我主人承认在学术、政治、艺术、工艺等方面找不到这里的“野胡”和我们的相似之处，而它也只是想看看我们在本性

上有什么相同之处。它曾经听一些好奇的“慧骃”说过，在大多数“野胡”群中都有居于统治地位的“野胡”（就像我们公园里的鹿群拥有头鹿一样），比起一般的“野胡”来它的长相更难看，性情更加刁蛮。这个“野胡”首领通常要找一个长相和秉性跟自己最相像的“野胡”作心腹。这个心腹的全部差使就是给主子舔屁股，把母“野胡”往主子的窝里赶，为此，它常常可以得到主子赏赐它的一块驴肉。这个心腹总是遭大家憎恨，所以为了保护它总是寸步不离其主子。在它的主子没找到更丑恶的“野胡”之前，它是不会失宠的。但是一旦它被撤职，它的继任者就会率领本群的男女老少“野胡”们一齐动手，冲着它从头到脚拉屎撒尿。若要问这种现象与我们的朝廷、宠臣和首相大臣到底有多少相像之处，我主人说我是最清楚不过的了。

我不敢反击它这番恶意的嘲讽。它把人类分辨好坏的能力贬低得不如一头猎犬。因为猎犬在它的群体中尚且能够准确无误地判断出最有本事的那一只，然后再跟随它一起吠叫。

我主人说，“野胡”还有几种突出的特性，在我谈人类的特性时没听我提过，要么就是一提而过了。它说，“野胡”和别的畜生一样有共用的母“野胡”。但是不同的是，怀了孕的母“野胡”照样和公“野胡”交配，还有公“野胡”及母“野胡”会像公“野胡”和公“野胡”那样激烈争吵和打架。这是两件残忍到了令人发指地步的野蛮行径，任何有感情的动物都做不出来。

还有一点儿让我主人百思不得其解的是“野胡”对于自己肮脏污秽的那种偏爱，因为所有动物都有爱好清洁的天性。对于前面那两项责难，我本想很好地为同类辩护一番，可我实在想不出用什么话来进行辩护，所以我没作回答权且搪塞过去了

事。而对于后面这一条，假如这个国家有猪的话，我就可以容易地替我们人类辩护几句了，可惜的是它们没有。猪这种四足动物虽然可能比“野胡”温顺，但是它绝没有任何资格自认为比“野胡”更干净。如果我主人能亲眼看到猪进食的那种肮脏丑陋，以及猪在烂泥中打滚、睡觉的样子，它肯定会认为我的话是千真万确的。

我主人还提到了它的仆人在好几只“野胡”身上发现的另一个特性，那也是它无法理解的一个特性。有时候，“野胡”会莫名其妙地躲进一个角落躺下来，大声地嚎叫，痛苦地呻吟，谁走近就把谁踢开，尽管年轻体胖，但却不吃不喝，仆人们也想不出它到底哪里不舒服。后来它们发现，对此惟一有效的治疗办法是让它去干重活，干完了重活后它会自然恢复正常。为了维护自己的同类，我听了这番话后仍是默不作声。但这番话倒让我找到了忧郁症的真正病根，只有奢侈、懒惰和有钱的人才会生这种病，假如照“慧骃”用干重活的办法给他们治疗，管保使他们药到病除。

我主人又说，时常有母“野胡”独自站在土堆或者灌木丛后，紧盯着过往的公“野胡”，躲躲藏藏，扭扭捏捏，作出种种丑态和鬼脸，据说在这种时候它身上的气味最难闻。若是有公“野胡”走上前来，它会慢慢向回走，却不住地回头张望，装作一副害怕的样子，然后就快速跑到可以方便行事的地方，它知道那只公“野胡”一定会追随而来的。

有时候几只母“野胡”会把一只刚来的陌生母“野胡”团团围住，或是上下打量，或是议论纷纷，或是一阵冷笑，或是将它浑身上下闻一阵，之后作出对它表示轻蔑鄙视的动作再纷纷走开。

上述这些特点有的是我主人自己观察到的，有的则是别人

告诉它的，当然它也许还可以说得再文雅一些。然而当我想到淫荡、风骚、讥讽和造谣诽谤的萌芽会本能地在女人身上找到扎根的土壤时，我不无惊讶和悲伤。

我时刻期待我主人会谴责男女“野胡”之间那些反常的性欲，因为那些东西在我们中间是那样的普遍。而且大自然似乎还不是手段高明的教师，因为在我们这边的地球上，这些较为文雅的肉体享乐却完全是艺术和理性的产物。

第八章

我讲述“野胡”的详细情况。“慧骃”的伟大品德。“慧骃”青年的教育及运动。他们的全国代表大会。

我想我总该比我主人更了解人类的本性，所以我觉得它所说的“野胡”的性格十分适用于我自己和我同胞的身上，同时我相信我会通过自己的观察得到进一步的发现。因此我时常请求主人准许我到附近的“野胡”群里去。主人完全相信我对这帮畜生的切齿痛恨使我不受它们的引诱而变坏，因此总是宽厚地答应我的请求，并派了它的一个仆人——那匹栗色小马担任我的警卫。这匹栗色小马十分忠诚，脾气很好，没有它的护卫，我还真不敢去冒这种险。我已告诉读者我刚到这里的时候曾经吃过这帮畜生的苦头，后来又有三四次由于没配带腰刀去远处散步时而险些被它们抓住。我相信，它们可能会多多少少地把我当成它们的同类，所以我和警卫在一起的时候，常常在它们面前卷起袖子，露出胳膊还有胸脯来给自己壮胆。这时候它们会大着胆子凑上来，就像猴子一样模仿我的动作，不过总带着一种极端仇恨的表情。就好像一只被人驯服的寒鸦戴着帽子穿着长袜偶然回到野生的同伴中时总要受到迫害一样。

“野胡”从小动作就十分灵活，不过有一次我倒抓住了一个三岁大的公“野胡”，我对它作出种种温存的表示想设法让它安静下来，可是这小东西一直疯狂地又哭又抓又咬，弄得我毫无办法只好把它放了。这时已经有一大群老“野胡”闻声赶来，好在它们发现那小东西很安全地跑掉了，又加上栗色小马在我身边，所以没敢靠近我们。我闻到这小畜生的身上有股恶臭味，有点儿像黄鼠狼或者狐狸身上的臭味，甚至比那味还要有过之而无不及。还有一件事我忘了说，不过我想可能读者更情愿我不将它说出来。我把那只可恶的畜生抓在手里的时候，它忽然拉出一种黄稀屎来，把我的衣服都弄脏了。幸亏附近有一条小河，我跳进去使劲儿搓洗，直到洗得臭气全消才敢去见我主人。

根据我看到的情况分析，“野胡”可能是所有动物中最不可教育的了。除了会拖拽和搬扛东西以外，它们几乎没有别的能耐。不过，我倒认为造成这种缺陷的主要原因不是因为不可教育，而是它们那种邪恶不羁难以驾驭的性情所致。它们狡猾、恶毒、奸诈、报复心极强，它们身体强壮结实，而性格懦弱胆小，所以变得蛮横、卑鄙、凶残。据说红毛“野胡”在同类中最为淫荡歹毒，在体力和活动方面也位居首位。

“慧骃”把日常使用的“野胡”养在离家不远的茅屋里，其他的就都赶到田里。它们在田里挖树根，吃野草，寻找动物的尸体，或者捕捉黄鼠狼和一种叫“路克马斯”的田鼠，它们捉到以后能狼吞虎咽地吃个精光。它们天生会用利爪在土坡上挖出深深的洞穴，之后躺在里面睡大觉，母“野胡”的洞穴要大一些，可以另外容纳两三只小“野胡”。

“野胡”像青蛙一样从小就会游泳，而且可以在水底潜伏很长时间，所以它们喜欢在水底捉鱼，捉到的鱼由母“野胡”

拿回去喂小“野胡”。说到这里，我还要讲一件险事，希望读者见谅。

那天我和我的警卫栗色小马一同在外游逛。因为天气异常炎热，我就征得小马的同意在附近的河里洗个澡。正当我脱光了衣服赤条条地慢慢走进水里时，刚巧被一个站在岸边的年轻母“野胡”看到了，它一时欲火中烧——我和小马都这样推测——飞快地跑过来，在距离我有五码远的地方跳进水里，冲过来令我恶心地把我的紧紧搂抱起来，我有生以来还没有这么惊恐过，小马也没想到会出事，正在远处吃草。我只能拼命地喊叫，直到小马奔跑过来，她才放了我，却仍然带着一副恋恋不舍地样子跳上对岸，在我穿衣服的时候，她还一直站在那眼巴巴地盯着我叫唤。

我主人和家人都把这件事引为笑谈，我却感到了极大的耻辱。那母“野胡”把我当成了同类甚至对我产生了爱慕之情，我就再也不能否认我从头到脚都是一只“野胡”的结论了。况且，它的毛发不是红色的，因不能说它这是一种反常欲望。其实它的毛发像野李子一样黑，长相也不像别的“野胡”那样可憎。它年龄看上去不到 11 岁。

我在“慧骃”国生活了三年，我想读者们肯定希望我能像其他旅行家那样给大家描述当地居民的风俗习惯。这其实也确实是我一直想要学习的主要内容。

这些高贵的“慧骃”生来就具有各种美德，所以它们丝毫搞不懂什么是理性动物身上的罪恶。它们的伟大信条是：培养理性，让理性支配一切。它们的理性不会像我们的那样常引起争论——我们时常会就一个问题花言巧语地辩论出两个方面。它们的理性不受情感和利益的歪曲与蒙蔽，所以不用辩论就会让你立刻信服，为此我费了好大劲才让我主人明白了“意见”

一词的意义，才让主人弄懂为什么一个问题会引起争议。理性教导我们，只能去肯定或是否定我们确认了的事，而无法肯定或否定我们还不认识的事。所以，争论、争吵、争执、虚假含糊的判断都是在“慧骃”中闻所未闻的罪恶行径。同样，当我把我们自然哲学的几种体系解释给它听的时候，它总是要笑话说一个假冒理性的动物竟然也会夸夸其谈别人设想出的学问，而且即使这种学问是正确的也没什么用处。我还跟我主人谈到了柏拉图表述的苏格拉底思想，它表示完全赞同。我对苏格拉底这位哲学之王怀有最崇高的敬意。我时常想，他的伟大学说不知要摧毁欧洲图书馆里多少本书籍，不知要在学术界里堵死多少所谓的成名之路呢。

友谊与仁慈是“慧骃”的两种主要美德，这两种美德不是仅限于个别“慧骃”，而是遍及全种族。不论从哪来——最远方的客人或最靠近的邻人——都会受到一样的款待；不论走到哪都会觉得像是在自己的家中。它们保持了最高级别的体面和礼仪，却一点儿也不拘泥形式。它们从不溺爱小马驹，对子女的教育完全以理性为准绳。我还看到我主人对邻居子女的爱抚与爱抚自己的子女完全一样。它们愿意按大自然的教导去热爱任何一个自己的同类，如果有人具有更高的美德也只能凭理性来划分不同的等级。

母“慧骃”在生下一对子女以后就不再跟自己的配偶同居。只有当某个子女发生意外不幸夭折时才再行同居。假如碰到孩子夭折母亲又不能再生育时，另外一对“慧骃”夫妇就会把自己的子女送给它们，然后再次同居直到怀孕为止。这真不愧是防止国家人口过剩的一项必要措施呢。不过，作为仆人的下等“慧骃”则不受这种限制，它们每对夫妇能够生育三对子女，长大后仍然担当贵族家庭里的仆人。

“慧骃”在婚配方面特别注意毛色的选择，为的是避免造成不良的血统混杂。对男方注重的是力气，对女方注意的是秀气，这不是为了爱情，而是为了防止种族退化。假如碰巧女方力大过人，那就给它找一个秀气的男伴。它们根本弄不懂求婚、恋爱、送礼、遗产、赠产等等的概念，在它们的语言里也没有能够表示这些概念的相应词语。年青“慧骃”的相识和结合全由父母和朋友决定，它们每天都看到这样的事，它们觉得这是理性动物的一种必要行为。从未听说过“慧骃”中有第三者插足，或是搞腐化的事情，婚配的一对儿就像对待所有同类那样互相友爱，互相关心，就这么白头偕老，永远没有嫉妒，没有溺爱，没有争吵，没有不满。

“慧骃”教育男女青年的方法十分令人钦佩，值得效仿。它们在18岁以前吃不到一粒燕麦，也很少喝到奶，只有某几天例外。在夏天，每天早晚在户外吃两个钟头的青草，由父母在一旁监督。不过仆人吃草的时间仅有它们的一半。仆人们必须把大部分青草带回家来，等到最空闲、没活干的时候再吃。

节制、勤劳、运动和清洁是青年男女“慧骃”们必修的功课。我主人认为我们对于女子的教育不同于男子，只教她们学习一些家政管理的课程实在太荒唐了。我很赞同它的话，我们的教育方法确实会使我们的一半同胞除了生儿育女以外什么都不懂。它还说，将我们的子女交给这么一些无用的蠢才照看，足以可见我们人类的残忍。

“慧骃”训练孩子们在陡峭的山坡上、在坚硬的石子路上反复上下来回地奔跑，借此锻炼它们的体魄、速度和耐力。当它们跑得浑身是汗时，就命令它们扎进池塘中或河水里。每年一个地区的青年要聚会四次，表演跑步、跳跃和其他体力和技巧方面的本领，男女优胜者会得到一首赞歌作为奖赏。在这样

的节日里，仆人们会赶着“野胡”们运送干草、燕麦和牛奶到表演场地给“慧駟”们享用。为了避免这帮畜生在会场上吵吵闹闹，总是在它们将东西一送到后就把它赶回家去。

每隔四年，在春分那天，要召开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地点在距离我主人家约 20 英里远的一片平原上，会议时间大约有五六天。在会议上，它们互相了解各地区的情况，它们的干草、燕麦、母牛及“野胡”是不是充足。无论哪里如果缺少什么，大家会一致同意全体捐助，立刻向所需者提供所缺物资。子女的调整问题也可以在会上解决。比如说，一个“慧駟”家有俩个男孩，可以和有俩个女孩的“慧駟”家交换一个。如果有孩子不幸死亡而母亲又不能再生育时，就由大家来决定由谁家再生一个补偿这个缺额。

第九章

“慧骃”全国代表大会上的大辩论。

“慧骃”的学术。建筑。对死亡的看法。

语言特点。

大约在我离开“慧骃国”三个月前，它们曾经召开过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我主人作为我们地区的代表参加了大会。会上，它们又对那个古老的问题进行了大辩论，这是它们自古以来惟一的辩论话题。我主人回来之后把辩论的详情告诉了我。

它们辩论的问题是要不要把“野胡”从地面上彻底消灭。一个肯定派代表列举了几个很有力且很有份量的论点。首先，它认为“野胡”是造物主造就的最肮脏、最有害、最丑陋的一种动物，所以它们最难驾驭、最难驯教、最爱捣鬼、最恶毒。假如不时时加以看管，它们会偷吃“慧骃”的母牛产的奶，会弄死它们的猫再吃掉，会践踏它们的燕麦和青草，还会干出各种肆无忌惮的坏事来。其次，它提请大家注意那个古老的传说。传说“野胡”不是这个国家里原来就有的，是很多年以前在一座山里突然冒出来的。没有人说得出那一对“野胡”是由太阳烤晒的烂泥生出的呢，还是海里的泡沫与渣滓变出的。后来这对“野胡”迅速生育繁衍，子孙后代越来越多，很快就遍

布全国，四处为害。“慧骃”为了除此大害，曾经进行过一次全国大狩猎，终于包围了所有“野胡”。在杀死所有的老“野胡”以后，每个“慧骃”只留下两只小“野胡”进行驯教培养，以使它们能够干一些拖拉背扛重物的工作。本性如此野蛮的动物能驯服到今天这样，也真算是难得了。这一位代表认为这个传说很合乎情理，“野胡”不可能是“依尼阿姆”——当地土著，因为“慧骃”和别的动物都十分痛恨它们。既然它们生性恶毒，就理应受到切齿痛恨，但如果它们是这里土生土长的动物，大家也不会把它们恨到这种程度，否则早已把它们给消灭光了。还有，居民们异想天开地想使用“野胡”为自己服务，却十分轻率地忽略了对驴子种族的驯养。驴这种动物文雅、温顺、规矩，驯养起来比“野胡”更容易得多，它们身上没有任何难闻的气味，虽然身体不如“野胡”灵活，但身强力壮；虽然它的叫声不大好听，但比起“野胡”那可怕的咆哮呼号声总强上许多倍呢。

另外几个代表也发表了同样的看法。于是我主人向大会提出了一个由我而发的权宜之计。它首先证实了确实存在刚才那位代表提到的传说，并且肯定那两只最先发现的“野胡”是从海上漂流来的。它们被同伴遗弃在这块陆地后，就躲进山里，年深日久逐渐退化后，就变得远比它们祖国的同类野蛮得多了。它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它现在就养着一只神奇的“野胡”（指我），大多数代表都听说过或亲眼看到过。它接着向大家一一讲述了关于我的情况。它说了最初发现我的情形；我身上套着用动物皮制成的罩子来遮盖自己的身体；我有自己的语言，还学会了它们的语言；我向它叙述的来到这里的经过等等。它说，它认为我身上无任何遮盖物时完全是一只地道的“野胡”，只不过皮肤较白、毛发较少、脚爪较短罢了。它又

说，我曾经想努力说服它相信“野胡”在我的祖国和很多别的国家里是位居统治地位的理性动物，“慧驷”反而处于奴役地位。它发现我具有“野胡”的所有特性，只不过稍稍文明，略有理性，但其程度远不如“慧驷”，就像这里的“野胡”远不如我一样。最后它郑重其事地把我讲述的一种习惯做法告诉给了大家。它说，我们为了让我们的“慧驷”变得温顺，在它们年幼时就给它们实行阉割术，那种手术既简单又安全。它说，向畜生学习智慧并不是什么丢脸的事——从蚂蚁身上能学会勤劳，燕子身上可以学会筑巢——所以它们可以学习“野胡”的阉割术再用到这里的小“野胡”身上，不但可以让它们驯良可用，而且可以不用杀生的方法就使它们逐步灭绝。同时鼓励“慧驷”大力养驴，发展驴业。从各方面说，驴都是一种更有价值的兽类，而且驴还有一个优点，养到5岁就可以用了，而别的兽类要养到12岁呢。

这就是我主人当时认为可以告诉我的有关全国代表大会的一切情况。但它瞒下了关系到我本人的一件事，这件事给我带来的不幸后果我不久就感受到了，读者们也会在后面合适的地方知道详情，总之我此后的所有不幸就从这开始了。

“慧驷”没有自己的文字，所以它们的知识信息全凭口耳相传。它们几乎没有发生过什么重大事件，因为它们历来团结一致，天赋各种美德，完全受理性支配，与别的国家也没有丝毫往来，所以它们的历史可以不费劲地保留下来。我已经告诉过大家，它们不会生病，因此也用不着医生。不过它们有用药草配制出的良药，用来治疗蹄和蹄叉上偶然因尖硬的石头造成的割伤和碰伤，或是治疗身体上的其他损伤。

它们根据太阳与月亮的周转计算出年月，而不再往下细分出星期。它们对太阳和月亮这两个宇宙发光体的运行了如指掌，

也明白日蚀与月蚀的道理，这些就是它们天文学的最高发展。

在诗歌方面，它们可以说超过了任何有生命的动物。它们的诗歌比喻贴切，对事物的描写细致而精确，这些方面实在不是我们所能效仿。它们的韵文诗富于比喻和描写，内容通常歌颂友谊和仁慈的崇高观念，赞扬赛跑及体力运动中的优胜者。

它们的建筑很简陋，却很方便适用且结构巧妙，可以抵御严寒酷暑的侵袭。当地长有一种树木，活到40岁时树根就自动松动，风雨一来就自然倒下。这种树的树干很直，“慧驷”就用锋利的石头将其削成木桩插在地上，每根相隔约十英寸，再用麦秸或是枝条在木桩中间编牢做成屋墙，再用同样的方法编出房顶和房门。

“慧驷”用前足的蹄和蹄子中间的凹处拿东西，就像我们用手取东西一样，开始时我简直无法想像它们的蹄子竟会这样灵巧。我亲眼目睹主人家里的一匹白色母“慧驷”将我特意借给它用的针线用那个关节穿引出来。它们挤牛奶，收割燕麦，以及一切要用手做的工作都用同样方法完成。它们把本地特有的一种坚硬燧石用相互磨擦的办法磨成像楔子、斧子、锤子之类的劳动工具，使用这些工具割草，收燕麦。它们的燕麦是田里自然生长出来的。捆好的燕麦由“野胡”运回家后由仆人们在茅屋内踩碎，踩出的麦粒收进仓里。“慧驷”们还能制造出粗糙的陶器及木器。陶器是放在阳光下烘晒而成的。

如果“慧驷”能避免意外伤亡，最终会衰老而死，死后尽可能埋葬在最偏僻的地方。亲戚朋友们对于死者的离去既不高兴也不悲伤，垂危将亡者也不会由于自己要离开这个世界而感到有什么遗憾，只是像刚拜访完一位邻居就要返回家中一样。记得我主人有一次约好了一个朋友及它的家人来家里商量重要的事情。到了约定的日子，女客人带着两个孩子很晚才赶到。她

向我主人道了两个歉，首先是替它丈夫致歉，因为它正巧于当天早上“舍努哈恩”了。这个词在它们的语言里含义很深，很难直译成英语，意思是“回到它的第一个母亲那里去了”。接着，它为自己没能早来致歉，因为早上丈夫去逝的时候已经很晚了，为找一个方便的地方安葬丈夫，它与仆人们商议了半天。之后它在我主人家的时候，举止言谈都和别人一样轻松愉快。它在大约三个月以后，也死去了。

“慧骃”一般可活到70或75岁，很少有活到80岁的。临终前几个星期，它们渐渐感到体力不支，但是并不觉得痛苦。由于它们不能再像平常那样轻松称心地随便外出了，所以在这段时间里常有朋友们前来探望。但是在死前十天左右——它们很少算错死亡日期——它们会坐上一种舒适的地橇由“野胡”拉着去回拜附近的亲朋好友。这种地橇不只是这种时候才使用，上了年纪出远门，或者不小心摔破了腿的时候都会乘坐。临死的“慧骃”在回拜朋友时都要向它们郑重告别，仿佛它们要到一个遥远的地方去度过自己的余生。

我不知道是否值得一提，“慧骃”在它们的语言中没有可以表达“罪恶”概念的词，只有几个类似的也还是从“野胡”的丑陋形象和恶劣品性那儿借来的。因此，当它们要埋怨仆人愚蠢、小孩的疏忽大意、划伤了脚的石头、连连不断的恶劣天气等等东西时，都要跟上“野胡”一词，比如“赫因姆·野胡”，“乌纳霍尔姆·野胡”，“银尔赫姆纳威尔玛·野胡”等，还有，用“银霍尔姆赫恩姆罗赫尔恩乌·野胡”一词表示一座设计差劲的房子。

我很愿意详细深入地讲述这个优秀民族的种种习俗和美德，不过我打算在不久之后出版的另一本书里专门讲述，敬请读者

惠阅。这儿我要接着叙述我的悲惨灾难了。

第十章

我的日常生活，与“慧骃”在一起的幸福感觉。时常跟“慧骃”交谈，使我在道德方面有了很大进步。他们的谈话。主人通知我必须离开“慧骃”国，我十分伤心，昏倒在地，但依然顺从了。依靠一位仆人的帮助设法造成一艘小船，冒险出航。

我把我的那点儿日常生活安排得称心如意。我主人吩咐仆人在离它的住房大约六码远的地方，按照它的住房式样给我盖了一间屋子。我给屋内四壁和地面涂了一层粘土，然后铺挂上我自己设计编结的蒲席。我把当地生长的一种野生麻拍打松软后做成一种像被套一样的东西，再向里面填进我能捕捉到的各种鸟的羽毛。那些鸟都是我用“野胡”毛发编成的网子捕获的，鸟肉也都成了我的珍馐美味。我还用小刀削制了两把椅

子，其中比较粗重的活都是栗色小马帮助我干的。我的衣服穿烂后，我就用兔子皮和另外一种动物皮做了几件衣服。这种动物叫“努赫诺赫”，大小和兔子差不多，皮上长有一层细软的茸毛，十分美丽。我还用这两种皮做了两双蛮不错的长统袜。我从树上砍下木片做鞋底，又用晒干的“野胡”皮做鞋帮，自己缝制。我常常从树洞里找到一些蜂蜜，或调成蜜水当饮料喝，或是当作果酱抹在面包上吃。有两句俗话说得真是千真万确，“人的需求极易得到满足”，“需求是发明之母”。我想大概没有人比我更能证明这两句格言的真谛。我身体非常健康，心境十分平和。我不用担心朋友的算计和背叛，不用害怕公开或者隐藏敌人的伤害。我不必用贿赂、谄媚、诲淫等手段去讨好什么大人物及其走狗，也用不着提防会受骗上当。这里没有医生来残害我的身体，没有律师来毁坏我的财产，没有告密者监视我的一言一行，没有受雇者捏造罪名对我妄加指控。这儿没有人冷嘲热讽、喝斥责难、背地捣鬼、小偷小摸、拦路抢劫、入室行窃，也没有讼棍、鸨母、小丑、赌徒、政客、才子、脾气怪癖者、废话啰嗦者、辩驳家、强奸犯、强盗和假冒学者。这里也没有政党帮派的头头脑脑和他们的扈从，没有人教唆、引诱、怂恿他人犯罪，没有地牢、刀戈、绞架、鞭笞柱和颈手枷，没有奸商奸贩，没有傲慢、虚荣和装腔作势，没有花花公子、歹徒恶霸、梅毒病人、醉鬼和野鸡，没有夸夸其谈、淫荡奢侈的阔太太，没有既愚蠢又自负的书呆子，没有蛮缠不休、盛气凌人、争强好胜、吵嚷喧闹、高吼狂叫、脑袋空空、自以为是、赌咒发誓的无聊家伙，没有为非作歹却平步青云的恶棍，也没有因为美德反被削为庶民的贵族，没有老爷、琴师、法官和舞蹈教师。

时常有一些“慧骃”前来拜访我主人或同它一起进餐，这

时候我主人总是十分仁慈地特许我在房里侍候，所以我得以荣幸地与它们会面，听它们谈话。它们时常会屈尊问我一些问题并且听我回答。有时我还能有幸陪同主人出去拜访朋友。除了回答问题之外，我从来都不擅自开口，必须回答问题的时候，我也会为自己因说话而丧失不少改进自己的时间而感到遗憾。我十分喜欢做它们谈话的忠实听众。它们的交谈没有废话，言简意赅，正如我前面提到的那样，讲礼貌，却丝毫不拘泥于形式。它们的谈话总是让说者说得高兴，听者也听得开心。它们从来不会打断别人的话头，自己啰啰嗦嗦说个不停。它们认为，大家聚在一起，谈话时而作一会儿短暂的沉默会对谈话大有好处。我也觉得的确如此。在那短时间的沉默里，新的见解会在脑海里油然而生，谈话也就越发生动。它们要谈论的题目通常是友谊和仁慈、秩序和理财，有时也会谈到大自然的种种变化和古老的传统。它们谈道德的范围及界限，谈理性的正确规律，谈下届全国代表大会要作出的一些决定。还常常谈论诗歌的各种美妙之处。不是我吹牛，我在场时总会给它们提供充分的谈话资料，我主人还可以借此机会向朋友们介绍我和我祖国的历史，它们都很喜欢说这个话题，不过它们的话对人类不大有利，我也就不再重复这些话了。我想告诉大家的是，我主人似乎对“野胡”的本性了解得比我要深刻，这令我十分钦佩。它把我们的罪恶和蠢事全都抖了出来，其中有许多是我从来没提起过的，然而它能从本国的“野胡”联想出，这种品性的“野胡”如果再有几分理性，它们会干出何等猖狂的事来。最后它会肯定地说，这样的动物是多么卑鄙可怜呀。

实不相瞒，我所有的那一点点有价值的知识，全都是来自我主人的教诲，听它们的谈话得来的。我觉得能听它们谈话比听欧洲最伟大、最聪明的人在集会上发表演讲还要让我感到自

豪。我佩服这个国家居民的强壮、俊秀和速度，如此可爱的马儿，有着如此灿烂的种种美德，使我对它们产生了最崇高的敬意。说实在的，最初我很不明白为什么“野胡”和所有别的动物会天然地对它们那么敬畏，可是后来我自己对它们也日益产生敬畏了，而且产生敬畏的速度要比我想象的还要快得多。除了敬畏，我还对它们充满了热爱和感激，因为它们对我另眼相看，认为我不同于我的同类。当我想起我的家人、朋友、国民或者整个人类的时候，我感到不论从形态还是从性情上看，他们的确就是“野胡”，只是略微开化、具有说话的能力罢了。但是他们的理性却只被他们用来增长罪恶，而他们那些生活在这里的“野胡”兄弟们倒只有天生的一些罪恶。有时我在湖里或者泉水中看到自己的身影时，总会恐惧、讨厌地把脸扭到一边去，觉得自己的模样实在是丑不忍睹，还不如一只本地普通的“野胡”。我时常跟“慧骃”们交谈，看着它们就觉得赏心悦目，渐渐地就开始模仿它们的言行，步态和姿势，现在已经成习惯了。我的朋友们时常毫不客气地说我走路像一匹马，我倒认为这是对我的极大恭维呢。我不能不承认，我说话时总是模仿“慧骃”的声音及腔调，即使听到别人因此而嘲笑我，我也一点不觉得丢面子。

正当我的幸福生活如日中天，我打算着就这么安居度日的时候，突然有一天早晨，比平时还更早一些，我主人把我叫了过去。我看到它面有难色，好像不知道该怎么开口对我说。沉默了一会儿以后它说，它不知道我听了它的话会有什么感想。原来上次全国代表大会上谈起“野胡”一事时，代表们都对它家里养着一只特殊“野胡”很是反感，它们说那情形不像养“野胡”，倒像对待“慧骃”一样。大家都知道它时常同我交谈，好像它与我在一起能得到什么好处或者乐趣似的。这样的

做法显然违反理性和自然，也是它们那儿闻所未闻的。大会因此向它郑重提出，要么像对我的同类一样使用我，要么命令我游回我原来的那个地方去。所有曾经在主人家或是它们自己家见过我的“慧骃”们全然反对第一种办法。它们认为，我除了具有天生的邪恶本性外，还有几分理性，因此它们害怕，我可能会引诱当地的“野胡”们逃入森林或者山区，等到了夜里再带着它们成群结队地来残害“慧骃”的家畜，因为我们不爱劳动，生性贪婪。我主人说，附近的“慧骃”每天都来敦促它服从代表大会的决定，因此它无法再往下拖延了。它知道要我游到另一个国家去是不可能的，因此希望我能想法做一种像我曾经说过的、可以载着我在海上行走的“车子”，届时它自己的仆人和邻居家的仆人都能帮我的忙。它最后说，凭心而论，它自己是很愿意把我留下来一辈子给它做事的，尽管我本性低贱，却也在尽自己最大的努力效仿“慧骃”，并因此改掉了自己身上的一些坏习惯及坏脾气。

这里我得向读者说明一下，“慧骃”国的全国代表大会的法令，用它们的词语表达为“赫恩赫娄温”，我想对这个词最近似的译法应该是“郑重劝告”，因为它们从不知道怎样强迫理性动物去做某事，它们只能对其劝解或者是郑重劝告，因为谁也不会去违反理性，那样的话就等于放弃了做理性动物的权利。

听了我主人的这番话，我顿时掉入了悲伤和绝望的深渊，痛苦得无法自拔，就一头昏倒在了它的脚下。醒过来后它对我说，它刚才断定我已经死了，因为“慧骃”们从来不会像我们那样低能没用。我用微弱的声音回答说，若真是死了倒是我莫大的幸福了。我说我不能埋怨代表大会作出那样的规劝，这也不能怪它朋友们的竭力催促，但是以我无力的、荒谬的判断来

看，我想它们对我稍许宽容一点，也还是符合理性的吧。我游泳连一里格都游不到，而离这里最近的陆地可能也有100多里格远。做一只可以把我载走的小小容器又谈何容易，许多所需材料这儿根本就没有，我断定自己只有死路一条了。但是尽管如此，为了顺从主人，也为了感激主人，我还是愿意试一试。我还说，假如我就这么死去了，那还不是我最大的不幸，因为我万一很走运而逃得性命，就又要跟“野胡”一起生活了，那时候将没有榜样和表率指引我永远沿着道德之路前进，我难免又要沾染一些恶习了。想到这些，我怎能不灰心丧气，心情烦躁呢？我知道英明的“慧骃”作出的一切决定都会很有道理，理由充足，它们绝不会被我这么一只可怜的“野胡”提出的论据动摇。于是，我先是向它表示感谢，感谢它主动提出让它的仆人来帮助我造船，同时请求它给我足够的时间来完成这件艰巨的工作。然后我说，我一定尽力保住自己性命，万一能够回到英国，希望对自己的同类有所用处。我将宣扬歌颂著名的“慧骃”，鼓励全人类都来学习它们的美德。

我主人很谦和地回答了我几句，同意给我两个月的时间让我把船建造好，同时吩咐我的伙计，那匹栗色小马按我的指挥和要求做，我对主人说过，有它帮忙也就够了，我知道它对我一向很亲切。

我要做的第一件事儿就是由它陪着到当初我被抛弃的那一带海岸去。我爬上一处高地，向着大海的四面眺望，我好像看到东北方向有一座小岛，就取出袖珍望远镜，结果清清楚楚地辨认出那个方向大约五里格以外真有一座小岛。可是栗色小马把那看成是一片蓝色的云，它完全不懂得除了它自己的国家以外还有别的国家存在，也就不能像我们熟谙此道的这些人一样来熟练地辨认出大海远处的东西了。

发现了这座岛之后我就不再多加考虑，我决定假如可能的话把那作为我的第一个流放地，然后一切听天由命吧。

回到家里，我和栗色小马商量了一下，就一起来到不远处的森林里，我使用小刀，小马使用一块很巧妙地绑在一根木柄上的尖利的燧石砍了几根大约比手杖粗些的橡树枝以及更粗一些的树干，至于造船的详情我也就不一一细说了，总之，六个星期之后，在栗色小马的帮助下——是它包揽了最吃苦的那部分活计——我成功的制造了一只印第安式的小船，但比那种船要大得多。我用自己搓的麻线将一张张“野胡”皮密密匝匝地缝成一大块把船包起来。又用“野胡”皮做了船帆，我找的是最小的“野胡”皮，老一点的就嫌太粗太厚了。我还预备了四把桨。我在船上存放了一些煮熟的兔肉和鸟肉，带了两只容器，一只盛上牛奶，另一只装上水。

我把小船在主人家附近的一个大池塘里试航了一下，把有毛病的地方又改造了一番，再用“野胡”的油脂将所有缝隙抹死。就这样，把小船弄得结结实实，能够装载我和我的货物了。当我尽力将一切准备就绪后，我就让“野胡”把小船放到一辆车上，在栗色小马与另一名仆人的带领下，由“野胡”慢慢地拖到了海边。

到了该离开这里的时候了，我向我的主人、主妇和它们全家告别。我眼含泪水，心情很悲痛。主人出于好奇，要么就是出于对我的友好（我这么说也不是自负吧），决定要把我送到海边看我上船，还喊上了邻近的几位朋友随它一道前往。在海边等了一个多钟头才等到涨潮，恰好风向正顺着我打算去的那座小岛，我再次向我的主人郑重告别。正当我要伏下身去亲吻它的蹄子时，它却赏脸将蹄子轻轻地举到了我的嘴边。我并不是不知道我因为提到刚才这件事曾受到了少责难，诋毁我的人

都认为，那样高贵的一个“慧骃”是不大可能对我这样的低等动物恩赐如此大的荣耀的。我也没有忘记，有些旅行家很喜欢自夸曾经受到什么特殊的恩典。但是，如果这些责难我的人对“慧骃”那高贵、有礼的性格有更深入的了解，他们会立刻改变自己的看法的。

我又向其他“慧骃”致敬后，上了我的小船，撑船离开了岸边。

第十一章

我的危险航程。到达新荷兰，打算就此定居。被野人用箭射伤。被葡萄牙人捉住，带回船上。船长热情招待。回到英国。

1714（也许是 1715）年 2 月 15 日上午 9 点，我又开始了一次险恶的航行。风很顺，开始我只是用桨在划，但是考虑到这样划下去人很快会疲劳不堪的，风向也可能会改变，我就果断地扯起了小帆。于是，在海潮的帮助下，我预计我以每小时一里格半的速度行进着。我主人和它的朋友一直站在岸上，差不多到看不见我时才离开。我还不时听见那匹始终爱护我的栗色小马在喊：“赫奴伊·埃拉·尼哈·玛雅赫·野胡”（“请保重，温顺的野胡”）。

我打算如果有可能，就找一座无人居住的小岛独自生活，依靠自己的劳动，完全能为自己提供生活上的一切必需品，那样要比在欧洲最文雅的宫廷里作首相大臣还要幸福得多。我想都不敢想再回到那个社会中去受“野胡”们的统治，想到这就惊恐心跳。假如能像我希望的那样过上隐居的生活，我至少可

以自由自在地思想，可以愉快地思考那些“慧骃”无与伦比的种种美德，就不会再度堕入我同类的罪恶和腐化中去了。

读者也许还记得，我前面曾叙述过我的那些水手如何谋反，把我囚禁在船舱里，一连几个星期我都不知道走的是什么航线，后来把我押上舢板将我丢到岸上，水手们当时还赌咒发誓说他们确实不知道我们到了世界的哪个部分。不过我根据我偷听到的片言只语，我猜想他们当时是在往东南方向行驶，打算航行到马达加斯加去。因此我确信，我们当时是在好望角以东大约十度的地方，也就是在南纬 45° 左右一带。虽然这仅仅是一种推测，可是我还是决定向东行驶，希望能到达新荷兰的西南岸，也许在那可以找到一个我所期望的无人小岛。这时正刮着西风，到晚上六点钟，我估计我至少已向东行驶了18里格。我发现约半里格外有座小岛，不一会儿工夫我就到了那里。这岛是一大片岩石，只有一个由暴风雨吹打、冲刷而成的小港湾。我把小船停在港内，爬上岩石，从那里我清清楚楚看到东面一片南北延伸的大块陆地。我在小船里睡了一整夜，第二天早上继续赶路。七个小时之后，我到达了新荷兰的西南角。这说明我长期以来的一贯看法是对的：地图和海图把这个国家的位置标错了，图上的方位至少比该国的实际位置东移了三度。我很多年前就跟我的好友著名绘图家赫尔曼·莫尔先生谈过，而且还向他陈述了我的理由，可是他还是采纳了别的作家的意见。我在登陆处没有看到什么居民，由于没有武器，不敢深入腹地。我在海滩上找到了一些蚌蛤，害怕被当地人发现，也不敢生火，就生着吃了下去。为了节省自己的食品，我一连三天只吃些牡蛎和海蚌。我还很幸运地找到了一溪极好的淡水，这使我十分宽慰。

到了第四天早上，我壮着胆子往境内多走了一点，发现在

离我不到 500 码的一个坡地上有二三十个当地的土著人。他们全都赤条条一丝不挂，男、女、小孩都围着一堆火。其中一人发现我后马上告诉了其余的人。五个男人朝我走了过来，留下女人和小孩还围在火堆边。我朝海边拼命奔跑，到了岸边迅速跳上船使劲划了起来。野人们看我逃跑，就穷追猛跟，还没等我划出去多远，他们就射了一箭，箭头深深地射入我的左膝盖，留下的一个大疤痕是要陪我进坟墓了。我怕那是支毒箭，把船划出他们的射程以外之后（那天风平浪静），就赶紧设法用嘴吮吸伤口，然后尽量把它包扎好。

这样一来我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了，我不敢回到我原先登陆的地方，只好向北划。风虽然很小，却从西北方冲我迎面吹来。我正在四下里寻找一个安全的登陆地点，突然发现在正北方有一艘帆船，并且越来越清楚了。我有点犹豫了，一时拿不定主意要不要等一等他们，可是我对于“野胡”一族的憎恶最终还是占了上风，于是我掉转船头，张帆猛划向南驶去，重新回到了早上离开的那个港湾，我宁愿把自己的命丢给那些野蛮人，也不愿意和欧洲的“野胡”们呆在一起。我把小船靠在海岸边，自己则躲到那条小溪旁的一块石头后边，我前面已经说过，那是一条水质极好的小溪。

那船径直地朝小溪驶来，离小溪已不到半里格了。看来这地方的水很出名，由于船上放下一条装着容器的长舢板前来取淡水。不过我起先并没看到他们，是在这长舢板快近海滩的时候才发现的，这时再另找一个藏身的地方已经来不及了。水手们一上岸就见到了我的小船，他们仔仔细细搜查过后，很容易就猜想到船主人不可能走远。四个全副武装的水手将每一处岩缝和能藏身的洞穴都搜寻了一遍，终于在那块石头后面发现了脸朝下趴在那儿的我。他们呆呆地盯着我那身怪模怪样的衣

服，看了有一会儿。我穿着皮外衣、木底鞋、毛皮袜，他们认定我并不是当地的土人，因为当地土人都是赤身露体不穿衣服的。其中的一个水手用葡萄牙语叫我起来，问我是什么人。我精通葡萄牙语，因此我站起来说，我是一只可怜的“野胡”，被“慧骃”放逐了，希望他们能把我放过去。他们听到我用同样的语言回话十分惊奇，从我的面貌看，断定我是个欧洲人，他们不明白我说的“野胡”和“慧骃”到底是什么意思。同时，我说起话来怪腔怪调，就像马叫一样，他们听了都大笑起来。我既害怕又厌恶，站在那里直发抖。我再次请他们放我走，并慢慢地向我的小船走去。他们把我抓住了，问我是哪国人，从哪里来，还问了许多别的问题。我告诉他们我出生在英国，大约五年前就出来了，那时他们国家和我的祖国是和平相处的。我对他们没有敌意，因此希望他们也不要把我当敌人看待。我只是一只可怜的“野胡”，想寻找一处荒无人烟的地方度过自己不幸的残年。

他们说话的时候，我感觉到了从未有过的不自然，觉得就好像看英国的一条狗、一头母牛或者“慧骃”国的“野胡”在说话那样荒谬可笑。那些坦率纯朴的葡萄牙人对我的奇异装束和说话时的怪腔怪调也同样感到吃惊，不过腔调虽怪，他们还是听明白了。他们以十分仁慈友好的态度同我说话，说他们船长肯定会愿意把我免费带到里斯本的，我可以从那里回自己的祖国。他们派了两名水手先回大船，把发现的情况报告船长，请他下命令；同时他们还要将我强行绑起来，除非我对他们发誓决不逃跑。我想我最好还是暂且依了他们的要求。他们都十分好奇地打听我的故事，可是我没能满足他们的愿望，于是他们就瞎猜起来。以为是我的不幸遭遇损害了我的理性。两小时后，装载淡水回去的小船带着船长的命令回来了，说要把我带

到大船上去。我双膝跪地，求他们给我自由，可是不管我怎么做全是白搭。水手们用绳索将我绑好，扔上舢板，再带到大船上，接着我就被带进了船长室。

船长的名字叫彼得罗·德·门德兹，为人很爽快大方。他请我介绍自己的情况，又问我想吃点什么、喝点什么。他说我将受到同他一样的待遇，还说了许多的客气话，叫我着实奇怪，“野胡”也居然这般有礼貌。尽管如此，我还是一声不吭，垂头丧气。他和水手们身上的那股气味，简直就要把我熏昏过去。最后我要求从我自己的小船上拿些东西来吃，可他却让人给我端来了一只鸡和一些美酒，接着命令把我带到一间十分洁净的舱房去睡觉。我不愿意脱掉衣服，就和衣躺在被褥上过了半个小时。我想这时水手们肯定正在吃晚饭，就偷偷地溜出船舱，跑到船边准备跳海溺水逃跑，我实在是不能与“野胡”再呆在一起了。我不幸被一名水手拦住了，他报告了船长后就把我用链子锁进了舱里。

晚饭之后，彼得罗先生来问我为什么要试图舍命逃走，他诚恳地对我说他只是想尽力帮助我。他说得那么感人，所以我终于还是把他当作一个带有几分理性的动物看待了。我简单地说了我航行的经过，我手下人对我的谋反，他们把我丢在一个不知名的海岸上，以及我在那个国家生活了五年的情形。他将我说的这一切看作是一场梦或者是一种幻想，对此我大为发火，我的确已全然忘记如何去说谎了。当然说谎在“野胡”统治的所有国家里都不失为一种特有的本领，他们因此对自己同类说的实话也加以怀疑。我问他道，他们国家是否有说假话的习惯？我对他说，我几乎已经不明白他所谓的“虚假”是什么意思了，因为我就是在“慧骃”国住上1000年，也决不会听到最下等的仆人撒一个谎，信不信由他，我都不在乎。不过

为了报答他的恩情，我不计较他天性的不足，他如果有什么反对的意见要提，我都能回答，以后他自然会发现事实是怎么回事。

船长是位聪明人，有好几次他都力图在我说的故事中找出点漏洞来，可是最后还是渐渐地认为我的话是真实可靠的了。不过他说，既然我宣称自己绝对地忠于真理，我必须说话算话，答应跟他一起完成这次航行，决不再打舍命逃跑的念头，否则到里斯本以前，他将一直把我禁闭起来。我答应了他的要求，同时还向他申明，我宁愿受最大的苦，也不愿意回去同“野胡”们一起生活。

我们一路上没有遇到什么重大事件。为了报答船长的恩情，我有时也接受他的恳求陪他在一起坐坐。我尽力掩饰自己对人类的那种厌恶情绪，可又总是不由自主的表现出来。船长对此倒能容忍，视而不见地就放它过去了。大部分时间里我都是躲在自己的舱里不见任何水手。船长再三请求我把那身野人的衣服脱下来，要把他自己那套最好的衣服借给我穿。但是无论如何我都没接受，我讨厌把“野胡”穿过的任何东西穿到自己的身上。我只希望他能借给我两件干净的衬衫，我想衬衫穿过之后总要洗的，因此不太会玷污我的身子。这两件衬衫我每隔一天换一次，换下之后都是由自己亲自洗。

1715年11月5日，我们到达了里斯本。上岸时，船长硬要我穿上他的斗篷，以免遭到大家的围观。他把我带到他自己家里，在我的恳切要求下，他让我住在房子后面最高的一个房间里。我求他不要对任何人讲起我向他说过的关于“慧骃”的事，如果走漏一点风声，不但会引来许多人看我，说不定还会有被异教徒审判所监禁或者烧死的危险。船长规劝我去做一身新衣服，可我无法容忍裁缝给我量尺寸，好在彼得罗先生身

材跟我差不多，那衣服穿起来倒还相当合身。他还给我准备了其他一些必需品，全都是新的，我将它们晾晒了24个小时后才使用。

船长没有妻子，只有三个佣人，我们吃饭时不要他们在一旁侍候。他的一举一动都彬彬有礼，也十分能理解人，我倒真的开始愿意和他在一起了。我开始对他产生了极大的好感，我也因此敢于从后窗往外张望了。后来又过了一段时间，我搬到了另一间屋子，我开始从那里探头朝大街上望，但吓得立即把头缩了回来。一个星期之后，他哄我来到门口时，我发现恐惧已经逐渐减少了，可是仇恨和鄙视似乎有了增长。最后我敢由他陪着到街上去走走了，但我总是用芸香有时也用烟草把鼻子捂得严严的。

我已经跟彼得罗先生说起过我家里的一些事儿，所以在他家过了十天以后他就劝我回家，说那是为了名誉和面子，我应该回到祖国去跟老婆孩子一起过。他告诉我，在码头上有艘英国轮船就要启程，他可以提供给我所需要的一切。他说了不少理由，我也提出了反对的意见，可是这些说起来太费口舌。他说，找那样一座我理想中的孤岛定居下来是根本不可能的，但我在自己家里可以自由作主，想怎么隐居就怎么隐居，我发现也没有什么更好的办法，最后还是依从了他。11月24日，我乘了英国商船离开了里斯本，我也没去打听谁是船长。彼得罗先生送我上了船，又借给我20英镑。他同我亲切告别，分手时还拥抱了我，我只好尽量忍着。在这最后的航程中，我和船长、船员根本没有来往，我只推说自己身体有病，一直躲在自己的船舱里。1715年12月某日上午约9点钟左右，我们在唐兹抛锚泊船。下午3点，我平安回到瑞德利夫我自己的家中。

我的妻子和家人看到我又是惊又喜，他们以为我早就死了。

可我必须承认，见到他们我心中只有仇恨、厌恶和鄙视，而一想到我同他们的密切关系，就更是如此了。因为尽管我不幸被“慧骃”国放逐了，强忍着性子同“野胡”们见面，同彼得罗·德·门德兹先生说话，可是在我的记忆和想象中还都时时刻刻地被那些崇高的“慧骃”们的美德和思想满满地占据着，现在想到自己曾和一只“野胡”交媾过，又是那几只“野胡”的父亲，这就叫我感到莫大的耻辱、惶惑和恐惧了。

我一进家门妻子就来拥抱我、吻我，几年不习惯碰这种生厌的动物了，她这样一来，我立即晕了过去，差不多一个小时后才醒过来。现在写这部书的时候，我回英国已经5年了。第一年里，我不准妻子和孩子到我面前来，我受不了他们身上的气味，更不要说同他们在一个房间里吃饭了。时至今日，他们还是不敢碰一碰我的面包，或者用我的杯子喝水，我也从来不让任何人触碰我的手。我花费的第一笔钱是买了两匹小马，我把它们养在一个很好的马厩里。除了小马，马夫就是我最宠爱的人了，在他身上的那一种马厩味让我闻着实在过瘾。我的马特别能理解我，我每天都要和它们说上4个小时的话。我从不给它们带辮头和马鞍。它们同我和睦相处，彼此之间也很友爱。

第十二章

我叙事真实可信。出版本书的计划。谴责歪曲事实的旅行家。表白自己写作并无任何阴险目的。驳斥反对意见。开拓殖民地的方式。赞美祖国。认为国王有权占领他描述的那几个国家。征服那些国家的困难。向读者最后告别。计划自己未来的生活方式。提出忠告。游记结束。

尊贵的读者，我已经将16年零7个多月来我的旅行经历真实地告诉了你们。我的旅游传记追求注重的是真实，而不是那些纯粹装饰性的词语。我原本也能像别人那样用一些荒谬离奇的故事来吸引你们的好奇心，可是我还是选择了用最纯朴的笔法与文体将一些事实描述出来，我写这本书的目的是给大家

进行报道而非给你们取乐。

我知道我们英国人或是欧洲其他国家的人很难有机会到一些遥远的国家去旅行，像我们这些去过那些地方的人，要想把海上与陆上的奇异动物找点出来描写一番那是很容易的。但是，一个旅行家的主要目的应该是怎样使人变得更聪明更完美，应该引用异国他乡的正反两方面的事例来完善人们的思想。

我衷心希望能制定一项法律，那就是，任何一位旅行家若要出版自己的游记必须首先向大法官宣誓，保证他想要发表的东西都是绝对真实的，然后才允许出版自己的游记，这样世人就不会像通常那样受到欺骗了。因为现在有些作家为了使自己的作品面市以后成为畅销品得到更多人的欢心，硬是扯一些弥天大谎来蒙骗容易上当的读者。我年轻的时候也曾被自己读过的几本游记深深吸引，觉得十分有趣，但自从我走遍地球上的大部分地区，并且能够根据自己的观察反驳那些书中的很多不符合事实的叙述以后，我对这些读物就产生了极大的厌恶，同时对人类如此轻易地相信无稽之谈实在感到有些恼气。因此，既然朋友们都认为我付诸辛苦努力写出来的这本书还可以为国民所接受，我就给自己订了永远恪守的一条准则：一定严格遵从事实。事实上没有什么东西能诱惑我去偏离事实，因为我心中一直铭记着我那高贵主人和其他优秀“慧骃”的教诲和榜样，我曾经有幸在那么长的时间里聆听它们的教导。

“恶运能使西农落难，却无法使他诳语欺人。”

我十分清楚，写这一类只需要记忆力强、记录精确的作品既不需要天才也不需要学问，写出来也不会享有什么大名。我也知道，游记作家也像编纂字典的人一样，将来肯定是默默无闻，因为自然的规律就是这样，总是后来者居上，以后的人不论在份量和篇幅上都会超过他们。那些读了我这部书的旅行家

假如日后到了我描述过的那些国家游历，也很有可能发现我的错误（如果有错误的话），还会加入不少他们自己的新发现，这样就会把我从作家的圈子里给淘汰出去，自己取而代之，让世人忘记我也曾经是个作家。如果我写作是为了求得名誉，我的确会为此感到莫大的烦恼和屈辱。然而我著书的惟一目的是为了大众的利益，因此我根本就不会感到有什么失落。因为既然自认为是统治本国的理性动物，在读到我提到的那些光荣的“慧骃”的各种美德时，谁会对自己的罪恶不感到羞耻呢？我游记中讲述的由“野胡”统治的那些遥远国度我不想多说。我只想告诉大家，在那些国家里，只有布罗卜丁纳格人的腐败程度最轻，所以他们在道德和统治方面的英明准则应该是我们所乐于遵从的。不过我不想再多说了，应该怎么评价，都由圣明的读者自己去想吧。

我想我的这部作品可能不会受到任何责难，对此我满怀欣喜。一个作家所叙述的都是发生在那么遥远国度里的一些平凡事实，我们既不想与这些国家做生意，又不想同它们谈判建立外交关系，对于这样的一个作家，还会有什么可反对的呢？我一直在非常谨慎小心地避免犯一般游记作家的每一个毛病，那些作家因为这些毛病常常受到指责也是活该。另外，我对任何政党的事都不插手。我的写作不带仇视与偏见，对任何人或者任何团体的人都没有敌意。我的写作目的堪称最高尚的，因为我只是想给人类传递有益的信息，教育人类。不是我不谦虚，我自以为自己的确比一般人略高一筹，因为我曾跟最有德行的“慧骃”那么长时间地交谈，我当然具有优势。我著书既不为名也不为利。我从不使用任何让人感到像在责难别人的词儿，即使对多心的人，对那些最爱认为自己是受了指责的人，我也尽可能不去得罪他们。所以，我希望我能够公正合理地表明自

己是个绝对无可指责的作家，任何辩论家、思想家、沉思家、挑毛病专家、评论家对于我都永远无计可施。

我承认，作为一个英国臣民，我有义务一回国就向国务大臣呈上一份报告，因为一个英国臣民发现的任何土地都是属于国王的。但是，我怀疑我们要是去征服我说到的那些国家，能不能像西班牙冒险家弗迪南多·柯太兹征服赤身裸体的美洲人那么容易。如果征服小人国，那么所得的好处几乎抵不上派遣海陆军队的消费；而要对大人国有所企图我又怀疑那是否慎重或安全，还有，那么一座浮在英国军队头顶上的飞岛国会不会使我们的军人觉得很不自在。“慧骃”看来倒真的对战争没有什么准备，它们对战争这门科学特别是对大型的枪炮武器完全是外行。尽管如此，如果我是国务大臣，是决不会主张去侵犯它们的。它们的贤明、团结、无畏、爱国等等美德足以弥补它们在军事方面所有的缺陷。试着想想看，两万“慧骃”冲进一支欧洲的军队，冲乱队伍，冲翻车辆，用后蹄把士兵的脸踹得稀烂，因为它们完全称得上是具备奥古斯都的性格：Recalcitratundique tutus（拉丁文，“他只向后面踢，却四周都安全”）。我不主张去征服那样一个高尚的民族，我倒希望它们能够或者愿意派遣足够数量的“慧骃”居民来欧洲教导我们，教我们学习有关荣誉、正义、真理、节制、公德、坚毅、贞洁、友谊、仁慈和忠诚等基本原则。在我们的大多数语言中还保留着这一切美德的名词，在古今作品中也还能碰见这些名词，我尽管读书不多，倒还能说得出许多这样的名词。

另外，我还有一个不赞同国王陛下要把我发现的地方扩张成新领土的理由。老实说，我对派遣君主去各个新领地进行统治的合法性一直抱有怀疑。比如说，一群海盗，被风暴刮到了一个不知名的地方，最后水手在主桅上发现了新陆地，他们便

先登陆掠夺抢劫。他们碰到的本是一个于人无害的民族，还受到了他们的友好招待，可是他们却给这个国家起上一个新国名，替国王把它给正式占领下来，再竖立上一块烂木板或破石头当纪念碑，杀死二三十个土人，再强行押回几个作样品，这么一来回到家乡后所犯的一切罪行就能够全部赦免了。随后，获得首批机会的船只立刻被派往这片新大陆，先把当地土人赶尽杀绝，再严刑拷打当地君主以便搜刮到他们的黄金。在这儿一切惨无人道、贪婪放荡的行为都可以畅行无阻，于是整个大地撒满土著居民的鲜血。这一帮该死的为效忠国王而专门从事远征冒险的坏家伙，就是被派去改造并感化那些盲目崇拜尚未开化民族的现代殖民团。

但是，我描述的这几个国家似乎都不愿意被殖民者征服、奴役或者赶尽杀绝。再说，他们那儿也不盛产黄金、白银、食糖和烟草，所以依我之愚见，他们并不是我们能够表现狂热、发挥勇猛或者捞点便宜的合适对象。假如那些对此事有独到见解的人不同意我的观点，那么在我依法被召见的时候，我将如实奏明圣上：在我以前从未有任何欧洲人到过那几个国家。我的意思是说，我们应该相信当地居民的话，相信事实，事情是不会有争议的，除非那两只据说很多年前出生在“慧骃”国一座山上的“野胡”可能会引起争议。根据那种意见，“野胡”种族就是它俩的后裔，那两只“野胡”或许就是英国人，从它们后代面容的每一点来看，真让我不得不有点怀疑，但这是否就构成了我们占领那块地方的理由，我只有留给精通殖民法的人去考虑了。

可是我从来没想过要以国王陛下的名义正式占领那几个地方，即使有过那种想法，就我当时的情况来看，为了慎重和自我保护起见，我也许还是等以后有更好的机会再说。

作为一个旅行家，我可能受到的指责也许只有这一个了，而我现在已经进行了答辩。在此我谨向我的每一位敬爱的读者作最后告别。我要回到瑞德利夫我的小花园里去享受自己沉思畅想的快乐，去实践我从“慧驷”那儿学来的优秀的道德课程，去训教我自己家中的那几只“野胡”直到将它们都培养成驯良的动物。我要经常照一照镜子多看自己的形象，以使自己慢慢养成习惯，如果能够的话，以后见到人类时不至于无法忍受。我很遗憾我国的“慧驷”还有些野蛮的表现，可是看在我那高贵的主人和它的亲朋好友和全体“慧驷”的面上，我对它们一直还是很尊敬的。我们的“慧驷”每一处轮廓都有幸同“慧驷”国的“慧驷”一样，可是它们的智力却逐渐地退化了。

从上星期开始，我已经准许妻子与我同桌吃饭了，我让她坐在长桌子最远的一边，让她简单地回答我提出的几个问题。我仍然强烈地感到了那种难闻的“野胡”气味，我总是用芸香、熏衣草或者烟草将鼻子捂得严严实实。尽管老年人难改旧习，但是我还不至于全无指望。一段时间之后，总可以受得了让邻居的“野胡”同我相聚，而不会像现在这样总是担心他会用牙齿或爪子来伤害我了。假如一般的“野胡”种仅有那些天生的罪恶和愚蠢，要我同它们和睦相处我觉得可能还不是太困难的。我看到律师、小偷、上校、傻子、老爷、赌徒、嫖客、医生、证人、教唆犯、讼棍、卖国贼等等一点不动气，这都是很自然的事情。但是当我见到一个丑陋不堪的笨蛋，身心皆有毛病，却还骄傲得不得了，我所有的耐心即刻就荡然无存了。我真是百思不得其解为什么这样一种动物偏会同骄傲这种罪恶搅和到一起。聪明有德的“慧驷”富于理性动物所能有的一切优点，但在它们的语言中却没有表达这种罪恶概念的名

词。它们的语言中，除了那些用来描述“野胡”的可恶品性的名词外，没有任何能表达什么罪恶的术语。它们因为对人性缺乏透彻的了解，所以在“野胡”身上察觉不出这种骄傲罪恶的存在，可是在“野胡”这种动物统治的其他国家里，骄傲这一恶魔是显而易见的。我因为自己的经历而在这方面的经验要多一些，所以能够清清楚楚地在“野胡”的身上见到几分骄傲的本性。

但是，理性支配着的“慧骃”却不会因自己具有种种优点感到骄傲，就像我并不会由于自己没有少一条腿或者一条胳膊而感到骄傲一样。虽说缺胳膊少腿的人肯定会痛苦，但头脑正常的人也决不会由于自己四肢齐全就不知天多高地多厚。这个问题我谈了很多了，为的是想尽一切办法使英国的“野胡”们不至于叫人无法忍受，所以我在这里请求那些沾染上这种罪恶的人，不要随便地走到我的跟前来。